

梅仲協羅淵祥編纂

# 六法

解釋判例

# 彙編

孫

科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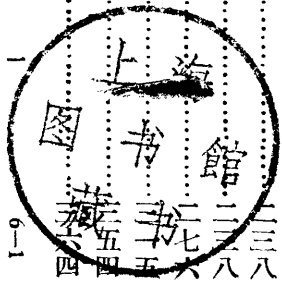
# 六法判例彙編 第六卷 目錄

## 刑事訴訟法之部

###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七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八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三四
第五章 文書	三九
第六章 送達	四六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五〇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八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六二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六三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七四

第十二章 勘驗	七七
第十三章 人證	八〇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八六
第十五章 裁判	九〇
第二編 第一審	九五
第一章 公訴	九五
第一節 偵查	九五
第二節 起訴	一三七
第三節 審判	一四六
第二章 自訴	二〇七
第三編 上訴	二三八
第一章 通則	二三八
第二章 第二審	二七六
第三章 第三審	三五五
第四編 抗告	三五五
第五編 再審	三六四



261556 00700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三七六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三九二
第八編 執行	三九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四一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三三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B 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B 一五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B 二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	B 五一
第一章 總則	B 五一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B 五五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B 五六
第四章 軍事檢察	B 六〇
第五章 審問	B 六一

第六章 審判	B 六二
第七章 復審	B 六四
第八章 附則	B 六五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B 六六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B 六七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事件條例	B 六九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B 七一
減刑辦法	B 七七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B 八一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B 八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B 八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B 八五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B 八七
監獄行刑法	B 九一

第一章	通則	B 九一
第二章	收監	B 九一
第三章	監禁	B 九二
第四章	戒護	B 九三
第五章	作業	B 九四
第六章	教化	B 九五
第七章	給養	B 九五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B 九五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B 九七
第十章	保管	B 九七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B 九八
第十二章	假釋	B 九九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B 九九
第十四章	死亡	B 一〇〇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B 一〇〇
第十六章	附則	B 一〇〇
第一章	總則	B 一〇一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B 一〇一
第三章	累進處遇	B 一〇二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B 一〇三
第五章	作業	B 一〇四
第六章	教化	B 一〇四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B 一〇五
第八章	給養	B 一〇五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調查	B 一〇六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B 一〇六
第十一章	假釋	B 一〇七
第十二章	附則	B 一〇七
羈押法		B 一〇九
監獄條例		B 一一三
看守所條例		B 一一七
假釋管束規則		B 一一九
保護管束規則		B 一二一

六法解判彙編

第六卷

刑事訴訟法之部

目錄

---

四

6-4



係警察，亦應準用。若所犯係普通犯罪，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判。（8統九二六）

解 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效。

（17解一四〇）

解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18院三一）

解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18院一八二）

解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19院三二七）

解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19院三三〇）

解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勦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20院五七三）

解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酬報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20院六三三）

解 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法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固得對之提起訴願。但該徵收官吏有違法逮捕等情事涉及刑事範圍者，法院應依法辦理。（22院九二四）

解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23院一〇一八）

解 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23院一〇三四）

解 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



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3院一〇八四)

解 郵政條例中關於處罰條規為特別刑事法令，凡關於該條例之科罰，均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行之。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所定罰金之科罰，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無異。(23院一〇九一)

解 義勇隊既係民眾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4院一二〇四)

解 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24院一三二五)

解 區長及區助理員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25院一五六八)

解 一人犯數罪而所屬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26院一六一八)

解 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為民眾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佐丁夫犯罪以及違法失職等行為，不問平

時與戰時，均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審判。(28院一八七〇)

解 非現役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29院二〇六七)

解 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29院二〇九一)

解 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9院二〇九四)

解 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殺戮縣長與其屬員後，繳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為該條款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款係另一問題)其繳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繳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其所犯究為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為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兼犯上開各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

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為牽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為輕何者為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0院二二二六）

**解** 原呈所稱番區，如為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為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抑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處起訴。至於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32院二四六六）

**解** 駐華美軍臨時按日計算工資，或長期按日計資雇用之我國小工，如搬運夫或汽車夫之類，並無軍

人身分，如犯竊取財物或盜賣軍用品罪嫌，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六五）

**解** 非軍人或公務員單獨盜賣油料，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2院二五八一）

**解** 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33院二六三九）

**解** 刑事案件應否歸軍法審判，自應依被告之犯罪事實定之。（33院二六六一）

**解** 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所雇侍者，既係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身分，其犯普通侵占及竊盜罪，應送司法機關辦理。（33院二六七五）

**解** 軍政部西北軍需工廠製革工廠鐵工部工人，如非原有軍人身份而係受雇工作者，乃屬僱傭性質，不能認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33院二七五四）

**解** 普通法院所受理之背信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第二審法院既未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軍法機關就背信部分諭知犯罪，又屬無權裁判，當然無

效，普通法院對於上述之背信案件自應繼續審判。

(34院解二九九三)

解 配合陸軍參與抗戰之戰時戰地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如經政府收編者，其所屬官兵，自屬軍人，其犯罪應由軍法審判。(34院解三〇四五)

解 黨員於競選時，如犯有刑事罪名，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受理。(34院解三〇四九)

解 以自衛隊改編之縣保安警察隊，既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警犯罪，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35院解三〇六七)

解 軍需某乙在奉令免職後，拐款潛逃，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如僅免職而未免官，應按其官級，由軍法會審審判。(35院解三〇七五)

解 偽組織人員，經核准反正後，其在附敵期內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35院解三〇八五)

解 縣國民兵團團黨部之上尉幹事，加非正式軍校出身授有軍職，不能認有軍人身分，其辦理兵役而有貪污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5院解三

一〇九)

解 在華韓國光復軍犯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

(35院解三一一二)

解 我國於臺灣光復期，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為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案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35院解三一九一)

解 縣長兼軍法官縱因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殺人，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35院解三二六二)

判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醫長為陸軍軍屬，有犯，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6非三八)

判 警備分隊長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四〇)

判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一一六)

**第三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判**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即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採證上爲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15上六一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係一種訓示規定，並非就證據判斷所設之限制。故該項情形是否足爲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明，仍屬於法院之自由判斷。(28滬上一三)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爲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20院五三三)

**解** 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得於上訴

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到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曾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35院解三二一四)

**判** 原告訴人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公署之判決，應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請求提起上訴並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是呈訴不服之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呈訴人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判決既認檢察官爲上訴人，復列某甲等爲呈訴人於主文內宣告駁回其上訴，亦屬違背訴訟程序。(19非四三)

**判** 查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以當事人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規定至爲明瞭。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所訴被告強盜等罪一案，不過爲告訴人，即非當事人，依法自無上訴權，乃遽行提起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0抗二三八)

判：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在該案僅立於被害人之地位並未提起自訴，即與上開資格不符。

(23 抗一九九)

判：司法院院字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解釋所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提起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應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者，係就原縣判決之為公訴自訴不能區分者而言。如原縣因其不得提起自訴，改依公訴程序辦理，就其判決形式已極明顯者，即與上開解釋無涉，嗣後一切程序，均應依公訴規定辦理，自不得認其為自訴人而有當事人之資格。(27 上三一九)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判：起訴書所引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係屬地方管轄案件，原第一審既未以初級法院之名義受理審判，復無認為初級案件之表示，自係以地方法院之職權受理。雖其判決結果變更起訴書所引法條，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但原有之管轄並不因而變動，其第二審上訴自應歸高等法院受

理。(22 上一四一三)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

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解 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罪係易科罰金，應依徒刑

定管轄。(2 統五四)

解 刑訴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案件，曾在已

裁之地初合議廳判決者，其控訴應歸高等審判廳管

轄。(3 統一四九)

解 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及民國元年五月間大總

統令准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第六條內亂

案，惟本院有管轄權。如果案為軍警發覺，自應請

由貴部轉送司法部，或逕送司法部令交總檢察廳，

或更逕送總檢察廳，依法偵查，向本院起訴。遇有

關係重要，實係不便解送之件，亦可依照法院編制

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由本院令該處高等本分各

廳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預審，或並就該處審廳開

本院法庭審判，則案經咨送人犯亦可毋須解京，殊

無不便之處。即在戒嚴時亦應依戒嚴法第一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辦理，不得踰越範圍。復查約法三權鼎立，各不相妨，行政之事非司法衙門所應過問，審判職權亦非行政官署所可越俎代謀，本年二月十四日奉大總統令，嗣後各省軍民長官凡關於司法事務，除有法令明文規定外，均應恪守權限，毋滋凌越等因，應請貴部查照前項命令通行京內外各省軍民長官，嗣後遇有應屬本院職權案件，務宜依法辦理，既毋庸慮及解交之不便，亦自不得隱匿真情，巧爲規避。此次浙江軍法審判吳增光內亂一案，事同一律，即希咨由該省督軍迅將人卷咨送總檢察廳或送由司法部令交總檢察廳依法辦理可也。（9統一三四八）

解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三條：在初級審判廳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初級審判廳之規定於簡易庭適用之。是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並未失效。（11統一七七四）

解 高等審判廳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於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應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爲第二審審判。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

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參照統字一三三八號解釋文關於第二問之部分）（14統一九一六）

解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二十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17解二二二）

解 來呈所述情形，爲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雖可爲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18院八三）

（附原呈）竊職院（上海地方法院）受理某甲與某乙某丙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查某乙某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捕房暗探，因奉捕房命令，緝拿嫌疑入，開槍傷害某甲之妻致死，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擬處罪刑。嗣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某甲訴稱暗探係用人捕房係用主，列入捕房爲共同被告。究竟該捕房可否爲訴訟主體，如可爲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實屬不無疑義。

解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上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備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爲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

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18院一二七)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18院一四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七八)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爲範圍。

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18院一七九)

解 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

地方法院受理。(18院一八五)

解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18院一九〇)

解 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犯罪，均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一七九號解釋)(19院二一二)

解 禁煙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及第一七九號解釋)(19院二一四)

解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解釋文)(19院二二一)

解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自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19院二四一)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刑法總則或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而言。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百九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固以刑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19院二四二）

**解**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八五號第二一二號解釋）（19院二四四）

**解** 犯禁煙法第六第八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號及第二一四號解釋）（19院二四六）

**解** 土豪劣紳案件應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19院二六五）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19院三一七）

**解** 犯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一七九號第二一二四號解釋），公務員犯者亦同。若公務員犯同法第十

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依第十五條應加倍處刑，但其本刑仍係第七條及第九條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20院四八六）

**解**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既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20院五一六）

**解** 某人犯貪污及漢奸嫌疑，由檢察官併案向高等法院起訴，此項相牽連之案件，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法上，既無得由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之規定，該高等法院對於貪污罪部分自應依法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34院解二九四七）

**判** 內亂等罪及反革命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後，惟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18非七九）

**判** 查刑事案件除依通常程序由普通審判權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外，其有特別規定者，則就其所規定之事項而屬於有特別審判權之審判機關，普通法



院即無受理之權。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案件。

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四次議決之取銷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有審判權之案件而明示其管轄之標準，與從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以受理反革命案件爲其專有之職掌者，截然不同。如對於刑事被告已因有特別規定根本上無審判權者，即不得以所犯之案件爲屬於其管轄之故而有受理之權，實爲當然之解釋。本案被告某甲某乙某丙某丁四人，均係武漢軍官分校學生，既爲原審認定之事實。查陸海空軍所屬之學生，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視同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歸軍法會審審判之，復經原判決於理由述明，則依通常程序原法院對各該被告人之無審判權，已無疑義，無論其所犯何罪，均非原法院所得受理。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竟以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移送之公函誤爲委託代審，又以前北京大理院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爲委託代審之根據，而遽爲實體上之判決，均屬違法。（19非

一九七）

判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仍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名，應仍以罪爲標準，定法院之管轄。本案被告毆傷其姑某氏，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雖應加重本刑，而其所犯者仍屬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審以簡易庭受理審判，原審判決以本件管轄錯誤，移送夏口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均無不合。（19上一八五八）

判 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屬於初級法院管轄，爲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所明定。雖因被害之人具有特別身分，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條文，純屬於處刑加重之問題，於罪之成立毫無影響。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除第一項後半定有獨立刑期外，其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項係對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本刑上加重之規定，其管轄問題亦應就各該本條之情形而定。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合於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半及同條第二

項之規定時，於罪名既無變更，而其罪屬於初級管轄又爲法所明定，應以罪爲標準定其管轄。(19上九九九)

判 上訴人幫助台灣浪人裝運銀條出洋，係觸犯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罪。此種案件之管轄法律上並無特別規定，其第一審之管轄權當然屬於地方法院。雖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間曾有偷運銀幣銀類出洋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科刑之令，但自同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後，上項命令當然失效，自應按照刑事訴訟之通常程序辦理。(25上三三)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解** 凡無管轄權之判決與權限外之判決不同，不能認爲當然無效。如係土地管轄違誤，並不許以爲上訴理由。若判決確定後，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

違誤，與現行再審或非常上告條件相符者，自可查照前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4統二七〇)

**解**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緣判決時人卷均已送地方廳，地方廳即以犯人在地之關係，認爲有土地管轄權。(9統一三三八)

**解** 刑事第一審屬於甲縣土地管轄之案，業經開始審訊，因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判衙門決定移轉乙廳，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甲縣乃一併移送，乙廳得按照犯人在地之規定，認爲有土地管轄權。(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文)(10統一五九一)

**解**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既與選舉訴訟有別(參照本院統字第七號解釋文)，則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條及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由各縣受理，其管轄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11統一七二三)

**解** 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前段載：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是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之管轄區域既有明文，凡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訴訟案件，如無其他效力較優之法令劃分其管轄權，則無論是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害人華入爲被告，或華人爲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均應由該法院管轄之。其係牽連案件以及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法院受理者，應依刑事訴訟條例辦理。司法部十年二月三日第三零零號電，在法令上並無根據。至東省鐵路經過之處，除應歸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管轄之案件外，其屬於濱江地方廳或其他地方廳管轄者，自應由各該廳受理。若各該廳並無管轄權，又不合於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所定之情形，則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審判。（14統一九二三）

**解** 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則無疑問。至其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查照辦理可也。（14統一九二四）

**解** 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17解一六四）

**解** 原縣政府係爲判決之原法院，其再審之訴依民

訴法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自應由原縣政府受理。又所稱刑事案件與所發生原因之民事案件，雖屬有關，然係另一事件，並非刑事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13院一〇九五）

**解**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爲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管轄權。（24院一二四七）

**解** 該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既以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爲限，其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訴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24院一三一一）

**解** 原呈所稱番區，如爲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

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審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32院二四六六）

判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5抗一）

判 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之法院，其土地管轄應以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此徵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云云，至為明顯。國際協定之效力優於國內法，該協定關於土地管轄既有此特別規定，自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之餘地。（23上一〇七四）

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之土地管轄，以案件發生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定有明文，雖人犯發見在公共租界以內，而其犯罪在公共租界以外者，仍不歸各該法院管轄，徵緒協定第六條第二項尤為明顯。故協定

第五條所謂案件發生，係指犯罪行為之發生而言。

（23上一八一三）

判 據上訴人等之自訴狀所載事實，被告等在某某縣充當區長，藉勢攔收田租，對於應發還業戶之租款措不發還，既為其捲款逃至上海以前之行為，則上訴人等如以為被告等措不發還租款時，成立侵占或背信各罪，其犯罪地自不在上海法租界內。至被告等在滬所消費及經商貸人之款，縱令為侵占或背信所得之財物，而此項財物之處分，要非侵占或背信之繼續行為，並不另行成立犯罪，即不得以此藉口而謂犯罪地係在上海法租界。（27滬上一三一）

判 被告點收騙得之貨物及在回單簿上加蓋偽章，雖在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而其假託某某行名義向某甲接洽購貨，以實施其詐取貨物之行為，則在上海公共租界小沙渡路，其行使偽造文書與詐欺為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既有一部之行為在第一審即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即不得謂該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27滬上一一三）

判 查不作為犯係以應作為之地為其犯罪地，自訴人以被告負有向江蘇建設廳申請礦權移轉之職責，

乃竟違背任務，藉故遷延，指爲犯有背信罪嫌，提起自訴。是被告消極行爲之犯罪，其應作爲地係江蘇建設廳所在之鎮江，即應以鎮江爲被告犯罪地。乃原判決於其所創辦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設在上海呈請礦業權移轉係總公司之權，遂謂不作爲之犯罪行爲地當屬其總公司所在地之上海，自係錯誤。（28上六四九）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解** 刑訴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凡土地管轄諸項，普通法院相互間之關係，自可準據辦理。若一方爲普通法院，一方爲特別法院，或雙方皆係特別

法院時，如犯罪人及犯罪行爲在特別法院管轄區域內，則該特別法院按照一般原則對於該犯罪人固亦有管轄之權。倘或如第十三條所定被告犯罪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共犯有數人時，其中若有犯罪人或其犯罪行爲並不在該特別法院或管轄之內者，則該特別法院既無合併管轄之明文，嚴格言之，自不便主張合併審判。惟查刑訴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精神，全爲審理案件可節省勞力費用，並便於引證質證及避免判決之牴觸或權衡上不能公平等而設。特別法院審理案件若確備此等條件，有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在現行法上亦復無禁止不能合併審判之明文，則揆厥事理，因其必要，欲援用上開條文作爲程序法之條理，冀以補充法律之不備，按照法律通例，亦不得悉予禁止。不過特別法院欲實行合併管轄，應注意者三事：（一）實際須確備上開立法精神上所要求之條件，於公益上有合併審判之必要時。（二）須於該案先普通法院而著手受理。（三）共犯有數人欲將犯罪人或其行爲不在管轄地內之犯罪人合併審判時，須嚴守現行刑法上共犯之本意，倘依照刑法法理並不得謂爲同一案件之

共犯者，絕對不得有援引之理等是也。戒嚴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條之軍政執法處即係特別法院之一種，不過其依法律規定所兼行之職務，為普通法院職掌之一部耳。軍政執法處因上開共犯合併管轄之理，應予併案審判之人犯，通常仍以其關於軍事之案件者為限。（2統五二）

**解** 一案係二處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該案送覆判後，駁回覆審，按土地管轄第十五條後半規定決定發縣，該縣旋又聲請調查空礙，請歸其他衙門審理。此種情形，得由原聲請衙門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無庸由上級衙門決定。（5統四三四）

**解** 地方審判廳合併管轄，僅處初級案罪刑，地方管轄部分無罪，被告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6統五九三）

**解** 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預審決定地方管轄案免訴，僅以初級案付公判。此種案件，其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若高等廳不受理，即係違法，自可依法上訴。（6統六八五）

**解** 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併

案受理。如就該部分（刑法上之犯罪）誤為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19院二五七）

**解** 共產黨徒如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所規定之反革命行為外，利用共黨勢力擄人勒贖，係屬於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檢察官自得併案起訴於高等法院。（19院三一〇）

**解** 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始可併案受理，若一案已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22院九四八）

**解** 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為子縣人，乙為丑縣人，丙為寅縣人，丁為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在訴訟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此時卯縣對丁固有管轄權，而對甲乙丙三人則無管轄權，因卯縣既非被告等之共同犯罪地，又非甲乙丙三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在此等情形之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24院一三五二）

**判** 案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依

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雖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但以各案均在判決前者爲限。若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受理在後，自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爲審判。（22上一八〇四）

判 不屬於普通法院受理之違警案件，與竊盜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即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併案受理。（23上七八五）

判 牽連案件與牽連犯罪不同，牽連犯罪之審判爲不可分，牽連案件之審判則爲可分，故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僅規定牽連案件以屬於同級法院管轄者爲限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如管轄牽連案件之數法院非同級時，即應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受理，不得合併管轄。（27非三七）

判 強盜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並非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案件，依同條前段之規定，當然應由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縱使被告另犯該條各款所列之罪，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但所犯強盜而擄人勒贖部份與其另犯之上列犯罪如不可認爲同一案件，在現行法上並無高等法院得以合併管轄之規定，亦仍應分別受理，方爲合法。（27上三六）

六）

判 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能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份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23上三六三五）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僞造贓物各罪者。

解 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對於附帶犯罪雖未列舉，而依訴訟通例，以與訴訟事實罪實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可分五種，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

九十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資參照。(4統一九九)

**解** 刑事訴訟係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係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以下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第四款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係附帶犯罪之一種，即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九十六號判例所舉附帶犯罪第二種之未通謀者。第三款數人同謀犯罪，係與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號第一二四五號解釋文所舉情形相符，在現行法令之下，祇可謂為一種注意的規定。(11統一六九九)

**判**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而依訴訟通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實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約可分為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為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為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為附帶犯罪。(四)為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

為附帶犯罪。(五)為自己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為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3上二九六)

**判** 被告某甲等傷害一案，據第一審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認被害人為被告某甲毆傷後又被某乙綑縛，此即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等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實為牽連案件。雖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係屬初級管轄，但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則屬地方管轄，既經第一審判決，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二審上訴。原判決置妨害自由罪於不顧，乃對於傷害部分認為管轄錯誤，實屬誤會。(22上一一九〇)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解** 刑訴律第十五條之場合，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雖係違法判決，然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



撤銷，其判決不失效力。(2統八八)

**解**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依刑律草案第十五條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4統二一九)

**解** 某甲在子縣被人具狀告訴，逃至丑縣，發覺被獲，業已開始審理，子丑兩縣均為兼理司法，或丑縣為已設審檢廳地方，發覺某甲犯罪，業已提起公訴。此種情形，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如批准之類，自可認為先受公訴。(5統四四八)

**解** 甲縣縱係犯罪行為地，並為犯人所在地，但既經警隊將案解送乙縣，則乙縣亦不能謂非犯人所在地。是甲乙兩縣對於本案實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本不得請為變更管轄。(9統一三九三)

**解** 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17解二二八)

**解** 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為子縣人，乙為丑縣人，丙為寅縣人，丁為卯縣人，戊被害後雖旋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在訴訟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

此時卯縣對丁固有管轄權，而對甲乙丙三人則無管轄權，因卯縣既非被告等之共同犯罪地，又非甲乙丙三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在此等情形之下，應依刑律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24院一三五二)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解** 援用刑律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手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2統三六)

**解** 刑律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為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兩高等廳均有此項裁判，自應以本院為直

接上級審判衙門。(4統二一九)

**解** 按照批准通行之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因兩處以上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該條所謂確定判決，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若已適用實體法為本案判決後，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請求指定管轄。(4統二七〇)

**解** 因聲請指定管轄，曾以決定指定甲縣受理案件後，經甲縣調查犯罪地，實在乙縣，共犯中僅一人在甲縣。依刑訴草案第十二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條將該案以判決移交乙縣檢察廳，復據原告訴人之請求聲明控訴。查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由被指定之衙門受理。(5統四八七)

**解** 甲縣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移付乙縣，經乙縣查明甲縣有管轄權送還甲縣，而乙縣是否果無管轄權尙屬疑問，如果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亦有管轄權，則以甲縣判決在前，應仍由乙縣受理，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由甲縣依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15統一九六八)

**解**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18院六三)

**解** 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範圍，不相統屬。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應由最高法院裁定。(19院二〇三)

**解**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應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條，(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同章程第六條之迴避問題無關。(25院一三九〇)

**解** 指定法院管轄一節，並不限於起訴以後，早經本院以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明白宣示。(33院二七九〇)

**判**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決定為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5聲一)

判 查被告等雖均住於乙縣境，而犯罪地既在甲縣境內，該縣又於偵查後將被告等交保候訊在案，本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甲縣政府爲第一審管轄。(19聲一〇)

判 刑事案件如已經原法院判決且由當事人提起上訴，則其管轄權之有無，即應由上訴審法院解決，並無指定管轄之必要。聲請人自訴被告等誣告案件經甲地方法院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聲請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之提起上訴，則原判決尙未確定，固與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之情形不合。且甲法院之判決如有不當，直接上級法院亦尙可依法糾正，乃聲請人一面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同時又向本院聲請指定乙地方法院管轄，殊難認爲有理由。(29聲二〇)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

或難期公平者。

解 審判廳爲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然無效。蓋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2統三六)

解 如本省祇一地方廳，而遇有聲請移轉管轄時，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之縣知事。(3一四三)

解 在呈准援用之刑事訴訟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列舉恐審判有不公平之原因，計有三種：(一)被告人身分，(二)地方情形，(三)訴訟經歷。太倉縣知事代電將被告人身分地方(方錯作位)情形聯合爲一，並將恐審判有不公平一語單擊屬於訴訟經歷言之，不無誤會。又本院統字第六七九號解釋文僅係答復關於民訴應否迴避之問題，此次江蘇高等審判廳受理民事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案件，自應查明是否與前列條件相符而後決定。如被告人實係聲請拒却縣知事，則應查明是否合於同草案迴避節規定，縣知事經裁判確定應被拒却，再由檢察官依同草案第十九條第一款聲請移轉管轄時，祇須審查是否具備該款條件，若僅以案係警察分局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有未合。惟本案原決定既經

確定，自應仍照辦理。(9統一二一六)

**解** 移轉管轄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在呈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已有規定，則所移轉之審判衙門應以該上級審管轄之下級審為限，自不得言。

高等分廳與高等本廳之管轄區域既各不同，除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為第二審審判，依特別明文，高等本廳即其終審衙門，故高等本廳對於省內初級案件得在省內自由移轉其管轄外，分廳下級審之案當然不得移轉於本廳之下級審管轄，如果分廳管轄區域內確無相當衙門可以移轉，祇得請由分廳之直接上級審裁判。(10統一五一二)

**解** 刑事訴訟條例於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審判廳之案件為限，惟得聲請之情形，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已有明文，如不服地檢長之處分，並以其為有偏頗，尚不得據以聲請。(13統一八九三)

**解**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18院六三)

**解** 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範圍，不相統屬。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

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應由最高法院裁定。(19院二〇三)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組織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21院七六五)

**解**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辦理。(24院一三一二)

**解** 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應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條，(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同章程第六條之迴避問題無關。(25院一三九〇)

**判**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律第二十條規定，移轉

管轄。(2聲四)

判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3聲七)

判 本案一切人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廳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則事實上不能審判之處，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控訴。(3聲七)

判 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審判廳有不公平之處。(5聲五)

判 查移轉管轄必於一定條件之下將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理之案件移轉於無管轄權之法院，若二以上之法院均有管轄權，則應以最初受理者為管轄法院，除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處者外，不生移轉管轄問題。(19聲一六)

判 按偵查犯罪，係檢察官固有之職權，原審檢察官因發覺聲請人有犯罪嫌疑，以職權發交某縣政府

依法審判，本無不合，已難據此為請求移轉管轄之原因。且審判與檢察各不相涉，尤不能因檢察官之實行檢舉，遂謂推事之審判亦有不公平之處，其聲請顯非有理。(19聲一七)

判 查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至同條第二項所載，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下級法院之案件移轉管轄，係指該項案件不能由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為之移轉而言，如果該直接上級法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並無不能移轉於其管轄內其他法院之情形，即無向再上級法院聲請移轉之餘地。(19聲一八)

判 查聲請移轉管轄，須向直接上級法院為之。所謂直接上級法院者，指原繫屬之法院與所請移轉之法院同為該上級審之下級審而言。高等分院對於本院除行政事務應受指揮監督及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初級案件外，其管轄區域既經劃分，審級亦復相事，就審判系統言，分院管轄之下級審法院即不得以高等本院為其直接上級法院，則將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移轉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下級法院，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19聲二〇)

判 查現行制度，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即如所稱告訴人之叔在該院充任書記官，並非參與本案之推事，既無干預審判之權，何能據以推定法院之審判有不公平之可虞。(19聲二七)

判 本件聲請人以原審法院在被告之子某甲所在師部勢力範圍之內，恐審判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到院。本院查閱原卷，某師長對於此案既確有請託之關係可證，而被告之子某甲且敢率帶兵士拘捕告訴人，以致某乙等逃亡在外，不敢回縣，若仍歸原法院繼續審理，則因處其軍隊勢力範圍之下，即恐審判有妨害公安或不公平之虞。(19聲三二)

判 聲請人等因被訴誣告案，業經某縣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分別送達在案，是於聲請人等並不發生將來審判之問題，亦即聲請人等再無可求之利益，自無聲請移轉管轄之原因。(19聲三四)

判 各地方法院推事之全體並非均有法律上迴避原因，自不能僅因少數人不得執行職務之故，遂謂該省各地方法院均不得行使審判權，亦即不能謂該省

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於原法院外無可以移轉之其他法院。是聲請人等縷陳各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必要情形，迥不相同。(19聲三五)

判 本案被告因強盜殺人事件，經縣政府受理後，送由剿匪指揮部呈解省政府，經省政府函送地方法院訊辦。查此項移送本不生法律上移轉管轄之效力，先已受理之縣政府與縣地方法院，固不得謂非同級之法院，但其於管轄權並未有所爭議，而該縣政府又未經確判定決認其為無管轄權，自應由該縣政府繼續受理，即無指定管轄之必要。原檢察官乃為指定管轄之聲請，不能認為有理由。(20聲一二)

判 法院因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得以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乃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審判權，其他法院尚可行使者而言。(20聲一八)

判 如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時，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固得為移轉管轄之原因。但所謂不公平之處，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可指，非僅空言所能指摘。(2)抗六〇)

判 刑事訴訟法所稱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之移轉管轄原因，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如進行審判，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者而言。

(21聲一)

判 聲請移轉管轄，為判決前之救濟方法，當事人於案件判決前雖可隨時聲請，但繫屬之法院並不因其聲請而停止審判。故聲請人向上級法院聲請後，原法院即予判決者，是其審判程序已經終了，如對於判決不服，儘可依上訴程序以為救濟，要無再為移轉之餘地。縱謂管轄該案件上訴之法院亦有移轉原因，則於提起上訴後仍可本此理由再為聲請，究不能就已為判決之法院移轉管轄。(23聲二九)

判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應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最高法院分庭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最高法院分庭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以司法院令定之，依司法院院訓字第二六號訓令，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係以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法院管轄區域為管轄區域，是本分庭並非江蘇上海地方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茲

聲請人將原應由上海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向本分庭聲請移轉管轄，顯難認為合法。(26滬聲一)

判 法定對於無審判權之盜匪案件，自亦不能為移轉管轄之裁判。抗告人等以縣政府對於其所犯盜匪嫌疑之羈押處分為違法，向原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原法院因其就該項盜匪案件無權審判，將聲請駁回於法並無不合。(28抗三五)

判 聲請人以推事之資格聲請移轉管轄，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合。唯據聲請意見略稱：被告侵占存款各節經上海法租界警務處起訴到院，查其發生地係在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以內，依照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本院無權管轄，而首都地方法院又有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款之情形云云。是管轄該案之首都地方法院在事實上已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自應由本院依職權移轉於被告所在地之法院管轄。(28聲四五)

判 聲請人因被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件，經本院發回後，以被告現住廉江，而廣東高院臨時庭設在恩平，因戰時各地交通障礙，傳訊困難，事實上殊有不能行使審判權之情形，聲請移轉管轄，核與刑

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予以准許。(29聲七)

判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之移轉管轄，係就原法院未經判決之案件移轉與其同級之他法院而設。本件據聲請人稱被告殺死伊夫一案，刑事及附帶民事判決均已確定，現在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執行中云云，即非未經判決之案件，其聲請移轉管轄，自非合法。

(29聲一六)

判 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刑事訴訟法上本無原法院應停止審判之明文，該法院於已有聲請後，仍予進行審判，自難指為違法。(29上三五五三)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解 刑事訴訟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而言，一則指審判廳個人而言。(2統三六)

解 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聲請移轉管轄以爲決定，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判決定撤銷，不失效力。(2統三六)

解 據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2統三六)

解 刑訴暫行管轄第十九條所謂直接上級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無庸經地方廳。(2統六一)

解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而依刑訴律草案管轄各節之規定，則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告訴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自無庸代爲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4統二一六)

解 依刑訴律第十九條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律文並無限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則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5統五〇三)

解 刑訴律第二十一條之管轄，審判衙門係上級審判衙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5統五三六)

解 以高審廳長爲被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不應有民訴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刑訴案第十八條情形，即不生指定管轄問題。(10統一四九四)



解 繫屬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覆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11統一七二〇)

解 告訴人除統字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12統一八四二)

解 查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對於管轄聲請之法院已有明文規定，惟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後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既無明文規定，自以不停止進行爲原則。(18院五五)

解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參照院字第六三號解釋)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18院一九三)

解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偵查抑應逕行審判，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爲斷。(19院二一〇)

解 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

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審判確有不公平之虞，或於駁回後另以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轉管轄，又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序於駁回後另行補正其程序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於法均應准許。(21院六七七)

解 法院爲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爲限。(22院九二三)

判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雖許被告人爲移轉管轄之聲請，而其條件則以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審判有不公平者爲限。(8聲九)

判 按聲請移轉管轄，以當事人爲限。當事人之範圍，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條，甚爲明瞭。至告訴人或告發人並非該法所稱當事人，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19聲六)

判 聲請指定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晰。而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並爲同法第三條所明定。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無准許告訴人得爲聲請指定管轄之明文，上述規定，依該章程第四十

二條當然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準用。(2)抗四一)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解** 無管轄權法院所爲之訴訟程序，不因其無管轄權而失效力。案件雖經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仍屬有效。(21院六五五)

**判** 上訴人經原縣判處傷害及誣告罪刑，於送達判決書後，在上訴期限內，誤向地方法院上訴，雖經該法院判決管轄錯誤，然其上訴之效力自仍繼續存在。(22上二七五)

**判**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接受第一審判決書，至四月二十五日向原審具狀提起上訴，雖已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外，但上訴人曾於同月十日具狀向其他無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尙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內，自不能以該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上訴之效力。(22上四一一七)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解** 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各縣應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17解六四)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解** 檢察官對於普通法院無審判權之特種刑事犯罪嫌疑，自得以代表國家公益之資格，予以檢舉，其方式應參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注意以通知或移送行之。(32院二五八三)

**解** 檢察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祇能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至指定法院管轄一節，並不限於起訴以後，早經本院以院字第六三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明白宣示矣。(33院二七九〇)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定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解 刑訴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適然兩事。刑訴第一章第四節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即係與試辦章程迴避之規定相當，草案該節雖未經公布施行，而立法者以該節與指定及移轉管轄一節並列於草案中，即可知其爲兩事。（2統三六）

解 發交更爲審判案件，原審官不能爲迴避原因，但爲公平起見，得更庭易人。（4統三四九）

解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已失效，所稱前審二字係同一之推事在下級審會參與審理者而言，發還更

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惟爲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改之庭時）辦理較爲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4統三四九）

解 抗告審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預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亦得加入合議之數。（5統四八八）

解 甲因犯煙賭被押，適甲家屬被劫，經縣署從寬判罰開釋，由此甲與抓煙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告訴乙丙裁賭誣煙，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搶劫，經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準用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已失效）各款規定，該縣知事自無迴避原因。（6統六三六）

解 刑事訴訟律草案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詞，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6統六三六）

解 查刑訴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所稱推事會與於前審者，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爲限。（10統一五四三）

解 屬於獨任推事之案件，於甲推事裁判後乙推事  
贅在原本簽核蓋章，本屬不合，自不得認為參與審  
判。（23院一〇五二）

判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  
者，係對於該案上級審而言，其在同級審中自無所  
謂前審。本案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其  
參與前項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為前審官。既非  
前審官，即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金許二推事重  
列審席為不服之理由。（4上一八八）

判 貴州案件，經由縣知事判決後，送由前軍法局  
以決定發還覆審，經判決後，檢察官又控由高等審  
判廳審理者，軍法局既非該案之原審衙門，則控告  
審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  
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為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  
迴避之列。（6上五六八）

判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  
務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  
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  
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  
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6上八〇一）

判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  
在下審會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  
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  
之意。（7上一三五）

判 查現行刑訴規例，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於該案  
會為承審官者，於法應行迴避。本案第一審獨任庭  
推事宣告判決後，聲明控訴，原審推事復以陪席參  
預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7上七二五）

判 縣知事既為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  
章程第五條，準用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  
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劉藝  
林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該  
條已經修正希注意），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  
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  
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該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  
7上八四六）

判 查推事於所受理之案件會行使檢察官之職務者  
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又應行迴避之推事參  
與審理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在刑事訴訟法第  
二十四條第七款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二款已有明文規

定。本案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被告上訴於前大理院，係由前總檢察廳檢察官某甲出具意見書行使檢察官之職務，乃於發回更審後，原審復以某甲充審判長，參與審理判決，按之上開規定，自屬違法。（19非一八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係指推事於下級審會參與該案審判，即不得再參與上訴審審判，法文規定本極明瞭。抗告人因強盜案不服原第二審法院判決，聲明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此種更審程序仍由同一審級之第二審行之。原法院前次參與審判之推事，此次復參與更審，核與上開法條，並無違背。（23抗四四〇）

判 上訴人因教唆誣告嫌疑，由地方法院刑事庭送請同院檢察官辦理，曾經該院檢察官某於訊問後諭知收押，自不得謂非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乃該檢察官調充原審法院推事後，對於本件不自行迴避，竟參與合議庭之審判，其判決自屬違法。（27上九九四）

判 推事於該案件會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依刑事訴

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固應自行迴避。但再審案件，其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推事，並不在該款應行迴避之列。（28聲一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七款所定推事應行迴避情形，係指推事會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而言。本案聲請人雖曾發覺被告誣告，送交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究非自身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核與該條款所定應行迴避之情形，自屬不合。（29聲三一）

判 上訴意旨謂：推事會參與前審裁判者，不得執行職務，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定有明文，茲原審仍委託縣司法處參與前審之審判官訊問證人，殊不合法云云。查上述條款規定之精神，係以推事既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慮其挾有先入為主之成見，定為不得就該案件再執行審判之職務。至第二審法院囑託原第一審推事訊問人證，雖為調查證據之方法，但該項證據採用與否，仍須由第二審法院經過調查程序，自由判斷，其執行受託推事之職務殊無成見可執，自與上述規定不相違背。（29上四一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謂推事會參與前

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其對於當事人所聲明不服之裁判曾經參與，按其性質不得再就此項不服案件執行裁判職務而言。至推事會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前，再行參與，其前後所參與者均為第二審之裁判，與曾參與當事人所不服之第一審裁判而再參與其不服之第二審裁判者不同，自不在應自行迴避之列。（29上三二七六）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解**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既規定為恐有偏頗，自不待確有偏頗之發現，證以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聲請時期，尤覺顯然。（9統一一七七）

**解**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為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因民刑訴訟律草案各該部分經呈准暫行援用，已失效力）。（9統一二四九）  
**解** 查關於縣知事之迴避拒卻引避，應準用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各條，本院已有解釋（統字第一二四九號）。（9統一二六一）

**解** 某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察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固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為拒卻之原因。（9統一三九七）

**解** 非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在提起抗告中，原審推事未停止訴訟程序，逕行判決，不能認為違法。（35院解三二八八）

**判**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并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正當理由。（3上四八九）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12抗三〇）  
**判**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

行職務有偏頗之情形爲限。若僅對於推事之指揮訴訟或其訊問方法有所不滿，不能指爲有偏頗之虞。

(18 抗一四九)

判 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固有明文。然所謂當事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應以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爲限。抗告人既非上開法條所列舉之當事人，依法本無聲請推事迴避之權。

(19 抗一〇六)

判 所謂有偏頗之虞，係指推事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19 抗二八五)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

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解 試辦章程第十一條已失效，所稱長官核奪云云者，因發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五第六條之規定，所有訴訟事項之審判權已全屬之各廳，即各該廳以法院資格有審判權，由合議庭或單獨制之推事行使之。聲請拒卻是否正當，本爲訴訟上之事項毫無司法行政之性質，自編制法施行後，自應改歸審判廳受理，依通常決定程序辦理，毋庸再由長官核奪。

(4 統三四九)

解 被告人聲請拒卻，無庸諮詢檢察官。(6 統六三七)

解 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卻裁判，應合議抑

獨任，法無明文規定，合議獨任均可，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7統七四八）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解 非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在提起抗告中，原審推事未停止訴訟程序，逕行判決，不能認為違法。（35院解三二八八）

判 抗告意旨謂抗告人前已聲請原縣審判官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應停止訴訟程序，故抗告人聲請審判官迴避後，該審判官對於抗告人之羈押期間，固不得聲請延長，即法院亦不應率行准許云云。查該條所謂訴訟程序，係指應急速處分以外之程序而言，本案第一審縣司法處審判官雖經抗告人聲請迴避，但於抗告人羈押期間行將屆滿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向原法院聲請延長，係一種急速處分，原法院據以裁定，准予延長二月，於法並無不合。（28抗一一）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

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判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3上四二六）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解**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懲戒作用，無刑罰性質（參照本院統字第四五八號解釋例），則行親權之父母依該條向法院請求時，尙不得視其子為刑事被告人，自無所用其辯護，當然無委任辯護之可言。（9統一二八一）

**解** 查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隨時選任辯護人。（18院一二四）

**判** 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5上四〇八）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於每

審級為之，經過一審級其選任之效力即不復存在。

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非另行提出委任狀，不得要求出庭辯護。（27院一七五五）

**解** 特種刑事案件之報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自應予以准許。（35院解三二六九）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

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解** 現行法令，於何種案件須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尙無明文。除經部令准用指定辯護人辦法之省分，

自當依照辦理，否則係屬違法外，其未定有此項辦法之省區，應由審判衙門酌奪，對於請求先為准否之裁判。惟即未為此項裁判，既無違法可言，自不能遽以此點為撤銷原審審判之理由。（9統一二四一）

**解** 查部令援引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十六條所稱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第一審應以檢廳起訴文所認之法定刑為準，經過預審者應以預審決定所認之法定刑為準，在上訴審應以原判宣告刑為準（本院刑事上告案件向係如此辦理）。以宣告刑為準者，不問原判有若干罪刑，只須有一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者，即屬之。以法定刑為準者，查照本院統字一三八八號解釋文，不曰法定刑有二等徒刑而曰法定刑有二等徒刑以上之刑，則凡法定最高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皆屬之（其法定最高刑為二等以下者即不在內）。若起訴文預審決定或原判認定罪刑錯誤，而審判衙門認為應置辯護人，固得以職權指定（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五款），惟應在辯論終結以前為之，不得以此為理由重開辯論。至審廳受

理懲治盜匪法上案件，亦應指定辯護人。（9統一四三九）

**解**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無論為直接或書面審理，如無委任辯護人，審判衙門又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或令其出具辯護意旨書，均得據為上告理由。惟應置辯護人之標準，希參照統字第一四三九號解釋。（10統一六四六）

**解**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如開始預審時未經選任辯護人，預審推事即應以職權指定律師為之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不予指定自屬違法。所謂非正式預審，法令上並無根據。（13統一八九五）

**解** 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13統一八九五）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後段所謂本刑，係指法定刑而言。（21院七九六）

**判** 上告案件，已經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6上一八三）

**判**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

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會出庭，自應選任辯護人，爲之辯護。(10上四一八)

**判** 原審認定秦金滿等共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條規定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原審未爲注意，亦有未合。(16上一三九)

**判** 查刑事事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犯殺人罪名，依法應用辯護人，如事實上無從指定，亦應於判詞內聲明，以憑稽考。乃一二兩審均未指定辯護人，是否事實上確有不能指定之情形，既未據原審釋明，則原審與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是否違法，殊難據斷。(20上一七六四)

**判** 刑事事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本案上訴人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該條項最輕本刑爲七年有期徒刑，依法應用辯護人，原

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明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22上六九一)

**判**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未遂罪，依該條所定最輕本刑爲十年有期徒刑自屬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乃被告既未選任辯護人，原審亦未指定辯護人爲其辯護，逕行審判，按照上開法條規定，顯係違法。(28非六〇)

**判** 查誣告爲最重本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尚非強制辯護案件，原審未予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而爲判決，並無違法之可言。(29上二〇六二)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解** 特種刑事事件之被告，於宣示判決後，聲請覆判中，另行選任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向原審法院

聲請檢閱卷證抄錄文件，原審法院自應予以准許。

(35 院解三二六九)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判 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為限。(3 上一三三)

判 依訴訟通例，刑事訴訟原則上雖不許用代訴人而被告人之親屬等仍得輔助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

(3 上五〇二)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解 刑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2 統三五)

解 查試辦章程之代訴人即係代理人，現行法制刑事被告人原不許用，惟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許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代理人到案。至二年上字第九號判例所稱被告輔佐人，與此不同，蓋係依訴訟通例許被告親屬等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即與刑訴草案之被告輔佐人無異。惟人民法律知識幼稚，被告輔佐人範圍較刑訴所定略廣，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因與代理人不同，故被告輔佐人提起上訴，而口頭審理時，仍須令被告本人到庭。試辦章程既無禁止輔佐人明文，則高等以下各廳自可依訴訟通例援用。(3 統一六九)

解 查試辦章程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所稱代訴人，依該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解釋即刑訴法條理上之訴訟代理人，該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係指未經委任代理者而言，不得誤解為不許委任代理，自不妨依據刑訴草案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條理，於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認代理為合法，以補試辦章程規定之不及。蓋依現行事例，於不與試辦章程明文牴觸之範圍內，得依刑訴條理以為辦案標準也。某甲委乙代理上訴，委任狀雖未

說明代理權限，然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如案情明瞭程途過遠之類），視為於訴訟上一切行為均為本人代表，得逕向代理人傳訊，該代理人如兩傳不到，依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於法自無不可。（5統四五二）

**解 查**（一）法定刑拘役罰金之案，斟酌條理，自得置被告代理人，但因調查事實有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確有逃匿或湮滅罪證之情形者，亦得勾攝，惟應審慎辦理。來函所述被告人染病一節，如果仍有傳案必要，並得停止公判。（二）在第二審時，亦同。（9統一一九三）

**解** 刑事被告，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情形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21院七四八）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解** 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

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11統一七三三）

**解** 自訴人依法本可委任代理人出庭（參照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五條），如法院認為有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為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23院一一〇〇）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判**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9抗八三）

##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解**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

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為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外，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為駁回上訴之裁判。(30院二一八三)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惟書狀之制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34院解三〇〇六)

**判** 偵查中檢驗屍體，應由檢察官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驗斷書為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並應由制作者署名蓋章及蓋用各該公署之印，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固設有明文，但該項驗斷書縱未經蒞驗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及蓋用公印，如確能證明其為檢察官

督同檢驗者，仍不失有證據之效力。(26上一五一)  
**判**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除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外，並應由制作者簽名。是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自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始為合法，否則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8上二二三)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惟書狀之制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34院解三〇〇六)

**判** 書記官鈔錄之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3上五五一)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

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解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

(24院一二八八)

解 刑事案件書記官於審判期日作成之審判筆錄，毋庸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與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訊問筆錄不同，最高法院浙贛閩分庭三十二年度永上字第二二九號判決末段，係就訊問筆錄而為指示，並非對

於審判筆錄之說明。(33院二六六六)

判 書記官鈔錄之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校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3上五五一)

判 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記錄證明之。(7抗四

五)

判 當事人所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為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證明。(7抗七三)

判 事實審採取某種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必須先有該項證據之存在，故受訊問人所為之陳述，縱經第一審判決書予以引用，而其陳述未經記入筆錄者，則其陳述仍非合法存在，第二審法院即不得資

為裁判之根據。(26滬上七)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

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即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解 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

(5 統四九四)

判 公判辯論中，當事人所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為之裁判，均以筆錄記明。(7 抗七三)

判 法院之訴訟筆錄有相當之證據力，斷非空言所能否認，乃上訴人至第三審任意謂第一審筆錄漫不可考，顯難認為正當。(20 上一三八〇)

判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應公開法庭行之，如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為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明定。其禁止公開之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款，並應於審判筆錄中記載。故法庭禁止公開，而未宣示理由並載明筆錄者，其訴訟程序即非合法。(22 上一二二四)

判 訊問被告證人等所制作之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固應履行向受訊問人即讀



或令其閱覽之程序，但同法第四十四條關於審判筆錄之規定，並未設有此項限制，則審判筆錄除經受訊問人請求外，未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交令閱覽，即難指為違法。（28上二〇五四）

判 縣司法處之審判筆錄，按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適用刑事訴訟法四十四條之規定，除受訊問人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外，對於受訊問人本非必須經過朗讀之程序，此項筆錄未經受訊問人請求，自不得因其未經朗讀或交令閱覽，指為違法。（29上七一）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判 審判筆錄，關於諭知判決之部分，以書記官依法作成簽名，并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為已足。既經書記官并審判長或推事依法負責簽名後，當事人不得僅以未經命由簽名之故，攻擊其記載錯誤。（15

上五〇〇）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判 公判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記錄證明之。（7抗四五）

判 訴訟筆錄，非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有為偽造或錯誤，不能不認為為相當之證據力。（10上七七二）  
判 查刑事訴訟成例，公判中訴訟程序之當否，應據公判筆錄證明之。此案原審判決正本於判決之日雖載為本年一月十三日，然查宣判筆錄及點單，此案顯於同年同月十七日判決，按之上列成例，自應以該項筆錄為據。（10上七七九）

判 本案除原審判決書檢察官答辯書外，兩審審判筆錄並無隻字附卷，究竟兩審審判是否適當，因無筆錄可稽，均屬無從證明，本院殊難判斷。（17上五五七）

判 本案業經原審指定律師某甲辯護，並經該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有審判筆錄之記載可稽，雖原審判決書內將該辯護人之姓名漏未列入，但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依法專以審判筆錄為證，自

不得謂其並未出庭，指爲違法。(25上七四五)  
判 原審判決書內列有審判長推事三員姓名，而審判筆錄則無出庭推事姓名之記載，雖該筆錄載有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並經推事某簽名，亦祇能認爲該推事一員出庭審判，其法院組織自非合法。(27上二六四六)

判 核閱原審判筆錄末行載有：「右筆錄供述人聽讀無訛，並書押爲證」字樣，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專以審判筆錄爲證，自不得再以筆錄未經朗讀，致紀錄錯誤無從更正等詞，爲嗣後翻供之主張。(29上七一)

判 原判決所稱之當庭細察被害人某甲腿部傷痕一節，並未記明筆錄，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其勘驗程序即屬無據，自不能據爲論處被告罪刑之基礎。(29上三六四一)

判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原審之審判期日，曾由檢察官出庭陳述意見，業經載明審判筆錄附卷，原判決內記載該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即非無據。上訴人乃舉當時在場之旁聽人爲證，以指摘其記載爲不當，亦屢不能成立。(32上

一四四八)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解 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即不依犯罪實質論)。(5統四九八)

解 堂諭代判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爲毋庸補作判詞。(5統五五二)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判決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解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

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26  
院一六三五)

判 判決書之節本係由書記官依判決原本所節錄而成之文件，節本內記載推事之姓名自不應與判決原本有異。惟判決節本既非推事自行作成之裁判書，其參與判決之推事姓名如有誤繕，致與原本內實際簽名之推事有異時，則審查該推事會否參與審理，即應仍以判決原本之記載為準，不能僅憑判決節本記載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32上一四四八)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判 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為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為準。

(21上一九八八)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

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解 控告審為事實有接續審理之性質，控告程序不啻為第一審辯論之再開，殊與上告程序不同。初審卷宗遺失，如確知第一審業已判決，自可依照通常程序予以進行，無庸發還第一審更審。至證據如因附卷一併遺失，即應設法另行蒐集他證重新審究，或并向原審人員訊明當日提出各證之情形及內容，藉資參考。(5統四八一)

解 查案卷焚燬固為重開審判之原因，但控訴衙門為事實審之續審，如第一審之裁判尚有判詞可稽，自可繼續審理，無庸發縣重判。(7統七八一)

解 查所詢情形，案卷若已散失，會否經過判決，無從查考，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七八一號解釋重開審判。其餘兩案之情形能否送交覆判，本無明文規定，惟在前清非依法院編制法編制之審判廳，不能視同依編制法成立之廳，如果案未執行，亦可準用現行覆判章程送交覆判。(9統一三五五)

##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判** 查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五十二條，不服駁回請求再審之決定，聲明抗告者，因準用同草案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結果，其期間爲三日，而其期間按照現行刑事訴訟規例，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

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送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

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合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10抗二八)

**判** 送達除本人依法委託代受送達人外，須於本人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行之，如係送達於具保之商店，未經被告委託代受送達又未於訴狀中聲明，自不能以送達被告本人論。(48抗二三一)

**判** 抗告狀內雖稱抗告人其時在省，然未將地址向法院聲明，原法院遂令縣送達，及該縣送達人因送達於抗告人之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遂將裁定書交付其同居親屬，於法均非不合。(19抗二四二)

**判** 本案上訴人並未委託其選任辯護人爲代受送達人，原院判決後乃將判決書送達其辯護人爲收受，自不得以送達於本人論。(21上二三六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載：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等語。是聲明代受送達，須由應受送達之本人爲之。本件抗告人因妨害家庭案提起上訴，雖保人於保狀內載有負代收送達文件之責，與被保人親收無異字樣，然抗告人並無此項聲明，亦未在該保狀內列名，自不受何等拘束。(22抗三一九)

判 某甲係被告因另案向原審陳明之送達代收人，原審乃將本案傳票送交代收，自不能發生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則其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自非適法。(28上三一二一)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判 應行送達被羈押人之文件，僅送達於看守所之號房，顯於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有所誤解，不能執號房受送達之送達證書，斷定被押人之受送達，即爲號房受送達之日。(14統一八六)

判 應送達於在看守所人之判決正本，而僅送達於看守所，並未囑託送達於在看守所之人者，顯非合法。(15上五六〇)

判 法院對於羈押監所之人送達文件，不過應囑託監所長官代爲送達，而該項文件仍應由監所長官交與應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18抗二六八)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

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解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之送達方法，其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既有明文，自當按照辦理。(11統一七二五)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送達，祇須將應行送達之文書送交檢察官之辦公處所，送達檢察官之裁判書，既經其主任書記官收受蓋章，即已送交於檢察官之辦公處所，自有合法送達之效力。(34院解二九四四)

判 條文所謂送達判決者，關於送達方法，同條例及準用之民事訴訟條例，規定甚詳。其對於檢察官之送達，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祇規定爲(應於檢察廳爲之)，依本院最近見解，僅係就送達於檢察官時，爲關於處所之規定，而受送達者，僅係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法院所應向送達者，亦即訴訟當事人之檢察官，而不得代以所屬之檢察廳，更不得以所屬之檢察廳視同檢察官。故對於檢察官爲送達時以送達之通則言之，恆即直付由檢察官收受，若僅

如普通公文之送交檢察廳，除有特別情形外，當難遽以已經送達於檢察官論。（原法院之送達即誤於此）如是，則檢察官既直受判決之送達，關於詳細或簡要理由書之作成，又有相當之準備期限。抗告意旨中所稱登錄分配，須經若干時日，收到判決已逾上訴期限或將屆滿之事實，根本上即不致發生，自毋庸絲絲過慮。（15抗一一二）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於得爲公示送達之人，均以當事人爲限。刑事告訴人本非條例所稱當事人，惟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爲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14統一九五六）

**解**（一）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其應受送達人之

住居所如係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爲公示送達。（二）前項文書，雖得囑託他法院書記官代爲送達，但關於公示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應經囑託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31院二三〇四）

**解** 被告自訴人之律師在逃，其住居所事務所均不明時，決議書應如何送達於該被告懲戒人，律師懲戒規則既無明文，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32院二五六四）

**解** 對於已遣送回國之日籍刑事被告，如業經宣示判決，因其住所不明，尙未送達判決書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公示送達。（35院解三三三二）

**判** 送達方法，通常須送交於受決定之當事人或其代受送達人，始生送達之效力。惟限於當事人住址或代受達人之姓名住址未向審判衙門呈明以致無從送達者，始得用公示送達。本案請求再審狀內，已註明代訴人住址，原審乃不按照送達，遽以牌示行之，是送達不合法，抗告期間即無從進行。（10抗

二八)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解** (一)關於刑事訴訟之文書，其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如係淪陷區域，經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爲公示送達。  
(二)前項文書雖得囑託他法院書記官代爲送達，但關於公示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應經囑託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  
(31院二三〇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解**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由何人送達，刑事訴訟條例無明文規定，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11統一七五三)

**解** 刑事傳票及不起訴處分書應由何人送達，已詳

統字第一七五三號解釋。(11統一七五六)

**判** 送達證書爲送達人應作成之文書，其送達之年月日時應由執行送達之司法警察記載，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至爲明瞭。上訴人以收受原審判決之送達證書內所載送達年月日非其本人所填，不應受拘束，自難認爲有理由。(29上一九五七)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解** 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關於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之送達方法，其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既有明文，自當按照辦理。(11統一七二五)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所稱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云云，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尙不得以此爲收費之根據。(11統一七五三)

**判** 查法院文件應送達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囑託他之司法機關送達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及民事訴訟條例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亦應由法院書記官囑託他法院之書記官爲之。囑託者與受託者，均係法院之書記官，原不容法院外他之權限者於中越俎，即在受託者係屬縣知事公署之情形，因縣知事之兼理司法者，於司法事項，具有審判及檢察兩種職權，在職務上所與發生密切關係者，法院而外，尙有檢察在。署內設置之書記官，亦未必按照審判及檢察各部類，分別任人，各司其事。而既以同一公署，分理兩類之事務者，署內書記官之職任，自亦如是。故受託或受命而爲送達時，如囑託者係法院之書記官，則恆屬審判部類之事，卽以其法院書記官之資格應之。若囑託或命令者係檢察廳或檢察廳之某公務員，則恆屬檢察部類之事，卽以其檢察廳書記官之資格應之。統系本極分明，不容互有紊亂。若檢察廳將判決本令由縣署送交當事人收受，是以檢察廳代法院書記官司囑託送達之事，殊屬無權。（15上六六八）

判 送達證書，依法應由送達人作成。（21抗一〇〇）

判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

送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及修正縣知事審理刑事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送達刑事文書時，亦準用之。本件原告訴人因被告搶奪案件，經縣政府判決後，送達於原告訴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某甲住所，因不獲會晤，遂將判決書交付其同居之妻收受，於法並無不合。（25上一四四六）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判 被害人之配偶被傳受訊，原與傳訊證人無異，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祇得聲請就其所在或於其



所在地法院受訊，不得據爲聲請延展審期之理由。

(21 抗一三一)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解** 現值政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四月八日國會議開幕紀念）照常辦公，該日自不得認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

(18 院一五八)

**判** 所有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2 聲二)

**判** 查訴訟通例，凡上訴期間內遇有星期日，不能除去計算，必其星期日在期間之末日，始得展期一日。(3 抗五)

**判** 期間末日，適值司法衙門休息日者應不算入。

(6 抗二七二)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認定之。

**解** 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

者（無論兩審法院是否同在一地）外，均不得扣除程期。(24 院一三八一)

**解** 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其住所在縣政府所在地，得扣除由縣政府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27 院一七八〇)

**判** 原審判決於十五年八月十日送達於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十一條，其上訴期限固應算至同月二十日爲屆滿。但查該上訴人等並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在其原籍之永康縣居住，依同條例第二百十三條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則該上訴人等於同月二十一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尙不得謂爲已逾上訴期限。(16 上二三九)

**判** 上訴書狀係由郵局遞送並非親向原法院提出，自無在途期間之可言。(20 抗一二二)

**判**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於上訴或抗告時，計算法定期限，固應扣除在途程期。惟此項程期原爲便利不在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而設，若當事人係在法院所在地羈押，既無在途程期，即無適用上開條項

之餘地。(21上一一〇一)

判 被告對於縣政府判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本許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其計算法定上訴期限，自應扣除在途期間。(23非五八)

判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告訴人雖非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但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之明文，則其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而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具狀請求上訴，自應準用前項法條之規定，於計算法定期限時扣除其在途期間。(23上三九七)

判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逕達判決書後起算。又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均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上訴人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而又在該法院所在地居住，即應就近向原審法院呈遞上訴書狀，方爲適法。如逕向第三審法院投

遞，雖其上訴不能認爲無效，但違誤之日期仍應由上訴人負責，不得扣除在途期間。(23上四二五三)

判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著有明文。至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雖爲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但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時，除爲當事人利益計，依本院成例，仍認有上訴之效力，其住址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者，准按第一審法院所在地至第二審法院之距離扣除在途期間外，如果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在同一地點，本無在途期間可扣，則該上訴人逕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亦不能扣除在途期間。蓋此項上訴，依法應向原審法院爲之，並非向第三審法院應爲之訴訟行爲，不發生程期間問題故也。(24上二〇〇一)

判 對於正式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應以上訴書狀向原審法院即第一審法院爲之，則住居該法院所在地之當事人，原無在途期間之可言，其逕向第二審法院具

狀聲明上訴，自亦不得扣除程期。(27上二〇三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在途期間，依  
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有核定之權，  
抗告人所在地之縣至原審法院之在途期間已經司法  
行政部定為三日，則原裁定適用部定在途期間，認  
抗告人之上訴為逾期，予以駁回，於法自無違背。

(29抗五二)

判 各省民刑訴訟應扣除之在途期間，前由司法行  
政最高官署就各地之平時交通狀況分別核定，自抗  
戰軍興，各省交通，有時或失常態，致付郵書狀每  
有到達逾期情形，其許由郵遞並許扣除在途期間之  
件，如因郵遞發生阻礙，以致原定之期間內不能到  
達，關於在途期間仍應從其實際計算，既經司法院  
於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五五七號訓令通  
行在案，則在非正常時期計算上訴期間時如合於院令  
所述情形，其上訴書狀之郵遞期間自應予以扣除。

(29抗六五)

判 法院送達文書向本人之送達代收人爲之者，依  
法固視爲送達於本人，但法院向送達代收人送達文  
書與本人之向法院爲訴訟行爲係屬兩事，前項文書

由送達代收人收受後，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  
爲之本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  
算該期間時，自應仍扣除在途之期間。(29抗七五)  
判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  
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爲之。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  
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縣司法處辦理  
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  
文。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於法定  
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  
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依上開補充  
條例第一條規定復爲縣司法處所準用，則其向第二  
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應扣除在途期間。上訴人  
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接受縣司法處第一審  
判決，計其上訴期間十日，及自原縣至第二審之高  
等法院在途期間五日，如在同年六月八日以前提出  
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尙屬合法。該上訴人於是  
月五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自未逾期，乃  
原判決竟因刑事訴訟法對於普通法院上訴應向原審  
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規定，而置縣司法處辦理訴訟  
補充條例之特別規定於不顧，不爲扣除在途期間，

不能謂非違法。(29上三九三)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解** 上訴後提出理由書逾期，如非由於上訴人之過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本許聲請回復原狀。(13統一八九一)

**解** 回復原狀之聲請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屬於當事人，而關於當事人之定義又經同法第三條規定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其原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20院四三九)

**解**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

(24院一三七二)

**判** 被告人提出不服覆判判決之訴狀，遲過上訴期

間，於訴訟程序雖有未合，若係誤於官署之批示時當然可以回復原狀。(3上五四四)

**判** 法定上訴期間為刑事訴訟上之強行規定，不能以不知法定期間為聲請回復上訴權之論據。(5抗三三)

**判** 當事人聲明上訴，經以逾期為理由決定駁回之案，如能提出並未逾期或雖逾期而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己之確證，固得聲請回復上訴權。但既曰回復上訴權，則必本有上訴權而後有回復之可言。若抗告人依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刑並未重於初判，本不得聲明上訴，先既無權，何從回復。(9抗八一)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為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判決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為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12上四六三)

**判** 不守期限之原因必限於不能歸責於當事人者，

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本件抗告人雖稱不守期限之原因係由律師貽誤所致，然抗告人既接受法院通知，乃不為相當之注意，任令律師遲誤提出重要之書狀，實不能不負過失之責，即難為回復原狀之原因。（18抗一四八）

**判** 當事人因遲誤法定期限，以致不能為訴訟行為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若當事人固有之上訴權基於法定原因發生喪失之效果，在現行法上並無准其回復之規定，自不能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辦理。原法院以抗告人等業在第一審諭知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記載筆錄，遂以上訴權既經捨棄，不得再行上訴為理由，將其上訴駁回，抗告人等如對之不服，只能依法提起上訴，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原裁定基於上述見解將其聲請駁回，委無不當。（19抗一六五）

**判** 當事人以上訴之事付託於年邁耳聾之老母，致遲誤上訴期限，其自己非無相當之過失，自不得據以聲請回復原狀。（21抗一二三）

**判** 在押於看守所之被告得經由看守長提出上訴書狀，並非不能上訴，即令目不識丁不能自作書狀，

亦可由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其不依此項程序，致遲誤上訴期限，即係由於自己之怠忽，不能謂非過失。（21抗一四二）

**判** 聲請回復原狀，依法本以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為限。所謂非因過失，係指逾期之緣由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而言，若其不能遵守期限由於自誤，即不能謂非過失。（21抗一六九）

**判**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始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至遲誤審判日期與不守法定期限情形不同，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22抗二三）

**判** 回復原狀以當事人本有不能遵守期限之情形為前提，如因法院未履行送達判決程序，以致上訴期限無從進行者，自不發生回復原狀問題。（22上一三七一）

**判** 被告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補提理由書，如係因第二審法院送達之判決正本未照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以致陷於錯誤者，則其遲誤前項期間不能歸責於該上訴人之過失，應准

其回復狀。(25上一四六四)

判 本件原裁定雖係由原院首席檢察官收受，但檢察本屬一體，對於檢察官中之一人送達裁判，其效力與送達全體檢察官同。聲請人即原檢察官於經過抗告期間後，以當時請假回籍，未親自收受裁定，無從知悉裁定內容，以致遲誤抗告期間，持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自無可採。(26渝抗六一)

判 第三審上訴案件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其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狀，業經院字第一三七二號解釋有案。抗告人前以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聲請回復狀，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按之上開解釋，並非不得聲請之件。原審未就其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有無過失予以查明，乃認為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即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予以駁回，見解自屬錯誤。(27抗一三七)

判 抗告意旨，謂：民聲請再審，於接受裁定之次日，即染病十餘日，不省人事，致遲誤抗告期間，

當時延醫診治，有藥方可憑，應請回復原狀云云。

如果所稱病重不省人事，不能以本人之意思踐行訴訟上必要之行為，致遲誤法定抗告期間，尙難謂其遲誤由於自己之過失。原審於抗告人所稱情形果否屬實未加調查，僅以此項抗告並非不可遣人代行，即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駁回，自屬不合。(28抗六三)

判 再抗告人等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受第一審科刑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該判決並已記明上訴期間為十日，再抗告人等明知經過十日判決即屬確定，將受刑之執行，並須賠償損害，均有切己之利害關係，乃再抗告人甲於收受判決後，以修族譜馳往他縣，不在法定期間內上訴，其餘再抗告人等復謂訴訟進行一切事宜均係由甲主持，竟置自己利害關係於度外，其遲誤上訴期間之原因為出於自己之過失，自極顯然。(28抗一二九)

判 上訴人雖以鄉愚不知法律，因向友人挪借狀資及輾轉請人撰狀，致延誤補具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聲請回復狀。但在所稱情形，其遲誤法定期間仍不得謂非上訴人之過失。(29上一〇二一)

**判** 送達文件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既定有明文，則送達代收人之過失自應視爲本人之過失。本件爲上訴人代收送達之某甲收到判決書後不爲注意轉交，致上訴人未能如期上訴，雖屬於某甲之過失，要亦應視爲上訴人因過失而遲誤上訴期間，自不得執爲聲請回原復狀之理由。(29上三八〇九)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原復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原復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解** 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事訴訟條例應向原審法院爲之。該條規定，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百十二條，於縣知事又在准用之列，則不服縣判而又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原復狀，亦無疑義。(14統一九二六)

**解** 上訴逾期經上級法院判決駁回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21院八一六)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於得爲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有列舉規定，而被告之尊親屬不與焉，自不得聲明不服。但如被告本人對於原審判決本亦有所不服，誤以尊親屬之上訴爲即其上訴，以致未能如期上訴，仍得於受駁斥判決送達後五日內，釋明前項原因，聲請回復原狀。(12上四六三)

**判**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刑訴法上本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聲請回復原狀，並未同時補具上訴理由書，按之法定程序，固有未合。惟查該聲請狀內有請求俯准回復原狀，以便補呈上訴理由等語，意以須俟准許回復原狀後，方能補具理由書，自係不諳訴訟程序，致此誤會。原審應明白指示，令其補具，然後再就障礙原因予以審究，始臻允當。(17抗一六)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

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判 回復上訴權之准否，惟審判衙門有審查之權，若檢察廳之批示，不過准予送卷，自不得即據以謂控告權業經批准回復。(5抗一)

判 當事人遲誤第二審之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非經由第一審法院認為應行許可，附具意見書送交第二審法院後，第二審法院不得遽行裁判。本件抗告人等均因遲誤第二審之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該項聲請狀雖誤向第二審法院提出，該法院自應將其送交第一審，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辦理，方屬正當。原院遽認為聲請之理由不能成立，逕予駁回，於法殊有未合。(25抗二七七)

判 上訴人向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固已逾越十日之法定期間，惟查該上訴人曾在第一審具狀聲明：判決後在押患病，迨病勢稍差，而上訴期間業已經

過，只得聲請回復原狀，提出上訴理由容遲呈第二審法院云云。並經第一審呈送在案。原審未就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調查裁判，遽認為上訴逾期，判決駁回，殊有未合。(25上一二三七)

判 聲請回復原狀，縱使原審法院認為應行許可，上級法院合併裁判時，如認為不應許可者，仍可予以駁回。(28上一六六)

判 因遲誤上訴期間聲請回復原狀應以原審法院為受聲請之法院，上訴人因遲誤第三審上訴期間，以同一書狀向原審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程序，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自應由原審予以合併裁判。原審核其聲請未能准許，即未便認為上訴合法，遂將其上訴併予駁回，自無違法之可言。(29上一三〇九)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解 傳票拘票，均應由作製該票之書記官簽名。（11統一七五一）

解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17解三七）

解 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為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24院一三六七）

解 傳喚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既規定應用傳票，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自亦應用傳票。（32院二五四五）

解 偵查中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檢察官簽發。（35院解三一八四）

判 共同被告若不止一人，仍應作成傳票，分別予

以傳喚，始為合法。如果僅向共同被告中之一人送達傳票，縱令該傳票內載有其他被告之姓名，而其對於未受送達之被告，並不發生合法傳喚之效力。（28上一七四七）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不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於法院拘捕被告之程序已有明文，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參觀本院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判例），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14統一九二四）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判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勾攝。(3上三七八)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解 偵查中拘提被告所用之拘票，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應由檢察官簽發。(35院解三一八四)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解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此為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試辦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當然之解釋。至高審廳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其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9統一三二九)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票禁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

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

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

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解 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雖通緝在前，亦復適用，而通緝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八以下各條，並無得撤銷之根據。（12統一八五六）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解 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即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21院六七六）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解（一）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得先行拘禁，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為限。（二）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不發生刑訴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之問題。（22院八八五）

解 告訴乃論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逮捕。（32院二五〇五）

判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3上三七八）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如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解 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因偵查他案應行訊問者，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4 統三〇九)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判 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為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即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為違法。(2 上四九)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判 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

爲證據，並無違法。(4上1〇四二)

判 地方保衛團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獲送之職務并無訊問之職權。

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爲確證，殊屬於法有違。(15上七一六)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解 查縣佐明知爲刑法犯無審判權而審判，不待撤銷，根本無效，亦不生一事不再理問題。惟被告人被押日數，依縣佐官制三條，應算入未決羈押，准予折抵。(9統一二二六)

解 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

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

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爲救濟方法。(10統一五三一)

解 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〇號解釋文所稱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

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云云。既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

判決定其算入與否，如另案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同，除誣告

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參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八條但

書)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第一六四五號函(即統字第一五七五號解釋文)取

消極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

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

無所謂因別案羈押。(10統一六二八)

解 查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

項。(21院七三四)

判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固得予以羈押，然所謂有逃亡之虞，必須事實上足認被告釋放後確有逃亡之危險，並非漫無限制，祇須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均可視為有逃亡之虞，而概予羈押。(23抗一〇六)

判 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為同法第一百七零一條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29抗五七)

###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解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陳明羈押理

由於首席檢察官時，係在發押票後，自無須復經准

許。但首席檢察官認其處分有不當者，自得為適宜之指揮監督。至同法第七十二條之撤銷押票及同法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押，同法第八十四條既有偵查中由檢察核定之明文，則除由首席檢察官偵查之案件外，如由其他檢察官偵查者，自可逕由該檢察官核定。但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首席檢察官仍有指揮監督之權。(20院五八一)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解 在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則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21院七三四)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解** 在押被告接見他人，起訴前檢察廳得禁止，起訴後審判廳得禁止。(5統五四二)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接見他人除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外，別無限制，則偵查中律師得主任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接見，但非認為有辯護人之資格。(20院五三九)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解** 縣知事所為之批諭，即正式審判衙門之決定命

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9統一四三五)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解**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檢察廳得請求審判衙門撤銷，并得因他案件羈押暫保釋人。(4統三〇四)

**解** 預審決定免訴後經審判廳命令取保之被告人，原檢察廳因欲聲明抗告須羈押被告人，應依統字第三零四號解釋辦理。又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4統三二七)

**解** 所稱情形，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第七十

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第八十條羈押期間，不適用施行條例第二條。(11統一六九三)

(附原文)查總檢察廳偵查之內亂案，至刑訴條例施行後，交令本廳檢所偵查，其同條例八十條之羈押期間，究自同條例施行日起算，抑自接收文卷或檢察官配受日起算？

解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為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期間。(18院二七)

解 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為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18院四七)

解 被告在羈押中經裁定延長羈押期間，該被告提起抗告被駁回者，其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另為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而提起抗告，當然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19院三三八)

解 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

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22院九四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25院一五〇六)

解 羈押期間之限制，原為保護被告自由而設，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調而更新起算。(26院一六一三)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為遲延移送之理由。(35院解三〇九五)

解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為縣司法處所適用。某縣司法處審判盜匪案件，於羈押被告滿三個月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按諸上開同條第三項規定，



應視為撤銷羈押，不得因該縣司法處事後之聲請，更予裁定延長羈押。(35院解三二一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審判中羈押被告原則上雖不得逾三月，但將屆期滿前，推事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延長之。至延長之期間雖每次不得逾二月，而延長之次數則並無限制，是為審判中與偵查中不同之點。(19抗一〇九)

判 查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若在羈押期間屆滿以後，即不得聲請法院裁定。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至為明瞭。本件抗告人因土豪劣紳案在第二審上訴中羈押期間早經屆滿，原院推事於其羈押期間屆滿後復聲請延長羈押期間，依照前開說明，本屬不合。

(19抗一三五)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云云，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後諭知裁判前而言，徵諸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此案原審既未開始審理，是尙未繫屬於審判中，當

然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拘束。(19抗二〇〇)

判 原審延長羈押期間二月之裁定業經本院撤銷，且已將聲請人在第二審之聲請駁回，則原審對於抗告人如未經依法重行羈押，已無聲請再行延長羈押期間之可言。(19抗二四〇)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為被告利益上訴為除外之規定，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羈押如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適用上開法條，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24院一三一)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解 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之取保，審判官如確認有窒礙情形，自可照駁。(2統七一)

判 抗告意旨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謂：被

告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云云。殊不知該條係規定得以聲請之人，並非規定一經聲請，必須停止羈押，以此攻擊原裁定為不當，非有理由。(27抗一七二)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股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解** 公債票為有價證券之一，依刑訴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20院四三〇)

**解** 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白應發還。(21院六九七)

**判** 許可停止羈押所指定之保證金，係得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繳，如法院審核案情，認為確有繳納

現金之必要，自得命其繳納全部或一部之現金。(22抗一八)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非俟外治療，顯難痊愈者。

**判** 刑事被告雖得隨時聲請停止羈押，但除其所犯最重主刑為拘役及專科罰金之罪，並經具保不得駁回外，其餘重罪之嫌疑重大者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至為明瞭。(19抗一一二)

**判** 羈押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固以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但許可停止羈押，並不限於拘役罰金之罪，抗告人等所

犯公務上侵占嫌疑，雖非拘役罰金之罪，然其不得停止羈押究有如何原因，原裁定並未說明，僅以抗告人等所犯並非拘役罰金之罪，遽將其聲請駁回，殊非適法。(22抗一一五)

判 羈押之被告，如有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之情形，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率予駁回，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條第三款所明定。抗告人以患有痢疾等情，向原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究竟所稱患病是否屬實，以及所患疾病有無因羈押而不能治療之虞，自應由原法院切予查明，以定其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乃原法院迄未一查，竟謂抗告人所患痢疾非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與上開條款不符，遽將其聲請駁回，自有未合。(29抗六)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解 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固得令受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

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21院八一五)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解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者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草案第一百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並依呈准暫行援用之該案第四百九十五條執行。惟如原呈所稱情形，若於其逃亡後未經沒入，自不應於其就獲自盡後，補行沒入。(10統一六四八)

解 查保證金原爲聲請具保而設，檢察官依刑事訴

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其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程序辦理。(19院二一九)

**解**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21院六五八)

**解**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爲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21院六五八)

**解** 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僅得對於保證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不得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經拍賣而被人拍定者，應分別爲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九十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能遽作爲其他終結。(30院二一六八)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既經明定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爲限，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與具保

停止羈押之情形不同，自不得因其逃亡，依該條規定沒入所繳之保證金。(32院二五五六)

**解** 受刑人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不能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具保之規定，如誤令受刑人繳納保金在外醫治，而受刑人逃亡，無論法院會否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仍應將保證金發還，其無從發還者，得提存之。(34院二八四二)

**解** 某甲由某乙具保，停止羈押後逃匿，經法院裁定，命某乙繳納保證金額，並沒入之，正執行間，某甲被緝獲到案，其已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不得停止執行。(34院解三〇四四)

**解** 甲保乙在外候訊，乙旋逃匿，經法院裁定命甲如數繳納保證金，甲於繳納少數金額後，雖領乙交法院收押，其餘未繳納之保證金，應仍依原裁定繼續執行。(35院解三〇六八)

**解** 盜匪自新後仍復爲匪，具保人不克交案，該具保人應負責任，應視其保證之內容決之，但如無串縱情弊，尙難遽予何種之懲罰。(35院解三〇九四)

**解** 受刑人罹病在監，不能爲適當醫治，經許可保外醫治，與在偵查或審判中經具保停止羈押不同，

監獄法令中並無關於保證金之規定，該受刑人縱於保外醫治中逃亡，其已繳之保證金或保人認繳之保證金，自不得沒入或追繳沒入。(35院解三三二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停止羈押之被告受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時所設之制裁。如法院之傳票誤向無權為被告代收之律師送達，以致輾轉誤期，則被告縱未投審，顯與受有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不同，自不能援引該條規定，遽以相繩。(21抗二一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沒入指定之保證金額原以被告於其保停止羈押後故意逃匿者為限，如因不可抗力，發生阻礙，未能如期到案，即非故意逃匿，自不得依據前項規定，沒入其保證金。(27抗一五〇)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其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

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解 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所繳保證金，經宣告緩刑後，應准發還。(23院一〇四〇)

解 某被告犯貪污罪，經其保停止羈押後，因犯竊盜罪復被羈押并另行交保，在貪污案件未經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前，該貪污案之保證人，除已准其退保者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能免除其保之責任。又某被告犯甲乙丙丁四案經法院或軍法機關分別取保後，縱丁案已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但甲乙丙各案之保證人，依前開法條，其具保之責任仍不得予以免除。(34院解二九三〇)

解 應發還當事人具領之刑事案件繳納之保證金及民事繳案各種款項，經傳案及限期通告，迄無人具領者，不能作為司法收入繳解國庫，仍應由法院保管，設法發還。(35院解三三三九)

判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如由第三人繳納保證金該第三人退保時，固應將保證金發還，但此項保證金如係以被告本人自己名義所繳，自無由第三人聲

請發還之理。(19抗二〇九)

判 因其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已受法院無罪之判決，復未在上訴期限內命其繼續具保者，則原保證人以前所具保證書事實上縱未註銷，而其具保責任在法律上究難謂未經免除。(22抗四一二)

判 具保證書之第三人，以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聲請退保，必須經法院准其退保後，始能免除其具保責任。(27上六二)

判 向法院出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對於其所保之被告逃匿者，能否免除繳納指定保證金額之責任，須視其曾否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聲請退保已得准許為斷。抗告人所保之被告，於停止羈押後，應訊一次即行逃匿，在未逃匿前抗告人既未向法院退保，無論被告之逃匿原因如何，及其現在有無一定住址，均不能為抗告人免除責任之理由。(27抗一〇六)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四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

押。

解 刑事訴訟法一百二十條所定不命羈押逕命具保之被告，仍為具保停止羈押之一種，如該被告事後逃匿，自得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33院二七四五)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其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解 已送審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判廳核辦，刑訴第一百十七條自可參照。(6統六〇〇)

解 查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判決確定前，羈押保釋人自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檢察官廳除因另案依

其職權或受命令委託亦得依法辦理外，對於本案被告僅得請求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羈押保釋，其在上述期間內及上訴審接收卷宗前，或案雖繫屬上訴審判衙門，並已接收卷宗，而被告仍在原審衙門所在地者，均得向原審請求，上告案件並得逕向原第二審請求。至被告不服檢察官之羈押處分，應向該檢察官所屬檢察長請求，再行不服，得呈山上級檢察廳核辦。（9統一一七）

**解** 查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三號解釋開：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判決確定前，羈押保釋人自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等語。如被告人於宣判時當庭口頭聲明上告，旋據被告人具狀請求保釋，並覓取保狀一併遞向檢廳轉送審廳，時閱十日，審廳將保釋一節諮詢檢察官意見，正擬加具意見，同日復將全案卷宗（請求保釋狀暨保狀均裝訂卷內）並提出被告人一併函送檢廳各情形，應仍由檢察官逕請審廳核定，准予保釋。（11統一六六四）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三條既明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裁

決，自應依第四百八十五條但書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等條辦理。至裁決送達何人接受，具保責任何時免除，例具有明文規定，原呈所稱權限未能劃清云云，似屬過慮。（11統一九二〇）

**解** 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銷押票停止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18院三九）

**判** 刑事被告具保後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依法固應沒入其保證金，但法院爲此項沒入之裁定，以案件屬於審判中爲限，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若審判終結後，除被告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得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爲沒入之處分外，並無由法院裁定沒入之根據。（20抗一三四）

**判**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尙在羈押中者爲限，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其義至明。本件抗告人因共同殺人案，

經原審法院更審判決後，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抗告人之聲請停止羈押，已在該案判決確定之後，原法院因而將其聲請駁回，尙無不合。(28抗五五)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會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22院九八四)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祕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



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解 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賭博

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十一條第三款固得逕行搜索，但來文所問並無刑法

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

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25院一四五八)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

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

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

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

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

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

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

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

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

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

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

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

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

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

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判** 查鎗彈及其袋並刺刀各件，既經警所起獲，即使果未解送縣署，而如經行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則不能以未經扣押論。（14上一四六九）

**判** 犯人私藏之槍彈既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之縣長基於扣押之權發交警隊，其飭令具領應用又不外保管時之一種利用方法，不能謂其未經扣押。（21上一四六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解** 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刑事案件，其得沒收之扣押物如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拍賣之；而保管其價

金。（29院一七四一）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解** 棉花攪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定量，（參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為願全國民經濟計，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不待案件終結予以發還。（24院一三五四）

**判** 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鑑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為違法。（3上一七一）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

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

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解 自訴案件如認爲應予勘驗者，自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17解二二三）

判 核閱紀錄，當日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上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

爲上告人行竊罪證。(4上九〇)

判 一二兩審，認定上訴人等行竊，係由樓金滿樓上分間板空宕穿過，既據上訴人等堅稱與實地情形不符，請求勘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自應實施勘驗處分。(16上一三九)

判 查檢驗屍體爲實施勘驗中之一種重要程序，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明定。又按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載，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雖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開始偵查前得施若干處分，但在開始偵查後，檢驗屍體既爲檢察官法定之職權，自不得於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仍沿用已廢刑事訴訟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規定由司法警察官行之。(19上一三五九)

判 原檢察吏於檢察官偵查中檢驗屍體，並未經檢察官蒞場，殊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違，不發生勘驗之效力。(22上四〇九)

判 檢屍屍體原爲調查據之一種方法，若事實上被害人之屍體無從覓得，而就其他證據已可證明其爲

他人所加害，究不得以未經勘驗，指爲判決違法。

(26上六四八)

判 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往實施，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26滄上一二五七)

判 第一審之縣司法處勘驗時，未經縣長或審判官親自蒞場，僅由縣長委派主任書記官帶同檢驗員行之，核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固有未合。惟檢驗屍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雖爲勘驗程序中得以處分之事項，而檢驗員之檢驗屍體仍不失有鑑定性質，徵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至爲明顯。被害人某甲屍體業經檢驗員驗得，委係生前勒傷身死，填具驗斷書在卷，又經該檢驗員在第一審到庭，結稱：驗得繩頭在左右兩邊是活結，可鬆可緊，前後面沒有結，腦後有磕傷，地上有點血跡，是勒死的不是吊死的，如果是吊死的，腦後沒有磕

傷，並且繩頭應在前面或後面等語；復出具驗得已死某甲委係生前勒傷身死之切結附卷。是甲係被勒身死而非自縊，既經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之檢驗員鑑定於前，又復到庭結證於後，此項鑑定報告，自非不可採作證據，不能因其勘驗程序有違法令，即謂其鑑定亦不足為憑。（29上二〇一七）

判 法院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暨勘驗得為檢驗屍體之處分，均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所明定。是檢驗屍體原屬於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該項屍體應否實施檢驗，法院固非無自由裁量之權。但同法第二百零七十九條既規定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聲請法院為檢驗屍體之處分，即使法院認為無檢驗之必要，仍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如未經裁定駁回復不予以檢驗，則其訴訟程序即屬違背法令。（29上二七七九）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判 一二兩審，認定上訴人等行竊，係由樓金滿樓上分間板空宕穿過，既據上訴人等堅稱與實地情形不符，請求勘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自應實施履勘處分。（16上一三九）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刑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判 長沙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7上二〇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

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到場。

解 開墓查驗，於絕無他種證明方法時，依法非不可行，惟因地方情形，宜先勸諭當事人得其同意。

(8統九二六)

判 檢驗屍體時，固得命死者親屬在場，但其在場與否，實非必要。(18抗二三〇)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判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明定。但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則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定為檢察官應速相驗，與上述之規定不同。是法院與檢察官對於應否勘驗，雖得斟酌案情定之，而檢察官對於非病死之人，則應實施相驗，並無自由斟酌之餘地。(28上四二〇六)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

準用之。

判 審判衙門於實施臨檢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3上二二五)

### 第十三章 人證

解 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為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18院一一五)

解 區鄉鎮坊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煙事宜依禁煙法第二章三條六款之規定有協助之職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三條)，但法院認為應行詢問時，仍負作證之義務(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七章各規定)。(22院九三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解** 傳票拘票，均應由作製該票之書記官簽名。（11統一七五一）

判 既稱三十九戶，即孫店家商號，而非自然人，依法即難作為證人。（17上四四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解**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凡人皆有出頭審判衙門為證人之義務，不問其是何職分，均應遵傳到庭作證。至於該章程第七十條但書所稱特別身分應就訊者，係指因執行公之職務確有不能離去所在自行到庭之情形而言。所詢情形，該管衙門是否辦理合法，固無從知悉，惟僅就傳喚該商會會長為證人，未經就訊言之，自無不合，所稱實屬誤會，况被傳到庭作證，亦尚無恥辱可言。（9統

一二三五）

判 法院採用證言應以言詞訊問為原則，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若證人僅以書面代當庭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根據。（19上一七一〇）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解** 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之罰金應由審判廳處罰，仍不到，得行勾攝。（5統五五四）

**解** 查法文內若有得字，則處罰與否任於審判官之自由。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並不自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而曰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則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即絕對須處罰。（6統五九四）

**解** 此項罰金，無庸作成裁判書，其執行應歸審判

廳。(6統五九四)

解 湖北高等廳原呈稱：因另案須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因別案羈押。(10統一六二八)

解 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18院四七)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判 查被害人親屬，依法並非不得為證。(17上三七七)

判 得以拒絕證言之證人，其拒絕與否之自由在於證人，非被告所能主張。(25上四五)

判 證人與自訴人縱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關係，亦祇得拒絕證言。如不拒絕而為陳述，其證言即非絕對不得採用。(29上五〇三)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



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傳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被告對質，是其應否對質，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本有自由裁酌之權。如果訊問證人後，已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將其陳述之要旨告知被告，予以辯解之機會，即使該證人未與對質，其訊問程序亦非違法。（26上一九〇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證人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得拒絕證言。

至證人與告訴人具有該款所載之關係時，不在適用之列。法院訊問該證人時，當然不應為同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告知。（29上一〇一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造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判** 近世刑事訴訟法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3上七）

**判** 訊問證人，應先令具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為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

也。(3上二三五)

判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為唯一之根據。

(3上二三五)

判 例可拒絕為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為證者，亦應先行具結。(3上二三五)

判 訴訟通例，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

惟年齡尚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命具結而行訊問。(3上二三五)

判 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為證。

(3上四六九)

判 原審於訊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4非一〇)

4非一〇)

判 鄉長梁天賜，係該上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睹耳聾，亦可為本案之參證。(4上三三)

判 未成年人之供述，祇可作為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為唯一之證言。(6上一八二)

判 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著有明文。第一審檢察官於勘驗時訊問證人某甲，雖未令其具結，按之上開規

定，仍為合法證言。(28上一六四八)

判 證人某甲，雖經自訴人指攻為共同舞弊侵占之人，但證人與本案有共犯之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祇不得令其具結，而其所為之證言並非絕對不得採取。(29上一一九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滿十六歲之證人不得令其具結，係專就證人之具

結能力而言，自應以該證人於訊問時之年齡為其應否具結之標準。(29上一七八一)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其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

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所謂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與本案無關之訊問，係指其訊問事項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毫無關涉者而言。此項法文，純爲節省訊問之無益勞力及時間所設之訓示規定，即或有所違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28上二六六一)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解 法院於判決宣告後不能再就本案爲審理程序，訊問證人亦審理程序之一種，自不能於宣告判決後爲之。惟檢察廳之偵查行爲，無論何時均得訊問證人及被告人。本案爲事實上之便利，自可由檢察官訊問，以備參考。(按來函略稱：案已判決上告，

證人到案，原應可否訊問)？(4統二九三)

判 查某甲爲上訴人等之親屬，本有拒絕證言之權利，第一審檢察官始而執行羈押，繼復屏絕書記官自作筆錄，祕密勸誘吐實，已屬違法，核其所述又屬游移含混之詞，旋至第一審公判庭即加否認，其爲順承發問意旨，希圖釋放，至爲瞭然。(20上一六四〇)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前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解 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目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17解二二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判**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3上二六七）

**判**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按照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固不得再行傳喚。但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令具結，並應令其於筆錄署名或捺指紋，為刑事訴訟法上所定之程序，其未經合法訊問之證人，原不在上述限制之列。（20上一四〇〇）

**判** 本案係由某甲等先後具狀告發，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第一審依傳訊證人之程序，傳喚某甲等到案質訊，令其具結陳述，制作筆錄附卷，此項人證既

經審判中合法訊問，如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不得再行傳喚，原審認為無庸訊問，未再傳令到庭，於法自屬無違。（28上三〇七〇）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解** 現行法令於可認為有一定學識經驗及技能者，均許選用為鑑定人。所稱拳術家之語，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法命其鑑定，酌予採用。惟審判官取捨證據，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查認定。（11統一七二一）

**判** 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3上三三三）

**判**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3上五五九）

判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爲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醫生熙璧禮之鑑定書自可採用。(7上10四)

判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卽爲合格。(10上四五)

判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10上四五)

判 上訴於時所爲有利之陳述中，更有自幼兩膀殘廢之語，原審既認爲有鑑定之必要，應卽依法命自然入爲之。乃原審僅命普濟醫院實施鑑定，無論該醫院之性質爲機關爲法人，而既不能眞負刑事法上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原審於此，已有不合。(15上七一六)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卻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卻。但拒卻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判 鑑定人與訴訟代理人爲同鄉，不是爲拒絕之理由。(10上四五)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卻鑑定人，應將拒卻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卻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判 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殺死某氏，非由於精神病之作用，係以某醫院所出鑑定書爲根據。但查鑑定書中並未經負責之鑑定人簽名蓋章，又未命鑑定人具結，原審根據此項鑑定書而爲判決，實有未合。(17上三七三)

判 查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公正之鑑定等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該鑑定人某某雖已出具診斷書，認上訴人吸食鴉片成癮，但既未經第一審依照上開程序辦理，則該鑑定人是否負責任之鑑定，能否採用，尙不得謂無疑問。(19上1172)

判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令其具結，此爲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所明認。該中醫協會對於上訴人所開藥方雖會出具鑑定書，既未依法具結，該項鑑定難謂為合法證據。(20上一二八五)

判 會計師因刑事案件由法院臨時指定為清算人，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其結之程序。原審指定會計師清算賬簿，並未依鑑定程序令其具結，則其報告尚難據為判決基礎。(24上一四九八)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判 勘驗程序之檢驗屍體，雖應由推事或檢察官到場，但被害人之屍體已由第一審檢察官到場督同檢驗，第二審為慎重起見，復令法醫師加以鑑定，則於鑑定時推事縱未到場，亦不能謂為違法。(28上一二六七二)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條第三項關於被告心神及身體之鑑定，雖有得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之規定，然其是否有此移送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有自

由裁酌之權。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審理中為此項請求，既經原審認為並無移送之必要，依法以裁定駁回，即不容仍就此點妄加攻擊。(29滬上一九六)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到場及直接發問。

判 實施鑑定，並非必須被告及告訴人到場，自不得以鑑定時未令其到場，指為違法。(26滬上三九一)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一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判 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為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為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3上五五九）

判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為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

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4上五三八）

判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為之，於程序亦有未合。（12上六七一）

判 檢驗吏所填驗單，原屬於鑑定報告之性質，該項鑑定有不完備者，固不妨另行鑑定，即原命為鑑定之檢驗吏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更以言詞或書狀補充說明，亦非法所不許。被害人屍傷，前經某縣縣長督同檢驗吏驗明，第二審法院因原填驗單不甚詳晰，復傳喚原檢驗吏加以訊問，並由該吏補具說明書呈案，前項驗單及說明書均不失為證據資料。

（28上二九〇三）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判 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即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能遽斷。（3上六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均係就選任自然人為鑑定時所設之規定，如法院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實施鑑定，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除準用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各規定外，其他法條並不在準用之列。上訴人援用該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為指摘原判決違法之論據，已未免誤會。又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本所得受理各高等法院送請鑑定檢驗人證屍體動物死體文證物證等

法醫事件；其第四十四條辛款關於文證之檢查，並揭明包括印鑑紋跡塗改書跡及其他文證檢查或審查在內。是筆跡鑑定原屬於法醫研究所之檢查範圍，自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謂之相當機關，原審將上訴人所執之借據囑託該所鑑定，亦非不當。（26滙上一）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判**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言語，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

（7上五二九）

## 第十五章 裁判

**解** 新刑法施行展期，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件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17解一三四）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解** 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種，不能認為刑事判決。（22院九九九）

**解**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為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為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為能力之商號，對於無效判決而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再此類駁回上訴之案件，既涉及原判無效之問題，務須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25院一四五三）

**解** 應以裁定為裁判之案件，誤以判決行之者，經上訴後，上級法院應作抗告案件受理裁判。（33院二六三九）

**解** 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



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34院解三〇〇六)

**第二百零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解**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既應以決定行之，即未傳被懲戒人到案審理，遽予決定，尙非違法。(10統一三八九)

**判** 原審未提被告人訊問而遽予判決，係屬違法。(3上一九一)

**判** 原審審理本案雖經公開辯論，然僅訊問上告人一身，其他共犯及證人均未傳訊，遽爾宣告罪刑，何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3上二九五)

**判**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可引用偵查筆錄。(3上三五六)

**判** 凡用決定裁判之案件，本得不經口頭辯論。(6抗一八)

**判** 刑事訴訟，除拘役罰金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經過言詞辯論，不得遽行判決。(6非九〇)

**判** 原審審理中被告人實無第二次取保之事實，且

並未到庭，自無何種辯論，足爲本案判決之基礎。

(7上一〇)

**判**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初不因其爲覆審案件而有差異。被告甲乙等因擄人勒贖案，由縣法院初審判決後，呈送覆審，經高等法院認爲科刑失出，以裁定發回覆審，在現行法並無得不經辯論之特別規定。乃原縣法院於覆審時竟不傳提被告甲到庭，予以辯論之機會，被告乙雖經到庭，但僅略予訊問，亦未依法命爲辯論，即予判處罪刑，自屬違法。(22非五七)

**判**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應準用。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迨審判日期兩造均各到庭，乃原審並不令其就本部分辯論，遽謂被上訴人之請求賠償數額未免過鉅，判令上訴人賠償國幣二百元，顯係未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於法自屬違誤。(27附三八二)

**判**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此項言詞辯論自爲事實審法院所應踐行之程

序，而違背上開程序所爲之判決，仍屬違法判決，並非當然無效。（29上二二六四）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判** 刑事判決中，應記載事實與理由。（3上三六八）

**判**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5上七〇五）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解** 現行法制，刑事判決必須宣告，至決定則除言詞辯論中當庭決定外，均以不宣告爲原則。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規定及本院三年聲字第一號判例統字第一零四號解釋，均指判決而言，其宣告之決定固可

準用。（4統三三七）

**解** 判詞末誤書簡易庭字樣，顯係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上級審無庸以裁判爲之更正。（6統七〇三）

**解** 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僅得視爲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若曾經宣示，則判詞程式及宣示程序縱有錯誤，均屬程序違法，一經合法上訴，仍應

依法審判，不能謂第一審爲無裁判。本案縣署堂諭實未宣示，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案亦應

就其正式判決而爲審判。（8統九二八）

**解** 縣知事判決除已送達判詞外，牌示非揭示全文不生效力（但判決非無效），此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條當然之解釋。故未經合法牌示，祇經提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若

非有捨棄上訴權之合法表示，隨時均可上訴，該案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覆判程序辦理。（8統一三二四）

**解** 查所稱情形，係以地方庭職權受理裁判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衙門，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之決定即屬違法，除誤以高審分廳名義裁判，顯可認爲筆誤外，其他誤用名義與誤用

職權，究難分別，仍不得謂非高審分廳之裁判。（9 統一四一一）

解 裁判未經對外宣布者，爲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應另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裁判，不得認爲無效。既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由覆判審決定，用覆審程序，另爲審判。

（9 統一五四二）

解 已宣告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係依法可認爲已撤銷者，不得於同一審級重爲審判。（10 統一五四九）

解 查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應附具全案報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省長，俟得覆准後執行，該法第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所謂呈報省長核准云云，乃指核准死刑辦法而言，與審判程序無涉。宣判既爲審判程序之一種，則普通司法衙門於盜匪案件審實後，應先履行宣判程序，而後呈報省長，方爲正當。（10 統一六一九）

解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

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20 院六四五）

判 第一審並未依法宣示判詞，且未經過上訴期間即送覆判，未予被告人以上訴之權，以致被告人不克直接到庭陳述意見，實屬違法。（3 上一九〇）

判 一審級中一案之判詞，不得爲兩次宣告。（3 上五四四）

判 查訴訟通例，判決如經宣告，無論有無違法，非上級審判衙門，不能擅加更改。（3 上五四四）

判 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其內部之評議，無論爲本庭議決及總會議決，均不能即發生效力。（3 上五六四）

判 承審官因事不能署名，可由審判長於判決文件記明緣由，聽其從缺，亦不能以他未參預審判之員署名。（6 上六〇三）

判 查縣判未經宣示或牌示，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7 抗八〇）

判 查縣知事所爲刑事判決，除未發表於外當然不生效力外，若已發表於外，即使宣示牌示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過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效力，而未可

視同未經判決。(9抗一四)

判 法院或兼理司法各縣所爲之判決，須對外表示始發生羈束力。如僅制作判決書，並未依法定之宣告或送達程序，對外表示，則實際不過一種裁判文稿，並無羈束力之可言。原縣於同年八月八日復制作判決書，於同月十二日宣告，卽不得指爲重判。

(20非一一九)

判 法院之判決須經對外發表始發生效力，如僅撰擬判稿，尙未經過法定之宣告及送達程序，則對外效力尙未發生，如仍進行審判，並非違法。(22上一二二三)

判 判決書僅呈報省政府及高等法院，並未依法宣告或送達，祇能認爲裁判文稿不發生判決之效力。

(22上一六一八)

判 判決一經宣示，爲該判決之法院，卽應受其羈束，縱使其後發見違誤，亦不得自行更正，此徵諸刑事訴訟法中並無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同一之規定，而其義自明。原審以判決之主文記載錯誤，復以裁定將其更正，此項裁定依法自屬無效。

(26滄上八七一)

判 判決除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者外，應宣示之，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此種判決，縱未依法宣示，如已將其正本送達，卽已對外表示，自應發生判決之效力。其未經宣示，不過訴訟程序違法，不得謂係無效之判決。(29上二二六四)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解 查牌示并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法所不禁。(7統八七九)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解 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得以裁定更正。至此項錯誤，如果確係文字誤寫，自可以通常方式更正之。(28院一八五七)

判 原審交付判決原本於書記官之日期，縱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究不致動搖

判決之效力。(23上一一四)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解** 公訴案件原告人無上訴之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毋庸以職權向其送達判決。(19院三二六)

**解** 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正文送達。(20院四九〇)

**解**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電請核准者，仍應制作判決書，並依法送達，其致最高法院之電文，應以參與判決之推事名義行之。(35院解三〇六二)

**解** 法院依行政法規所為罰鍰之裁定，無須送達檢察官，更不生檢察官得提起抗告與否之問題。(35院解三二八三)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解** 凡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依鹽專賣條例規定

應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雖經鹽務機關移送法院，但不得以提起公訴論，仍應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與應處罰鍰部分，由法院分別以判決及裁定行之。(5院解三一九七)

#### 第一節 偵查

**解** 未經公判案件，當然包括偵查中而言。(3統一六八)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解**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解** 一人犯二親告罪，一罪已經親告，審理中又發見一罪，仍須親告乃論。(4統三〇五)

**解**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4統三三八)

**解** 預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預審及公判之進行。(5統五三五)

**解** 查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係定查追之方法，於刑律並不發生何項影響。原呈內所稱侵占冒認及欠租霸莊各情形，如可認為犯罪行為，檢察官廳仍

應偵查起訴。(9統一三七八)

解 查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毋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如果確有傳訊之必要，可照傳喚證人之例辦理，若竟無從傳喚或勾攝，而審判衙門調查本案證據又已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不能得相當之證據，自應以證據不充分，宣告被告人無罪。(9統一三九八)

解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9統一四五三)

解 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關於原告人得委任律師出庭代訴辦法不適用。(17解八六)

解 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不以律師為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17解八九)

解 適用刑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訴條例省份，則難適用。(17解一五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個人法益，原以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

並不以一人為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

惟自訴人之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與否，檢察官既非當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於接受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辦理。(19院三四五)

解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20院四六七)

解 盜匪案件，雖經清鄉局訊問，但無所謂辯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偵查起訴。(22院八五三)

解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24院一三八〇)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既謂縣知事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地方檢察官同，而同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又有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但以受有檢察官之命令者爲限之規定，則非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無論在官制或其他法令上，與司法長官有無統屬關係，但其偵查犯罪之職權固由本條例付與，且明定爲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縣知事與地方檢察官並非同署辦事，似有不便，而非縣知事兼理訴訟之區域，無不設有地方檢察廳者，亦不致發生困難事實。（12統一八二二）

**解** 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18院一

一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包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即湮滅，共犯將即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於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19院三〇六）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警察署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局局長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局長而言。（19院三五八）

**解** 非兼理司法之縣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雖有偵查犯罪之職權，但既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不移送法院訴追處罰，即不能成立該條之罪。（23院一〇六〇）

**解** 該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

款，得視為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23院一一五二)

**解** 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為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24院一二四五)

**解** 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無追訴之權，對於犯罪嫌疑人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不能自行起訴或為不起訴之處分。其所為被告無罪之堂諭或批示者，自不能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24院一三八〇)

**解** 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為回復其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為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人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亦不構成脫逃罪責。(30院二一五三)

**解**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

旋復撤回，即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31院二二九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包含縣公安局長在內，實施新縣制各縣之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室警佐，其司法警察官之地位，仍與舊制之縣公安局長相當，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而非應聽檢察官指揮，以偵查犯罪之警察官長，法院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僅能請其協助，不得逕以命令指揮，其公文往復，應以公函行之。(31院二二九五)

**解** 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除對於被通緝人或現行犯得拘提或逕行逮捕者外，在偵查中如認為有傳拘被告之必要時，其傳票拘票均應由檢察官簽發。至協助縣長偵查應依法職權審判之刑事案件，其傳拘或逮捕被告，亦無發票之權。(32院二三八三)

**解**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二條所稱之二



日內，係指依法有權逮捕人民機關訊明被逮捕人不屬其管轄時所定應行移送之猶豫期間，在途解送時間自不包括在內。至各級層轉機關被逮捕人，除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外，應立即解送不適用上開猶豫期間之規定。(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所稱逮捕包括拘提在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與執行拘提之職權，除關於被通緝人現行犯或准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見刑事嫌疑人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三三號解釋)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拘票係指有權簽發拘票機關所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34院二八三四)

解 行政督察專員，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職權非司法警察官，其以該公署名義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不得以提起公訴

論。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院字第二七八號解釋為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自得該項資格移送法院審判。

(34院解二八九〇)

解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因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各師管區司令，既無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未便適用同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34院解二九二一)

解 監察使署調查員，對於人民並無管收拘禁或羈押之權，亦無得將刑事人犯委託縣政府代為管制之法令根據。其因調查案情將人民委託當地縣政府代為管制，雖非法令上所稱之管收拘禁或羈押，而其委託管制之行爲，顯非合法。該縣政府所在地，既設有地方法院，其縣長即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接受前項委託管制之人，除認為有犯罪嫌疑，且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例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無代為管制之權責。如果該縣長代為管制，即已拘束被管制人之行動自由

與羈押之情形無殊，該管檢察官命其移送時，自亦應立即移送，不得拒絕。(34院解三〇〇九)

**解** 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移送之案件，僅得省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該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之偵查職權，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並非因該條例之施行即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34院解三〇五六)

**解** 縣市政府及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上開條例施行後，如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前此偵查未結之案件，自得本於該條第一項之職權，繼續偵查明確，再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審判。惟此項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其有人犯在押已逾二十四小時者，並應即送檢察官辦理。(34院解三〇五六)

**解** 特種刑事案件，經被害人分別向縣市政府及檢察官告訴後，由縣市政府將人犯緝獲，該縣市政府如認所獲人犯，確有該項犯罪嫌疑，固得依上開條例第三條逕送法院審判，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將人犯移送該管檢察官。

(34院解三〇五六)

**解** (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其偵查結果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雖得不移送審判，但不得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此類事件所為之批諭，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聲請再議之程序。(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為遲延移送之理由。(35院解三〇九五)

**解** (一)司法警察官署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無庸為不起訴處分。(二)司法警察官認犯罪嫌疑人有羈押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得援用同法第一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羈押被告期間

之規定。(三)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不得認為司法警察官。(35院解三一三〇)

判 縣知事對於訴訟案件，不僅有審判之職權，且兼有檢察官之職權。(4抗五一)

判 市長及公安局長均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本不待檢察官之指揮，得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本案當某甲屍體發現後，是否被害身死及犯人為何人，均不明瞭，該管市長公安局長認為有調查之必要，選任醫師前往鑑定被害人致死原因，自為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該鑑定書既係由執行鑑定職務之醫師所制作，則當時奉命陪同醫師前往之市政府參事及公安局課長，不過居於見證之地位，並非實施勘驗程序之公務員，無論其有無司法警察官之身分，於鑑定之證據能力自屬毫無影響。(27上七三)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

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解 查誘拐罪中除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應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須告訴案件如果確無別情，有告訴權人已聲明不告訴，則被害人原不至更受意外之害，警察官應固無庸過事干涉。若有告訴權人並未表示不告訴，檢察官應尚應傳訊明確。又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應且得指定代行告訴人。遇有此種情形，應移送檢察官廳核辦。(10統一六一二)

解 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為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18院一一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稱左列各員，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隊長而言。檢察官關於偵查犯罪，自有直接指揮之權。(19院三〇六)

解 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所屬各員，關於查緝毒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款，自可認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23院一〇九七）

解 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24院一三〇九）

解 自新縣制實施後，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既明定鄉鎮公所設置警衛股，辦理警衛等事，其鄉鎮長自係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至依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所設之區署，雖為縣政府輔助機關，但僅係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則其區長並非直接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為司法警察官。除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就偵察犯罪事項指揮鄉鎮長時，應用令外，其縣司法處審判官對於區署或鄉鎮公所所用之公文，均應以公函行之。（32院二四五八）

解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所稱逮捕，包括拘提在內，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

百零九條第七十八條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所定，僅有協助檢察官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與執行拘提之職權，除關於被通緝人現行犯或准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發現刑事嫌疑人犯，認有拘提之必要時，應經由檢察官或依特別法令有權拘提人民機關簽發拘票交其執行，司法警察官無自行簽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三三號解釋）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拘票係指有權簽發拘票機關所發之拘票，其逮捕原因係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而言。（34院二八三四）

解 非軍人犯害兵役之罪，既由司法機關審判，即應依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辦理，未便有所歧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事項，係指依據法令所規定者而言。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部督察人員，如僅職司辦理兵役，而無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不屬上開規定之人員。（34院解二九二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34院解二九二二）

解 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爲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爲司法警察，至鄉鎮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34院解二九二二)

解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既專就憲兵定爲司法警察，則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之規定，自應解爲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憲兵官長及軍士在內。(34院解二九七〇)

解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移送之案件，僅得省略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該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之偵查職權，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所定，並非因該條例之施行，即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34院解三〇五六)

解 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不得認爲司法警察官。(35院解三一三〇)

判 剿匪省分各縣所設區長，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29上二一一一)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解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所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不得直接移送法院審判。(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 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爲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爲司法警察，至鄉鎮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34院解二九二二)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解 如果所掘墳墓確係戶絕，族房長得爲代表告訴

人。惟檢察官接收其他不合法之呈訴，認原判確有錯誤者，應依職權控告。(8統一〇八一)

**解** 在代行告訴，如能證明確係本人委任，自毋庸本人到庭。甲因女乙被丙丁戊誘逃，委任族姪己代行告訴，第一審未予查明是否確係甲所委任，遽判丙丁罪刑，辦理手續固嫌草率，控告審乃因甲經歷傳不到，即認己之告訴非甲本意，將丙公訴駁回，殊屬不合。丁之部分，自不得提起非常上告。丙之部分，亦應因甲補訴，另案辦理(參照統字一〇五五號解釋)，尙無請求再審之必要。(8統一一四九)

**解**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制限，又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惟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10統一五六六)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規定與告訴無關，至何人得告訴或獨立告訴，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以下另有定則。所應注意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誘拐罪，被誘人固為被害人，即其夫或尊親屬亦不失為被害人。(參照統字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解釋文)(14統一一九二七)

**解**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17解四四)

**解** 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委託，最高法院解字二〇二號已有釋明，代理人且不限於律師。(18院八九)

**解** 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18院一二二)

**解** 乙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18院一三四)

**解** 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二號解釋，固認告訴告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尙無衝突。(18院一四九)

**解**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20院四一三)

**解** 犯罪行為如一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害之個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然爲告訴人。  
(22院九九九)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依法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24院一三二四)  
**解** 所述和誘案內之得爲告訴人，僅請求被告交人而未表示訴求處罰之意，應認爲欠缺追訴條件。  
(28院一八五四)

**解** 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告人得爲告訴，係爲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公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爲其追訴機關，卽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爲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爲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爲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

依法不得聲請再議。(31院二二七五)

**解** 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35院解三二五六)

**判** 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爲犯罪之提起公訴。(3上—)

**判** 婦人被人拐逃，中途經警查獲，解送檢察廳偵查後，該婦人仍得告訴。(6上—一〇〇)

**判** 地方保衛團爲刑事被害者時，團總以代表資格當然得行告訴。(7抗七三)

**判** 被害人之告訴，須含有希望訴追之意思。本案某氏在第一審雖已供明被上訴人誘拐，但其有無希望訴追之意思究未明白表示，則原審僅就某氏陳述被害事實，卽認爲合法之告訴，其見解亦有未當。  
(18上七九八)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爲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卽不得認爲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

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辦，亦祇可謂爲告發，不得以告訴論。(20上五五)

判 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並無被害人非有行爲能力不得告訴之規定。原害以被告所犯爲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年僅十六歲，尙未成年亦未結婚，無訴訟行爲能力，認其告訴爲無效，殊屬誤會。(26渝上六九)

判 告訴乃論之罪，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26上一九〇六)

判 僞證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因僞證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僅可認爲告發，而非告訴。(28上三三二一)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解 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可參照刑訴草案。(3統一七四)

解 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追訴。(17解二四一)

解 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告訴者係被略誘人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不受其限制。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重情節，來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爲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尙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卽與該條第一項規定未合。應認爲普通妨害自由罪，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論科。(18院八九)

解 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18院一三四)

解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既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20院四一三)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即不問被害人之意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限制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20院四七〇)

解 告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20院五二七)

解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雖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親屬以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為限，亦得告訴。

(21院七九六)

解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其同意，均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業經院字第一

三四號解釋有案。本件乙女雖為甲妾，得視為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為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24院一二四八)

判 刑事案件，雖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然私人仍有告訴之權。若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為告訴，其親族自得就本人之意思而為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本人之告訴。(3上二五)

判 告訴人與其妻暨養女，雖久未同居，而對於養女之收養關係，仍屬存在，其未成年之養女被人加害，自不得謂該告訴人無告訴權。(23上一四五)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

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

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賂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解 某甲子故，遺媳某乙，擇立族姪某丙爲子，並將媳某乙再醮某丙後，乙又與族姪某丁姦通，唆使某甲逐出某丙。查乙丙既屬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即令某乙與某丁確有姦非，依法亦無告訴之權。(6統五六九)

解 未嫁之女爲尼被賂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家，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爲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人告訴時，本生父自有告訴權。(6統六七一)

解 民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自無法律效力，被誘人與犯人爲姦，亦不得適用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參照統字第二百八十二號解釋)。且

即與犯人正式爲婚，凡有獨立親告權之人，仍可告訴(參照統字第一〇五四號解號)。惟甲女既係新寡，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甲尙不得告訴。(8統一一三八)

解 查乙婦隨姦夫丙潛逃，被其誘惑，不能告訴，其本夫甲又經外出，依本院最近意見，丁若係甲之尊親屬(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其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當然可以獨立告訴。(9統一一九九)

解 須尊親屬告訴乃論之罪，本生父母雖得告訴，但以所繼父母均亡故，或事實上不能告訴時爲限，若能告訴而不告訴，或有法律上不得告訴原因，本生父母自不得告訴。(10統一四七七)

解 經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爲已有告訴。(10統一五六七)

解 成年之妻被和誘，妾之生母不得獨立告訴。(17解五六)

解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17解二二六)

解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17解二三九)

解 因姦殺害本夫，相姦者無論有無同謀，其犯姦部分未經本夫生前告訴，自不論罪。(19院三六〇)

解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告訴權誰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23院一〇三五)

解 家長與妾既非配偶關係，妾與他人通姦，其家長自無告訴之權。(23院一一三六)

解 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爲，若其妻與入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23院一一八二)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24院一二六二)

解 本夫係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之意旨，如併不識文字，自得委任他人代行告訴。(表意代理)(24院一二九四)

解 某甲出征前方，其妻在籍與人同居，既據訴請

其直接上級連長轉請原籍縣政府懲辦，自應認為已經合法告訴。(31院二三九二)

解 出征軍人之妻與人通姦或被人和誘脫離家庭，該軍人不能親行告訴，委託他人代行告訴，祇須事實上足認其受有代行告訴之委託，不以提出代行告訴證明函件爲必要。(32院二四八一)

解 甲乙夫婦二人告訴丙丁夫婦強姦及召一妨害名譽事實，經偵查結果，乙丙係屬和姦，關於姦罪部分，本夫甲如無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檢察官自得將丙夫之相姦罪與丁婦之妨害名譽罪，併予提起公訴。(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四五號解釋)(34院二八三九)

判 關於和姦罪之告訴權，固有制限，惟告訴人既不知有姦通情事，即與所指事前縱容之制限不符。(5上二三〇)

判 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後半之規定，本夫事前縱容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按告訴無效，係喪失親告權，與本有此權而未經行使告訴者有別。親告權既經喪失，公訴亦即消滅，不能存在。(5上四一七)

判 告訴權專屬於婦女尊親屬之親告罪，如行親權之父在，除有不能告訴之情形外，應由其父行使告訴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為告訴，而其母違反其意思所為之告訴，即不能認為適法。(10上一三九)

判 迭次所具訴狀，及到庭陳述，均專就誘拐部分告訴，并未涉及和姦事實，請求究辦，是顯未具備訴追條件。(10上七四八)

判 姦婦與本夫雖已經判決離婚，然被告所犯姦罪與本夫之告訴，均在判決離婚以前，離婚之效力既不能追溯既往，則被告成立之罪名，與本夫所為之告訴，均不因後來之離婚而稍受影響。(11上二〇七)

判 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之本夫告訴權，不因嗣後失其本夫身分而受影響，與同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配偶告訴權因失其配偶身分而消滅者迥異。故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犯罪成立後，其本夫因判決離婚而失其夫之身分者，仍非不得告訴。(25非四一)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獨立告訴。

**解** 查父母強賣子女翁姑強賣子媳及夫強賣妻，既父母翁姑及夫自為被告人，依本院最近意見，被賣人之其他尊親屬得獨立告訴。此外，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列舉之人，當然得為代訴人（當然代訴人）。若無獨立告訴人及當然代訴人時，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其餘之親屬，得由檢廳酌量情形，准其為代行告訴人（指定代訴人）。和賣時亦同。代訴人均應以不違反被害本人之意思為限，如果訊明本人甘服不告訴，則代訴人之告訴即歸無效，惟被害人若係未成年者則否。至未婚夫之尊親屬，本亦童養媳之尊親屬（統字第七百十九號），而童養媳之本生尊親屬亦應認為尊親屬。(9統一二〇〇)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解** 按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

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拐匪誘人子女，攜之他方，其地方警察所發覺，其親族既無從得其蹤跡，不得向拐往之地具訴，年幼兒童既不能言其鄉里，又不知訴之官廳，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被拐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2統八）

**解** 被和誘之婦女自己不告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警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統字第八號）。如某甲之婢女被人和誘，則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4統二八一）

**解** 僧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解釋。（6統五八五）

**解** 某甲與妻離婚，妻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

爲有親子關係，甲子被人和誘，乙有無告訴權。院電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爲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第八號第二八一號解釋。（6統六三一）

**解**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婚夫無告訴權，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8統九八四）

**解**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近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爲限，其現在有告訴權之人能告訴而均不告訴，不得援用前例。（8統九九三）

**解** 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依本院最近成例，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得行使告訴權者爲限。甲既有姑能告訴而不告訴，檢察官已不得指定代行告訴人，况甲亦非不能告訴，其被略誘後且已託人代爲告訴，惟又經撤銷，檢察官不得反乎被害人明示之意思而指定代行告訴人，更不待言。至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

銷，仍不得謂亦無效。(8統九九四)

**解**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雖無一定制限，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

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敘入判詞，或列明爲告訴人何人姓名，亦得認爲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8統一〇五五)

**解** 查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解釋並未變更，惟二年以上字第一百五十五號判例近已酌改，希參照統字第一零五五號解釋。(8統一〇五六)

**解**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親告罪，雖得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爲限。乙與甲間，無論網押契約不能有效，且據稱並無網押抱養等契約，法律上即無應保護之利益，(如召有欠債、自應依民事辦理)，當然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毋庸因其呈告，遂予指定告訴人(8統一一五一)

**解** 被略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爲利害關係人，即可被指定爲代行告訴人。指定代行告訴人之告訴權，除被害本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本人之意

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並參照統字一二零零號)(10統一五三一)

**解** 關於強和賣罪之指定代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仍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若原呈所稱指定情形，究非合法。(11統一七五二)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統字第八號解釋應不復適用。至同條第二百二十三條所稱關係人，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12統一八三五)

**解** 妾被誘，家長無告訴權但得指定代行告訴人。(17解八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25院一五二四)

**解** 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以無得爲告訴之人者爲限。被害人雖屬年齡幼稚，不解告訴之意義，而其法定代理人又係被告或與被

皆有親屬關係，不爲告訴，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告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26院一六三九）

判 與被誘人成婚，如已舉行相當禮式，即形式上之要件業經具備（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五號解釋），縱主婚者爲其未婚夫之父，並無主婚之權，訂婚手續不無錯誤，亦僅得據爲撤銷婚姻之原因，不得謂其婚姻關係根本無效。則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另有獨立告訴權者之告訴外（參照本院統字第一零五四號解釋），即本人自願告訴且屬無效，更何事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9上六一）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既於告

訴人之告訴設有限期，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公訴。但同條例施行以前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11統一七五四）

**解**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裁定駁回之。（21院六八六）

**解** 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本可依自訴程序辦理，倘自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得依同條至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辦理。（21院七五六）

**解** 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應自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算，若因事涉曖昧尙待證實，則在告訴人主觀上，尙未確信其人爲犯罪，即難謂爲已知悉，因之告訴期限不進行。（23院一〇二三）

**解**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

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23院一〇六〇)

**解** 刑法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起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取義各有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六月內為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至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24院一二三二)

**解** 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24院一二六二)

**解**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雖誤指他人，但犯罪事實既經告訴，對於被獲人犯應以經告訴論。(26院一六九一)

**判** 被害人告訴犯罪，除告訴乃論之罪外，無期限之限制。(20上五五二)

**判** 刑事訴訟法所定告訴期間，係自知悉犯人之時起算，並非自犯罪之時起算。告訴人之女經上訴人調誘成姦，雖已歷多時，但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與其告訴日期相距未及旬日，並未逾法定六個月之期間，其告訴不能謂非合法。(24上五四八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固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為之，但在連續犯由最初之行為知悉犯人之時起雖已逾六個月，而自知悉其最後之行為時起尙未逾六個月者，仍得行使告訴權。(25上六九九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應自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所稱知悉，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而言。如初意疑其有此犯行，而未得確實證據，及發見確實證據，始行告訴，則不得以告訴人前此之遲疑，未經申告，遂謂告訴為逾越法定期間。(28上九一九)

**判** 重婚非告訴乃論之罪，某氏之告訴縱在上訴人結婚後之一年，然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所定六個月之告訴期間無關，不得指其告訴為非適法。



(29上六九五)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解 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所稱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爲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告訴不同。(10統一四七七)

解 案經覆判審發回復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例。(13統一八九九)

解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卽生效力。(24院一二四四)

解 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本得各別行使，甲(姦婦之夫)對乙(姦婦)丙(姦夫)告訴通姦後雖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訴權并無妨礙，檢察官據丁之告訴，能進行偵查，與一事不再理之原理無涉。(24院一三五〇)

解 甲(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回告訴，丁

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24院一三五〇)

(24院一三五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謂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係指法定刑中有七年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而言。(30院二二六三)

解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復撤回，卽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31院二二九二)

判 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雖有撤回告訴之權，但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則其在第二審更審中所爲撤回告訴之聲請，顯難認爲合法。(18上六七七)

判 告訴人對於告訴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隨時撤回告訴，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在第一審宣告辯論終結後，所謂審理業已成熟，適於判決，自不在更許撤回告訴之

列。（19上一三六二）

判 告訴人撤回告訴，祇能於告訴乃論之罪消滅其

起訴權，而於非親告罪則不生影響。（21非一四一）

判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將其告訴撤回者，法院始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

非告訴乃論之罪，雖告訴人撤回其告訴，法院並不

受其拘束，仍應逕行審判。（23非二）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所謂本刑爲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指指法定最重本刑而

言。（24上三一二七）

判 告訴人合法撤回其告訴後，固不得再行告訴，

但有告訴權人爲數人時，本得分別行使其告訴權，

除撤回告訴人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

之限制外，於其他有告訴權人之告訴，不生何種影

響。（26滄上一四二七）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

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

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

及於相姦人。

解 對於共同犯罪者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

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

自不得歧異。（9統一四五一）

解 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本得各別行使，甲

（姦婦之夫）對乙（姦婦）丙（姦夫）告訴通姦後

雖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訴權并無

妨礙，檢察官據丁之告訴，能進行偵查，與一事不

再理之原理無涉。（24院一三五〇）

解 甲（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

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回告訴，丁

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之規定

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

（24院一三五〇）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甲夫對於

丙夫相姦被告訴之效力，固應及於共犯之乙婦，但

檢察官起訴與否，並不受其拘束，檢察官雖未併就

乙婦之部分起訴，亦非丙夫所得強求救濟。（34院

二八三九）

判 告訴乃論之罪，除相對的親告罪外，其告訴人

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

追之意思，卽爲已足，毋庸指明犯人。苟已指明犯

罪事實請究辦，縱令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其告訴仍屬有效。(24上二一九三)

判 上訴人素與甲婦有染，嗣甲婦與其脫離關係，移居乙家，上訴人意圖竊姦，糾同丙丁等，各攜鳥槍前往乙家，追令乙交出甲婦，卒因藏匿甚密，未能如願，係共同意圖姦淫而略誘未遂，為告訴乃論之罪，既經甲婦在偵查中對於共犯丙丁等之略誘行為撤為告訴，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前段規定，其效力應及於上訴人，祇能就其共同以強暴脅迫使乙行無義務之事未遂一罪科擬。(26上二六四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載：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是該條前段規定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之效力，原則上及於其他共犯，而但書規定，則屬於例外。凡不合於例外之條件時，即仍適用原則，此為解釋法令當然之結果。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其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暨相姦之人原屬刑法上之必要共犯，前述

但書既以對於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為限，則對於相姦人撤回告訴，仍應從該條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該必要共犯之配偶，實不待煩言而解。(27非二〇)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判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5聲五)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解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應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於該案件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民庭祇能就民事爭點為裁判，不得判及罪刑。(2統九〇)

解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17解一二二)

解 破產法第四章所定之罰則，係屬特別刑法，如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自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訴追。(25院一四八七)

**解** 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係為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為其追訴機關，即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鹽務機關緝獲私鹽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為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為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為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31院二二七五)

**解**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因執行職務發見公務員涉有刑事或軍法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條及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各規定，自得逕向該管審判機關(指廣義審判機關而言包括檢察官在內)糾舉之，與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應由接受糾舉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交審之規定，無涉。(32院二五七五)

**解** (一)送審證件上之印信，並非偽造，僅於文件內捏造事實者，如係捏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之事實，足生損害於證明之機關或個人，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二)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已見院字第二三三四號解釋。至偽造學校之印章，應分別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如與偽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三)偽造學校畢業證書，並偽造教育部省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及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罪，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以上三項，如送審時，經發現其有犯罪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自應均予告發。(34院解三〇二〇)

**第二百零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

或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判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解 親告罪之告訴，原不以書狀爲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罰者，自可認爲有告訴權者之告訴。到案陳述是否請求處罰，意思不明者，訊問官應當庭訊明其意見，以憑核辦。（4統三六〇）

解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17解四四）  
解 告訴發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代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17解二〇二）

解 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最高法院解字二〇二號已有釋明，代理人且不限於律師。（18院八九）

解 被妨害名譽之甲不自出名以書狀或言詞告訴，而僅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能認爲合法之告訴。（28院一八六五）

判 告訴應向有偵查權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被害人在第二審上訴中縱有告姦之表示，仍非

合法告訴，即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受理裁判。（23上六二四）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判 被告殺人之後，雖曾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知，尙不能謂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則雖地方代爲投案，仍不失爲自首。（11上一二三一）

判 自首祇以在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爲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書面，以及係自行投案或託人代行，係直接向偵查機關爲之抑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均無限制。（21上一一六二）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解** 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刑律第八章之罪時，仍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2統一四)

**解** 現行編制法採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2統四一)

**解** 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爲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2統四四)

**解** 具體案件之應起訴與否，自屬於檢察之職權。該高等檢察廳遇有此種情形，理應呈請總檢察廳示遵，如總檢察廳認爲法律之點有疑義者，始得向本院請求解釋。(3統一〇三)

**解** 案件審理中發見有未經起訴之犯罪人蒞庭，檢察官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或記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3統一八六)

**解** 有巡警所長率隊焚殺若干人命，擄掠財物，原審僅處瀆職罪之刑，已經執行，其他共犯上訴，始經發見確有共犯情事，檢察官亦稱原審漏查。此種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

(4統二六七)

解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一款之原告二字，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依該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充刑事原告者爲檢察官，故審判官除爲民事原告之外，就刑事言，祇有爲告訴人或告發人之時，無爲原告之時，是第十條第一款原告二字，實賅刑事告訴人告發人在內。（4統二八三）

解 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逕交該管官署。（6統六七）

解 未經檢察官起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7統七三七）

解 查甲前訴乙掌擊伊女丙，致丙氣忿服毒身死，既未提及強姦事實，縣署又未發覺其行爲，則強姦部分顯未經前審審判，自可另案訴理。（8統九五八）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謂檢察官須先從事於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再就所得證據，依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爲有犯罪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本極明瞭。若僅據某人指某人犯罪，有時祇可爲偵查之動機，其中尙隔有實施偵查，得有證據，依證據足資認斷之數個階

級，自不足爲本條所稱之犯罪嫌疑（與同條例第二百三十六條參看）。（12統一八五四）

解 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18院一五〇）

解 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20院五九八）

解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24院一一九一）

解 檢察官對於被告爲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24院一三八〇）

解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爲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

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爲裁定法院逕自行之。又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亦不得易服勞役。（33院二六八一）

33院二六八一）

解 甲告訴其妻乙被丙通姦，經偵查結果認丙係與乙和姦，除甲曾特別表示不告和姦罪外，檢察官仍應就丙之相姦行爲予以起訴。（33院二七四五）

判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爲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爲原告以訴追。（3上九六）

判 檢察官對於誣告案件，苟經偵查明白，當然即可起訴，並非必須被誣告人經處分不起訴後，始得將誣告人起訴。（22上一六一九）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 行爲不罰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解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只須受訴或偵查有案，即可認爲已有公訴。惟若犯人及犯罪事實未明，不能謂已偵查或受訴，仍應先由檢察廳核辦。（9統一三五五）

解 查所詢情形，已見本院統字第一三九五號解釋文。原文所稱由檢察廳核辦一語，自係指起訴不起訴言之。除告訴人等對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再議外，自不能以案經移轉管轄之故，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9統一四三一）

解 查統字第一二零二十五號覆司法部文，係解釋公訴權消滅之原因，斟酌條理，可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各款爲標準，並非承認完全援用該條之規定，故親告罪之撤銷告訴，依此解釋雖應認爲公訴權消滅之一原因，而撤銷之時限尙不受該條第二款但書之拘束。惟本院最近意見，已認此項時限亦可參酌該條款但書之條理，以未經第一



審開始辯論前爲限。(9統一四五一)

**解** 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於偵查並無被告未到案者不得偵查之規定，卽就偵查性質言，亦非必須被告到案，是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爲不起訴處分，尙不得指爲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14統一九五四)

**解**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既係違法審判，自應認爲無效。(17解二九)

**解** 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煙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18院一三七)

**解** 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19院二一七)

**解** 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爲所告事實爲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卽可逕爲不起訴之處分。(20院四〇三)

**解** 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份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法第二

百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24院一一八九)

**解** 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依法雖應爲不起訴之處分，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24院一三〇六)

**解** (一)行爲不成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第六零號解釋)。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辦理。(二)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24院一三四五)

**解** 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爲同一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25院一五一一)

**解**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之人告訴，又無利害

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26院一六六九)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相關聯，該項後段所稱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為限。(72院一七五七)

**解** 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乙自訴某甲傷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乙因傷致死，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27院一八二六)

**解** 旅客私運巨額鈔票出口，除具有通謀敵國擾亂金融或瀆職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訴追外，不成立犯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不得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訴請法院科罰。(29院二〇〇四)

**解** 司法警察官著偵查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自可不移送審判。但不得以裁定為不移送處分，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餘地。(34院解三〇五六)

判 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應受刑事上之制裁。

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為消滅。(2上四)

**判** 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2上九)

**判** 不得以待質七年，即謂時效已過。(3上九五)

**判** 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苟認為證據不實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4抗一四)

**判**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二一)

**判** 已經消滅之起訴權，亦不能因消滅後之犯罪而復活。(6上八七三)

**判** 本案上告人所觸各項罪名均有牽連關係，則計算公訴時效期限，自應以各罪中之最重刑為標準。其輕刑之罪，時效進行如何，原可不問。乃原判對於上告人陳告虛偽事實使官員交付憑照一罪，竟以公訴時效消滅為理由，獨立免訴，殊與刑律第七十條規定相背。(7上八五五)

判 林佛揚一名，既於提起上告後因病死亡，是犯

罪主體既不能存在，當然爲公訴權消滅之原因。（七十九八〇）

###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

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解 微罪不檢舉之處分，如經有應行檢舉之情形時亦得起訴。（10統一四七七）

解 （一）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之案件

與第二百四十四條應不起訴者迥異。（二）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希望處罰者，自仍合於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三款情形。（三）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17解一八八）

解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

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件檢察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18院一八四）

解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19院

一九八）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以私人被害時爲限。（19院二五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相關聯，該項後

段所稱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爲限。（27院一七五七）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

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內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

逾五日。

**解** 現行刑事制度係採用職權主義，親告罪以外之案件雖無人告訴，有檢察職權官吏亦得偵查起訴。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安能因告訴人不到案即以批示註銷。如有此等批示，自未便認為不起訴處分。

（按認為不起訴處分，如於本案無新發生事實，以為再訴理由，告訴人逾期聲明，不能准理。）（4統一九八）

**解** 甲告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為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為，應毋庸議。又甲乙兩被告，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並不揭於主文，其對於乙之部分均應認為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6統六八一）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條例於得為公示送達之人均以當事人為限，刑事告訴人本非條例所稱當事人，惟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為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六條，以為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14統一九五六）

**解** 不起訴之處分書固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而為送達，但此項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為無效。（19院一七五）

**解** 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22院九五三）

**解**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24院一三四五）

**解** 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向司法警察官告訴後旋復撤回，即應生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該告訴人不得再行告訴，嗣後如再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本院院字第一三四五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31院二二九二）

**判** 檢察官偵查終結，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係未經起訴時之程序。若案經起訴，除得依法撤回外，檢

察官無再爲不起訴處分之餘地。(22上一三八九)

##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但有第二

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解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

(2 統四四)

解 共犯將執行或病危，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

記錄採爲本案證據，如有必要，亦可通知該管檢察

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急速審

理之列。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爲起訴處分，則與通常

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

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4 統二九九)

解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

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

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

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4 統三七

四)

解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

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9 統一四五三)

解 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

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方檢

察長聲請爲宜。(11 統一九一四)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載：告訴人接受

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

察長聲請再議等語。是初級管轄之案，應向地方檢

察長聲請再議，地方管轄之案，應向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聲請再議。誠如原電所云，對於縣知事不起訴

處分之案，亦應視其管轄之爲初級或地方，分別向

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但初級管轄之

案，以鄰縣爲上訴機關者，亦應向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聲請再議。(11 統一九一五)

解 地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

聲請再議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院首席。(17

解二二六)

解 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

初級案件所爲處分經聲請再議者，認爲應送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

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

官原爲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

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18院二六)

解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18院五〇)

解 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18院八二)

解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18院一六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自不得聲請再議。(19院二五八)

解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原告訴人就其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辦理。(19院三三三)

解 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19院三二五)

解 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

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參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判決)(21院七七一)

解 院宇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係對被誣告人在普通法院限制其聲請再議之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渺不相涉。依該條規定，關係人既有起訴權，而被誣告人與誣告事件又不能謂無關係，被誣告人自得據以起訴。(22院九四五)

解 聲請再議依法既以告訴人爲限，而僞證人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僞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僞證之事實，僞居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不能聲請再議。(23院一〇一六)

解 選民向法院告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23院一一七八)

解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僞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24院一一九八)

解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

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24院一二四四)

**解** 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爲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24院一二六二)

**解**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自實行告訴者方得爲之。(25院一五七六)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26院一六一六)

**解** 告訴人聲請再議，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七日內敘述不服理由，經檢察官駁回後，縱再補提理由，亦不發生聲請再議之效力。(26院一六八六)

**解** 觸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其

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35院解三二五六)

**判** 不服審判衙門決定或命令者，始能向上級審判衙門提起抗告。若對於檢察官之處分，祇能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不能向審判衙門提起抗告。(3抗一八)

**判** 縣知審理訴訟，照現行規例本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如對於其以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除得經由原縣知事聲明再議外，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請求救濟。(5抗四九)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解** 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9統一四五三)  
**解** 高等分院首席對於附設地方庭檢察官就管轄案

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如認聲請再議無理由者，得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倘仍維持原處分，應送高等本院首席處理。（17解二四二）

**解**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已撤銷其不起訴之處分，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20院六二八）

**解** 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須依法送達，毋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21院六六六）

**解**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未具書狀或雖具書狀而未敘述不服理由者，應於補送之處分書內，曉以須具書狀及敘述理由之旨，不得遽予駁回。（21院六六九）

**解**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以職權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爲不

應起訴，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不必再爲不起訴之處分。其因告訴人聲請再議發還續行偵查，仍須依照院字第八二號解釋，對於續行偵查之結果另爲不起訴處分，不服此處分者，自得聲請再議。（21院六七九）

**解** 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時，自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21院七八七）

**解**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兩項辦理。（24院一二六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謂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係指認聲請理由不成立者而言，不包括程序問題在內。（35院解三二五六）

**解** 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35院解三二五六）

**判** 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



除原檢察官認其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外，應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處分，非法院所得干與。(20抗六四)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解** 刑事訴訟，各州縣未經審訊，即予批駁，應作爲檢察不起訴之處分，被害人得請求高等檢察廳命令各州縣仍須受理，如已經審斷，得提起控告。(2統七四)

**解** 人民對於檢察官員之處分，雖可向上級檢察廳聲明抗議，而下級檢察官員對於上級檢察官員之命令，查照編制法，自係有服從而無抗議。(3統一二四)

**解** 統字第三百七十四號解釋所謂聲請再議，其准駁之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6統六七一)

**解**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9統一四五三)

**解** 刑事訴訟條例於告訴人依第二百五十二條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依第二百五十三條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自不得再行聲請。(12統一八一)

**解** 刑事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其處分自應認爲有效。(18院五二)

**解** 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18院八二)

**解**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辦理聲請再議案件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當然分別爲左列處分或駁回之。至認定聲請有無理由，得用書面審理。(18院八二)

**解** (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二)依第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18院一四二)

(附原函)在司法公報解釋類載司法院訓令第八二號開：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止。究竟處分此項再議案件時，應援引刑事訴訟法何條以為依據？又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者，究由檢察官署名，抑由首席檢察官署名？

解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敘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18院一六八)

解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以後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19院二八四)解 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之情形，如係該條之情形，應依院字第八二號及第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21院七一)

解 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21院七八二)

解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24院一二四四)

解 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駁回。(27院一七八〇)

解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再議，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發回續行偵查，如續查結果認為仍應不起訴時，除將該不起訴理由呈報上級檢察官外，無庸再作處分書。(29院一九七〇)

解 得提起自訴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而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誤依公訴程序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經自訴人聲請再議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撤銷其不起訴處分，該項案件仍由原縣司法處依自訴程序辦理。而縣司法處之公訴案件，

如將未經起訴之人列入被告，加以判決，既經提起上訴，第二審祇應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爲如何裁判。（31院二二八九）

**解** 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曾否判決確定，丁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予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爲無理由而駁回之。（31院二三〇六）

**解** 某甲被訴夥同某乙犯殺人罪，兼理司法縣政府因某甲所在不明，依舊刑事訴訟法裁定停止審判，雖同時因某乙罪嫌不足，依檢察職權處分不起訴，關於某甲部分，究已入於審判程序，嗣後該縣成立地方法院，某甲被獲送案，自應逕由刑庭審判，如檢察官再就某甲被訴殺人罪嫌爲不起訴處分，其處分亦屬無效。告訴人對於無效處分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其聲請爲無理由，予以駁回。

（34院解二九二四）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

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解** 查聲明再議期間內及再議中，得按其情形，停止撤銷押票扣押及保管處分。（9統一三七三）

**解** 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24院一三一八）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解** 甲地檢察官因證據不足爲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10統一四七七）

**解**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除發見眞事實或新證據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逕命續行偵查或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

以起訴，其有據以起訴者，爲程序違背規定。（19院二二三）

**解** 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之法。（19院三一五）

**解**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26院一六四一）

**解** 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誤認爲親告罪，據告訴人之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爲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後，續據另有告訴權之人告訴，經偵查結果，認爲應予起訴時，自得再行起訴，不受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30院二一五二）

**解** 如經第一審檢察官以法無明文爲不起訴處分，卽已確定，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濟辦法。（30院二二二七）

**解** 偽裝旅客之奸商，攜帶金製成品過往偷漏，可

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並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從嚴懲辦，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於二十九年五月通行飭遵在案。某甲於是年七八月間，先後三次將金戒指多枚私運往敵人控制下之區域，其數量在關秤一兩以上，該項金戒指，係屬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所稱之金製成品，自應依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分別辦理。至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所稱之漏稅貨物，依同條例第九條雖以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爲限，但上開決議案，謂私運金製成品過往偷漏，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懲辦，係指準用該條例科刑而言。前項私運案犯，如情節重大，依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報由法院懲處，卽應視其偷漏之數量如何，準用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處斷。（其有觸犯應歸軍法審判之罪名時，則由軍法機關審判。）再此項案件，關於刑事上之制裁，如經第一審檢察官以法無明文，爲不起訴處分，卽已確定，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得再行起訴外，別無救

濟辦法。(30院二二一七)

**解** 刑事訴訟，除自訴案件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告人得爲告訴，係爲促動國家追訴權之行使，予私人以告訴之權，國家之法益被害時，既有檢察官爲其追訴機關，卽不應更由其他機關代表告訴，上開法條關於被害人告訴之規定，自不包含國家在內。贓務機關緝獲私贖嫌疑犯，由該管公務員函送縣司法處偵查，仍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所爲之告發，並非代表國家而爲告訴，該案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後，原爲告發之公務員，除發現具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得請求檢察官再行起訴外，依法不得聲請再議。(31院二二七五)

**解** 檢法官偵查之貪污盜匪案件，因應歸軍法機關審判，爲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在尙未移送前，適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依同條例之規定，該案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卽係發見新事實，原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再行起訴。(35院解三一七)

**判** 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苟認爲證據不實者

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嗣後對於同一案件，如新發見確鑿之罪證，仍可再行偵查，提起公訴。(4抗一四)

**判**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云者，祇須爲不起訴處分以前未經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爲已足，並不以其確能證明犯罪爲要件。(23上一七五四)

**判**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對於同一案件固以不得再行起訴爲原則，但上訴人既於另一傷害案內，自白前次事件係想把他殺掉免得丟臉云，此項自白，自可認爲前經不起訴之殺人案件之新證據，檢察官據以再行起訴，原爲法之所許。(27上七三四)

**判** 因告發而開始進行偵查之刑事案件，並無得爲聲請再議之人，一經檢察官爲不起訴之處分後，其處分卽屬確定，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本於監督權之作用，仍得復令偵查，但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可以再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此與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因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之

案件不受此項限制者有別，觀於同法關於不起訴再行起訴及聲請再議各規定，殊無疑義。(27上二〇四五)

判 告訴人對於某縣政府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如非合法，則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據以令發該縣政府核辦，縱可認為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復令偵查，但該縣政府之再行起訴，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本於合法再議之命令續行偵查者，顯有不同。(28上一七五)

判 被誘人甲女，前以上訴人誘買營利逼充私娼，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因甲女於傳訊時，否認其所告訴之事實，該院檢察官遽以上訴人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嗣該甲女又與乙女共同以上訴人先後將彼等託詞價買來桂，迫充私娼，再向警察分局告訴，上訴人亦在該分局自白不虛，則上訴人之自白及其價買乙女為娼之事實，即係甲女第一次告訴之新證據，檢察官據以再行起訴，自非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29上一三〇八)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種情形而言。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並非必應停止。(27院一七八一)

解 檢察官偵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所定情形之刑事案件，其牽涉之民事法律關係，原可自行調查認定，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準據，要非必須停止偵查。如認為該民事部分，先以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為便利，自亦得酌定相當期間，曉諭當事人先就民事部分起訴，而停止偵查。如當事人不同意，或經過所定期間，延不起訴，則應於其不同意之表示，或期間屆滿時，繼續偵查。(32院二五八三)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解 縣知事審理訴訟之批諭，何者屬於公判範圍，何者屬於偵查處分，係事實問題，應就各案件進行程序認定，不能為抽象的解釋。（7統七八三）

判 檢察官之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準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之結果，固應送達於被告，但不為送達時，亦僅訴訟程序違背規定，要難以此認為無合法起訴之存在。（28上三四二三）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對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解 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為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2統四四）

解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非現行犯

附帶犯偽證罪未經檢察官起訴者，不能逕付公判，惟間有檢察官起訴文內祇認甲乙丙有罪，而審理中發見丁有罪，又或檢察官指定趙有罪，而審理結果趙無罪而李有罪，關於丁李之罪，檢察官既當庭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或記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3統一八六）

解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定辦理案件之限期，與移送案件應否移送人卷，尚無關涉，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至第二審案牽涉上訴期限，覆判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9統一三一四）

解 移轉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意見書可否認為起訴，尤須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9統一三五）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行為者，人之行為也。聲請預審書記載被告姓名及其他足資辨認之特徵，犯罪行為及所犯法律時，不特於某特定犯罪行為係某特定人所為須有認識，

且須指明，若併其人之犯罪行為而不知，何從指爲被告而聲請預審。反是，則某犯罪事實尙不知究係何人所爲，將請對何人實施預審，在一聲謂書中竟任犯罪事實與被告不相聯屬，於法實極刺謬。(12 統一八五四)

**解** 起訴書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本應記載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之法條，傷害案內被害人受傷程度於被告人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關係至鉅，自應明白認定，如未記明，或在審判中發見其情形又與已經過之程序未合時，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13 統一八八九)

**解** 查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無得以口頭變更起訴之規定，於起訴程序又有明文，是此項辦法實爲條例所不許。惟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爲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爲違法。(14 統一九五七)

**解** 起訴書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自屬程式未備，惟理由欄內既敘明被告姓名犯罪主體，尙非不可辨識，爲便利手續起見，法院自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20 院六一二)

**解**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24 院一二四三)

**解** 起訴書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來文誤作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及聲請書內漏載初判法院之判決，或聲請覆判之理由，均不得認其聲請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34 院解三〇〇六)

**判** 刑事訴訟審理中，發見犯罪嫌疑人，檢察官當庭用口頭起訴，若已記明筆錄，或補具起訴文，足爲證明者，均認其起訴爲有效。(4 抗五二)

**判** 提起公訴及聲明上訴，均應將被告人姓名，明確表示。(6 抗三)

**判** 凡起訴文內敘明之事實，無論已未引律求刑，均已已起訴論，審判衙門應即加以裁判。(6 上二七五)

**判** 檢察官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使記載未



詳，法院不得以其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本件第一審檢察官對於被告等竊盜提起公訴，雖於起訴書內未將被告等之行竊日時處所及其行為之態樣如何詳予載明，然既敘述被告等夥同竊取某人物件，即已表明起訴之範圍，要難謂其於犯罪事實並無記載，原審遽認為違背起訴程式諭知不受理，顯屬不合。

### (25 上六六二)

判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暨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之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檢察處函片送審，函片內僅稱本檢察官偵查認爲應行提起公訴，既未依上開規定就起訴書應行記載之事項分別記載，亦未另具起訴書一併附送，其起訴之程序顯係違背規定。(28 上一六五〇)

判 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固應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但此項移送片究應如何記載，並未加以規定，自與檢察官起訴書

須爲一定之記載者不同。細繹該補充條例之所以如此規定，乃注重在縣長先行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行爲，而非注重其移送之程式，故縣司法處審判之案件縣長雖未填明移送片，但如按其情形，足認其事實上業已着手偵查，並確有移送之行爲者，仍應認爲已經起訴。(28 上三二二八)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追加起訴，限於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以前，始得爲之。上訴人等不服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於第二審審判時就搶奪部分追加起訴，顯屬不合。(26 渝上一〇五七)

判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並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得準用，上訴人即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狀雖僅列某甲爲被告，但於最後審判期日以某乙爲案內共犯，當庭請求懲辦，即

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於法自無不合。(29上二九五〇)

判 按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雖應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但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中略)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此項規定按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為自訴程序所應準用。本件自訴人曹羅氏提起自訴時，雖未列昌何氏為被告，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曾聲明告昌何氏搶奪及放水等，自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就相牽連之案件追加自訴，本院應認自訴為合法，予以受理。(32上一九九四)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判 檢察廳向第一審提起公訴正文僅列被告一人，而審判廳對於案中並未正式提起公訴之餘人，遽行一併宣告罪刑，殊屬不合。(2上八九)

判 本案徐郁某既未經起訴，審判衙門自不能違反不告不理之原則，而予以處分，該上告人亦不能因共犯之未處罰而聲明不服。(4上五二〇)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解 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26院一六六八)

解 查刑法雖有變更，但關於強姦殺被害人之結合罪及犯該罪須告訴乃論各規定，徵諸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二條完全相同，則此種犯罪既經檢察官起訴，雖未據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參照院字第十七號解釋，專就殺人部分予以論科。(29院一九五四)

解 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31院二二九三)

解 偽造署押，誣告他人犯罪者，原屬牽連犯之一種，誣告部分既已起訴，其效力自應及於全部，法院僅就起訴之誣告部分審判，諭知無罪者，如已確定，既不發生牽連犯問題，即無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原告自得再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否則案未確定，若認其判決為不當，祇能依上訴程序救濟，不得另就偽造署押部分起訴。（33院二六三二）

解 被告犯甲乙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僅記載甲罪之犯罪事實，對於乙罪之犯罪事實并未記載者，如非甲乙兩部分之犯罪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能因該起訴書內會引用乙罪之法條即認乙罪為已經起訴。（34院解二九二九）

判 據第一審判決載：上訴人迭次意圖姦淫，和誘甲妻某氏脫離家庭。是已認上訴人之犯罪行為有連續情形，雖檢察官起訴書稱被告（即上訴人）與某氏通姦，曾經告訴人遇見，並兩次誘出不為告訴，不無縱容情事，依法不得告訴，僅於最後一次和誘某氏之行為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嫌疑云云。然如上述，前此上訴人兩次圖姦和誘之行為既應構

成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即不在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之例，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即及於全部。第一審判決未就上訴人全部犯罪事實依連續犯之規定論斷，自屬違誤。（26渝上一九五四）

判 上訴人殺人後，並將屍體遺棄河內，其棄屍行為係殺人之結果，具有牽連犯之關係，按諸公訴不可分之原則，檢察官既就殺人部分起訴其效力自及於棄屍部分。乃原審以遺棄屍體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置不論及，顯屬違誤。（29上一五六二）

判 傷害致死罪為結果犯，受傷人既就傷害行為提起自訴，其效力即及於傷害行為所生結果之全部，嗣後自訴人因傷死亡，法院除得依法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外，應就其自訴傷害事實之所發生之死亡結果而為審判。（29上一八一）

判 法院固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但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則同一整個的犯罪事實，檢察官僅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其他部分自屬有權審判。原審

判決，關於米價柴煤茶油各部分認上訴人有浮報侵占情事，雖為原檢察官起訴書所未載，然原起訴書既係就上訴人在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兼管獄員任期內經手公款有陸續侵占情事，援引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以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提起公訴。是原審所認上訴人浮報米價及柴油價款各事實，仍不外上訴人連續侵占之一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侵占囚糧醫藥各款係屬同一之整個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自為起訴效力之所及，原審一併審判，於法並無不合。(29上三五七〇)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解** 第二審發見共犯仍應由配置第一審檢察官向管轄第一審衙門起訴，不得由第二審逕行宣告罪刑。

(2統四三)

**解** 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二審者，依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3統一七九)

**解** 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併為審判。(4統二九九)

**解** 原檢察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訴審雖當時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此種情形，撤銷後應速通知檢察廳起訴。(4統三八一)

**解** 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但書所謂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即在判決後通知，亦無不可。又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為限。(6統六七一)

**解**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諉為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6統六七一)

**解** 統字第三百八十一號解釋專指獨立罪名而言。

(6統六七一)

**解** 查審判衙門對於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除有特殊規定外，固不得逕為審判，雖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只須受訴或偵查有案，即可認為已有公訴。惟若犯人及犯罪事實未明，本不能謂已偵查或受訴，仍應先由檢察廳核辦。(9統一三九五)

**解** 據人勸贖與強盜如有牽連關係，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檢察官起訴書內雖僅引用據人勸贖法條，法院得就強盜部分而為判決。其應併合論罪

者，檢察官既未就強盜罪提起公訴，法院自不能逕予審理。（21院七六六）

解 檢察官就實質上或審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惟其已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審判。（31院二三九三）

解 檢察官起訴書所敘述之被告犯罪事實，雖涉及子丑兩罪，但檢察官既僅就子罪部份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就丑罪予審判。（35院解三〇六六）

判 對於無權之訴訟行為（如親告罪未經告訴之類），而審判官予以審判者，屬於違法。（3非一）  
判 上告人等是否負有刑事責任，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自應為駁回公訴之裁判。（3上一九八）

判 上告人所犯殺人罪，未經檢察廳起訴，原審遽予定罪科刑，揆之不告不理之原則，實有未合。（3上四九九）

判 以未經第一審審理並未起訴之事實，遽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7上一〇一五）

判 未經起訴之行為，法院雖不得加以審判，然該項行為如果與起訴之事實有牽連犯關係，檢察官係就其牽連犯之一部分事實而起訴者，則適用公訴不可分之原則，仍應就其全部事實予以審判。禁煙法上以餉舍供人吸用鴉片罪，係專指以餉舍供人吸食鴉片而言，如同時代賣鴉片或代用品，則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其行為不能強為分割。第一審判決僅依禁煙法第六條論罪，固有未合，而原判決認販賣鴉片之行為未經起訴，改依同法第十條處斷，亦屬誤會。（22上二〇三）

判 檢察官所起訴之行為，與其起訴範圍以外之行為，如果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之情形者，在法律上本視為單一事件，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法院應一併審判。（22上一八六三）  
判 檢察官就牽連犯之一部事實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其效力固及於全部，然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一經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無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並不發生牽連，自無

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關係之可言，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法院即不得就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併予裁判。(25上一七〇一)

判 未經起訴之犯罪，除與起訴之犯罪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法院不得加以審判。告訴人具訴被告等重婚部分，與其所訴傷害致人於死部分，原係兩個獨立之犯罪事實。該重婚部分未經第一審兼檢察官之縣長起訴，有起訴移送片附卷可稽，其後亦未為起訴之追加，自不容遲予審判。(28上二三三四)

判 法院之審判，固應以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之範圍內，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刑罰。自訴人在第一審，狀訴上訴人等串同搶取其所存佃戶家之穀，雖未指明結夥三人以上，然上訴人甲教唆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及上訴人乙實施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之事實，既屬同一犯罪之行爲，不過行爲人之多寡不同，在刑法上規定之刑罰有異，仍不失爲事實同一。原審論上訴人甲教唆三人以上結夥搶奪罪，上訴人乙三人以上結夥搶奪罪，接之上開說明，並無違誤。(29四三)

判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四十七條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縣司法處辦理刑事訴訟所應準用，徵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至爲明顯。又縣長偵查案件認爲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等因被訴妨害自由案，第一審判決書雖載有公訴人兼檢察職務縣長等字樣，但核閱卷宗，兼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本案並未實施偵查，填具移送片亦無足認其有移送行爲之證明，是本案尙未經起訴，乃該縣司法處遲予審判，原審於被告等提起上訴後，不加糾正，復就實體上審判，將其上訴駁回，依照上述說明，均係顯然違法。(29上二四九四)

判 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戀姦情熱，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相姦罪與和誘罪併合處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有獨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起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尙犯有他罪者，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爲審判，即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

一條第十二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32上二一〇五)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解** 刑訴立法例往往有檢察官既以原告資格起訴，其後雖發生起訴權消滅事由，若經過一定時期而不准撤銷公訴者，於此檢察官即係居原告之地位，不得不自陳所訴無理由，請予駁回公訴。(4統二五九)

**解** 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員之過失係判決違法。(10統一五二〇)

**解** 查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已不得行使檢察職權，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14統一九三一)

**解** 來文不甚明瞭，既曰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似案件雖合於自訴而起訴者實爲檢察官。檢察官提起之

訴，祇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爲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爲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該自訴原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於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罪，其聲請可認爲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爲判決。(19院三四九)

**解**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20院五二三)

**解** (一) 檢察官撤回公訴，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既無限制之規定，自無須具備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二) 檢察官撤回公訴，其經過之程序與不起訴不同，自無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20院五三八)

**解** 撤回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開始前爲之，

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為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20院五九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固以書記官即讀案由為開始，惟即讀案由須向當事人為之。被告既未出庭，除有特別規定外，本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起訴。（21院八〇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相關聯，該項後段所稱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為限。（27院一七五七）

**解**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為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其初判已視為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為審判。（30院二二七一）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為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解**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原告訴人自不能聲請再議。（20院五三八）

### 第三節 審判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載：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為第三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18院一八一）

**解**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行使兩權之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偵查抑應進行審判，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為斷。（19院二一〇）

**解** 毆斃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



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19院二七二）

**解** 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共犯中一人向刑庭提起自訴，復將共犯中之他人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種場合，應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21院七七四）

**解** 檢察官根據某甲自認犯罪而起訴，經法院傳訊發覺甲之自認係甲頂替，除丁應移送偵查外，某甲既經起訴，法院自應予以審判。（23院一〇九八）

**解** 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法意，不得認為變更起訴管轄。（24院一二八六）

**判** 訴訟法通例，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雖發見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為管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審判。蓋因地方廳與初級廳皆有第一審管轄權，既經上級有第一審管轄權者為第一審審判，自毋庸更經下級審判廳反覆為同一之審理。（3上三八）

**判**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廳案件，其判決仍有效。（3上三八）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解** 查檢察官之職權及審判衙門之組織，在法院編制法本有明文。盜匪案件，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亦非絕對不許上訴，自應通知檢察官執行檢察職務。（9統一三三九）

**解**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已見本院統字一三三九號解釋文。（參照統字第一四九五號解釋文）（10統一四九九）

**解**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為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為裁定法院逕自行之。（33院二六八一）

**判** 控告審因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不再傳律師出庭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3上七四）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

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解** 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18院一一五)

**解**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如法院爲證明事實起見，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參照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19院二四五)

**判**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非被告人所請求者皆須傳喚。(2上七)

**判** 法庭審理案件，其蒐集證據，如已認爲有充分

之證明者，則其他證人應傳喚與否，或是否尙須對質，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酌之職權。(3上一〇〇)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判** 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前得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傳喚證人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著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審判期日前所具之上訴狀，關於侵占夏布部分，即據聲辯事實請爲傳喚證人某甲之處分，原審既認有傳訊之必要，向該證人兩次發票傳喚，乃不待其到案陳述，遽認上訴人已將該項夏布侵占，於法自有未合。(28上三〇七七)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判** 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依法係得由當事人或辯護人到場，並非以上開人等在場爲必要。故訊問證人時，縱令被告及其辯護人未到，而審判期日已將此項證言之要旨告知被告，予以辯解之機

會者，其採用該項證言，不能以此指為違法。（25  
上一八二二）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  
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  
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  
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  
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  
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  
定，不在此限。

**判** 調查證據，法院原可委任受命推事前往調查，  
是受命推事之調查，根據直接審理主義而發生，故  
經法院認定後，自可一律採用。（3上三九一）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  
官出庭。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祇規定司法警  
察官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原  
移送官署不能因檢察官未出席而蒞庭陳述。（35院

解三一三〇）

**判** 合議庭審理之案，第一次訊問時，雖由審判長  
一人出庭，而自第二次訊問以後，即由合議推事出  
庭繼續審理，於判決部分並已逐節說明者，其程序  
尚不能謂為違法。（6上三四）

**判**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或依法應更新  
審判程序而未經更新者，則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所謂參與審理之推事，不僅指審判開始及審判中曾  
經出庭，且必須繼續至辯論終結均經參與審理，故  
推事一經更易，凡未在最後之辯論日期出庭者，不  
得參與判決，此按諸推事應始終出庭之規定，自屬  
毫無疑義。（19上一三三七）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  
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係指被告經依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而言，如係在押脫逃，  
既無從傳喚，而出示限令若干日投案，在法令又無  
根據，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辦理。（14統  
一九一三）

解 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設有被告逃亡，審判尙未開始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因被告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予免訴。此項裁判，如以判決形式行之，則事實上既無從爲言詞辯論，是否即與上開條款相違，如認爲程序上之判決無庸經過言詞辯論，則按之條例，又無明文可資援據。是項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停止審判之程序。（14統一九二八）

解 日籍刑事被告於判決前遣送回國，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六號解釋）（35院解三三三二）判 查現行法例，於正式法院，除拘役罰金案件，有時得置代理人外，非被告人出庭，不得審判。（3上二一七）判 刑事訴訟通例，凡審理訴訟案件，以發見真實爲目的，必採用直接審理主義，爲認證之根據，始與原則之精神相合。（3上三二二）

判 查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非被告人到庭，不得開始公判，雖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有特別判決規定，然以應處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取保前曾經辯論者爲限。本案被告人始終未到案而原判所處又爲四等有期徒刑，尤與該條二項例外之規定不符，原判誤引關係民事之第三十九條爲即時判決，顯有未合。（7非四四）判 查現行訴訟規例，應科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採用直接審理之原則，當然不能爲缺席之判決。本案被告人等，既經原審認爲成立騷擾損壞等罪，該被告人等又未緝獲到案，自不應爲缺席判決。乃竟援引該省自定簡章，對於未經到案之被告人，遽科徒刑，殊屬不合。（7非一四〇）判 刑事案件，審判長指定審判日期應傳喚被告，又被告於審判日期不出庭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載，被告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審判日期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無正当理由延不出庭者而言。若被告未經合法傳喚，即不

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即使被告於審判日期經合法傳喚不到，如果更定審判日期，仍應查照第二百六十五條再行傳喚，不得因其前次傳未到庭，省略傳喚之程序。（18上九二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解**（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為開始審理。（18院一五〇）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解** 司法警察官對於其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

件，毋庸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移送要旨。（34院解三〇五六）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判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應直接調查證據，不得輒依偵查筆錄以定案。（3上三五六）

判 現行法例，採用直接審理主義，審判官審理案件，固應直接調查證據，無論當日承發吏曾否親往勘驗，審判官不自調查罪證，已與直接審理主義不合。（3上四四一）

判 刑事案件，被害人所舉之反證，縱不存在，而其犯罪行為，仍非在有積極之證據，尙難遽為有罪之判決。（9上一二二）

判 某甲在原審並未指某乙有圖姦伊妻情事，雖其前無此供詞，然以事關帷薄，非至不得已時，不能盡言，亦屬人情之常。且在事實審主張新事實，並無不合，自未便置不調查。（9上四二四）

判 證據之應否調查，審判官原有自由裁量之權。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方法，如與判決無因果關係者，

簡可不為調查，逕行裁判，若於證明事實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或不能調查者，則為明瞭案情起見，自應切予調查。(20上一〇九)

判 查刑事訴訟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固得援據起訴前或另案之訴訟紀錄，但為發現真實起見，除有特別規定及不能調查或不易調查之情形外，法院仍應詳予調查，以資認定。(20上三三三)

判 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並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倘未踐行上開程序，即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除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即命其辯論，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為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為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即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

訴訟資料採為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24上一八一九)

判 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則其調查證據自應踐行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條所定之程序，不能僅以訊問被告為已足。(27上二〇九九)

判 原審論處上訴人誣告罪刑，係以其在別動隊總部所提出之呈狀及以言詞告訴之供述為判決基礎，此項呈狀及記載供述之筆錄，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應分別踐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茲查原審更審筆錄，審判長僅訊問上訴人，是否在別動隊遞過呈狀，及告知其本人有口供在卷，並未將呈狀向其提示，亦未將口供之內容宣讀，或告以要旨，自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28上二六八五)

判 調查指紋，並不以命鑑定為必要。原審已將上訴人妻之兩手指紋全令押捺，個別比對，與上訴人提出退婚字上之指紋無一相符，因而認定該退婚書

係上訴人所杜撰，其調查證據之程序，並非違法。

（29上九九）

判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雖就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範圍內認為某種證據應行調查，未經原審履行調查之程序，為發回之原因，但案經發回，即已回復原審之通常程序，關於當事聲請調查以及法院依職權所應調查之一切證據，均應仍予調查，不得僅以第三審發回之點為限。（29上三九四）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解 查訴訟成例，係採心證主義，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判斷。凡調查證據合於法律（或補充法則之條理）者，均可以為裁判資料。惟認定犯罪事實，所取證據須有確切之證明力，并無他種合法資料可以動搖，及有他種可信資料足供佐證者，始得據為肯定之斷定。所稱乙之指供以外，尚應調查甲之素行，以及犯行時甲之所在動作及其他關係各項，藉資佐證。（9統一二四二）

判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4上七三）

判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4上一四二）

判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本案被告人，據原判認係與婦女通姦，然遍查訴訟記錄，並無何種供證，足資依據，原判理由中，亦未依法證明，則被告人有無通姦情事，事實尚未明瞭，又何能率然認定，為法律上之判斷。（5上七〇五）

判 報紙之紀事或評論，當然不能為審判衙門認定事實之根據。（10上四三）

判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本為刑事訴訟條例所明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同條例又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必該證據適法，並可認為真實者，始得引以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此在同條例雖未總作一條，以資信守，而就其分見於各條者，已足見此旨已被發揮毫無遺蘊也。即如訊問證人，及命鑑定之類，除關於證人具有特殊情形外，法院須命其人具結，則命具結者法也。而所以命具結者，在使負責任，不敢為虛偽之陳述及鑑定，以期可以發見真實也。不但此也，同條例又定為於必要情形，

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第一百十條）對質；又定爲於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僞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第一百十八條）；又定爲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第一百三十一條）。凡此各節，條例上所以不憚煩瑣者，亦恐有稍不真實而已。至如卷內文件孰可採爲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就他之取證方法，既規定爲應如彼之詳慎，則文件自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爲證據者。故條例祇就可爲證據者，規定宣讀代宣讀及說明意義之程序（第三百零八條），而不規定曰卷內之文件均得爲證據，其意之以適法真實爲準，已無疑義。（15上七一六）

**判** 審判上關於核對筆跡雖足供自由心證之資料，究不足以爲犯罪之唯一證據。原判理由純以花押一團一橫一點之姿勢未盡吻合，遂認其爲僞造，已嫌率斷。（17上五六）

**判** 報紙之登載，僅足供事實之參考，不能以爲唯一之罪證。（18上三九二）

**判** 認定犯罪事實，須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

更須參酌各方面之情形，尤不能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爲科刑判決之基礎。（20上九五八）

**判** 犯罪事實依法應依證據認定之，不得僅以被告之反證不成立，持爲認定犯罪之論據。（21上四七四）

**判** 證人所爲之供述，縱有一部不實，而其他部分經法院認爲真實時，該部分之證言仍非不可採爲證據。（21上五九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所謂證據，係指合法之積極證據，就犯罪事實，能爲具體之證明者而言。（22上二七二）

**判** 毫無根據之傳聞事實，無證據能力，不能據以認定犯罪，審理事實之法院不予採取，自非違法。（22上二八四二）

**判**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爲限，然必須該項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確能供證明之資料，始堪採取。（22上三六三二）

**判** 證據之取捨，應由法院自由判斷。被害人親屬之陳述，在法律上並無不得採取之限制，原院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不得謂其無證據能力，



指為採證違法。(22上四四三)

判 會計師因刑事案件由法院臨時指定為清算人，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具結之程序。原審指定會計師清算賬簿，並未依鑑定程序令其具結，則其報告尙難據為判決基礎。(24上二四九八)

判 密查報告，依法尙難逕採為論罪科刑之證據。

(21上三四〇二)

判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原院民事庭審理某甲借款案件時，為虛偽之陳述，不外以民事確定判決為根據。查民事確定判決不過以上訴人之證言未能得有可信之心證不予採用，而在刑事上仍須有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其故為虛偽之陳述，始得論處偽證罪刑。

(24上五〇六〇)

判 偵查中檢驗屍體，應由檢察官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驗斷書為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並應由制作者署名蓋章及蓋用各該公署之印，在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九條固設有明文。但該項驗斷書縱未經蒞驗之檢察官署名蓋章及蓋用公印，如確能證明其為檢察官督同檢驗者，仍不失為有證據之效力。(25上一五

一)

判 犯人是否精神耗弱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法認定，如果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無直接證明，即綜合犯罪前後之一切狀況為心證資料，予以適當之判斷，要非法所不許。(25上二三三四)

判 事實審採取某種證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必須先有該項證據之存在，故受訊問人所為之陳述，縱經第一審判決書予以引用，而其陳述未經記入筆錄者，則其陳述仍非合法存在，第二審法院即不得資為裁判之根據。本案原判決所稱上訴人即自訴人，在生財寶價五百餘元內曾按股分得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節，僅第一審判決理由指為上訴人所承認，而詳核第一審筆錄，並無此種承認之記載，顯非合法存在之證據，原審仍以上訴人曾經供認資為被告等並不犯罪之證明，於法殊有未合。(26滬上七)

判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除有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之事實外，並以行為人具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思為構成要件。此項犯意既屬於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自應依證據認定，不能僅以客觀上發生損害本人利益之事

實，遽推定其有前項犯意。(26上一二四六)

判 縣司法處對於刑事案件之勘驗處分，應由縣長或審判官行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甚明。本件第一審縣司法處檢驗被害人之屍體僅由該處書記官與檢驗吏前往實施，其勘驗程序顯屬於法不合，自不發生勘驗之證據能力。(26滙上一二五七)

判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非法所不許。(27滬上六四)

判 核閱原審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審判長向甲詰問，其所主張耕種之田二百五十餘畝有何證明，據答稱有數簿可證，數簿未帶來云云，是日宣示辯論終結，及至同月二十日始由甲具狀將上開之簿據交案，嗣後未經再開辯論，即行判決，是原審對於此項簿據並未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之程序，至為瞭然，乃遽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自屬違法。(27上一六二〇)

判 第一審雖未取其被害人生前供述作成筆錄，但區長據聯保主任所呈詳情轉呈第一審文內，附具訊

問筆錄，已載明被害人生前之詳供，此項筆錄固非法院作成，仍不失為書證之一，要難以未經法院直接訊問，即認為不得採用。(27上二九三七)

判 刑事訴訟係採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刑事法院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之判斷，故民事判決確認之事實，苟與其直接審認之結果不同，自不妨為相異之認定。(28上三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是鑑定人所為之鑑定，必須鑑定人已於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為證據。(28非四一)

判 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著有明文。第一審檢察官於勘驗時訊問證人某甲，雖未令其具結，按之上開規定，仍為合法證言，原審予以採取即難指為違法。(28上一六四八)

判 證人甲乙丙等，或稱親見上訴人率領水口山逃兵，或稱親見上訴人指揮逃兵槍斃被害人，或稱親見上訴人寫標語宣告被害人罪狀，均係就本人目擊情形而為陳述。至又稱地方上都如此說云云，無

非再就社會上之傳聞加以證實，並非專就風聞之詞而爲供述，自與無證據能力之陳述不能採爲判決基礎者有別。(28上二五八五)

判 檢驗吏所填驗單，原屬於鑑定報告之性質，該項鑑定有不完備者，固不妨另行鑑定，即命原爲鑑定之檢驗吏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更以言詞或書狀補充說明，亦非法所不許。被害人屍傷前經某縣縣長督同檢驗吏驗明，第二審法院因原填驗單不甚詳晰，復傳喚原檢驗吏加以訊問，並由該吏補具說明書呈案，前項驗單及說明書，均不失爲證據資料。

(28上二九〇二)

判 原判決認上訴人向某甲行使之偽券，爲故意收集而來，論以收集偽券罪刑，係以上訴人同時收購乙丙丁之猪隻亦會雜用是項偽券爲其證明方法。但此項雜用偽券之經過，僅能證明上訴人有屢次行使偽券之事實，而認定此項偽券係收集而來，仍須有相當證據以資證明，原審乃以其屢次行使之事實，即採爲收集偽券之根據，殊與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之規定不合。(28上三四六七)

判 民法第三條關於依法行使用文字之必要者須親

自簽名蓋章等項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關於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者推定其爲真正之規定，均與文書本身之真僞問題並不相干。該項文書縱未經本人簽名蓋章，而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爲真正者，自不能以文書之形式條件有所欠缺，即爲其出於僞造之斷定。(29上三九五)

判 刑事訴訟以直接審理爲原則，必須經過調查程序，以顯出於審判庭之證據資料，始得採爲判決基礎。(29上七三六)

判 證人某甲在原審固未到庭，但該證人在另案所爲之陳述既經記明筆錄，依法並非不可作爲書證，予以採取。(29上一〇一〇)

判 刑事法院審理犯罪事實，並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如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力法與犯罪事實有重要關係，仍應予以調查，就其所得心證而爲判斷，不得以民事確定判決所爲之證據判斷，逕援爲刑事判決之基礎。(29上一〇九〇)

判 證人某甲，雖經自訴人指控爲共同舞弊侵占之人，但證人與本案有共犯之嫌疑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祇不得令其具結，而

其所爲之證言並非絕對不得採取。(29上二一九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未滿十六歲之證人不得令其具結，係專就證人之具結能力而言，自應以該證人於訊問時之年齡爲其應否具結之標準。證人某甲僅係某乙遇害時年尙未滿十六歲，已與該款之規定無關，即使第一審訊問時年仍未滿十六歲，然該款規定無非不得令負其結之義務，並非對於其證言之採用有所限制，亦難藉口於第一審之不應令其具結，執爲原審採證違法之主張。(29上一七八一)

判 第一審之縣司法處勘驗時，未經縣長或審判官親自蒞場，僅由縣長委派主任書記官帶同檢驗員行之，核諸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固有未合，惟檢驗屍體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雖爲勘驗程序中得以處分之事項，而檢驗員之檢驗屍體仍不失有鑑定性質，徵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至爲明顯，不能因其勘驗程序有違法令，即謂其鑑定亦不是爲憑。(29上二〇一七)

判 法警某甲在偵查中之調查報告，係根據某乙之

陳述，而據其同時附呈之某乙切結，僅稱民間確係某丙(即被告)將某丁傷害，後因傷身死，經區長調處，雙方不欲成訟云云，仍係傳聞之詞，雖報告內曾將該莊民衆所述某丁之被害情形聲敘甚詳，但其就詢之莊民是何姓名，並未記載，歷審亦未向該警訊明，令其到庭作證，此項調查報告，自難認有合法之證據能力。(29上二六四一)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內，並應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於理由內記載，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所明定。此項證據，自係指實際上確係存在就該案卷宗不難考見者而言。如判決書內所記載之證據與原卷內容顯不相符，即其判決基以認定犯罪之根據，實際上並不存在，自屬採證違法。(29上二七八二)  
判 刑法上之教唆犯，以對於無犯罪意思之人教唆其實施犯罪爲構成要件。此項教唆行爲，係屬於教唆犯之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仍應依證據認定，不容以推測之詞，爲判斷資料。(29上二九九二)  
判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

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爲斷罪資料。(29上三一〇五)

判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僅指直接證據而言，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上訴人某甲與村衆追獲某乙後，共同加以毆傷一節，雖無直接之證明，但原審以某乙被獲之先，奔馳圖逃，足證其時尙未負傷，及爲某甲等捉獲後，則遍體驗有鐵木各傷，而某甲等追捕時所執者爲梭標木棍等物，恰與某乙傷痕相合，此外又另無行兇之人，遂認某甲爲當時共同傷害之正犯，自係綜核各種間接證據，依其所得心證，而爲事實之判斷，此項判斷既難指爲顯違事理，即不容指爲違法。(29上三三六二)

判 查原判決所稱當庭細察被害人某甲腿部傷痕一節，並未記明筆錄，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其勘驗程序即屬無據，自不能據爲論處被告罪刑之基礎。(29上三六四一)

###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解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

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爲取舍。(24院一二八八)

判 按證明事實，全憑證據，而證據是否可靠，則須參酌各方面情形。故訴訟通例，特許審判官自由取捨證據之權。是第二審與第一審，對於同一證據，縱爲歧異認定，但能說明理由，即當在其理由正當與否，而認定其判決有無不合，不能以未得反證，即謂其變更事實爲違法。(4上七三)

判 查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認定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由審判官自由心證判斷之。(4上一〇四二)

判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爲犯罪事實之認定，以防專斷。(15上六九四)

判 法院核對筆跡本爲調查證據方法之一種，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爲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僞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爲判斷，雖不選任鑑

定人實施鑑定程序，亦不得指為違法。(17上三四六)

判 被告就其犯罪嫌疑提出有利之反證時，苟非顯然不足採取，斷不容置而不問。(19上一七一七)

判 刑事訴訟係實質的真實發現主義，審理事實之法院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為判斷之基礎。故民事確定判決所認之事項，雖不妨資為參考，而刑事法院據以判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仍應詳予調查，本其自由心證，直接加以認定，不得僅以民事判決確定，即採為刑事判斷之唯一根據。(20上二三一)

判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憑信力如何，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斟酌取捨之權。(20上八四四)

判 被害人瀕死時之遺言如果確足證明其為真實，採證上非在必須禁止之列。(20上一〇五六)

判 查現刑事採國家訴追主義，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對等地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十三條，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規定，即告訴人之陳述如有可信，亦無妨逕予採用。(20上一六四九)

判 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雖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要必先有證據存在，始有自由判斷之可言。(22上三五九)

判 證據力之強弱，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故判斷證據力如不違背一般經驗之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25上二〇五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應一律注意，係一種訓示規定，並非就證據判斷所設之限制。故該項情形是否足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明，仍屬於法院之自由判斷。(28滬上一三)

判 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十九條規定，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苟其判斷之論據按諸通常經驗並非事理之所無，即不能指為違背經驗法則。(28上二五九五)

判 第三審發回第二審之案件，既已回復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在更審中，自得提出證據請求調查。至該項證據當事人在前一二兩審縱未提出，而其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仍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由判斷，如法院審理結果，

本於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並無違法之可言。（28上三二七八）

判 告訴人之親屬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不得作證之限制，其證言是否可採，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29上二〇三）

判 第二審仍爲事實審，有綜核全案證據認定事實之權。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收據之筆跡紙質印色等已經第一審認爲無訛，指原審之認定與第一審不同爲違法，自無可採。（29上三三二）

判 被告之陳述以及與被告有親友關係之證人所爲證言是否可信，均不外證據之證明力問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調查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苟與證據法則不相違反，卽非法所不許。（29上三九五）

判 刑事訴訟法既採自由心證主義，關於人證之供述，法院自可斟酌一切情形以爲取捨，不能因其供述時期有先後不同卽執爲判定證據力強弱之標準，上訴意旨謂應憑初供未免無據。（29上七九五）

判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明定。上訴人提出之反證，

某甲等雖謂某乙係自行落水身死，而據告訴人所舉證人某丙等，則謂上訴人奪某乙之篙自撐，因未注意，致推動某乙失足落水身死，情詞各執。原審綜核審理之結果，以某丙等之證言比較可信，採爲判決基礎，按之上開規定，自係屬於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而某丙等之證言既非與事理顯然矛盾，則原審予以採取，卽亦與經驗上之法則無所違背。（29上二〇三二）

判 得拒絕證言之證人到庭自願陳述，在法院方面採取與否，仍得自由判斷。（29上一〇四〇）

判 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有自由判斷之權，原判決採取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及證人甲等有利於被告等之證言，認爲被告傷害致人於死嫌疑均屬不能證明，而捨棄偵查中之驗斷書及證人戊己等不利於被告等之證言，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卽不能指爲違法。（29上二四五七）

判 自訴人之親屬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不得作證之限制，至此項證言是否可採，本屬於證據之證明力問題，審理事實法院有自由判斷之權。（29上二八二七）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解** 刑訴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為原則，被告自白雖

可為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偽，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5統四九四)

**判** 查訴訟通例，犯罪人之自白，雖作為證據之一種，然眾證供確，可不待犯罪人之自白而為判決。

即使自白，設有其他種反證，足以證明其為虛偽時，亦無採用之餘地。(3上三六三)

**判** 刑事被告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原可為有力之證據，然審判衙門並非必須採用其供，如認為有疑義者，仍應以職權調查以期發見真實。(4上九九九)

**判** 被告人之自白，雖可為證據之一種，然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并無違法。(4上一〇四二)

**判** 被告人於自白前，既供爾若定要說我在場，我情願自己碰死，即於自白時，復供他們兩人既供我

在場，情願照他們的供辦我，其一種憤懣不平之氣

尤覺溢於言表，是被告人之自白，是否絕無瑕疵，尤應斟酌。(9上四二四)

**判** 刑事訴訟本以發見真實為要義，犯罪雖經自白而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者，因自白之原因，難於指數，人心之誠偽，又各不同，故本於第二條所定之精神規定為仍應查察。(15上六一四)

**判** 查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18上一〇八七)

**判** 被告雖自白犯罪事實，如果提出反證證明其自白非真正事實者，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得置而不問。(19上一二二二)

**判** 查共同被告所為不利益於己之陳述，固有證明其他共犯犯罪之效力，但其陳述有無疑義及能否採信，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20上一八七五)

**判** 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



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爲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白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符，因其非係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爲判決基礎。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刑求之抗辯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爲調查。

(23上八六八)

判 被告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爲證據，此項自白並非專以審判筆錄所記載者爲限，即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訊問所得，如未施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仍不失有證據能力。(24上一六五八)

判 被告之自白得爲證據者，並非專以審判上之自白爲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訴訟外之自白得爲再審原因之規定，至爲明顯。審理事實之法院如就前項錄取自白之文書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即非不得採爲證據。(26滬上六)

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被告

之自白雖與事實相符，仍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之不正方法，始得爲證據。此項限制，原以被告之自白必須本於自由意思之發動爲具備證據能力之一種要件，故有訊問權人對於被告縱未施用強暴脅迫等之不正方法，而被告因第三人向其施用此項不正方法，致不能爲自由陳述時，即其自白仍不得採爲證據。(28上二五三〇)

判 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自白無論是否出於刑求，既經查與事實不符，依法即不得採爲判決之基礎。(29上一〇〇)

判 上訴人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尙未據原審於審判中調查明晰，乃即據爲判決基礎，自係違背法令。(29上三五九)

判 被告之自白得爲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即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爲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29上一四五七)

判 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自白，法院應調查必要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規定，係指被告雖  
自白犯罪，仍應就其他必要證據從事調查，以察其  
自白之虛實者而言。若法院於被告自白後，已經查  
有確實證據可資認定，僅其自白前後稍有參差，並  
與所查得之必要證據略有出入者，則其自白是否可  
採，即仍屬於法院判斷證據力之職權。（29上一六  
四八）

判 審判外之自白原不以筆錄為唯一之證明方法，  
如無筆錄而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有此項自白  
者，於法亦非不可採用。上訴人在國防局自白，因  
與某甲有姦殺害本夫，於十二月十二日夜實行此事  
孰意為巡更人巧遇敗露各情，既有行政區長送案之  
公文可據，復經該局訊問人某乙歷次到案證明，上  
訴人在局自白屬實，即非不可採為證據。（29上二  
〇一八）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  
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判 為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  
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如  
所調查之證據，公判時不能直接示被告人，則應以

所調查之紀錄舉示，（3上二二五）

判 匿名信雖係告發原因，究不能採為有罪無罪之  
證據，自無舉示被告人之必要。（5聲五）

判 原審以上訴人在偵查中曾自承繳案之槍枝原有  
四彈，現在只餘一彈，而扣押之子彈及彈壳五顆內  
有三顆適與槍口口徑相合，因認該槍為供犯罪所用  
之物，是此項槍彈即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所稱之證物，自應於審判期日將該槍彈提示上訴人  
令其辨認，方為合法。乃核閱審判筆錄，原審並未  
履行此項程序，遽採為斷罪資料，其判決當然為違  
背法令。（27上二〇二七）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  
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  
應告以要旨。

判 證物如已消滅，證人如已死亡或已離國，或經  
拒絕證言，自不能直接審理，亦可引用偵查筆錄。

（3上三五六）

判 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於不能行直接審理時，亦

可引用偵查筆錄。(3上三五六)

判 查刑事訴訟通例，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固以審判衙門直接查得者爲限，雖遇審判衙門不易直接調查之證據，亦得援起訴前檢察官廳所作紀錄定案，然究屬例外，非確有不易直接調查之情形，不得照此辦理。(3上五四七)

判 卷內文件，孰可採爲證據，條例內雖未加以何種制限，然必來源明白，內容無疵，而後合乎其所謂可爲證據者。(15上七一六)

判 第一審審判筆錄內所載上訴人之自白，原審雖未向上訴人宣讀，但原審審判長既向上訴人告以你在原審供過在外灘搶金耳環等語，是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告以筆錄之要旨，不得謂其於審判期日未予調查。(26滬上六八)

判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固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蒐集調查證據，但審判期日，審判長於訊問被告後，仍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至爲明瞭。故受命推事於準備程序中所已訊問之人證，如在審判期日並未到庭，其在受命推事前

所爲之陳述經記明於調查筆錄者，即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其依法不得宣讀者，並應交被告閱覽，如忽略此項程序，即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29上一八四八)

判 上訴人獲案時，共犯甲乙雖因管束期滿開釋，經第一審查傳無着，未與上訴人對質，但甲乙等不利於上訴人之供述，均經記明筆錄附卷，即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載可爲證據之文書，原審已依該條第一項規定向上訴人告以要旨，予以辯解之機會，則其採爲上訴人之斷罪資料，仍非法所不許。(29上一九三八)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判 本案重要證人自應到庭質訊，始能發見真實，乃原判對於此項證人始終並未直接審訊，僅據呈繳

之兩以爲判決之基礎，自難認爲合法之證言。(4 上五)

判 證人並未親身到庭，僅提出書面以代陳述，殊難發生證言之效力。(20 上一三三三)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解 密告爲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爲應行訊問時，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22 院九三七)

判 訊問人證，有無與被告對質之必要，在審理事實之法院有自由斟酌之權。(28 上二九七五)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

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判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如法院認有訊問之必要，自當依法傳喚，若認爲與案情無關亦得裁定駁回。

(18 抗二四八)

判 法院認其所囑託之機關鑑定有欠完備，固不妨另行鑑定，但鑑定報告能否採取，係證據之證明力問題，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既賦予法院以自由判斷之權，則其應否另行鑑定，在審理事實之法院自屬有權酌定。上訴人縱向原審請求另行鑑定，原審以應行鑑定之事項已臻明瞭，無再另行鑑定之必要，經裁定駁回後，即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並無違法之可言。(26 滬上一)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關緊要者，事實審法院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以裁定駁回，毋庸爲無益之調查。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

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盡職權能事，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仍係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即難謂非違法。(27上二〇七八)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設有明文。是法院對於當事人前項聲請，並未認爲不必要，以裁定駁回，復不予以調查，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卽屬違背法令。(29上二六五)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曾以某甲被擄時，伊正在上海賣柴，不能分身強盜爲辯解，情永傳喚柴行行東某乙及二房東某丙到庭質訊，以資反證，原審既未認爲不必調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復不予以傳訊，其所踐行之程序自屬於法有違。且上訴人所提出之反證，如果可信，則原審所採爲判決基礎之上訴人自白，卽不免因之而有動搖，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亦不能謂其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上訴意旨就採證上指摘原判決違法，卽非不當。(29上

一一一七)

判 法院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暨勘驗得爲檢驗屍體之處分，均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所明定。是檢驗屍體原屬於調查證據之一種方法，該項屍體應否實施檢驗，法院固非無自由裁量之權，但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既規定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聲請法院爲檢驗屍體之處分，卽使法院認爲無檢驗之必要，仍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如未經裁定駁回，復不予以檢驗，則其訴訟程序卽屬違背法令。(29上二七七九)

判 被告在第二審審判期日前或審判期日聲請法院爲調查證據之處分，苟非法院認爲無調查之必要，以裁定駁回，固應予以調查。但辯論終結後，被告始提出證據，聲請調查者，除有必要情形得再開辯論予以調查外，如無此必要，並不再開辯論，不能以原審未予調查指爲違法。(29上三〇八二)

判 原審於被告聲議傳訊之證人某甲不予傳訊，並未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揆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其訴訟程序雖不無違誤，但被告請求

傳訊某甲僅係證明其家貧無力購買槍枝之一點，原審判決既不以被告持有槍枝爲論罪之根據，則某甲到案縱能證明被告確無購槍情事，仍難執爲有利之證明，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於判決顯無影響。(29上三一六)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判 爲判決資料之證據，須於公判時示諸被告人，詢其意見。控告審之於新證據，亦應照此辦理。(3上二二五)

判 查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判斷，雖任諸法院之自由，而判斷之結果，仍須有證據存在，始足以資犯罪事實之認定，蓋所以防專斷也。且每一調查證據畢，即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知得提出有利之證據，更不僅用以昭示公平藉資折服，蓋非此無以防偏斷之漸，而發見事實之真也。(15上六九四)

判 鑑定結果，未經原審於辯論終結前提示上訴人訊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已難認

爲合法。(20上一二六七)

判 自訴人之上訴意旨，謂原審訊問被告後未命被告提出證據，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云云。按此項法條係爲利益被告而設之規定，原審就案內證據已認爲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則不再命被告提出有益之證據，亦不得指爲違法，自訴人以此爲上訴理由，殊無可採。(28上一一三九)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 一 檢察官。
-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解 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法，當然可作控告受理。(2統九)

解 統字第一百七十一號解釋關於控訴審案件，有

時準用書面審理之辦法，原係指民事而言，以干涉主義爲原則之刑事訴訟，不能逕行援用。(4統三一〇)

**解** 現行訴訟規則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

(10統一五四九)

**解** 查現行法令對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均有特別規定，統字第九二五號第一一八五號解釋即本此意，如果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10統一六一五)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判** 查刑事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於業經辯論終結案件，固得拒絕被告人之請求，但終結辯論，實應令被告人爲最後之陳述，俾盡其答辯。核閱原審訴訟記錄，本案并未經被告人最後陳述，宣告結結，已屬不合，其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爲違法。(5上四〇八)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

得命再開辯論。

**解** 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並應諭知。來函情形既僅擬判具呈，尙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爲審理。

(19院三五二)

**判** 辯論終結後，如審判衙門認爲有必要時，仍得再開審理，此屬審判上職權。(4聲一)

**判** 查第二審訴訟記錄本年五月十九日審理將竟，審判長曾問你還有甚話否，上告人答以下冲也無他話云云，審判長於檢察官發表意見後，曾宣言既據張下冲無有他項理由陳述，靜候一星期內宣示判詞各等語，是當時雖無辯論終結四字之宣告，但令其靜候判詞，則本案辯論自己終結。乃該上告人於審理完結後，又提出委任辯護人，求爲重開辯論，原審依職權未予照准，並不違法。(4上七三七)

**判** 查現行規例，刑事被告委任辯護人者，公判日期應傳喚辯護人。又審判長於公判庭訊問被告人，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至諭知判決，應於辯論終結爲之。此種法定程序，雖在再開辯論，亦應踐行。(7上五二二)

**判** 查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固得隨時委任辯護人，

但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苟認被告事實已有確實之證明，亦可衡情宣告辯論終結。本案未終結以前，原告人既無委任辯護人之表示，則原審因認案已審明，不以被告人後復委任辯護人，重開辯論，尙無違法可言。（9上四一八）

判 原審於宣告辯論終結後，復訊問證人某甲，由一推事出庭，並未依法再開辯論。按之法定程序，顯有未合。（18上七二四）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解 查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既採爲本案證人，仍應傳訊。（7統七四一）

判 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即或審判終結後，原審官有所更換，除宣告裁判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員代行出席外，若更易之員使其參與判決，即非履行更新審理之程序，不足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6上六〇三）

判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

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7上二）

判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再開辯論時，前此參與審理之推事如經更易，除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前段規定更新審判之程序。（21上六三五）

判 原審於再開辯論後之審判，其參與之推事雖已有更易，而審判筆錄內又無論知更新審理之記載，但查其所踐行之程序既重新開始進行，即實際上已經更新審理，自不能因其未論知更新審理之故，指爲違法。（29上一六〇一）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解** 瞬將臨辟之孕婦事實上確不能出庭者，得停止審判程序。若停審至十五日上者，應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零六條，更新審判程序。（23院一〇三九）

**解** 某甲因被訴犯妨害兵役罪，於判決前志願入營服役，經徵兵機關轉送或參加遠征或開拔遠地者，如別無法定停止審判程序之原因，不得停止審判。

但審判期日，被告如不到庭，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審判。至該案可否報結，事關司法行政，不屬法令解釋之範圍。（34院解二九〇六）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

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

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

終結前停止審判。

**解** 經縣署爲民刑事混合裁判之案，如因刑事上訴兼及民事，而管轄各異時，刑事案件不得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7統七八三）

**解** 民事程序與刑事程序原係各別進行，民事判決確定之事項，刑事判決自不受其拘束。（13統一八五九）

**解**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得請求並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17解一一六）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至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23院一一〇三）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種情形而言。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並非必應停止。（27院一七八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關於停止審判程序之規定，原就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

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之案件而設。其尙未起訴而有前述情形之案件，關於民事之法律關係，應由刑事法院自行審認，不得停止審判。（33院二七八二）

判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如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刑事案件是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須由法院認定，其理至爲明顯。（19抗一八二）

判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法院或酌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或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請求之拘束。（21抗一四五）

判 犯罪是否成立與民事案件有關者，刑事法院對於民事法律關係本可自行斷定，並無待於民事判決確定之必要，即使民事案件業已判決，經刑事法院審理結果，認民事裁判爲不當者，亦可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22上一六一九）

判 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所定情形時，其

審判應否停止，刑事法院原有審酌之權。誠以刑事裁判並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如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認，以爲刑事判決之基礎，不更停止刑事之審判程序，亦爲法之所許。（28上二六一七）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解 關於鹽專賣暫行條例之案件，應處徒刑拘役或應諭知無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判決行之。（32院二五三二）

判 本案已得之供證，既已確鑿，自無須懸候。（3上三二四）

判 衆證俱確，可不待犯罪人自白而爲判決。（3上三六三）

判 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原判決被告因正當防衛之行爲過當共同殺死被害人，應免除其刑，未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屬疏誤。（29上一〇四五）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解 現行違警罰法並無對於即決處分可以請求正式審判之規定，當然不能受理。又違警罰法審判衙門既可援用，則於依法受理覆判後，關係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亦可併予裁判。（7統七八四）

解 違警罪之處罰，從該法第十四條審核，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法院不應單獨受訴。惟審理刑法犯案件，改處犯違警法上罪名，或處俱發罪時，仍可適用該法處斷。（7統八八七）

解 查單純犯違警罰法之案，審廳不應受理，若經檢廳以刑事犯起訴後，第一審或上訴審審理結果，得改依違警罰法判決。（9統一三六三）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列舉之兩款，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該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均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已有所記載。來函所舉各例，以舉列各法條觀之，似與此尙無不合。（11統一七六五）

解 查現行制度，預審為起訴前之程序，既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為強姦，如與統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文內所稱情形相符，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

用之法條，逕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14統一九二二）

解 適用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得就已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24院一二六一）

解 檢察官起訴書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引用特別刑事法令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為係犯特別刑事之罪犯，變更起訴法條，判以特別刑事法令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均應依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為準，但仍應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辦理。（34院解三〇六〇）

判 查訴訟通例，法院審判案件，應以該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範圍，而不為起訴文所指定之罪條刑名所拘束。（4上六〇二）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款所稱狀載事實，凡事實之概略或成分，為原狀所載而加以訴追者皆是。審理結果，雖或更為詳盡，要不得謂非原狀已有所載。（11上一一四四）

判 上訴人與某相姦事實，既經某某一致述明，復

經其本夫具狀告訴，自己具備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論罪條件，縱檢察官起訴書內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然起訴書內既將相姦事實敘明，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就起訴之行為而變更所載應用之法條。乃第一審判決未注意及此，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論確上訴人罪刑，原判決亦未糾正，均屬違法。（20上七七八）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雖明定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但其事實如已為起訴書狀所敘明，則起訴法條縱有疏漏，法院亦得就起訴之行為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判決。（23上一九六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为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解 親告罪祇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如果確有傳訊之必要，可照傳喚證人之例辦理。若竟無從傳喚或勾攝，而審

判衙門調查本案證據又已盡職上應盡之能事，不能得相當之證據，自應以證據不充分，宣告被告人無罪。（9統一三九八）

解 刑法第四章各條所謂不罰，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行為不成犯罪之情形相當，法院應諭知無罪之判決。（23院一〇六〇）

解 自訴案件經法院審核，純屬民事糾葛，其行為既在不罰之列，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28院一九二六）

解 關於鹽專賣暫行條例之案件，應處徒刑拘役或應諭知無罪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判決行之。（32院二五三三）

解 法院對於被訴殺人之被告，因罪證不足，依法宣告無罪，一經確定，該案即行終結。至殺人者為誰，係另一問題，不在該案審判範圍以內。（33院二六六一）

判 犯罪之成立，除律有明文應論過失外，固以被告人確有犯罪之故意為要件。但有無犯罪故意，如不能證明，自應以證據不足，宣告無罪，不得推測

定案。(7上三〇九)

判 對於證據不足之判決，雖用免訴字樣，然不能指爲未經公判。(7上三五)

判 認定犯罪事實，須憑證據，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犯罪嫌疑經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盡其調查職責，仍不能發現確實證據，足資證明時，自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爲無罪判決。(20上八九三)

判 違警罰係屬於行政罰之性質，該法非可視爲特別刑事法令，原審認被告不負傷害人致死罪責，對於刑事法令上所未規定之行為不逕予諭知無罪，乃援用違警罰法之罰則處罰，究屬違誤。(25上八九五)

判 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證據應從各方面詳予調查，以期發現真實，苟非調查之途徑已窮，而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不能證明，要難遽爲無罪之判斷。(25上三七〇六)

判 法院對於檢察官起訴之數個犯罪行爲，審理結果，無論是否成立犯罪，均應於判決主文內予以諭知，即被告所犯他罪已爲科刑之判決，而對於不能證明之部分除與科刑部分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

亦應諭知無罪，於法始無違誤。核閱本案起訴書，

檢察官係就被告等殺人及避免兵役之兩個行爲提起公訴，經第一審審理結果，以被告等殺人部分無從證明，不應論罪，唯違反兵役部分難辭其咎，因而僅就被告等避免兵役部分諭知科刑，殺人部分則未於主文內予以諭知，復未敘明此兩部分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其判決固屬違法。但在第一審判決既就被告等不能證明其犯殺人罪之理由詳予記載，究與未加裁判之情形不同，該殺人部分自難謂其未經第一審判決。(28上三九二七)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係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此項事實自係指被告之犯罪事實而言。諭知無罪之判決書，並無犯罪事實可供記載，當然毋庸記載其他之何種事實。(2)上二七八四)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解 已宣判尙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依上說明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

(10 統一五四九)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諭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22 院八五四)

解 所謂牽連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為同一事件，檢察官先就其中之一罪起訴經判決確定後，復就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為免訴之判決。(22 院九三五)

解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26 院一六六七)

解 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傷害致死，訴經檢察

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訴，第二審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30 院二二七一)

判 大赦赦免之案，應宣告免訴，不得宣告無罪。

(6 非七一)

判 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係指舊法之刑罰已經廢止，而現行法令上復無科以刑罰之明文者而言。如其行為按照現行法令仍應科以刑罰，則不過刑罰法令之變更，國家之科刑權並未因而消滅，自不能據為犯罪起訴權之消滅原因。本案被告甲乙兩人前經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為第一審判決，認甲犯挑撥訴訟包攬詐財之罪，乙犯假藉名義斂財肥己之罪，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第一款後半段分別判處徒刑，並將其財產一部沒收。被告等上訴以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於原審審理中雖已明令廢止，但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及第十一款後半段規定本與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罪性質相同，是上述法條僅為刑法之加重規定，並非就刑法不為罪之事項而定為犯罪。假使被告等確有包攬

詐財及藉名斂錢情事，縱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業已廢止，不能執以相繩，而刑法上既尙有處罰明文，仍應適用刑法處斷，與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刑罰之情形，迥不相符。(22上六二八)

判 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實體上之判決，係以該案已有實體上之確定裁判者爲限，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案件之內容無關，即不受前項原則之拘束。(22上二五一四)

判 檢察官按簡易程序聲請法院以命令處刑，該項聲請以起訴論。又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者仍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在法律上本視爲一罪，檢察官就其中之一部分行爲聲請以命令處刑，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效力及於全部。縱令處刑命令祇就該部分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仍對於全部行爲有判決確定之效力，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爲聲請，即應適用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

判決。(23非一一七)

判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係指同一案件，曾經有實體上之確定判決，其犯罪之起訴權業已消滅，不得再爲訴訟之客體者而言。故此項原則，必須同一訴訟物體，即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時，始能適用。假使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符，即非前案之判決效力所能拘束，自無一事再理之可言。(24上一五二)

判 被告所犯詐欺罪之行爲，在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業經完畢，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最重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起訴權之時效期限爲三年，自其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至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行屆滿，且無舊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其起訴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自不能因舊刑法之施行而更予以論利。乃自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始提起自訴，原審不依法諭知免訴，而援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洵屬違法。(24非一八一)

判 自訴人曾以被告詐取股款一千五百元，訴經

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嗣又以被告侵占股款一千五百元，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其所訴侵占與詐欺之內容完全相同，無非罪名各異而已，自不能謂其自訴之侵占案件非曾經判決確定。(24上三八七一)

判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間充當團總，同年三月十五日率領團丁將某甲帶赴團部私禁二十餘日，經人調解始行釋放，是上訴人之犯罪係在暫行新刑律有效時期，雖舊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均定私禁之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其追訴權之時效，舊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均定為十年，然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規定私擅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訴，其時效固屬早已完成。縱認上訴人所充團總為一種行政官員，依同律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行政官員濫用職權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起訴權之時效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其時效亦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完成，自應依法為免訴之判決。原審竟予論罪科刑，顯屬違法。(25上三二一一)

判 被告先在甲縣行竊被獲，起訴後逃至乙縣境，竊取布疋，復經乙縣政府認其前後行竊係以竊盜為常業，依據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處斷，並由上訴審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確定在案。是其前犯之竊盜罪經已併案處罪，雖該罪起訴在先，尙繫屬於其他法院，亦只能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將其竊盜部分諭知免訴，究無一罪兩判，重予論罪之理。(26非五)

判 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者，刑法第五十五條既規定從一重處斷，則牽連犯之一罪如經判決確定，其牽連之他罪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裁判上之一罪，即屬同一案件亦不能另行追訴。(26渝上一四三五)

判 自訴人之夫某甲前以上訴人封鎖伊所住房門，將伊拘禁在內，提起自訴，業經地方法院認為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之判決，確定在案。茲自訴人復以當時上訴人之封鎖房門，氏夫雖未被拘禁，氏



實被鎖閉房中等情，提起自訴。按自訴人所指上訴人之犯罪事實，係一個鎖閉房門以拘禁人之行爲，其行爲既屬一個，雖兩案自案人所主張被拘禁之人不同，亦不過被害法益，前後互異，並不因此一端而失其案件之同一性，自訴人就曾經確定判決之同一案件提起自訴，仍不得謂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情形，自應諭知免訴。（28滬上四三）

判 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加入反革命團體，前經確定判決諭知罪刑，復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經裁定開始再審後，仍諭知有罪之判決，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上訴人加入反革命團體之行爲，依照犯罪時法律雖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但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頒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經廢止，其刑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即應仍諭知免訴之判決。（28上二六八七）

判 牽連犯之一部，如曾經實體上之判決而確定，則就其所牽連之全部事實發生既判力，故自訴人就該牽連事實之他部分重行起訴者，受訴法院即應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乃以該案既經判決確定，即已經過終結偵查爲理由，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置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不顧。自係失當。（28上三三三）

判 民國二十一年頒布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等語。其效力不惟及於當時施行有效之刑法，即以後來刑法有所變更，而合於該條所定之條件時，仍應適用。本件被告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夜間將甲乙兩人毆致普通傷害，事犯在大赦條例所定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照犯罪時法律，雖以其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係成立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原不在赦免之列，但原確定判決既依裁判時法律，認爲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法定本刑又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與大赦條例第一條所定之條件完全相合，自應按照上開條例，諭知免訴

之判決，始爲適法。(29非六九)

判 本案被告殺人部分，前經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判處罪刑，該項判決雖經第二審即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認爲係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與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相違背，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判決將其撤銷，但該分庭同時復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業經確定在案，是被告之殺人嫌疑已受有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至爲明瞭。乃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仍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該法院爲第一審判決諭知該被告殺人罪刑，該被告提起上訴後，原分庭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將其判決撤銷，諭知免訴，竟就實體上審理，認爲犯罪不能證明，撤銷第一審判決，仍予諭知無罪，顯屬違法。(29上二一五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祇屬同一案件，即應適用，不以程序之爲公訴或自訴而有異。上訴人自訴被告誣告一案，既與檢察官以該被告有誣告嫌疑提起之公訴爲同一案件，該項公

訴復在上訴人起訴以前，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在案，自應諭知免訴。(29上二四一〇)

判 被告售賣私鹽三石(即三百斤)，其行爲時之法律，固已構成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依該條款科刑。惟鹽專賣暫行條例已經全國施行，私鹽治罪法一律停止適用，依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售賣私鹽量不滿五百市斤者，除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售賣之用具外，僅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此項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該條例既規定售賣私鹽量不滿五百市斤之行爲僅處行政罰之罰鍰，則被告等犯罪後之法律顯已廢止其刑罰，原法院對於檢察官之公訴即應諭知免訴。(32非三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爲免訴之判決，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爲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容更爲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犯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

分固亦均應適用，但此種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本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亦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若在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宣示判決後始行發生之事實，既非該法院所得審判，即為該案判決之既判力所不能及。檢察官或自訴人如就此新發生之事實依法起訴，既不在曾經確定判決之範圍以內，即係另一犯罪問題，受訴法院仍應分別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就前案事實與其後新發生之事實，誤認為事實上同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一併起訴，受訴法院除應將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部分諭知免訴外，關於其後新發生之事實並不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載情形之列，非可一併免訴。（32上一五七八）

判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定應諭知免訴之情形，係指確定判決之案件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與後之訴追者相同，并於所犯法條均有審判職權者而言。如果被告之犯罪嫌疑因先後起訴時認定其行為觸犯法條不同，致應為裁判之機關對於被告

審判權各有專屬，則前之確定判決所確定者為其有審判權之案件，後之起訴事實苟其認定構成犯罪法條非前之判決機關所得審理者，即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自無適用該條款之餘地。（33上八七五）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 被告死亡者。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解 違法駁回公訴之判決未經撤銷，不能就本案內容再為裁判，如案經確定，非合於再審者，無從救濟。（7統七八三）

解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追條件

或判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8統一〇五五)

解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17解一〇四)

解 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撤銷，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17解一〇五)

解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17解一二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18院三二八)

解 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檢察官亦不得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原告訴人自不能聲請再議。(20院五三八)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係指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言，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似屬不當，但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21院八〇四)

解 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為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即非合法，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尚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即應繼續受理審判。(23院一〇八五)

解 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尚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惟來文所稱情形是否牽連罪，應特別注意。(23院一〇九三)

解 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遵，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

不受理之判決。(24院一三二〇)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25院一四八一)

**解** 甲一狀認告乙丙丁三人，經乙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26院一六六七)

**解** (一) 一行爲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二) 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若誤爲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26院一六六八)

**解** 甲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對乙提起自訴，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甲又改換應

歸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起訴，既經法院審核事實，認爲確非盜匪，而爲有權審判之事件，自可就實體上而爲裁判，不受前此所爲程序判決之拘束。(27院一八〇四)

**解** 某甲自訴某乙傷害，某乙亦以某甲與丙丁共同傷害互訴，嗣某甲因傷身死，關於某甲自訴部份，應參照第二問解答辦理，其被訴部分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某乙自訴丙丁部分法院仍應繼續受理。又戊自訴其妻己與庚通姦或共同輕微傷害，戊與己係屬配偶，既受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戊對於庚之自訴自應併予不受理。(28院一八四四)

**解** 甲以姦淫目的和誘婦女脫離家庭，租屋姘度，檢察官既已鈹入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則關於通姦部分縱第一審因無合法告訴未能逕予審判，嗣後果有合法訴追，檢察官祇應將此情形通知繫屬之第二審法院爲已足。倘竟重行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該案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關於通姦部分之訴追條件既已具備，如第二審法院審認該甲確有相姦事實且

與和誘罪具有牽連關係，自可從一重處斷。(29院二一〇五)

**解** 向通常司法機關起訴案件，所訴事實或法院審理結果涉及特別刑事罪名而不屬普通法院審判者，則普通法院對於被告為無審判權。無論實際上是或成立犯罪，自應諭知不受理不得逕為無罪之判決。(31院二二八四)

**解** 覆判審核准判決，經第三審撤銷發回原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為不受理之判決。(31院二三四七)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所謂未經告訴，乃包括未經合法告訴者在內。配偶對於已經縱容或宥恕之姦罪，既不得告訴，檢察官據其告訴而起訴者，應依上開法條為不受理之判決。(31院二六三四)

**解** 自訴人在檢察官偵查未終結前均得提起自訴，檢察官於提起自訴以後，仍繼續偵查，並為處分，無論檢察官是否知有自訴之存在，而其自訴之效力均不受其影響。該處分如係不起訴應認為無效，如係起訴則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

款諭知不受理，並就該自訴案件，受理裁判。(33院二六三四)

**解** 同造之甲乙，於退庭後印發傳單，記載不實之偵查庭訊，並涉及訊問記錄者之禮貌態度，且有諷刺之詞，如已達於侮辱程度，即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罪，且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名，並含有應經公訴之部分在內，記錄人員自不得以甲乙二人妨害名譽提起自訴，否則僅僅散佈不真實之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祇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之罪。檢察官於記錄人員對甲乙二人提起自訴後，始對甲一人提起公訴，第一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反為實體上之審判，顯係違法，第二審於甲乙不服第一審，就自訴案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時，發見檢察官對甲公訴部分之確定判決，仍應就甲乙不服自訴判決之上訴，予以審判，至甲公訴部份之確定判決，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以救濟之。(33院二六八五)

**解** 監所人員縱放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罪犯脫逃，如併涉及貪污行為而有牽連關係者，仍應依國

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九零號訓令  
軍法機關審判。(34院二八〇八)

**解** 國民兵團團長爲縣長當然之兼職，并不因而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因執行該兵團職務而發生之犯罪行爲，除法有特別規定歸軍法機關審判者外，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4院解二九四三)

**解** 某甲因背信案，於普通法院第二審判決後，發見另犯貪污案，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由檢察官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該背信案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後諭知不受理。軍法機關審理結果，既認貪污罪嫌不能證明，即與所犯背信不生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自應僅就貪污部份爲無罪判決。關於背信部分，縱經軍法機關併予諭知無罪，亦屬無權裁判，當然無效。但普通法院既已就前案爲不受理判決，自亦不得繼續審判。(34院解二九六〇)

**解** 檢察官根據司法警察官偵查之結果，或就其他方面所得證據，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請公訴，不能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自不得諭知不受理之判決。(34院解二九八一)

**解** 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爲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35院解三〇六四)

**判** 查訴訟法則，凡提起公訴之程序不合規定者，審判衙門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若誤行受理而爲本案之裁判者，其判決爲違法，於上訴審中即應以不合訴訟法則爲理由而撤銷其原判。(3上三一八)

**判**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即行消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二一)

**判**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者，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一一六)

**判** 親告罪無人告訴又不合於不待告訴之條件者，應爲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五〇三)

**判**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案據原判決所載被告某氏犯罪之事實，係由鄰右告發，其理由既認該被告犯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人身體之罪，則未經合法告訴自係欠缺訴追之要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逕爲科刑之判

決，顯屬違法。(19非一四九)

判 查閱卷宗，被告甲某因其叔乙某爲佃業理事局委員年老多病，遂自稱代理委員，僭行仲裁職權，已非一次，其前次處理丙某浮收租穀一事，既經杭縣地方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判決認爲連續犯罪，且本案第一審判決亦敘明：被告對於丙某會犯同一之罪，經另案判處罰金云云。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該被告雖迭次僭行民國公務員職權，祇應論以一罪，毫無疑義。乃查第一審檢察官既就被告一個之犯罪行爲重予起訴，原審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將後之公訴諭知不予受理，復就其連續之犯罪行爲宣告罪刑，實不能謂非違法。

(19非二〇四)

判 牽連犯之一部爲親告罪，而該部分因撤回告訴欠缺訴追條件者，則僅就其餘部分爲實體上之裁判爲已足，毋庸更就其親告罪部分爲不受理之判決，此乃牽連犯公訴單一之當然結果。(21非一四四)

判 法院無處罰違警之權，原判決既認被告時常持刀罵街，係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行爲，顯爲法院無權審判之件，依法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乃竟判處拘留二十五日，顯屬違法。(22非九一)

判 被告於判決前，在押病故，判決書內既加以敘明，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乃主文中諭知停止審判，自屬違誤。(22非一一九)

判 查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二條載：所有中國現行有效之法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等語。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其組織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自屬普通法院，因而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法院亦應同受限制，軍人犯罪自非該法院所能審判。(22上一九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時效已期滿者之規定，其時效係指刑法第九十七條所定之起訴權時效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無涉。如告訴人之告訴逾越法定告訴期限，檢察官據以起訴，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不能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22上三一)

判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



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依此規定，則其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自不屬通常法院審判。（22上一三七三）

判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否則即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件被告等幫助相姦等嫌疑，曾經原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在案，迨告訴人聲請再議，其原處分書中關於幫助相姦部分既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並無不合，將該部分之聲請再議駁回，是其不起訴處分已生確定之效力，乃原法院檢察官就他部分繼續偵查之結果，對於幫助相姦部分既無新事實或新證據之發見，乃忽將該部分重行起訴，顯與法定起訴程序不合，原法院未依前開規定諭知不受理，遽為科刑之判決，自屬違法。（23非一二）

判 未經告訴或請求之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其他非親告罪案件不以被害人之告訴請求為訴追條件，並無適用之餘地。被告等傷害人致死，既非告訴乃論之罪，乃

原確定判決竟謂被告等均未經有告訴權人以其共同或幫助傷害指名告訴，援用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殊屬違法。（24非一一九）

判 刑法傷害罪章並無因傷害方法之可以致人於死或重傷加重處刑之規定，故被告使用該項方法傷害人，而無致人於死或使受重傷之決心者，祇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普通傷害罪，除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之者外，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仍須告訴乃論。至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期內，雖因方法加重之關係，不在告訴乃論之列，而在刑法施行以後，既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罪名，如曾經撤回告訴，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為不受理之判決。（24上三六一九）

判 檢察官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應記載之犯罪事實，苟與其他犯罪不致相混足以表明其起訴之範圍者，即便記載未詳，法院不得以其內容簡略而不予受理。本件第一審檢察官對於被告等竊盜提起公訴，雖於起訴書內未將

被告等之行竊日時處所及其行爲之態樣如何詳予載明，然既敘述被告等夥同竊取某人物件，卽已表明起訴之範圍，要難謂其於犯罪事實並無記載，原審遽認爲違背起訴程式，諭知不予受理，顯屬不合。（25上六六二）

判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係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須在是年七月一日以後犯該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始依該辦法處斷。上訴人夥犯強盜而故意殺人等罪，係在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原審竟依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認此項案件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而以普通法院爲無審判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顯屬違誤。

（25上一〇二〇）

判 本件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所定之罪，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雖定有此項案件由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但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設有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法律之規定。所謂行爲時之法律，自係指一切實體上及程序

上法律而言。本件犯罪時期爲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其時新舊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均未頒行，依該條項規定，仍應由法院受理審判。（25上一三四二）判 在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後犯該辦法所定之罪者，通常法院固應爲不受理之判決。惟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規定，凡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該辦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江蘇省爲十五日，自應扣除是項到達日期，始能在該省發生效力。（25上二五〇〇）

判 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設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於自訴程序。本件自訴人以上訴人等乘伊在甲婦家作客時，以不報戶口爲題，將伊及甲婦之女乙婦私行捕禁於某氏宗祠，次晨並將甲婦一併私捕等情，提起自訴，雖其自訴狀內聲明侵害甲婦部份由其另行依法解決，但上訴人等捕禁自訴人及甲乙兩婦之行爲既係出於連續，其

自訴效力卽及於連續行爲之全部。檢察官就妨害甲婦自由部分，自不應於自訴人提起自訴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26渝上一三五)

判 上訴人之過失傷害人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並未依法告訴，雖與其殺人未遂有牽連犯關係，而該罪既欠缺訴追條件，仍不應予以受理。原審乃以之與殺人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自係違誤。(27上一五三四)

判 牽連犯之行爲業經就一部分起訴者，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應就全部予以審理，不能就牽連犯之其他部分另案再行起訴。(27上二八五一)

判 告訴乃論之罪，除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載情形，不得告訴外，並無捨棄告訴，不許再行告訴之規定。原審以某甲告訴某乙強姦其幼女一案，在告訴以前曾經區公所調解，令被告懺悔賠禮了事，遂謂告訴人已於事前捨棄告訴權，因而比附撤回告訴不得再行告訴之例，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諭知不受受理之判決，顯屬違法。(28上六八八)

判 上訴人將某甲毆傷，業經某甲向第一審法院提

起自訴，嗣後某甲雖因傷重死亡，儘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就其所訴傷害事實發生之結果而爲審判。乃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竟於受傷人身死後另行偵查起訴，原一二兩審均就該公訴爲實體上之裁判，顯係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28上一四九五)

判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暨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之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檢察官處函片送審，函片內僅稱本檢察官偵查認爲應行提起公訴，既未依上開規定就起訴書應行記載之事項分別記載，亦未另具起訴書一併附送，其起訴之程序顯係違背規定。(28上一六五〇)

判 訴願法第十三條所謂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一節，不過規定訴願之結果，將會爲違法或不當處分之官吏交付偵查或懲戒之一種程序，並非官吏犯罪非經過訴願由最終決定

之官署移送偵查，普通法院即對之無審判權。（28上二七九八）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搶劫，係指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其財物者而言，與刑法上之搶奪罪係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其構成要件顯有不同，從而軍事機關對於刑法上搶奪案件，自屬無權審判。（28上二二九九）

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修正頒行，凡犯該法所定各罪，依其第七條規定應由該區域內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前項法條對於被告之犯罪時期既未設有特別規定，則在其修正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尚未終結，而其犯罪事實係合於該法所定罪名者，自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上訴人之犯罪時期，雖在修正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頒行以前，而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擾亂治安，仍與該法第一條第一項第八款後半段所定之罪名相當，按諸同法第七條規定，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8上二七五八）

判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列各罪，而為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所未規定之罪者，普通法院

能否受理，應視被告犯罪時期，是否在該辦法施行以後為斷。如其犯罪在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則其起訴縱在適用該辦法以後，普通法院仍應予以受理審判。（28上二九五〇）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之規定相當，觸犯此項罪名之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固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未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但其施用恐嚇方法，如係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並非取人財物，即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普通法院自屬有權審判。（28上二九五〇）

判 逃兵並未脫離軍籍，其犯罪之發覺，尚在任役中，即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8上三五〇二）

判 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因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公布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而失效，原審認上訴人觸犯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之罪

即與新法第三條之規定相當，依同法第七條即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

(28上四〇七八)

判 被告於犯罪發覺後，至法院偵查或審判中，始隸軍籍者，仍應由法院審判。(28上四一五二)

判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相牽連案件，其審判權有屬於普通法院與不屬於普通法院之不同時，自應由有權審判之機關分別受理審判。本件被告甲因犯恐嚇罪，經原審認為係屬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範圍，應由軍事機關審判，固無不合，惟對於被告乙偽證部分雖為相牽連之案件，然其犯罪既屬於刑事範圍，自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審判。乃原審以被告甲恐嚇部分應歸軍事機關審判，遂一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對於乙之部分亦諭知不受理，顯屬違法。(29非六二)

判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為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所明定。而告訴乃論之罪，除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外，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該項案件如有撤回告訴之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告訴人某甲告訴被告等毀損圍牆，經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載明筆錄在卷。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該條所定本刑並非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既經告訴人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法。乃原法院忽視上列法條，竟從實體上為論罪科刑之判決，顯屬違背法令。(29非六三)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犯該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之軍法機關審判。即按之舊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同。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舊辦法施行以後，在剿匪區域犯上述新舊兩辦法內均有規定之罪名者，普通法院自應為不受理之判決。(29上四五〇)

判 同一案件，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唯所謂曾為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就該案偵查結果，認為應不起訴，制作處分書，經送達確定者而言。若僅於查復文內，聲敘該案未予進行之情形，並非踐行上述程序者，尚不得認為已

經不起訴處分。(29上八〇二)

判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撤回，其告訴如在第二審撤回告訴，並不發生何種效果，自不容據此而為不受理之判決。(29上八

二一)

判 上訴人與甲潛入乙家內，意圖行竊，乘其熟睡之際，摸索乙之衣服，未得錢財，迨甲指示乙錢鈔貼藏身邊肚袋，要把人殺死，才好拿取，乃共同商議，變更原來行竊之意思，以殺害之手段，使其不能抗拒而達取得財物之目的，初由上訴人向乙右項猛砍二刀，復由甲將刀向其右膝右臙服等處砍擊，當即殞命，是上訴人明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依照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司法機關自無審判之權。(29上一三

〇四)

判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業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為同條例第十四條前段所明定。其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在第五條既特設處罰明文，則此類誣告行為自亦係犯本條例之罪，

同屬應歸軍法審判之列。至誣告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所告事實合於本條例各條所定之犯罪時，該誣告人所犯罪名，依裁判時法律仍屬於本條例第五條之罪。縱令依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應依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論處，但本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機關並無何種例外規定，按照第十九條及第十四條，自應仍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9上一五二五)

判 剿匪區內各縣所編組之保甲，原係民衆組織，其職務以清查戶口編製門牌稽查奸宄等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警察勤務為主，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規定甚明。其所屬壯丁隊，除依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編成巡察通信守護運輸工程各隊時，執行各該隊關於官兵之任務而被控，依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陽西電令不歸法院審判外，如僅以保丁資格解送人犯，自係屬於其原有警察勤務之行為，其因此被控即應仍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此徵諸保甲組織之性質及原判決所引陽西電令內稱凡團務控案之含義，殊為明顯。本件被告充當聯保辦公處保丁，奉聯保

主任之命，解送盜匪嫌疑犯，行至中途，因該犯脫逃，將其追擊斃命，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其犯罪嫌疑既僅由於其個人以保丁資格執行原來之警察勤務而起，與編成整個軍隊執行官兵剿匪職務無關，即非上開陽西電令所稱因團務而被控，自非普通法院不應審判之案件。（29上二〇五八）

判 育嬰局係屬社會公益團體，其所有之房產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以公有財物論。上訴人充任該局經理，即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員，按照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亦應以辦理公務論。該上訴人擅將所經管之育嬰局房產私自盜賣，即具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犯罪嫌疑，核其犯罪時期既在該條例發生效力以後，自應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9上二一四八）

判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載：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上訴人等之犯罪嫌疑既合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其嫌疑能否證明，非無審判權之普通法院所能判斷。（29

上二二〇四）

判 被告某甲雖即係同一案件之某乙，經地方法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該檢察官係誤告訴人等所訴之某甲與某乙為二人，因某乙屢傳不到，遂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而將業經到案之某甲同時起訴，此項情形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所謂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不合。（29上二二九二）

判 上訴人殺害某甲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某年月日向某某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因該上訴人於審判中逃亡，停止審判程序，至某年月日經軍隊捕獲，解送原法院，自應由該法院逕行審判，毋庸再事起訴。乃檢察官仍就該部分之犯罪嫌疑向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該院對於第二次提起之公訴，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諭知不受理，竟為實體上之審判，自屬違誤。（29上二四三八）

判 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所定罪名，如屬於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則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既成立該罪之共犯，自應依同條例第

八條第一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29上二九九四)

判 本案前經廬江縣縣長及軍法承審員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依戒嚴法第一條第九條第六款判處上訴人幫助殺人罪刑呈送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復核，嗣奉指令以該部代核此項案件尙無明文規定云云。

是該項判決並未經有權復核之機關予以撤銷，如果該縣並非施行戒嚴之區域，此項殺人案件本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則其以軍法職權所爲之判決，即屬無審判權之裁判，依法係屬無效，該縣縣長以兼檢察官之職務重行起訴，固無不合。假使該縣判決時確在施行戒嚴期內，對於殺人案件按照戒嚴法第九條第六款並非無權審判，除當事人不服原判時得按戒嚴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外，前項判決縱令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無權代核，仍應呈送其他之有權機關復核，在未經復核機關撤銷以前，原判決之裁判效力尙屬存在，該縣縣長本於檢察職權重行起訴，第一審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29上三八一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解 審判衙門對於應歸上級審及其同級審管轄之案件，均得於決定理由內，指示當事人以該管審判衙門。(7統七八三)

解 上級審誤認事物管轄發交下級審審理之決定，若已確定，應受拘束，參照本院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7統八三三)

解 凡因刑事訴訟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度如已合於同條例所稱開始審判情形者，自應分別依同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或第三百四十一條辦理。惟高等審判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開始審判，均不得不予受理。(11統一七五四)

解 查該案雖經乙縣查明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是否果無管轄尙屬疑問，如果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亦有管轄權，則以甲縣判決在前，應仍由乙縣受理，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由甲縣以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級法院聲請指定其管轄。(按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解爲包



括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八條第三款情形在內，方合論理）。（15統一九六八）

（附原文）刑事案件甲縣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案移付乙縣審判，經乙縣查明該案甲縣有管轄權，仍送還甲縣，而甲縣對於前次之判決未經合法機關之撤銷，可否逕爲實體上之裁判？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已於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一第二項第四百十五條有明文規定，獨於第三百四十一條之移送管轄法院，第四百條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條之發回或發交各法院，均未定明如何移送發回或發交，非條文有缺漏也，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故本院於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條之發回發交各案，無一不統由檢察官轉送，即第四百條第二項之發回及第三百四十一條之移送各案，亦應照此辦理。（16統二〇〇二）

解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17解一〇四）

解 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爲止，對於該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18院一一二）

解 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爲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即非合法，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即應繼續受理審判。（23院一〇八五）

解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25院一四六八）

解 諭知管轄錯誤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案件，受移送之法院應逕自爲審判，無庸再經配置之檢察官重行

起訴。(34院二八一七)

判 刑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固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而未繫屬於數法院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本件自訴人向某地方法院自訴甲乙丙丁共同背信，雖甲乙丙三人散居別縣，其犯罪地亦屬他縣轄境，而丁則仍居住該地方法院所轄境內，該地方法院依法既得合併管轄，即不得謂無管轄權，乃竟對於甲乙丙部分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殊屬違誤。(28上三六三六)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所謂拒絕陳述者，係指被告已經到庭而不陳述者而言。若未到庭而又係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之案件，即不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為科刑判決之諭知。(18非八七)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不待被告陳述

逕行判決之情形，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為之。(26院一六八八)

判 刑事訴訟除拘役罰金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經過言詞辯論，不得遽行判決。(6非九〇)

判 審判日期之傳票，應依法定程序而為送達者，原所以期貫澈送達之主旨，其未依此程序送達，而當事人確已收受傳票時，既於送達之主旨無違，即與送達之效力並無妨礙。如該當事人不於審判日期到庭，事後始藉故聲請不克到庭之原因，仍不能不認為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23上一一〇)

判 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非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雖法院認為應科罰金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得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但此種判決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為要件。乃原審以第一審判處被告罰金三十元，並已由某氏代理到場，遂不傳喚被告到庭，逕予判決，按之上開說明，顯係違法。(26渝上一三二九)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解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

(31院二二七六)

判 上訴人指訴被告偽造簿據，早經縣政府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在案，此次復以前情訴追，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於法並無違背。雖原審判決未經言詞辯論，然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爲第二審所準用，則原審未傳上訴人及被告到庭辯論自難指爲違法。

(28上四一三三)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解 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依審判結果認爲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爲罪之部分無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敘。其或因行爲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不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列。又縱無此種原因而列入者，仍不能謂爲違法。(4統三〇三)

解 原縣判詞具有判決形式，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免于律議免于置議，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取刑事制裁各字樣，此種判決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爲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7統八八四)

解 查來函所述案件，僅有罪犯判決錄由簿內載某案某日判決絞監候字樣，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有負責任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迅予繼續審判。(9統一一八二)

解 查縣公署裁判之主文用語，與理由或實際進行程度不符者，自應審查其裁判之內容或實際進行之情形，加以認定，不得僅就用語錯誤之主文而爲判

斷。來函所述之縣判，當由控告審受理。(10統一四八九)

解 判詞主文有刑期而無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即不得據爲上訴理由。惟於俱發罪未予各科其刑，備定有執行刑者，不在此限。(11統一一六六六)

解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二條與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一條規定，原係節省程序，免爲同一之記載。凡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如係合法，即無須重敘，僅載明引用已足。至當事人向第二審法院所爲聲明(即求如何裁判之聲明)，當然無引用之可言，惟通常係列入事實項內，自應並行記載。(13統一八六六)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18院一三六)

判 查訴訟通例，主文所以表示判斷之要旨，而理由則爲主文之釋明，故主文與理由，結果必趨於一致。本案原判理由內，既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將初判予以核准，而主文又云初判

撤銷，顯屬自相矛盾。(7上九六一)

判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判詞之定式，須載明犯罪事實。所謂犯罪事實，即指審判衙門以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控告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人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詞內詳細記入，始與該條規定相符。若僅敘述訴訟經過情形，及被告人等之供詞，是並未認定被告人有何種犯罪事實，自足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9上一〇八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書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即指以職權認定之事實而言。第一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於判決書內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始與該條相符。(18非二五)

判 按科刑判決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職權上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爲記載，方足爲適用法則之根據。本案原判科上訴人業務上侵占罪刑，其事實欄內祇敘上訴人爲某銀號司理，及各股東調閱數簿發覺有偽造數目等情，而於上訴人如何侵占各犯罪事實毫無記載，其審判程序自屬違法。(19上一一六

三)

判 判決書內應記載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已有明文。所謂事實不僅指犯罪之行為而言，即犯罪之時日如與適用法律有關，亦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19上一三四二)

判 沒收物雖不以已經扣押者為限，但所沒收之物須於犯罪事實中有具體的記載，方為合法。(21上八二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係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若僅記載訴訟經歷與被告陳述，不能謂於犯罪事實已有合法之認定。(22非九六)

判 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否則僅於理由內敘明其有犯罪之證據，而事實欄內並未認定有何種犯罪之事實，不惟理由失其根據，且與法定程式亦不相符。(21上一〇三二)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解 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雖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審核裁判，但在縣知事判決案件，若於判後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斷，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補判。(9統一二四〇)

解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18院一三六)

解 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所載有癮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禁煙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19院二一五)

解 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第六條

(超過最高限度)第八條(超過雙方或公訂標準)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惟來文所稱法定標準，似專指該條例第一條之成分言，而所敘甲乙之事實又似觸犯第四條之規定，究竟是否第六條第八兩條之問題，殊屬不明)，其性質自屬行政處分，雖經送由法院處罰，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

(24院一三五四)

解 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如判決主文內未記載，而因被告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24院一三五六)

解 起訴或第一審判決為強姦殺人之結合犯，傷害致死之結果犯，殺人棄屍之牽連犯，竊取糧食布匹之竊盜犯，皆屬裁判上之一罪，第一審或上訴審如認為僅成立強姦罪，或傷害罪，或殺人罪，或竊盜糧食罪，而不認其為殺人，為致死，為棄屍，為併竊布匹時，其判決主文中，祇須諭知其應論處之罪刑，其餘部分，在判決理由中予以說明，無庸更為無罪之諭知。(33院二六三九)

解 刑事被告犯單純一罪而應依法免除其刑者，其

判決主文，雖未載其所犯之罪名，亦非違法。(34院解二九〇九)

判 從刑在原則上，必附加於主刑而宣告。(4罪五二)

判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7上八九〇)

判 上告人前判之刑，尙未執行完畢，即行脫逃，其執行未了之刑應與後判之刑併執行之，固為執行上當然之辦法。但刑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毋庸在主文內宣告。(9上一一七)

判 科刑之判決應於主文內記載主刑，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所明定。此項規定，凡主刑之刑名刑期，當然包括在內。(22非四五)

判 科罰金之裁判應於主文內載明易科監禁之期間與折算之額數，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所明定。原判決僅於主文內諭知罰金准予易科監禁，而未記載其期間暨折算之額數，自有未合。(23非三七)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列舉有罪判決主文內應記載之事項，關於刑法第四十六條羈押日數抵刑

之規定並不在內。是刑之折抵乃執行刑罰時之當然辦法，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至爲明顯。(25上二七六)

判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既規定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被告所得之利益究應直接沒收抑應追徵價額，及其數量或價額若干，自應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原判決僅宣示所得之利益沒收，殊嫌含混。(27上二〇一六)

判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性質之罪名，縱令涉及數個法條，其較輕之罪名在法律上既已包含於重罪之內，自應就其較重者以連續犯論。(28滬上二〇三)判 連續犯罪係包括於同一起訴事實之內，不應分別裁判。第一審依連續犯論處之犯罪事實，第二審若認爲有一部分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罰，其判決主文祇須撤銷原判決就成立犯罪之部分另行改判，至不應論罪之部分毋庸於主文內更爲無罪之諭知。(28上三五九)

判 強盜殺人爲結合犯，刑法上定有處罰專條。此種結合犯，在法律上已視同一罪，與數罪併罰之情

形不同，不應就其所結合之數罪，於判決主文內分別爲有罪或無罪之諭知。原審認定游擊隊於槍殺備徵吏等五人時，尙有搶劫財物情事，以強盜部分不能證明係在上訴人教唆範圍之內，不應負教唆強盜之罪責，竟就此部分諭知上訴人無罪，未免違誤。(28上一一五三)

判 被告某甲組織暗殺團體，及某乙等之加入該團體互相計畫，以求易於實現所欲殺害之各特定人，迨其目的實現，而所組織之暗殺團體，遂亦無形消散。是該被告等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原不外殺人之預備行爲，自己吸收於殺人行爲之中，固不應更依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另予論罪，但亦不能因此將該已吸收之犯罪行爲另爲無罪之宣告。(28上二一八二)

判 上訴人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質屋同居姦宿，固應以略誘論，但其判決主文則仍應記載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字樣。(28上三九八四)

判 數罪之牽連犯應從一重處斷者，主文內即應將其所從處斷之罪明白指出，且僅諭知其從一重處斷

之罪爲已足。(29上二〇〇)

判 第一審判決，係以殺人與遺棄屍體罪從一重處斷。原判決雖認爲遺棄屍體，上訴人未經參與，亦祇須於判決理由內闡明該部分不予論罪，無庸於主文內諭知無罪。(29上二〇〇三)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六 適用之法律。

解 違警罰法，法院自可援用。(7統七七一)  
解 有案經被告人聲明控訴，審理中由辯護人提出該判決牌示攝影，攻擊牌示判決與附卷判決原本事實欄內列舉證據數不符。查牌示並製原本，其牌示內容固屬有效，原本載明理由較詳，亦爲法所不禁，控訴審應依法受理審判。(7統八八六)

判 審判官可審按犯罪情節，於法定刑等刑期範圍內，自由選擇科斷。惟於特別加重減輕時，方須附加意見。(3上四一六)

判 科刑之判決書固應記載事實，而事實欄內僅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爲已足，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則應於理由內詳細記載。原判決關於證據之認定，如被告及證人之陳述，乃併敘入事實欄內，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未符。(20上一三七〇)

判 第二審之判決，如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卽已回復第二審判決前之程序，第二審更爲有罪判決時，自應就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於判決書理由內重新記載，不能仍援前次判決書之記載爲其判決理由。(24上一九〇四)

判 上訴人以概括意思連續犯強盜及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雖應以一罪論，但既論以同一性質中較重之行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則其所犯較輕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之條文，自無再行援引之餘地。(24上三四〇一)

判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



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並未明定刑罰，則其法定刑之範圍，自係以偽造文書之各本條為標準。原判決既認被告行使偽造公文書，乃僅適用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而置同法第二百十一條於不引，致科刑失其根據，殊有未當。（25上一九八〇）

判 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均係規定刑罰減輕之標準，但使減輕合於上開法定標準，縱判決內未明引上開法條，亦不得遽指為違法。（25上二四八五）

判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僅為未遂犯應予處罰之規定，而其罪刑仍以同條第一項為根據，科刑判決內自應予以援用。原判決未引該條第一項，其適用法則仍屬不當。（26滄上九五六）

判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為第一項之加重規定，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依該條第二項處斷，原已將第一項行為吸收於其中，無再引用第一項之必要。（26上一一四九）

判 原判決認上訴人經理醬園時所購之柴頭確為樹根柴頭並非有炭柴頭，應依樹根柴頭之價格計算，

無非以醬園釀酒醬，因火力關係均用樹根柴頭，

係屬一般人常識所習知，為唯一理由。查公知之事實，依法無須舉證，判決書之理由內自無庸更以證據說明。但所謂公知事實云者，係指一般人所知悉之顯著事實，不容有所爭執者而言。原判決所稱醬園製醬均用樹根柴頭，絕不用有炭柴頭一節，縱屬日常習見之情形要非絕無相反之事實，即不能遽指為公知事實。該上訴人經理醬園，其平日所用之柴頭究為何物，仍非有相當證據，不足以資認定。原審乃以使用樹根柴頭係一般人所習知，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別無其他證據之說明，究非適法。（26上一二四七）

判 犯搶奪罪而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應於判決內揭引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26滄上一二八五）

判 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等指使械鬪，依廣西省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斷。但該條例未經中央核准，依法不得援用，原審不予糾正，自屬違誤。（27上一七三）

判 牽連犯所犯輕重數項罪名，依法雖應從其重罪

處斷，但其所犯輕罪之法條，仍應予以援用，俾得察知其比較輕重之標準是否合於刑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28上七四）

判 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引誘其未滿十六歲之養女賣娼圖利，既援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為科刑根據，自無再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必要。（28上二六六二）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係同條第一二兩項之加重規定，對於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以僅依同條第三項論擬為已足，毋庸贅引第二項。（23上二六八九）

判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有罪判決書之理由內加以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為第二審所準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法定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而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記載，是原審已否就該事項加以審酌，殊屬無憑審核，致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以被告犯情較重，原判決量刑失

之過輕等詞有所指摘，自難謂無理由。（28上二八三一）

判 犯罪動機及犯人之智識程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七款同為科刑時所應注意審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殺人之犯罪情節，縱如上訴意旨所云，不能謂非重大，但原審既斟酌犯罪動機及犯人之智識程度認為不應科處極刑，於判決理由內記載甚詳，即非對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所載之情形未加審酌，則其撤銷第一審判決，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本刑範圍內酌處以無期徒刑，究無違法之可言。（28上三〇六八）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於判決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為第二審所準用。如第二審之有罪判決書，並未將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依法記載，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自足為撤銷之原因。（28上三八〇一）

判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緩刑之理由，雖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四款所明定，但該項判決如未宣告緩刑，即無庸說明不宣告之理由，此乃當然之解釋。上訴意旨以原判決未於理由內說明對於上訴人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指爲違法，殊屬誤會。(29上一九六六)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解** 准電開涑水縣知事何隆恩案四月十六日上訴到廳五月十四日審理終結，因讀十八日報載批令宣告延期，此案應否繼續判決等因。查該案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4統二五六)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解** 刑事案審理終結，當庭諭知被告人於某日到庭宣示判決，屆期被告人聞知判罪，避不到案，飭傳無著，仍得宣示判決，其他程序，亦可按照定章辦理。(8統一〇三七)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判 宣告判詞，於判決內容本無影響，得由更易之

員，代行出席。(6上六〇三)

判 凡審判衙門判決案件，應由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之。審理中或審理終結後，原審官恐有更換，則承接審理或判決之審判官，亦應更新審理。惟宣告判決，於判決內容無影響，故不以審理本案之審判官爲限。(7上二)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解** 告訴人並非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依法不得有上訴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雖有前項判決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但檢察官於收受送達判決後，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究難因告訴人收受送達在後及其會向該檢察官陳述意見，而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許其提起上訴。(35院解二三一四)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解 被告因犯偽證等罪，於受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不確定判決而不繳納登報費用時，得準用民事執行規則強制執行。（27院一七四四）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解 訴訟通例，宣告無罪案件，除已依法保釋外，應於判決確定後釋放被告人，所以留上訴之餘地。至慮羈押日久，折抵後尚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為文明法制所不許，縱令無從保釋，或必須羈押者，而第二審兼為事實審，對於第一審之量刑於法定範圍內本可自由增減，亦自有救濟之途。（4統二九八）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既謂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等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則受此項判

決之時，即應以撤銷押票論，本極明顯。核閱同條例第二百五十五條上半段之規定與前條尚無不同，而後半段於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乃有得命羈押明文，是前條指判決而言，尤無疑義。如果判決未經確定以前，檢察官認為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應準用同條例第九十二條請求法院另行羈押。（13統一八九七）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本件抗告人經原應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雖該判決尚未確定，檢察官得於必要時另向原審法院請求命令羈押。但核閱卷宗既未據有前項請求，則抗告人本可主張釋放，乃原審對於抗告人聲請停止羈押，竟以裁決駁斥，顯屬違法。（11抗一二七）

判 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羈押被告事項，於被告受徒刑以上之判決者，雖無繼續羈押之明文，但就第三百五十條規定，反面觀察，此項事件既不能視為撤銷押票，其得繼續羈押，自可得當然之解釋。（12抗七）

判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明定。本案被告既經原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宣告無罪，則其以前之押票效力自己消滅，無論被告在該案上訴中是否尙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在原法院依據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但書規定，重換押票，命令羈押以前，決無再以已經失效之押票繼續羈押之理。（29抗一四七）

判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後，視爲撤銷羈押。但在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甚明。抗告人因殺人案經原審諭知無罪後，狀請具保，雖檢察官對於該案業已提起上訴，但依上開法條，仍應由原審就其能否具保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情形，詳予審酌，方爲合法。原審僅以案情重大，業經檢察官上訴爲理由，將其聲請駁回，自屬不當。（27抗一四五）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

之。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 第二章 自訴

解 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24院一三一九）

解 甲乙互毆，各負微傷，甲告訴而乙自訴，既非同一案件，應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27院一七五六）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稱法院，係指審判廳而言，既謂得起訴云云，被害人當然有選擇

之自由。(11統一七五四)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規定，與告訴無關。(14統一九二七)

**解** 自訴權之行使與否，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自願向檢察官告訴，仍應予以偵查。(17解一六九)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為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18院一三六)

**解** 鬪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一方受輕傷，一方受重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19院二七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個人法益，原以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並不以一人為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

(19院三四五)

**解** 查因傷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參照院字第三零七號解釋)。至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為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19院三五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未取得法人資格，其以公司名義委託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20院五三三)

**解** 查違警罰係屬行政處分，業經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在案，則法院已無處罰違警之權，自不得言。惟自訴人既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提起自訴，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法院應就其行為是否成立竊盜罪審理判決。若法院認為不得提起自訴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則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並無一定形式，或送裁定書，或用通知書，皆無不可。(21院七四二)

解 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共犯中一人向刑庭提起自訴，復將共犯中之他人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種場合，應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21院七七四)

解 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既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為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22院九五四)

解 牽連犯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自訴案內如確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即不得提起自訴。第一審就自訴人所起訴屬於初級管轄之罪判決後，經第二審發見該罪之方法或結果上尚有牽連應經公訴且屬地方管轄之罪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惟來文所稱情形，是否牽連罪，應特別注意。(23院一〇九三)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24院一三〇六)

解 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24院一三三七)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有行

為能力之被害人始得為之。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25院一三八六)

解 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25院一三九四)

解 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參照院字第二七號解釋)，應認其有當事人(即自訴人)之資格。(25院一三九九)

解 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為限，如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25院一四五七)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偽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25院一五四〇)

解 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一方為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處分之目的為要件，

其被陷害之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25院一五四二)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25院一五四五)

**解** 查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25院一五五四)

**解**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25院一五六二)

**解** 在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例如誣告放火)，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25院一五六三)

**解** 關於公共危險案件，除單純侵害公共法益者(例如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應依公訴程序辦理外，如不僥倖害公共法益同時並侵害個人法益者，(例

如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其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25院一五七三)

**解**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並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訴法第七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25院一五七四)

**解**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如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毀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與刑法章次無關。(25院一六〇一)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爲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充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26院一六一一)

**解** 查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被逮捕人被



羈押人)可以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六三號解釋)(26院一六一七)

解 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犯罪，如個人亦因而同時受害者，則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26院一六二〇)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26院一六四一)

解 偽造文書罪一方侵害社會法益，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不以制作權為限)之故意，其受損害之個人自可提起自訴。(26院一七〇二)

解 某某甲和誘某乙年十八歲之女丙，即係侵害某乙之監督權，某乙自得提起自訴。(27院一七一七)

解 未依法登記之外國教會，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不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單獨提起自訴，或與其他自然人共同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27院一七四三)

解 侵害墳墓屍體之罪，死者之子孫除其自己即係

犯罪人之情形外，管理權既亦被害自得提起自訴。(27院一八一二)

解 公司經理人對於公司被害事件，非受有代表權之董事委任，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28院一八四四)

解 來呈所稱之族公，並非法人，其財產之經管人對於該財產之加害者不得提起自訴。(28院一九二九)

解 來文所舉三例，乙均為直接被害人，自得提起自訴。(31院二三一四)

解 甲之妻乙被丙和誘脫離家庭，乙之衣物被丙侵占，甲對丙之侵占行為，非直接被害人，僅得對於妨害其家庭部分提起自訴。又未滿二十歲之妻被人和誘脫離家庭，其家長亦得自訴。(31院二三八三)

解 變造投票之結果，致當選人落選者，該落選人即為因犯罪直接被害之人，自得提起自訴。(33院二七三二)

解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上，栽贓陷害誣告他人犯罪(已失效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規定亦同)，該項犯罪之被告人，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

序審判之。(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解釋)

(35院解三二七二)

解 保國民學校之分校，其財產受有侵害時，不得以分校名義提起自訴。(35院解三五一八)

判 刑事案件，除私人告訴為法律所許外，均由檢察官代表公益為原告以訴追。(3上九六)

判 同一事件，其中之一罪縱合於自訴規定，如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犯，即不得提起自訴。(23抗四八五)

判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略誘罪，一方面固侵害被略誘人個人之自由，他方面又妨害被略誘人家庭之安全，故不特被略誘人為本罪之被害人，即對於被略誘人有監督權之人其監督權同時亦受侵害，不得謂非犯罪之被害人，則其以自己名義提起自訴，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並無不合。

(25上一九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者而言。依法組織之公司被人侵害，雖股東之利益亦受影響，但直接受損害者究為公司，當以該公司為直接被害人。(25

上一三〇五)

判 本案提起自訴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新舊刑事訴訟法對於自訴程序規定既有不同，其當時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自應依舊法規定為斷。在舊法不得提起自訴者，新法施行後雖可提起自訴，要不能不受舊法之限制。(25上一八二六)

判 新舊刑事訴訟法就提起自訴之程序規定不同，其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應仍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為解決。上訴人為已故被害人之親屬，按照當時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有提起自訴之權，雖原審判決時新刑事訴訟法業經施行，該法第三百十一條限於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關於親屬自訴之規定已不採用，但上訴人依舊法已合法提起之自訴，並不因新法之施行受何影響。(25上二七五〇)

判 偽造債權證書，或行使之，固足以生損害於該證書所載名義上之債務人，而在名義上之債務人開始繼承前，其子女究不得謂為此項犯罪之被害人。本件自訴人以上訴人偽造其父某甲曾向上訴人伯父

伯母借用款項之借約兩紙，並行使之等情，提起自訴，其父某甲既現尙生存，則犯罪之被害人爲自訴人之父某甲，而非自訴人，至爲明顯。（25上四三九九）

判 刑法第二百十一條之所謂損害，並不以其文書之真正名義人爲限，苟因該項偽造或變造之文書足以蒙受損害者，卽屬本罪之被害人。（25上五〇一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就財產法益言，並不限於所有權人，卽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害時，該占有人亦爲本條之被害人。（26鄂上二五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人係限於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必其人之法益由於犯罪行爲直接所加害，若須待乎他人之另一行爲而其人始受損害者，卽非因犯罪直接所受之損害，不得提起自訴。至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該被害之個人固亦得提起自訴，但所謂同時被害，自須個人之被害與國家或社會之被害由於同一之犯罪行爲所致，若犯罪行爲雖足加國家或社會

以損害，而個人之受害與否尙須視他人之行爲而定者，卽不能謂係同時被害，仍難認其有提起自訴之權。刑法上之誣告罪得由被誣告人提起自訴，係以誣告行爲一經實施，既足使國家司法上之審判權或偵查權妄爲開始，而同時又至少必使被誣告者受有名譽上之損害，縱使審判或偵查結果不能達到誣告者欲使其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之目的，而被誣告人在名義上已一度成爲行政上或刑事上之被告，其所受名譽之損害自係誣告行爲直接且同時所加害。至於他人刑事被告案內爲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人，在審判或偵查時依法具結而爲虛僞之陳述，固足使採證錯誤，判斷失平，致司法喪失威信，然此種虛僞之陳述，在他人是否因此被害，尙繫於執行審判或偵查職務之公務員採信其陳述與否而定，並非因僞證行爲直接或同時受有損害，卽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稱之被害人並不相當，其無提起自訴之權，自不待言。（26渝上八九三）

判 湮滅證據爲妨害國家之搜索權，私人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26上一一二一）

判 合夥人對於合夥財產均有直接利害關係，如其合夥財產受有侵害，均為被害人，固可以全體名義對於犯罪者提起自訴，即以各合夥人單獨名義提起自訴，亦無不可。縱令其他各合夥人均不願詳究，僅由其中之一合夥人違反全體之意思而提起自訴，亦非法之所禁。(26上一二七〇)

判 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既可享受所有權，如其共有物因他人犯罪受有侵害，各共有人即不能謂非直接被害之人，當然得提起自訴。(26上二三三六)

判 犯罪同時侵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其被侵害之個人即得提起自訴。被告等挖捕之糞票係自訴人納糞之戶名，顯與自訴人個人法益有所侵害，雖其行為祇觸犯變造公文書之罪，但於侵害國家社會法益外，既同時侵害自訴人之個人法益，自訴人當然得提起自訴。(26上二三三七)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為侵害人之生命法益之犯罪，其生命受侵害以外之人，當然非本罪之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27上八一)

判 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害人時，僅得由其代表人提

起自訴，公司之股東董事等如未取得代表資格，自無以公司名義提起自訴之權。(27上九四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自訴須犯罪之被害人而有行為能力者始得提起，非法人之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則該團體縱設有董事等代表或管理之人，亦不得由其提起自訴。(27上一一九一)

判 非法人之商店，並非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其財產如被侵害，不得以商店之名義提起自訴。(27上一四一〇)

判 對於犯罪之被告得向法院提起自訴者，以因犯罪而被害之本人為限，被害人之親屬並無提起自訴之權。(27上二〇五五)

判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依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如加害於合夥之財產法益，即係合夥人之財產直接受有侵害，該合夥人以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自非法所不許。(28上二一九七)

判 被告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為被誘人與其配偶，自訴人係被誘人之姑，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不合，

實無權提起自訴。(28上二三三六)

判 原判決既認定某甲已將贖餘磚料賣與上訴人，則該磚料即屬於上訴人所有，雖上訴人因營造房屋將該磚料交與包工之某乙使用而所有權並未移轉，如果他人搶奪其磚料，仍係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上訴人即得以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28上二七二六)

判 某甲將所有田業文契寄存乙婦家中，乙婦對於該契即為合法占有人，該契被人竊取自係侵害其財產監督權，不能謂非犯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28上二七六四)

判 被誘人某女僅許字上訴人爲妻，尙未結婚，該女縱爲被告所略誘，上訴人仍不得提起自訴。(28上二七九八)

判 上訴人向某銀行存放款項，既執有該銀行所給單據，被告充當經理，縱未將款入賬，從中侵占，自係銀行爲其直接被害人，上訴人不得向被告提起自訴。(28上三一八三)

判 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之牽連犯罪，如其中有一項罪名係不得提起自訴者，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

其他之罪名亦在不許自訴之列。(23上三五七六)

判 業主將田地批與佃戶耕種，佃戶所種之田禾在未分給業主以前，並非業主所有，該業主對於強制該項田禾之犯罪，即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28上八九二二)

判 上訴人係私立小學校校長兼充教員，以被告充該校收支員，對於所經管之校款收入部分以多報少支出部分以少報多，積欠伊之薪金亦不給付等情，提起自訴。原審以被告所侵吞者既係校款，是上訴人並非所訴收支不實部分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固非無見。唯學校應發給教職員之薪金，在未給付以前，其款項屬於學校所有，上訴人仍非該罪之直接被害人，該上訴人既未取得該校之代表資格，即對於侵占應發之薪金部分亦依法不得提起自訴，原審竟就此部分爲實體上之裁判，仍屬違誤。(28上四一七三)

判 提起自訴以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爲限，上訴人提起自訴時，年僅十七歲，尙未達於成年，自不能認爲有行爲能力，雖自訴狀載有法定代理人某氏，但刑事訴訟法對於無行爲能力之被害人並無得由法

定代理人提起自訴或代為提起之規定，則其提起自訴，亦不得謂為適法。(29上八五〇)

判 據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偽造之繼單，其直接被害者為某甲之繼承權，某乙雖係某甲之父，要不能認為本案之被害人，顯無提起自訴之權。(29上一〇一三)

判 行使偽造他人名義出立之契據，而與不動產所有人訟爭該不動產之權利者，該不動產之所有人自不得謂非直接被害人而不許自訴。(29上一七八七)

判 自訴人以縣商會拍賣某酒店傢私，伊投標承買繳納該商會定銀五千元，其時被告充當商會主席，因拍賣未成，除交還一千元外，其餘四千元全數被其吞沒云云，向第一審提起自訴。按自訴人之定銀繳付於縣商會後，其所有權即移轉於商會，縱使定銀確為被告所吞沒，而自訴人對於該定銀又仍有返還請求權，但因此直接被害者，亦為商會而非自訴人，顯不得由自訴人提起自訴。(29上三三五)

判 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犯罪當時之被害人而言，在犯罪當時並非直接被害之人，依法

既不得提起自訴，縱使嗣後因其他原因犯罪時所侵害之法益歸屬於自訴人所有，然其提起自訴時既非被害人，要不能以事後之關係追溯其當時之自訴為合法。(32上一三三三)

判 按法人得提起自訴，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而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在私法人依民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固須以向主管官署登記為成立要件，若依法令成立之公法人於其成立以後經政府核准備案時，即應認為有法人之資格，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保國民學校（保聯立國民學校同）係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所設立，為公立小學，就其經費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及校長由縣政府委任各情形而論，應認為類似財團性質之公法人。(32一三六三)

判 縣司法處判決之刑事案件，如係經被害人逕向審判官狀請究辦，而未經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公訴程序偵查起訴者，該縣司法處顯係依自訴程序就被害人之追訴予以審判，縱令被害人原具之訴狀並未表明自訴字樣，仍不失為自訴案件，第二審法院

自不得適用公訴程序辦理。(32上一五七四)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解** 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尚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

(24院一二四三)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

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24院一三三八)

**解** 法人固得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第一三九四號解釋)，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25院一四八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不以同法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其非犯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亦同。(參照院字第一三二零號解釋)至於自訴程序違背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應依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33院二六三二)

**解** (一)提起自訴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已有特別規定，不在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之列，自訴狀中未將被告所犯法條記載者，不能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二)上述自訴之案件，縣司法處既應受理裁判，自不發生兼檢察官之偵查問題。(33院二七二三)

**判**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所明定。上訴人因被告等

侵佔號款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並未提起自訴，即原檢察官以該案屬於自訴範圍函送法院核辦後，上訴人亦始終並未向地方法院依法提出自訴書狀，本不得認為自訴案件。檢察官在未提起自訴以前，

自應依法偵查，分別為起訴不起訴之處分。即使該案得以提起自訴，仍須於被害人提起自訴以後，始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而法院於被害人未提出自訴狀時，亦不容為實體上之裁判。乃第一審檢察官誤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法意，並不依法偵查處分，遽將該案移送法院，第一審法院亦逕為實體上判決，自屬違法。(25上二三四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款之立法本旨，祇以就自訴狀之記載內容能確定其所訴追之人為已足。就令狀內並未詳列被告姓名，如就該狀之其他記載在客觀上已能確定其所訴追之人時，尙難遽謂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27滬上一〇七)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原為確定其所訴追之人，以明示自訴之範圍而設。故被告之姓名苟為自訴人所不知，或事實上有姓名相同之人，自訴狀內仍應就其他足資辨別之事項詳

予記載，俾能確定其訴追者究為何人，始與該條規定之本旨相符，否則起訴程式即有未備，自應認為欠缺起訴條件。(27滬上一〇七)

判 起訴程式之欠缺，在刑事訴訟法上雖無法院應命補正之規定，但其情形如倘非不可補正者，則當事人自行補正固非法所不許。惟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係以提出書狀為要件，上訴人在第一審並未提出自訴書狀，僅於審判中以言詞補行起訴，此種補正之程式仍難謂為合法，原審並不認其起訴程式已有合法之補正，自無不當。(27滬上一〇七)

判 某甲訴乙搶奪據其在第一審所具之訴狀，雖未標明自訴字樣，但該項訴狀係向有管轄權之縣司法處提出，逕由司法處審判官依自訴程序辦理，而是項案件又非在不得自訴之列，自不能僅因某甲訴狀內未為自訴之明白表示即斷定其為告訴而非自訴。(27上二八三六)

判 自訴人某向法院提出之自訴狀，雖係由其子某乙按捺指紋，但該訴狀既載明自訴人為某甲，其子某乙名下則載明代訴二字，並經該自訴人於投赴檢



察官驗傷訊問時，供稱因被某丙毆打，所以告他，且聲明願意自訴，則此項自訴狀原係某甲所提出，無非因其子某乙代撰投遞，遂由其按捺指印而已，與提起自訴應提出自訴狀之規定並無不合。原判決乃認其程式未備，不應受理，自屬違誤。（29上一八一—）

判 按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雖應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但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中略）得於審判日期以言詞追加起訴。此項規定，按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為自訴程序所應準用。本件自訴人曹羅氏提起自訴時，雖未列昌何氏為被告，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曾聲明告昌何氏搶奪及放水等，自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就相牽連之案件追加自訴，本院應認自訴為合法，予以受理。（32上一九九四）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解 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

十九條，該條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18院四〇）

解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木夫對於姦婦既屬配偶，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僅得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四零號解釋）其對於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懂得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19院三六四）

解 妾之於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聽妻教唆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21院七九九）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26院一六八五）

解 繼母嫡母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係直系尊親屬，依舊法立嗣者，所後之母亦為直系尊親屬，其子女對之提起自訴，應不受理。（23院一九二五）

判 自訴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所謂同財同居之親屬，即旁系親屬亦包含在內。（20非一三四）

判 男女經結婚而爲夫婦，謂之配偶。所謂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上訴人與被告僅同居多年並未正式結婚，在法律上既不能認爲夫婦，即亦無所謂配偶，其提起自訴，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之限制。（22上二三五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謂直系尊親屬，不以直系血親尊親屬爲限，即直系姻親尊親屬亦包括在內。（21上三九六六）

判 對於直系尊親屬不得提起自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明定。若直系卑親屬與他人共同對於直系尊親屬提起自訴，或其自訴之被告除直系尊親屬外尚列有他人，且非與直系尊親屬爲親告罪之共犯者，則直系卑親屬對於直系尊親屬之自訴部分雖非合法，其非卑親屬之他人所提起之自訴及以直系尊親屬以外之人爲被告所提起之自訴均應認爲適法。（5上二六三九）

判 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固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定有明文。但所謂配偶，係指其婚姻關係在法律上並非無效者而言。本件上訴人與被告是否法律上有效之配偶，尙不明瞭，原審即認上訴人對被告不得提起自訴，自非適法。（27上二一六五）

判 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有明文規定。被告與自訴人之妻某氏相姦，本爲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自訴人對於其妻某氏既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卽對於被告亦不得提起自訴。（29非一五）

判 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故共同被告之一人爲被害人之配偶時，被害人既不得對之提起自訴，則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其他被告亦卽不得自訴。至非告訴乃論之罪，縱係數人共犯一罪，要不過爲一種相牽連案件，並不適用告訴不可分之原則，自得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單獨起訴。本件被告某甲與某氏結婚，係同犯一個重婚罪，自訴人與某氏係屬配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第三百十三條雖不得提起自訴，但對於某甲之提起自訴並非法所不許。(29上二三三三)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編第二章，係私訴之特別規定，被害人如仍訴由檢察廳提起公訴，即亦無可適用。(11統一七五四)

**解** 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有獨立自訴權之人亦應同受制限。來呈所詢情形既經被害人告訴，由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21院七六七)

**解** 前之行爲與後之行爲，其意思果爲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檢察官若不停止偵查程序，仍行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爲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進

行。否則自訴之前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回。(21院七七四)

**解** 自訴案件應以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爲限，方得提起。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雖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告訴人聲請再議爲有理由，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21院七九七)

**解** 某甲以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祇犯一個誣告罪，既係同一案件，經乙丙對甲提起自訴，無論曾否判決確定，丁均不得再行告訴。如檢察官就該案予以不起訴處分後，丁復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認爲無理由而駁回之。(31院二三〇六)

**解** 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以就所偵查案件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所謂之終結偵查，自係指該案件曾經檢察官爲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不能僅以其在點名單內記載偵查終結字樣，即認爲終結偵查。但其所爲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該起訴書或

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32院二五五〇）

**解** 警察局咨解檢察處之刑事案件，縱屬於得提起自訴之案件，而在未經被害人提起起訴以前，檢察官應依法偵查，分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不得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如因認為合於自訴片送法院辦理者，究與業經提起自訴僅自訴程式未備得按情形限令補正者不同，法院自不得就未經提起自訴之案件為實體上之裁判。至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五九六號訓令所稱其他機關，係指無追訴權之機關而言，檢察官自不包括在內。（33院二七四一）

**判**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但該條項所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係指有檢察官職權之人已依法終結偵查之程序者而言。（23上一九五四）

**判** 連續犯之一部分業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其效力即及於全部，除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載情形得由檢察官再行起訴外，該案既曾經檢

察官終結偵查，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不得提起自訴。（25上一一六）

**判** 上訴人因被告強盜等罪一案向某縣政府告訴，尙未判決，由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由高等法院分院以裁定移轉於其地方庭之刑庭審理。前項案件，不能不認為已經偵查終結，入於審判之階段，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即不得再行自訴，上訴人乃復具狀提起自訴，自應諭知不予受理。（25上七四二）

**判** 本案上訴人提起自訴後，越二日該管檢察官始就同一案件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是上訴人提起自訴，明在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前，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其自訴之起訴程序非不適法。至同條第二項僅規定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前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如檢察官不知已有自訴，仍行繼續偵查而為不起訴之處分，其效力是否足以影響於合法之自訴，本法雖未設有明文，但查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對於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定為應諭知不予受理判決之一種情形，是自訴後之檢察官提起公訴，

尙不能動搖先時提起自訴之效力，則檢察官於已有自訴後之不起訴處分，亦當然不能影響於合法之自訴。原判決謂上訴人提起自訴雖在偵查終結之前，然不請求檢察官停止偵查，致檢察官未知已有自訴因而將本案爲不起訴處分，既難謂非合法，第一審將本件自訴諭知不受理即無不當云云，顯係誤會。

(26 渝上一八六三)

判 被告偽造文書爲侵占之方法，即具有牽連犯關係，侵占部分既已偵查終結，其效力及於全部，該上訴人等對於偽造文書部分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限制，不得提起自訴。(27 上二三〇七)

判 上訴人先向地方法院檢察官告訴被告等搶奪各情，經該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上訴人聲請再議，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該院檢察官續行偵查，上訴人於續行偵查中，又向第一審提起自訴。原審以本件既曾經偵查終結，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不得再行自訴，維持第一審不受理之判決，於法尙無違背。(27 上二七二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所謂同一案件，係指

同一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者而言。如其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不因自訴人與檢察官所主張之罪名不同，遂謂非同一案件。(28 上一四七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係以案件一經檢察官終結偵查，無論起訴與否，即無提起自訴之餘地。至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乃專指檢察官有此權限，不得適用於自訴人，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關於自訴程序準用公訴之規定，將第一章第一節偵查程序除外，自極明瞭。(29 上五一六)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雖規定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但該項自訴如因不合程序經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確定者，即已回復未自訴前之狀態，仍得由被害人依法告訴。(27 上七九二)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解 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19院二二〇）

解 來文不甚明瞭，既曰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似案件雖合於自訴而起訴者實爲檢察官。檢察官提起之訴祇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爲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爲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該自訴原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於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罪，其聲請可認爲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爲判決。（19院三四九）

解 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撤銷，諭知不

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並提出不到之理由，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20院五三二）

解 撤回自訴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既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回覆審後，自不得撤回自訴。（21院八〇一）

解 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之特別規定，惟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24院一三三）

解 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25院一三八）

解 一）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

前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將其自訴撤回，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25院一三九三）

**解** 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二項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25院一五七五）

**解** 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26院一六三五）

**解** 提起自訴與告訴不同，設有數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請求撤回自訴，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共犯。（27院一七三九）

**解**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為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為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其初判已視為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為審判。（30院二二七一）

**判** 自訴人撤回自訴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檢察官於撤回自訴之案件原可偵查起訴。被告所犯既非告訴乃論之罪，則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依職權偵查起訴，於法並無違背。（26鄂非三）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係屬特別規定，凡自訴案件，不問是否屬於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經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後，發見案係民事者，法院均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35 院解三二五五)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

**解** 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改由私訴人行之，自無庸檢察官出庭，即公訴案內應記載出庭檢察官之判詞，亦應改列私訴人於當事人欄內。惟第二審及第三審案件，除私

訴人提起上訴外，得僅列被告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同判決時，自應一併列入。(13 統一八九一)

**解** 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16 院一四六)

**解** 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法院審理自訴案件，自亦無庸通知其蒞庭。(20 院五一五)

**解**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人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20 院五一七)

**解** 自訴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屢次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21 院八二九)

**判** 自訴人向第二審提起上訴，仍屬自訴性質，公開辯論時，自毋庸檢察官參與，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自可瞭然。(19 上一六七九)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判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故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祇定檢察官對於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並非以檢察官之出庭陳述爲必要之程序。（28上二六六一）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係指未曾一次到庭而言。（22院八八一）

解 自訴人爲當事人之一造，審判日期固應出庭，但曾經傳喚到庭一二次，其後雖不到案，仍應就其陳述而爲裁判，不得以撤回自訴論（參照院字第八

八一號解釋）。（23院一〇四一）

解 自訴人到庭一次後，再經迭次喚迄無正當理由不到，或該自訴人所在不明致無從傳喚，自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23院一〇九四）

解 自訴人依法本可委任代理人出庭，如法院認爲有命本人出庭之必要時，雖本人迭經傳喚無故不到仍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而爲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23院一一〇〇）

判 自訴人經第一審一度訊問後，即回山東原籍，已由第一審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在案，原審既有擔當訴訟之檢察官蒞庭，即不再傳自訴人到庭，於法自非有違。（27上一九六六）

判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須經言詞辯論爲之。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提起上訴，雖經原審法院定期票傳，無故不到，但自訴人亦未遵傳到庭，即應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乃原審法院竟未依該條項所定之程序爲一造辯論，遽爲實體之審判，顯然違背法令。(28非九)判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爲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原審指定審判期日，票傳自訴人，雖未到庭，但該自訴人已委任某甲代理，並於是日赴原審報到，有附卷之報到名單可稽，乃原審不經該代理人到庭陳述，經行判決，於法顯屬有違。(28上二三七八)

判 自訴人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又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已有規定。上訴人卽自訴人因病回鄉，既未將遷移之住居所向原審陳明，致原審不知其所在，將傳票公示送達，上訴人復未於審判期日前陳明有如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則原審於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後，不待其到庭陳述而爲判決，自無違法之可言。(28上四〇一五)

判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

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準用。上訴人自訴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案，原審指定八月十二日爲第一次審判期日，上訴人於是月十日收受傳票，祇距離審判兩日，而本案又非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上訴人之未逾期到庭，究難謂其經有合法之傳喚，原審乃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顯非合法。(28上四〇三五)

判 原審雖以上訴人卽自訴人已委有代理人，對於其聲請展期審理不予照准，但原審並未傳喚其代理人到庭，僅本於被告等一方之陳述而爲判決，其踐行之訴訟程序，仍難謂非違法。(29上二六六四)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解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擔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擔當訴訟人。(26院一六三五) 解 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未裁判前因傷死亡

經驗明屬實者，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27院一八〇五)

解 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在未判決前死亡，經其配偶乙報告後，應由法院勘驗，如驗明其死與傷有因果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法院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倘無因果關係，則逕就傷害事實而為判決。又設乙不向法院報告，而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勘驗。(28院一八四四)

解 未委任代理人之自訴人，於提起自訴後，因兵役被徵入營，無法傳喚到庭，如該自訴人不能繼續其應為之訴訟行為時，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33院二六七三)

判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僅規定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並未定有承受訴訟之程序。本件某氏以甲盜割田稻等情，提起自訴後，因病死亡，其夫乙遞狀承受訴訟，自非合法。(29上二七七二)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解 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為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18院一四六)

解 查違警罰係屬行政處分，業經院字第七〇一號解釋在案，則法院已無處罰違警之權，自不待言。惟自訴人既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提起自訴，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法院應就其行為是否成立竊盜罪審理判決。若法院認為不得提起自訴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則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並無一定形式，或送裁定書，或用通知書，皆無不可。(21院七四二)

解 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24院一三二〇)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25院一四一八)

解 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為限，如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25院一四五七)

解 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並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部分諭知不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訴法第七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25院一五七四)

解 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就該部份為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分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諭知不受理。(26院一六

四八)

解 純係民事關係事件，具狀人誤用刑事訴狀提起自訴，其後聲明係誤遞或誤用刑事訴狀者，應將原狀逕送法庭，毋庸諭知不受理之判決。(27院一七五四)

解 戊自訴其妻已與庚通姦或共同輕微傷害，戊與己係屬配偶，既屬刑訴法第三百十三條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戊對於庚之自訴自應併予不受理。(28院一八四四)

解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起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28院一八五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不以同法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其非犯罪之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亦同。(參照院字第一三二零號解釋)至於自訴程序違背同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應依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33院二六三二)

解 第一審法院就自訴竊佔不動產狀內，敘述之毀

損公務員所施封印部分，爲有罪判決，而於竊佔部分，未予論究，經自訴人及檢察官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審明竊佔與毀損封印兩罪具有牽連關係者，是自訴案件中，已含有應經公訴之牽連犯，自不得提起自訴，應將原判決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經審明兩罪並無牽連之關係，除毀損封印部分不得自訴，仍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外，竊佔部分未經判決，其上訴應予駁回，另由原第一審法院依法審判。（34院解三〇三三）

判 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應從一重處斷，不能分別審判，故牽連犯之數罪中有一罪應經公訴程序不能提起自訴者，即全部不得提起自訴。至若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與刑法上之牽連犯不同，其性質非不可分，不過爲便利起見，得由一法院合併審判。假定一人所犯數罪，有可以自訴者，亦有不能自訴者，如無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關係，即非不可各別審判，法院如遇此類自訴案件，應分別情形，予以受理或不受理，不能因有一罪不能自訴，即就全部諭知不受理之判決。（24上

六五八八）

判 自訴案件，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雖有不得提起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規定，然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爲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所明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既定明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即使本件自訴按照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提起，原審法院亦祇能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乃竟諭知駁回自訴，自屬違法。（25上一八二六）

判 被告所犯刑法上普通傷害罪，依其罪質而論，雖屬得以提起自訴，但原判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明示配偶間不適用自訴規定，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亦明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乃第一審不因自訴人係被告之妻依上開法條駁回自訴，竟就實體上而爲判決，原確定判決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後，復不就程序上予以糾正，仍從實體上改判罪刑，自屬違法。（26非一六）

判 查自訴人係大新公司司理（即經理），並非董

事，其代表該公司向被告提起自訴，亦未受董事之委任，原審諭知不予受理，雖非無見，惟查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爲諭知不予受理之根據，原審乃引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未免錯誤。（28上一一四六）

判 查五親等內血親間犯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爲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而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如已不得爲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亦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四條所規定。本件自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夜間失竊倉穀，至同月二十六日即已查悉係上訴人所爲，上訴人係其胞姪，雖非同財共居，而爲五親等內之血親，按之上開說明，自訴人應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六個月之期間內提起自訴，方爲合法，乃至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因上訴人認款不還，始具狀自訴，早已逾越六個月之告訴期間，自在不得自訴之列，雖當時不爲告訴係由上訴人承認賠款之故，惟告訴期間並不因犯人之承認賠償而停止進行。原審以上訴人與自訴人並非同財共居之

親屬，撤銷第一審免除其刑之判決，固無不合，惟未注意告訴條件，不爲不予受理之判決，竟爲實體上之審判，實不免於違法。（28上二六二）

判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固不得提起自訴，但提起自訴之人如非犯罪之被害人，即無論此項案件會否經審檢官終結偵查，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均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則其是否經有檢察官終結偵查，自無審究之必要。（28上四〇〇三）

判 法人除法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外，尙難認爲有犯罪能力，即不得爲刑事被告。上訴人對某銀行提起自訴，該銀行既屬法人，而所訴之犯罪行爲法律上又無對於法人處罰之特別規定，第一審不就程序上諭知不予受理，竟進而爲實體上審判，並將到案之銀行經理諭知無罪，顯屬違法。（29上八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稱之被害人，祇須自訴人所诉被告犯罪事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爲被害之人爲已足，至該自訴人實際曾否被害，及被告有無加害行爲，並非自訴成立之要件。上訴人訴稱被告搶割卅之田禾，自係以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即

雖謂非合法。原審雖根據民事判決及縣政府保護被告插禾之布告，認系爭田禾爲被告所播種，與上訴人無關，亦祇屬被告不成立犯罪之理由，乃原判決以被告收割之田禾並非上訴人所有，則上訴人卽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認爲不得提起自訴，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顯將自訴是否合法與被告有罪無罪問題混而爲一，殊嫌誤會。（29上八一三四）

判 本件上訴人等六人在第一審自訴被告誣告及妨害名譽等情，雖上訴人某甲年僅十五歲又未結婚，在民法上尙無行爲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但書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上訴人某乙等五人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自不能因某甲一人不得提起自訴，而謂某乙等五人自訴亦應予以不受理之判決。至上訴人等所訴被告誣告行爲，固屬單純一罪，然單純一罪既經其他被害人合法自訴，法院卽應就實體上加以審判，要不因自訴人中之一人不得提起自訴而受影響，此與牽連犯中有一罪名應經公訴，其餘各罪卽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迥然有別。原審竟以某甲一人不得提起自訴，遂將第一審判決關於某乙等五人自訴部分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顯有違誤。（29上二一五九）

判 自訴案件，其所訴被告犯罪事實，如顯然不合於自訴條件者，法院固可逕爲不受理之判決，若所訴事實不能期瞭其應成立何項罪名者，卽應訊究明確，以定其是否合於自訴之規定，依法裁判，不能遽認爲不得提起自訴，而諭知不受理。（29上二四四一）

判 上訴人教唆私行拘禁甲乙丙三婦，經被害人甲婦之子丁乙婦之夫戊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查現行法令並無許被害人之子或配偶提起自訴之規定，則該丁戊所提起之自訴顯爲法所不許，雖被害人丙婦已合法自訴，依照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又係以一個教唆私禁之行爲觸犯數項罪名，原審就案內全部事實予以審判，揆諸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尙無不合。但原審對於第一審受理丁戊之自訴部分未予糾正，究有違誤，應由本院依法撤銷，將該部分之自訴諭知不受理。（29上二五五八）

判 自訴程序以無特別規定爲限，始得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甚明。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其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既有特別規定，自無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之餘地。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等妨害自由等情，前經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核與第三百十五條所定不得再行自訴之情形相符，即應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方為合法，原審乃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為不受理之判決，殊有違誤。(29上二九三九)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解** 刑訴條例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應仍依公訴程序辦理也。既經提起公訴，應依法辦理。(12統一八四二一)

**解** 自訴人之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

與否，檢察官既非當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於接受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辦理。(19院三四五)

**解** 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為限，如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25院一四五七)

**解** 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為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是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25院一四六八)

**解** 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而言。(26院一六七一)

**解** 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得開始偵查。即使該案為告訴乃論之罪，亦毋須另行告訴。（28院一八四四）

**解** 關於偽造署押部分，經提起自訴者，第一審誤認自訴人為非被害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予受理，經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以訴不可分為理由，認為不能就該部分再行自訴，將第一審判決理由加以糾正，仍維持第一審不予受理之諭知，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且經確定，檢察官自不能再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偵查起訴。（33院二六三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不予受理判決，仍以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諭知者為限，其第二百九十五條各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自不包括在內。（33院二六三二）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解** 提起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為限。若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不合法，應依同法第三百五

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21院七七四）

**解** 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24院一一〇二）  
**解** 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25院一五六二）

**解** 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對於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25院一五六四）

**解** 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26院一六四一）

**解** 被告就法人所提起之自訴，不得對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反訴，除法有處罰法人之特別規定者外

亦不得對於該法人提起反訴。(30院二一一五)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自訴由被害人提起，所謂被害人提起者，必須被害之主體具有人格始有提起自訴之權。上訴人既屬一種堂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殊有疑問。(19上一三八〇)

判 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原為審判便利而設。被告對於自訴案件提起認告之訴，不受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拘束。(21非六一)

判 自訴之被告雖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其被害事件提起反訴，然其反訴被告必以提起自訴之人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甚明。本案之自訴人係廈門市中醫公會，其到案之某甲等僅為公會代表，非即提起自訴之人，如被告以某甲等有誣告及妨害信譽情事，只得另案訴請究辦，乃竟對其提起反訴，自屬不合。(26渝上一五三六)

判 反訴不過利用自訴程序而提起，至其訴權具有獨立性質，無論自訴合法與否，於反訴不生影響。被告自訴某甲之恐嚇罪，雖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普通法院無權受理，而某甲反訴之誣告罪仍應依法審判。原審竟將誣告與恐嚇各

部分併予諭知不予受理，於法自有違背。(28非四六)

判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刑事自訴案內之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者，以訴訟主體同一為要件。質言之，即當事人之易位，反訴之被告必須為自訴之原告。如自訴案內

之被告對於案外之第三人提起反訴，則訴訟主體各別，自屬另一訴訟關係，與反訴性質不合，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裁定駁回。(21非一一六)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解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18院一四六)

解 關於自訴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

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18院一八四）

**解** 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尙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裁定駁回之。

（21院六八六）

**解** 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自可開始或續行偵查。（25院一四六八）

**解** 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爲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26院一六六七）

判 牽連犯之一部如曾經實體上之判決而確定，則

就其所牽連之全部事實發生既判力，故自訴人就該牽連事實之他部分重行起訴者，受訴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方爲合法。第一審判決乃以該案既經判決確定，即已經過終結偵查爲理由，依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置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不顧，自係失當。（28上三三三）

**判** 傷害致死罪爲結果犯，受傷人既就傷害行爲提起自訴，其效力即及於傷害行爲所生結果之全部，嗣後自訴人因傷死亡，法院除得依法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外，應就其自訴傷害事實所發生之死亡結果而爲審判。（29上一八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祇屬同一案件，即應適用，不以程序之爲公訴或自訴而有異。上訴人自訴被告誣告一案，既與檢察官以該被告有誣告嫌疑提起之公訴爲同一案件，該項公訴復在上訴人起訴以前，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無罪確定在案，自應諭知免訴。（29上二四一〇）

**判**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得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並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得準用。上訴人卽自訴

人在第一審之自訴狀雖僅列某甲爲被告，但於最後審判期日以某乙爲案內共犯，當庭請求懲辦，卽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於法自無不合。（29上二九五〇）

判 按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雖應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但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中略）得於審判日期以言詞追加起訴。此項規定，按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爲自訴程序所應準用。本件自訴人曹羅氏提起自訴時，雖未列昌何氏爲被告，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曾聲明告昌何氏搶奪及放水等，自係於審判期日以言詞就相牽連之案件追加自訴，本案應認自訴爲合法予以受理。（32上九九四）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解 試辦章程被害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因與其後頒布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相牴觸，當然失效。被害人對於審判衙門判決應無上訴權，但得向檢察廳申訴，請求提起上訴。（2統一三）

解 刑訴草案現在尙未生效，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2統七二）

解 刑事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

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故檢察官不能以被害人遲滯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又聲明故障係對於缺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乃回復原狀也。（3統一〇四）

解 普通刑訴，原判無罪，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如程序合法，自應受理。（3統

一三七)

**解**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等檢察廳同意者，應以高檢察廳檢察官爲控告人。(3統一九四)

**解** 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對於以審判職權所爲之判決，如發見有應提起上訴或再審之事由時，自可依其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4統一九九)

**解** 原告訴人在第一審衙門爲所訴之人指摘有犯罪事實，雙方或僅原告訴人一方，經審判衙門判決有罪，原告訴人向第二審聲明不服，復經第二審撤銷原判，宣告無罪，若於上訴期間內對於原告訴部分(即被害部分)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由檢察廳處分。(6統三五四)

**解** 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復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5統四三五)

**解** 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無庸補作判

詞。(參照統字第四九八號解釋)(5統五五二)

**解**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爲限，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6統五八九)

**解** 高檢察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於呈到後十日內控告，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6統六二一)

**解** 告發人與告訴人異，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雖得向原廳及上級檢察廳聲明再議及抗議，並無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權。(7統八三八)

**解** 在案經控告，並經裁判，自無庸再送覆判。惟據來函撤銷上訴決定已否合法送達，即是否尙准聲明不服，殊不明瞭，自屬無從懸斷。(8統九八〇)

**解** 甲乙經地審廳依懲治盜匪法判處死刑，呈奉省長派員會審，甲依刑律處斷，乙判無罪，檢察官聲明控訴，仍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受理上訴。(8統一〇九九)

**解**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法律上之控告人本爲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遂將上訴撤銷，

本院早有成例。(見統字第一一三三號解釋文)(9統一一八五)

**解** 檢察官有代表國家維護人民早權利益之責，故於上告合法之件，無論為被告人利益或不利利益，均可聲明。如果所稱控告審未經自行依法審理，僅以第一審判決理由不足，遽判無罪，自可以確定事實未為合法理由，聲明上告。(9統一二四二)

**解** 查檢察官之職權及審判衙門之組織，在法院編制法本有明文。盜匪案件按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亦非絕對不許上訴，自應通知檢察官執行檢察職務。至審判衙門審判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盜匪案件判處死刑者，雖須俟復准後執行，然不得謂為未經判決，高等廳經省長令交覆審，如認原判引律錯誤，應依刑律改判，亦當自為復審判決，並得比照劃一辦法第三條准其上告。(9統一三三九)

**解** 發交裁判既經確定，下級審應受拘束，只得認高等檢察官為控告人。(9統一四四二)

**解** 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既許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發見其錯誤時提起控告，則一經控告，即不能

認該縣判為已確定，自亦不能以經過被告人或原告訴人上訴期間，起算刑期。(9統一四五〇)

**解**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以改由他人主任，則應由檢察長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主任之案件，得自上訴，尤無疑義。(9統一四七七)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列舉告訴乃論之罪經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後，被害人(即為第一審之告訴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應認為私訴人之提起上訴。(12統一八二四)

**解** 凡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件，所有審判程序同法固有明文規定，省長僅得認為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來電情形，除可認為係令再審或覆審，應依法辦理外，若經省長改判，本不生判決之效力，法院亦不得補作判詞，另行宣示。如果法院違法裁判，當事人自得依法上訴。(12統一八二七)

**解** 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五條，毋庸以裁決准其上訴。(12統一八四二)

解 原告訴人無上訴權。(17解一四)

解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17解二四)

解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17解二六)

解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時，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17解二七)

解 (一) 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為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得提起上訴。(二) 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17解九一)

解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17解一五七)

解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17解一五七)

解 查告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

決時，仍得提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18院六二)

解 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18院一六九)

解 對於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18院一八三)

解 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18院一八七)

解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之限制。(19院三二四)

解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其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19院三二六)

解 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被告利益而提

起上訴。(20院四〇三)

**解** 郵政條例內所定罰則係屬特別刑事法令，凡私運郵件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七條科罰者，法院應以判決行之。當事人如有不服，自得提起上訴。(23院一〇八七)

**解** 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爲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3院一一五三)

**解** 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23院一八四)

**解** 無刑事訴訟行爲能力之商號，對於無效判決而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再此類駁回上訴之案件，既涉及原判無效之問題，務須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25院一四五三)

**解**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但自訴人向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提起之上訴是否出於誤遞，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自訴人上訴之真意而爲認定，不得逕依被告之請求，即謂該自訴人係向該法院提起上訴，遽爲第二審之審判。(28院一九三〇)

**解** 檢察官起訴書或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書，引用特別刑事法令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條，判以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爲係特種刑事之罪犯，變更起訴法條，判以特別刑事法令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均應依判決時所適用之法條爲準，但仍應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辦理。(34院解三〇六〇)

**判**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5上一) **判** 聲明上訴，祇聲明不服，即爲有效之聲明，其形式雖有欠缺，自不能妨礙其聲明上訴之效力。(



### 3 抗一三)

判 查現行規例，凡由審判廳審理之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或控告審判決後，除代表國家公益之檢察官有提起上訴權外，被告亦得聲明上訴。(3上三〇〇)

判 對於終審衙門之裁判，不能上訴。(4抗二〇〇)

判 按訴訟法理，上訴為被告人受科刑之裁判，因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之方法，若原審判決並未諭知科刑，即無不利益於被告人之處，自不得再行上訴。(4上二七〇)

判 得提起上告之人，除有特別規定許可者外，應以第二審當事人或受繼訴訟之人為限。(7上一六〇)

判 上訴不得越級為之。(7上六二〇)

判 檢察官并未聲明不服，上告人不能以原告訴人身份上告。(9上三五〇)

判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案上人於原審宣判之翌日，即具狀請求再審，固於程序不合。但既經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以有合法上告論，予以受理。(9上八六〇)

判 查現行規則，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本案上告人以第一審未予論罪，向原縣呈訴不服，既經原審依法判決，自不能以告訴人資格向本院上告。(9上九六〇)

判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反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行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為之罰金處分，無論用何種程式，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為之處分不能認為司法裁判，自不得向司法衙門聲明不服。(10抗一〇〇)

判 查現行規例，應以判決裁判之事件，不得用決定。故審判衙門於開始言詞辯論後，以應用判決案件誤用決定者，上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本院即應視為上告案件予以受理。(10上六八〇)

判 按刑事案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當事人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而所謂當事人，則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本案上訴人某甲訴被告傷害某乙致死一案，既經前河南控訴法院第二審判決，該上訴人縱有不服，亦不得以原

告訴人之資格獨立提起上訴。(17上四六二)

判 被告既已因死刑之執行而不存在，被告之妻除合於再審條件得為受刑人提起利益之再審外，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17上六〇九)

判 查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以判決之事件不得用裁定。故法院若於應用判決案件而誤用裁定者，當事人依法應有之上訴權，不因法院之裁判違式受其影響。(18上一〇七七)

判 查現行法院之編制，各級法院皆有配置檢察官執行職務，下級法院之檢察官非受有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命令，當然不能執行上級檢察官之職務。本件上訴人因被告行求賄賂，不服金華地方法院衛縣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既經原審法院判決，送達於配置該法院之檢察官收受，該檢察官既無上訴之表示，而上訴人係下級法院檢察官，又未受有上級法院檢察長官之命令，自無提起上訴之餘地。雖檢察一體，已成法律之原則，然上級下級要不能謂無界限可分，本案上級法院檢察官既無上訴之意思，則下級法院檢察官亦自不能不受其拘束，本件上訴殊難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19上一〇八八)

判 查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除依兼理司法之職權所為之判決（或堂諭），得準用前項法條，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外，其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實無疑義。(20上九五一)

判 刑事被告之上訴，自以受有不利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若原判決並未論罪科刑，即無不利益之可言，自不得上訴。(20上一二四一)

判 所遞書狀未指明提起上訴，若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上訴。(21抗一一二)判 上訴人為前任村長，縣諭以上訴人不肯移交槍支，除令將槍如數移交新鄉長點收外，並罰洋捌拾元。此項罰款，顯係對於上訴人拒絕移交所為之行政處分，並非就刑事案件而為裁判，自不能向法院提起上訴。(21上八二七)

判 刑事上訴除明文特許者外，以受判決之當事人為限。如第一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雖經

其子具狀聲明不服，但既非當事人，又非得爲獨立上訴或代爲上訴之人，則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21上一四八八)

判 被告受有罪判決後，並未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不服，僅由他人出名具狀上訴，該狀既未列被告姓名，亦未稱係被告所委託，則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意思，實屬無從表現，自不得謂爲被告之上訴。(22上七八一)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訴訟案件所爲之表示，苟已具有判決性質，縱令其形式不備，或適用法律不當，亦祇係判決違法，不得以未經判決論。如當事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自應由上級法院依法審判。(22上一〇七五)

判 刑事訴訟法並無准許他造當事人得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其提起在上訴期限之外，即亦不能視爲合法之上訴。(22上一四三三)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盜匪案件，除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判處死刑，應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所定程序辦理，當事人不得上訴外。如依刑法及大赦條例或其他特別法減處無期徒刑者，當事人

自得向法院提起上訴。(22上三三七五)

判 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故當事人於上訴期限內表示不服，無論其形式上誤用抗告或再審字樣，仍不妨礙其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上訴人收受原審判決送達後，提出書狀，雖自稱抗告人，請予再審，然既於上訴期限內對原判決表示不服，自應作爲上訴受理。(22上四一九一)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兼有檢察及審判兩種職權，但其所爲堂諭若係出於判決之性質，縱或程序不當，乃屬判決違法問題，要難認爲本於檢察職權之處分，而影響於當事人之上訴權。(23上五一)

判 刑事被告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無論處刑輕重，依法均得上訴。至覆判審發回覆審之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固須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始有上訴之權。但上開規定，係以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之覆審判決爲限，假使正式法院因接受該案所爲之判決，即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不同，被告如有不服，縱令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23上二二三)

判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之案件，除依該條例判處死刑，應按照同條例第三條呈報省政府或司法部（即現司法行政部）核辦外，並無不許上訴之規定。至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孫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法院上訴。（23上三三〇）

判 刑事訴訟法並無准許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之規定，該告訴人竟提起附帶上訴，殊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3上七三二）

判 被告經縣政府判處罪刑，並未聲明上訴，被告之女竟以自己名義提出書狀聲明不服，既非本案之當事人，又非得獨立上訴或代為上訴之人，原審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自無不當。（23上一二五九）

判 本案經原審以覆判程序對於初判為更正判決，由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依本院成例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雖原審於發回更審後重為覆審之提審裁定而為判決，惟核其審判程序，仍與第二審通常程序無異，被告對於此項更審判決，不

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上訴之限制。（23上一三二八）

判 本件上訴人經縣政府以堂諭代判，認為率衆搶劫銀洋，科處罰金二十元，雖稱係行政罰金，然既明指構成刑事罪名，復以刑事判決程序行之，縱令誤用堂諭及未引用法條，不能不視為一種違法之判決，既經上訴，苟無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自應依法審判。（23上二四九三）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判決之盜匪案件，除覆判程序之覆審判決有特別規定外，其通常判決如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當事人自得向法院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據人勒贖嫌疑，經遂平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不詳日期）判決（並非覆審判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三款減處無期徒刑，原判決書既載明遂平縣刑事判決，其審判職員亦為縣長某某承審員某某署名，無論其是否曾經總司令部核准，及縣長事後如何呈覆，要不能謂為非該縣政府基於司法職權所為之刑事判決。原審竟認上訴人對於該判決不得向法院上訴，率予駁回，顯屬違誤。（23上一五一〇）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刑事案件誤用行政處分終結者，仍應以刑事裁判論，如經當事人合法聲明上訴，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23上四四二〇)

判 第二審法院原有審理事實糾正第一審違法裁判之職責，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如係構成刑事罪名，且經合法上訴，即應就實體上加以審判，縱令第一審判決不依刑事法規，而依行政法規處斷，仍屬適用法律違法，第二審法院即應依法糾正，不得以其適用行政法規之故，遂認被告不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本案被告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經某縣政府認為有吸食金丹嫌疑，依山西省通令處以罰金四百元，雖係用堂諭之形式，而核其內容，該被告原係構成當時有效之禁煙法上罪名，其依據省令而不引用禁煙法論處，僅為用法不當，要不能謂非刑事判決。乃原審法院竟以上項罰金係依據省令之行政處分，認被告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判決駁回，顯然違背法令。(24非一五五)

判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為之判決，被告上訴，雖以

其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但檢察官對於縣政府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為之覆審判決，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均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至第二審既因檢察官上訴回復通常程序而為判決，當事人自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中關於上訴之限制。(24上一九九)

判 原法院前以初判雖已送達，而未宣告，認為無效，發回原縣另行審判，其見解固非正當，唯該項初判已因覆判之發回裁定視為當然撤銷，縱令裁定之理由不當，原縣根據該裁定之審理結果而為判決，仍屬覆審判決之性質，其處刑既較初判為輕，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自不得上訴。(24上二六七)

判 未設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各縣之第一審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至縣長之兼任軍法官，係因受剿匪總部或行營之特委，得以審理盜匪或軍人犯罪之案件，並非縣長一經兼任軍法官，即失其審理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上訴人因犯殺人罪，經縣政府判處罪刑，雖於判決書內縣長之下簽書兼

軍法官字樣，但本案既屬普通刑事案件，該縣縣長本有審理之權，乃原審因第一審判決書內縣長之下簽書兼軍法官四字，遂謂該判決非下級法院之通常裁判，不予受理第二審上訴，顯係錯誤。(24上三二二)

判 上訴本為不服下級法院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行政職權所為之處分，如有不服，應向上級行政機關請求救濟，自不得依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上訴。本案縣政府堂諭略稱：既經查訊某等之誣告屬實，即予管押訓誡，本應依法判處，姑念某等自知懺悔，除將村派各款業已如數照交外，並具悔過書前來，茲從寬免予刑責，每人各處行政罰金三十元，以示薄懲等語。其呈送原審法院之堂諭，復記明某某縣政府行政堂諭字樣。是原縣所處上訴人等之罰金，顯係一種行政處分，並非本於司法職權所為之科刑判決，與其就刑事案件誤以行政處分終結或誤用行政法規處斷之情形不同，姑無論原堂諭適當與否，要不得依刑事上訴程序，以求救濟。(24上三六六七)

判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其應否提起，檢察

官自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25上二七七)

判 覆審判決之處刑不重於初判或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既不得上訴，則犯罪事實具在覆審範圍以內，而初判認為裁判上一罪從一重論科，覆審判決認為數罪併罰，其所定之執行刑仍與初判相等時，被告亦應受前開法條之限制，不能上訴於第二審法院。(25上三八九六)

判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自為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所謂上下級法院，係指審級之次序言，其不能為越級之上訴，要無待言。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件，經第一審就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兩部分判決後，並未有不服，嗣被上訴人即告訴人對於刑事部分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當庭聲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不上訴，原審法院因專就刑事部分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未據當事人上訴，並未為任何之裁判，乃上訴人於提起第

三審之刑事上訴時，對於第一審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一併聲明不服，自係對於已經確定之第一審判決而爲越級之上訴，顯不合法。(27附一一)

判 被告對於上訴狀所記載之內容，雖加以否認，但既稱因受他人主使而有上訴之意思表示，對於他人之代作訴狀代其投遞亦復同情，則該項上訴即仍屬被告所爲，不能因該訴狀敘述不服理由與其本旨相違，即謂被告之上訴亦不發生效力。(27上二六二〇)

判 對於覆判審所爲核准之判決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祇以檢察官爲限，被告對於此項判決並無上訴權。(23抗一八四)

判 檢察制度雖屬一體，但檢察官既因審級而配置其權限自屬各別，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提起上訴。(23上三九三)

判 上訴人因犯妨害風化案件，刑事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關於附帶民事部分，原審以被上訴人所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爲不合法，予以駁回，其判決既非於上訴人有何不利，自在不得上訴之列，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亦併行提起上訴，顯非適法。

(28附三九四)

判 第一審法院雖於刑事判決內併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但經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未經原審予以裁判，無論第一審對於該部分之判決是否違法，除得依法請求原審補判外，要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28附五五八)

判 上訴人所遞上訴狀已載明係專對於刑事判決有所不服，且僅將刑事判決之主文抄載於內，始終並未表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不服，自不能認爲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亦已有上訴之聲明。(28附五八二)

判 覆判審所爲之提審判決，除初判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而提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者外，限於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爲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被告前經縣司法處初審判決認爲犯共同殺人罪，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送覆判，原院以裁定提審後，仍認該被告爲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原院以裁定提審後，仍認該被告爲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是原提審判決之處刑已較初判為輕，自不在被告得為上訴之列。(28上二八三一)

判 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殺人案前經縣政府判處死刑，由高等法院覆判裁定，發回覆審，該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覆審判決，其所處之刑仍與初判相等，依照上開規定，被告自不得提起上訴。雖覆判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依縣政府準用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如更定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時，被告亦得上訴。但本件覆審判決既在覆判暫行條例有效期內，早於覆審判決時確定，自不因新法之施行而動搖其確定力，原審受理上訴為實體上之裁判，殊屬於法有違。(28上一九三二)判 本案雖依法不能提起自訴，惟某甲既為本案提起自訴之人，第一審判決亦將某甲列為自訴人，則某甲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不能不認為當事人，原判決不因此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尙不能指為違誤。上訴論旨謂某甲不得提起自訴，即亦不能向第二審上訴

云云，殊非適當。(28上三五七六)

判 上訴人(即自訴人)之父雖以其自己名義向法院具狀提起上訴，但本件係由上訴人提起自訴，其父不過為上訴人代收判決之送達，並無代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權，不能因其父曾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即謂上訴人之上訴為合法。(29上一二)

判 上訴人等因被訴共同殺害某甲一案，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並令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喪葬費用銀三百元，上訴人等所具上訴書狀雖僅否認有犯罪事實，但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根據此項事實，認上訴人就犯罪所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該上訴人並未明示甘服，其在原審所遞續狀，且已對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一併上訴，原審審判中，上訴人等復同稱對於附帶民事訴也不服的，是上訴人向原審上訴，並不專以刑事部分為限，極為明顯，前項初狀，即應認其就附帶民事訴訟亦已提起上訴。(2)附一二二)

判 自訴人在某縣司法處以上訴人教唆偽證等情提起自訴，該司法處以偽證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不得提起自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項判決雖未



論罪科刑，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非與被告絕無利害關係，與無罪判決不同。原審判決認上訴人就該項判決未受有利益之裁判不得提起第二審上訴，將其上訴駁回，於法自有未合。（29上二四二）

判 被告甲乙殺人一案，原縣縣長以兼軍法官名義就盜匪某丙案內一併裁判，既於判決書後，註明甲乙殺人部分其上訴機關為某某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字之職權為之，雖判決書之形式未合，究無礙於其為通常法院之裁判，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自非法所不許。（29上六四一）

判 刑事訴訟法許被告之配偶獨立上訴，及被告之代理人上訴，均係為被告利益所設之特別規定。若自訴人之配偶，法無准許上訴之規定，自不得獨立上訴，亦不得自居代理人之地位而為上訴。（29上一八六）

判 案件經判決後，得聲請再審者，以判決確定為前提。本件原審判決後，上訴人雖以發現確實新證據，具狀聲請再審，然查核提出書狀日期，尙在上訴期間內，原審判決並未確定該項書狀，既對於原

判決表示不服，自應作為通常上訴案件辦理。（29上一一九七）

判 上訴人等雖僅於自訴人就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後，在答辯狀內以其不成立犯罪指摘第一審判處之罪刑，委屬窒抑，第二審仍照原判亦有未當等情，請依法諭知無罪，並未另行提出上訴狀。但此項書狀對於原審判決既已表示不服請求第三審予以改判，自應認為上訴之聲明。（29上一四五三）

判 盜匪案件經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審理判決後，被告祇可向該管審判機關提出聲辯書呈候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無向普通法院上訴之餘地。（29上一七七〇）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即係本院成例內所稱未成年人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一作監護人見四年上字第三七四號及五年上字第六二二號判決例），心神喪失者之保護人（見七年上字第一零三號判決例），及因精神

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所置之保護人（見統字第二二八號及九一二號解釋例），被告之直系尊親屬等，如與本條規定不符，自不得獨立提起上訴。（13統一八七九）

**解** 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上訴。（17解二三九）

**解** 父母伯叔子姪以自己名義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其父母上訴，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合。（20院六〇九）

**判** 被告人之妻聲明上訴，實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而提起，非該試辦章程第五十三條代訴人之性質。原審以代訴不合法爲理由，駁回控告，未免不合。（3上五〇二）

**判** 被告之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時，被告尙未成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載法定代理人得獨立上訴之規定相符。（19上一三四一）

**判** 查被告之尊親屬得爲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以具有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者爲限。本件上訴人因殺旁系尊親屬案

件，經第一審判決後，雖據其母某氏提起上訴，但按上訴人當時業已成年，且又精神健全，其母並非法定代理人，本無獨立上訴權，原審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於法自無不合。（20上九二九）

**判** 被告之尊親屬具有法定代理人資格時，固得爲被告利益起見獨立上訴。惟所謂法定代理人，必以被告係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爲前提，如係完全行爲能力之人，則根本上即無法定代理人之存在，自不能以其尊親屬名義提起上訴。至被告如未成年，其尊親屬以法定代理人資格獨立上訴時，應以該法定代理人爲上訴人，予以受理。假使被告業已成年，又無其他限制能力情形，即應查明該項事實是否因被告委託代遞，以致誤用受託人名義，再分別依法辦理。（21上六五九）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解** 判例所稱有能人，係指有民法上行爲能力而言。至稱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係謂雖未得被告同意，而其行爲與被告明示之意思不相衝突，例

如被告受第一審判決後，并未合法表示上訴意思，而亦未合法表示不上訴意思，心中欲上訴與否不可得而知，於此情形，其被告輔佐人以己之名義上訴即可認為合法。（3統一六九）

**解** 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既非獨立上訴，無論是否為公設辯護人，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34院解三〇二七）

**判** 查辯護人為被告人利益起見，固得代打上訴，但若不與被告人明示意思相反為必要之條件。本件被告某甲於第二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捨棄上訴權，記明筆錄，辯護人乃為代打上訴，顯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本件上訴自不合法。（17上四八）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解** 第一審誤認自訴人為非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既屬不當，檢察官自得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獨立上訴，以資救濟。（33院二六三二）

**第二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解** 專就從刑上訴，如係合法，上訴審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審理及於有關係之主刑部分，此在審理方法則然。若檢察官上訴，既於理由書內限定從刑部分，而為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13統一八九六）

**解** 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應認為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如乙部分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仍得予以救濟。（21院七八一）

**解** 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26院一六六八）

判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2上一二三）

判 查現行通例，固許當事人對於判決之一部提起控告，惟所控告不以一部為限者，或所控告之部分與未控告之部分不能區分，或有關係者，則仍視為全部之控告而為審判。（4上九四）

判 查當事人聲明控告不以部分為限者，以對於全部論。其於第一審宣告判決後，在法定期間內聲明控告，該上訴狀內並未聲敘不服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僅以申送卷宗為請求之目的者，此種聲請控告之書狀，不能視為已經表示一部控告之意旨，則其詳具理由之訴狀，無論是否在上訴期間以外，原審即應視為全部控告，予以受理。（4上一一六五）

判 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亦得聲明控告。又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時，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

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聲明控訴時，雖限定從刑部分，然查從刑與主刑在原則上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因既有對於從刑部分控訴，遂將主刑部分亦認為已經控訴，併予判決，按照上開成例，自難指為違法。（8上五七一）

判 查訴訟通例，對於判決之一部分聲明控訴，其他有關係之部分亦以聲明控訴論。本案檢察官雖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合併定刑之部分聲明控訴，然其合併所定之刑既以俱發罪各科之刑為基礎，則各罪之論罪科刑，即屬有關係部分，不能以聲明控訴論。（8上六九五）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本件上訴，雖據聲明僅在沒收之部分，而沒收既係從刑之一種，從刑與主刑又有主從之關係，科刑復以論罪為前提，故關於被告等論罪科刑之全部均以上訴論。（14上一四六九）

判 查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關於某甲傷人一點並無隻字道及，而傷害與損壞部分又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原審於某乙呈訴不服經由檢察官上訴後，

以某甲傷害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決，未便越級審判，將其上訴駁回，於法尙無違背。（17上三九一）

判 上訴意旨雖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吸食鴉片及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等罪所併科之罰金，未予同時宣告緩刑，爲提起上訴之理由，然其犯罪是否成立，應否科刑，於緩刑問題至有關係，則該部分之論罪科刑，自不得不以上訴論。（20上二二一）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雖爲就未經上訴之部分而設，但爲貫徹該條之立法精神起見，則凡不得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在上訴審仍應一併予以審判。本案上訴人共同持有槍彈侵入他人住宅，其持有槍彈與侵入住宅，顯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原判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適用法則顯有未當。（20上一六八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所謂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言。（22

上一〇五八）

判 被告擄人勒贖案經縣政府判決，綁擄某甲勒贖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綁擄某乙某丙勒贖二罪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被告向原審提起上訴，並未明示以某部分爲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以全部上訴論。雖關於死刑部分，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並無上訴之權，但無期徒刑部分，既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特別程序，自得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原審判決除對於被告所處死刑部分，認爲應依上開條例辦理，將其上訴駁回，尙無不合外，其對於所處無期徒刑之上訴部分，一併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顯有誤會。（22上四一九一）

判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著有明文。本案第一審判決認被告犯詐欺及殺人兩罪，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原審審理結果認爲祇成立詐欺罪，將殺人部分諭知無罪，上訴人雖僅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但被告殺人嫌疑與其詐欺部

分具有牽連犯關係，自應視為全部上訴，由本院併予審判。(23上三七〇)

判 原判決認上訴人前往某婦家，先強取銀元，繼又實施強姦，本為強盜與強姦之結合犯。縱上訴人僅對強姦部分提起上訴，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之規定，則第一審諭知強盜無罪部分，即應併予審判方為合法。乃原審以第一審諭知上訴人強盜部分無罪後，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認為不能加以審判，其見解顯屬不當。(25上一二五六)

判 上訴人前經第一審判處竊盜罪刑，提起第二審上訴，雖經聲明僅對處刑部分請予從寬改判，但論罪科刑在審判上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原審認為均屬上訴範圍，並以審理結果，上訴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加重竊盜罪，第一審論以普通竊盜係屬違誤，因予撤銷改判，於法並無不合。(27滬上七六)

判 起訴事實中有一行為而觸犯數個罪名，或互有手段結果之關係者，雖其中某行為經諭知無罪或有

罪，而當事人僅就其他之諭知有罪或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審自應就全部起訴事實為適當之判決。(29上三三二)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解 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為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為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為上訴之聲明。(4統三三七)

解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逾法定期間者，自係不合，得由檢察廳駁斥，無庸送審，可參照本院三年統字第一七五號解釋。(4統三八二)

解 查補訂試辦章程第五條雖經修正，而舊規定仍有對於各縣判決計算上訴期間之方法。二年九月以前判決案件，計算上訴期間自應自宣示之末日始，其未宣示者自屬無效。(5統四三二)

解 檢察官聲明上訴既在期間以內，雖送案稍遲，

自應認為合法。(6統六六二)

解 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為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6統六八五)

解 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以堂諭代判決，上訴逾期，如已依法牌示，自屬確定。(6統七一五)

解 縣判之未照章牌示者，並非根本無效，不過不生確定之效力，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七百七十二號解釋辦理。(7統七八四)

解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判決牌示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告人及原告訴人，恐其不知判決內容，且為起算上訴期間便利而設。此種未經牌示之判決，如係被告人上訴，或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則無論其距判決若干日，均應受理。至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起控訴，其上訴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否牌示，自屬無關。若檢察官於文到後提起控訴，既已逾期，應依法駁回。(7統七九三)

解 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呈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呈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

否則祇有依法非常上告救濟。(7統八六三)

解 高檢廳接收縣署彙報案內，發現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控訴。既屬控訴，不得書面審理。(8統九二五)

解 查刑事案件對於縣判聲明上訴或呈訴不服者，其期間之起算，雙方如有不同，自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為判決確定期。(8統九九二)

解 檢察官聲明控告，依照通常上訴期間，則僅十日。(8統九九二)

解 本院二年呈字一六號判例，因事實尙多窒礙，已改為於相當期間內補具聲明者均為有效。其相當期間，應視當事人途途距離，並各種情形而定。若遷延過久者，自可認為捨棄上訴。(8統一一五二)

解 非應行專報之案，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廳，向該縣調取卷宗，於其卷到後十日內提起控告，尙屬合法。(9統一三二五)

解 非專報案該管檢察廳得於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見本院統字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解釋文。所稱令縣解送人犯，無論是否同時調卷，如果於卷到前或其

後十日內經聲明控告，即提出意見書及將人犯送審較遲，仍屬合法。(9統一三三五)

**解** 本院銑電及統字第一三二五號解釋，所稱卷到後十日內控告，謂報到後始調查，須卷到起算上訴期間，以示與專報案之於報到後起算上訴期間者有別。其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起控告，則於卷到該管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逾期聲明控告，均非合法。(9統一三五六)

**解**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內者即屬合法。上訴意見書內有無填寫月日，及曾否通知審廳，均於審判上不生絕對影響。惟為事務進行之便利起見，仍以併行為宜。(10統一四七七)

**解** 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判並未牌示，記錄所載牌示日期係屬不實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雖未牌示，而經送達者，可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希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八九號判例。(10統一五七四)

**解** 上級檢察廳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

此例。(11統一六六六)

**解** 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11統一六九六)

**解** 縣知事覆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自接收之翌日起算，餘希參照統字第一六五二號解釋。(11統一七二八)

**解**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不當時，既得分別管轄自行上訴，或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上訴，而第二十七條又有前條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明文，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極為明顯。(14統一九二六)

**解**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在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辦理。(17解七四)

**解**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百四十八條不列入第一日(17解九三)



解 自訴人在第一審判決宣示前以書狀聲明不服，無論向何機關爲之，皆不發生上訴之效力。又自訴人於奉判後經過十日之上訴期間，始行提起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因其未判決以前，曾有不服聲明，即認爲已有合法之上訴。（28院一九三〇）

解 來文所述情形（參看院字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爲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即與該首席檢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但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爲不合法。（30院二二二六）

解 刑事判決一經宣示，即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撤銷。法院所爲刑事判決，於宣示送達後，上訴期間未屆滿前，復另判決，並於理由聲明取消前判，自屬無效。當事人如僅對於後判不服上訴，則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爲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因其逾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復原狀。第二審判時，應就後判，

認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35院解三二〇九）

判 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2上二）  
判 公署星期休息及國慶或令節假期，如不在上訴期間末日，概不扣除計算。（2聲二）

判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3抗五）  
判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謂爲合法。（3上五四七）

判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該檢察官以其名義逕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於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4抗六六）

判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

計算日期，誤認爲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覆判判決不能認爲合法。(4上九一)

判 雖誤認上訴機關，但在上訴期間以內，亦不能謂非已有不服之表示。(5抗五一)

判 檢察官因專案詳報而聲明控告者，應否聲明，接收詳報後，即可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此項詳報公文到達之日起算。若因專案詳報以外原因發見者，原判究竟是否錯誤，應否控告，非調閱卷宗不能斷定，故其上訴期間之進行，應自卷宗到達之日起算。(5抗五二)

判 被害人請求上訴，在法定期間業將終了，或已屆末日，檢察官無詳細調查之餘暇，而原判之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顯然不當者，亦應即時先向上級廳聲明上訴，並知照原審衙門再補行提出意見書。

(6抗五〇)

判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爲附帶控告。(6上四四一)

判 查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既有明文。而在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於將覆審判決正本呈送高等檢察廳接收時，即準送達論，覆判章程第十條又特設規定。是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覆審判決，如有不服，當於該判決呈送到廳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並不因他造當事人未受送達，妨止檢察官上訴期限之進行。(14上一五七一)

判 原審判決於十五年八月十日送達於上訴人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其上訴期限固應算至同月二十日爲屆滿，但查該上訴人等並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居住，而在其原籍之永康縣居住，依同條例第二百零三條，應扣除在途期間三日，則該上訴人等於同月二十一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狀，尙不得謂已逾上訴期限。(16上一三九)

判 被告之保人僅止擔保被保人隨傳隨到，並無收受文件送達之權限，被告亦無委任爲代理收受送達人之聲明，則判決書送交保人收受，不能謂爲合法之送達，其上訴期日亦無從起算。(18上三八一)

判 未履行送達程序者，其上訴期間，即屬無憑起

算，原審率從其判決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限，顯有未合。（18上四一二）

判 告訴人曾在法定期間內，向檢察官聲請代行上訴，但告訴人既無上訴之權，則檢察官之提起上訴果非在上訴期限以內，仍難視為有效，原審竟予受理審判，殊屬違法。（19上一三二）

判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所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沿用從前牌示代送達之辦法並未依法送達者，其上訴期限即屬無從起算，有上訴權人無論何時均可提起上訴。（22非二九）

判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二日收受第一審判決後，向原縣具狀上訴，據該狀面所蓋到戳為同月二十四日收到，固已逾法定上訴期限，但上訴人稱呈遞上訴狀之日期為同月二十日，經調閱原縣收狀證第四冊第十二號及第十四號存根，上訴人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遞有書狀，並在案由格內記載聲明上訴字樣，至十月二十四日並無呈遞書狀之事，核與上訴人之主張相符，是前項上訴狀確係同月二十日所遞，其實際到縣之日尚在法定上訴期限內無疑，乃原院專就狀面所蓋到戳為認定到達日期之根據，

而實際何時到縣，竟未注意調查，顯有未合。（22上二五一）

判 上訴人經原縣判處傷害及誣告罪刑，於送達判決書後，在上訴期限內誤向地方法院上訴，雖經該法院判決管轄錯誤，然其上訴之效力，自仍繼續存在。（22上二七五）

判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日接受第一審判決書，至四月二十五日向原審具狀提起上訴，雖已在法定期限之外，但上訴人曾於同月十日具狀向其無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尙在法定上訴期限之內，自不能以該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上訴之效力。（22上四一七）

判 被告向法院具狀提起上訴，該法院在狀面所註之收到日期與被告實際提出之日期確有不符時，應以其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準，不能專憑狀面所註日期為審查逾期與否之唯一根據。本件上訴書狀如係三月六日已送交法院傳達處收受，無論狀面所蓋到戳為何日，仍不能不以三月六日為其提出書狀之日期。（23上七〇〇）

判 當事人提起上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向原審

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不得以書狀之作成日期為準。蓋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並不以當事人之作成書狀而阻却其期限之進行，此項限制，無論當事人之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均須嚴格遵守，不容有所軒輊。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限以內，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

(23上一九一九)

判 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依法固應宣告並送達，惟已送達而未經宣告者，不逾違背訴訟程序，即補行宣告亦僅為補正程序而已，自無妨於送達之效力。換言之，即上訴期限，仍自送達之翌日起算進行。

(23上二〇四一)

判 上訴狀向法院提出，依法即生上訴之效力。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其上訴狀面載明為四月十六日，似已逾期二日，但經上訴人提出法院繕寫費收款證載明為四月十四日代寫刑狀一本，徵收洋七角，是項刑狀如果確係其提起上訴之書狀，則上訴人已於十四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效力應於是日發生，自不得以繕狀處之遲誤認

為上訴逾期。(23上二二八三)

判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其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得獨立上訴之人，縱未受判決書之送達，而其上訴期限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算。(23上四二六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則法院向送達代收人送達判決時，其上訴期間即應自該判決送達於代收人後起算，自無疑義。本案上訴人曾在原審上訴狀中指定常德縣城西街十七號某甲爲送達代收人，原審判決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由常德地方法院送達於該送達代收人，除去由常德至原審法院之在途程期三日計算，截至同月二十九日，上訴期間即已屆滿。(24上五四〇二)

判 向檢察官送達判決，因內部易人承辦，致接辦人員收閱判決在後者，仍應以檢察官最初收受之日爲上訴期間之起算點，不因其內部易人而有變更，此按諸檢察一體之原則，自屬當然解釋。本件被告

殺人嫌疑，經原法院判決後，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收受，乃遲至同年七月三日始聲明上訴，顯已逾期。雖據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此案承辦檢察官因病請假，蒞庭檢察官因公出省，先由承辦檢察官於六月二十一日收受判決，嗣又改送蒞庭檢察官收受，故將送達證書內二十一日改爲二十九日云云。無論承辦與蒞庭之檢察官是否異人，既經擔任公訴職務之檢察官於六月二十一日收受判決，自不能因檢察機關內部人員之更易，致法定上訴期間有所變動，該檢察官之上訴仍難謂爲合法。（25上一三九五）

判 上訴是否逾期，當以送達判決書之日爲計算之標準。如送達日期記載顯不明確而又無從調查者，則法定上訴期間亦即無從起算。（25上四九〇七）

判 原縣之判決書，既未依法送達於被告及原告訴人，在被告一方因縣判諭知無罪，固不能上訴，但原告訴人一方因其呈訴期間不能開始，依法仍得隨時請檢察官提起上訴。（27上二二二〇）

判 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係指經有合法之送達者而言，如該項判決並非合法送達，祇能以受

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時，爲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28上八）

判 上訴人等係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接收原審判決，乃遲至二月十二日始行提起上訴，已逾越十日之上訴期間，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採附帶上訴之制，該上訴人等主張附帶上訴，自非合法。（28附四五）

判 第一審未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其程式固有欠缺。但此項判決正本之程式欠缺，並不影響於上訴期間之進行。（29上一六二）

判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著有明文。而定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者，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既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則關於刑事訴訟計算法定期間時，如果期間之末日及其翌日均爲上述之休息日，即均應不予算入。本件被告等經第一審判決後於十二月十四日送達判決正本，其上訴期間本應扣算至同月二十四日

屆滿，惟是月二十四日既為星期日，二十五日又為  
雲南起義紀念暨民族復興節，慶祝日均照例休假，  
此項休息日均在不應算入之列，被告等於同月二十  
六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自非逾期，原分院僅將  
二十四日之星期日予以扣除，並未注意翌日係休假  
之慶祝日，亦不應算入，致誤認其上訴為逾期一日  
逕予駁回上訴，於法自屬違背。(29上二三四七)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  
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解 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書之日  
為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  
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為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  
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為上  
訴之聲明。(4統三三七)

解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廳所遞委任狀內，如已  
聲明委託上告之意，雖具訴狀聲明上告時已逾上訴  
期間，仍可受理。(7統七七五)

解 當事人在法定上訴期間聲明不服之旨，其後在  
相當期間內復經補具上訴狀者，無論其初係用何種

名稱，均應認為已有合法上訴。(9統一一〇八)  
解 被告人對於審判衙門之裁判，如在上訴期間內  
曾向官廳表示不服之意者，無論表示不服之形式有  
無錯誤均應以有合法上訴論。甲經第一審判決後於  
上訴期內既曾遞有委任狀，委任律師辯護第二審本  
案一切法律點及事實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  
自應認其控告為合法。(9統一四四四)

解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第二審法院可  
送回同級檢察官轉送原審法院核辦。(17解二二)  
解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其上訴亦有效  
力。(17解一九二)

解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須以書  
狀，其僅口頭聲明不服，即係違背程式，自應駁回  
其上訴。(21院六八〇)

解 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  
陳述理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明上訴，  
雖未加附理由，並不違法。(22院九二九)

判 被告人聲明控告，誤用辯訴狀，於形式未免不  
合，但其訴狀仍是聲明；判罰苦力兩月洋三百元，  
寬抑難伸，乞准摘釋云云。則是該被告人既為實質

的控告，斷不能因其形式欠缺，而遽以其訴訟行爲爲無效。(2上八)

判 於上告期間，已經聲明上告，雖未提出不服論點，業由選任辯護人追加意旨，應認爲合法上告。

(2上一一三)

判 刑事訴訟條例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衙門提起上訴者，上訴通則內雖有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等語，然無未敘述或不補敘不服之理由者應予駁斥之規定，與不服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上訴之案，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之情形不同。(11上一五二)

判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備載明上訴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不服之理由。至上訴書狀內未經記載不服之理由者，應否限期令其提出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理由書，應否駁斥其上訴，此在同章程內別無明文可據，即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第二審審判之

規定，亦無上訴人不提出理由書者應予駁斥上訴之明文，足徵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同爲關於上訴書狀之注意條文，除在第三審中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及第四百十四條情形外，其上訴於第二審之書狀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不必責以提出理由書。(15上七五)

判 刑事訴訟條例所謂提追上訴者，依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本以書狀爲之爲限。條例施行前，以言詞聲明上訴之制，已非法律所准許，同條例第四百十條所稱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亦係就提起上訴之已用書狀者立言，故有誤沿舊例，而僅以言詞聲明上訴者，除其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就此種欠缺之程式自行補正之情形外，本無書狀，更何有敘述(敘述與陳述意義不同)理由與否之可言。上訴之程式，先已違法，更何有審查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之餘地。同條例將第四百十三條之情形，規定在第四百十四條之前者，即由於此。本件抗告人係於原審法院宣告第二審判決時，當庭出言詞聲明上訴，此種上訴，依前所述，本與現行條

例應以書狀爲之之規定不合。原法院於此應俟補正程式之期限屆滿後，審查其已未就所欠缺書狀之程式有所補正，必已經補正矣，而後審查其書狀已未敘述不服判決之理由，及是否於補正後十日內有理由書之提出，始爲合法。乃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遽謂其未於期限內補提理由書，適用同條理第四百十四條，將上訴以裁決駁斥，則裁決亦屬違法。（15抗一三二）

判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標準，與作成書狀之日無關，上訴人提出書狀之日期既已逾限，則作成書狀無論在於何時，皆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18上一五五）

判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明白規定。本案上訴人某甲對於第一審判決僅於諭知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於送達前或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書狀，核與上開規定顯屬不合。（20上五八九）

判 檢察官立於當事人地位，不服法院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須於法定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法院爲之，此徵之刑事

訴訟法第三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四條之規定，至爲明晰。本件原法院檢察官於某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對於原判決關於某之強姦部分諭知無罪，雖於答辯書內指摘爲不當，但既未於上訴期限內提出聲明上訴書，且載明爲對於某等上訴之答辯書，當然不能認爲對於該部分提起上訴，而該部分又非與某等上訴部分有關係之部分，則該部分依法業已確定，自應毋庸置議。（20上七八八）

判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原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其關於上訴之程式，既於上訴狀之外又准以筆錄代上訴狀，則被告於縣政府諭知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不服，經記明筆錄者，關於此點之上訴程式，自不能不認爲合法，斷難再依刑事訴訟法上所爲之書狀規定，執以相繩。（22上一二一七）

判 刑事被告對於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向原縣提起上訴者，縣知事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於



縣政府宣告判決時，當庭聲明不服，業經原縣載明宣判筆錄，按照上開說明，是項筆錄自足爲代上訴狀之記載，其上訴不能謂爲違背程式。(23上五九五)

判 提起上訴，依法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故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僅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聲明上訴，係屬無效，其後所提之上訴書狀如已逾送達判決書後之十日期間，法院仍應以上訴逾期予以駁回。(25上二一〇)

判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固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明定。第檢察官提起上訴，必須提出上訴書狀，始爲合法。(25上二〇九五)

判 當事人關於刑事事提起上訴時，應以書狀爲之，爲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所準用，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程序，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既無特別明文，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對於縣司法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當然亦在準用之例。(28附

六二四)

判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除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外，並應由制作者簽名，是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自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始爲合法，否則即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8上二二三)

判 被告對於縣司法處判決提起上訴，除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定爲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書狀，並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外，其他程序依同條例第一條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件被告於縣司法處諭知判決時，雖當庭表示不服，經記入筆錄，然在上訴期間內並未提出書狀，而上開條例又無筆錄得代替上訴書狀之特別規定，原判決以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提出書狀之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29上一〇四一)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

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判 在監刑事被告人，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處，即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為提起上訴之期。（3上五）判 狀載作狀之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兩歧者，通常以蓋戳證明之到廳日為提出書狀日。茲具狀人原具之理由狀，所填之制作日與法院蓋戳證明之到廳日，所差僅為一日，具狀人具狀之日又正被羈押於看守所中，其一日之差如因於前日已將狀投到法院，適值辦公時間已過，或其他原因致被加蓋次日到廳之戳記，則提出於法院之日仍為前日，不能因蓋戳證明之遲延，使具狀人喪失其關於期限上之利益。如於前日已提出於看守所長官，於次日始由看守所轉送到廳，則準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關於上訴期限之規定，自其提出理由狀於看守所長官之際，已不能不認其效力之發生。

（14抗一八六）

判 按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

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本件第一審法院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送達判決書，上訴人在同月二十三日已向該管監獄長官提出白紙上訴書狀，有該監獄署加蓋接收年月日之戳記可考，是提起上訴尚在法定期限以內。（19上一二四三）

判 提起上訴，應用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其羈押於看守所者，亦須經由該所長官提出書狀，始能發生效力，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可無疑義。乃查上訴人向看守所長官僅用口頭聲明不服判決，並未提出書狀，依照上開說明，自有未合。如果上訴人不能自作書狀，會向看守所公務員要求代作，而因看守所公務員之不注意，未及依例代作者，除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外，本件上訴要不得謂非違背法律上之程式。（19上一三〇七）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無非因羈押中之被告身體失其自由，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書狀時，為其便利而設，並非以經由監所長官轉遞為上訴之必要程式，故事實上如逕向法院直接提出書狀，亦非法所不許。（21抗一〇〇）

判 上訴人僅向看守所長口頭聲明不服，並未提出上訴書狀，該看守所之公務員亦未依法代作書狀，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22上一八三六)

判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上訴書狀時，其書狀之程式，法律上尙無如何限制。本案看守所轉呈上訴之報告書，載明上訴人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能甘服，聲請准予提起上訴，且經上訴人等在該報告書內具名加蓋指摹，不能指其上訴爲非適法。(22上四〇五一)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判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章)第九條第三項，於應處罰金之被告人，既有許委代理人到案之規定，則代理人到案後之陳述，固不能謂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但關於上訴權之捨棄，非經本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爲之。若僅因判令繳納罰金，遽即代爲繳納，在該代理人是否具有不再上訴之意，且難斷定，其不得僅就此種事實推定本人已經捨棄上訴權，更不待言。(8抗四七)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條規定，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蓋惟有上訴權者，方得捨棄其上訴權。至告訴人，雖依修正縣知事審理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縣判得於上訴期限，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而此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同章程同條第二項亦已明定。且其第三項所謂呈訴權喪失一語，乃指告訴人不於上訴期限內呈訴者而言，非謂呈訴人亦有上訴權得以捨棄也。本件尙升廷係告訴人，原判決竟依同條例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謂其上訴權因捨棄而喪失，自屬違法。(15上六一七)

判 上訴權之捨棄，必須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如係出於強迫，自不發生合法捨棄之效力。(23上五五〇七)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解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聲請撤銷者，自應照准。(4統三〇六)

解 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應准其撤銷。(6統六二九)

解 有甲經縣判處罪刑，其兄乙代行上訴，經控訴審以判決駁回控訴後，復行上告，由院發還更審，甲逃匿無蹤，乙以中人名義來廳撤銷上訴。在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猶不許撤銷，何論其他，甲既逃，應即中止審理。（7統八六八）

解 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8統一一三二）

解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則原告訴人事同一律，亦不許註銷呈訴。（9統一四六一）

解 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12統一八四二）

解 上訴經第三審發回更為審判之案，不許撤回上訴，本院之見解並未變更。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一條載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等語，是一經裁判，即不得撤回，亦已明顯。（13統一八六〇）

解 （一）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達裁判，

或將卷宗發還，當事人得撤回上訴。（二）前檢察官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17解四二）

解 下級法院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上級法院檢察官如認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判前撤回上訴。（20院五二六）

解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自非檢察官不得撤回上訴。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顯係不合，雖經法院允許，仍屬無效，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20院五四〇）

解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為之，自訴案件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自為法所不許。（21院六八二）

解 原告訴人雖得撤銷呈訴，但既經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訴，苟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逕准撤回上訴，不能認為合法。（21院七五九）

解 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為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22院九八三）

解 原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釐引之刑法第八十四

條提起上訴，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之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自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其上訴撤回。(21院一二七三)

解 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

(參照院字第九八三號解釋)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24院一三六三)判 被告人於上訴後，裁判前，不問何時，均得撤銷上訴。撤銷後，原裁判即屬確定，上訴審判衙門毋庸對於該撤銷行爲而爲裁判。(4抗四〇)

判 控告人在告訴審中聲明，對於原判所處之刑，並無不服，且向檢察官請求解回執行，控告審認爲撤回上訴，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將上訴狀註銷，自無不合。(6抗七七)

判 撤回上訴(即呈請註銷上訴狀)，按照訴訟通例，應在裁判前爲之。而發還更審之案，既曾經有第二審之裁判，故不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代訴人同)撤回上訴。(8抗七)

判 上訴於裁判前雖得撤回，惟附條件之撤回，不

能認爲有效。(11抗八一)

判 撤回上訴，係提起上訴之人於提起上訴後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其由被告提起上訴者，惟被告本人有撤回之權，非第三人所能代爲撤回。(22上二六二五)

判 告訴人對於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呈訴不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告訴人之具狀撤回，檢察官既表示礙難同意，自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23上一一六一)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等語。是其撤回上訴，應得檢察官之同意，否則不生撤回之效力。本件自訴人於第二審審理中，當庭聲稱撤回上訴，依法自應徵得檢察官同意始能生效。乃原審並未履行此種程序，遽認其上訴權因撤回上訴業已喪失，將其上訴駁回，自非適法。(29非二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僅規定自訴人上訴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暨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並未限制檢察官於自訴案件必須蒞庭陳述意見，及不得於審判期日外因法院諮詢而同意自訴人之撤回上訴。原判決以上訴人在第二審之審判期日曾以言詞撤回上訴，記明筆錄，並於審判期日外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已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乃上訴人撤回上訴後，又狀請仍准上訴，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背。（29上二三四）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判 查捨棄上訴權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其對於檢察官之聲明捨棄，在法律上應不生效。本件抗告人雖於受原審法院檢察官之訊問時表示對於原審判決不再上訴，無論是否基於自由之意思，而其捨棄之程序既不合法，自不因此發生喪失上訴權效力。

（19抗一九二）

判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故當事人對於判決雖有並無不合無庸上訴之表示，苟此項表示並未向原審法院爲之，則嗣後復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即不能謂其曾經捨棄上訴權，而視爲上訴權已經喪失。（23上六三九）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解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澗之書狀者爲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官負責作成筆錄，記明其以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認爲有效，否則仍准上訴。（4統二三三）

解 查當事人撤銷上訴，原則毋庸再予裁判，惟依法不許撤銷之上訴，或因上訴人缺席撤銷其上訴，或不繳訟費視同撤銷者，則均應以決定行之。（9統一三六四）

解 查上訴後，因提出理由書逾期經駁斥者，如他造當事人並未上訴，則駁斥判決確定之日，原判決

亦即確定，曾否聲請回復原狀，與判決確定無涉。至撤回上訴，除在他造當事人上訴期限內，他造當事人又未捨棄上訴，應俟經過此項期限，原判決方能確定外，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定之日。（13統一八九八）

判 本院按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聲請撤回，即係表示不求裁判之意思，故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撤回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已有明文。而受理上訴之法院，不得就已撤回之上訴予以任何之裁判，自不待言。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係限於撤回起訴而言，不得與撤回上訴混爲一談，尤無疑義。（19非一九六）

判 抗告人於第二審宣判時已當庭聲稱：「遵服判決，不上訴了」云云，經記載於筆錄，則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因捨棄而喪失，乃復於喪失上訴權後，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自無不合。（20上二六五）

判 查撤回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但書規定，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所謂審判云者，

係指審判日期開始後之訴訟程序而言，受命推事之調查不過爲審判準備程序，並不包含於該條但書之內，故在受命推事調查時撤回上訴，仍應按照同條前段規定以書狀爲之，方爲適法。本案上訴人於原審受命推事開庭調查之際，以言詞聲明撤回上訴，雖按照上開說明，原有未合，然刑事訴訟法所指之書狀，除應遵守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或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外，並無其他一定之方式，該上訴人於當時以言詞聲明後，又出具書結，載明撤回上訴，即喪失上訴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則原上訴審法院對於已喪失上訴權之上訴人，即無再爲審判之餘地。（20上一七八三）

判 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僅於第二審法院飭警催補上訴理由書時，以口頭向去警聲稱不願上訴，並未提出書狀，向法院表示撤回，則其上訴仍屬存在。（21上五七九）

判 得以言詞撤回上訴者，僅限於審判期日，否則即應以書狀爲之。抗告人於第二審法院受命推事調查時述稱附帶民訴部分民不上訴，既非在審判期日

所爲之陳述，依法不能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28)  
抗一五五)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解 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時起算。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知其內容，無從懸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之內容，自可認爲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卽有確定之效力。(7統七七二)  
解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認爲拋棄上訴權，撤銷其上訴狀。(7統七七七)  
解 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逕行撤銷上訴，希查照本院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解釋。(7統七八九)  
解 捨棄上訴權，如能證明非出本意，卽屬無效，除逾期外毋庸聲請回復。捨棄聲明異議之聲明權，亦同。(10統一五二六)

解 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23院一〇六六)

判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卽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胡敢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卽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4上一七四)

判 被告人向檢察廳聲明捨棄上訴權，經檢察廳作成筆錄，被告人並具有手摹，乃復聲明上告，自不合法。(6上五七)

判 捨棄上訴權，卽喪失上訴權者，乃指了解上訴爲訴訟上之救濟方法，而出於自由意思，將其權利捨棄者而言。若縣署審判案件，往往囿於舊習，於



諭知被告罪刑後便令聲明輸服，甚至勒令具結者有之，或被被告恐多得罪，虛予表示甘服者亦有之。凡此種種，均非被告自由表示輸服之意思，自難認為已合法捨棄上訴權。(12上四六五)

判 上訴權得自捨棄，立法本旨，在使裁判從速確定，告訴人雖僅有呈訴之權，如果於上訴期限內，本於自由意思，明確表示不為呈訴不服之意旨，則於求合刑訴條立法本旨計，原亦可許準用該條例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前半關於因捨棄而喪失之規定。而茲原判決所據尙升廷稱情願遞判一語，無論尙難證明果非縣署隨意記載，亦非該呈訴人之虛偽表示，且是否已足視為捨棄其呈訴不服權之意旨，非無可疑，則其並不得遽行準用同條例同條項之規定，以為裁判，又不待言。(15上六一七)

判 查上訴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方法，若當事人於法院諭知判決時，當庭聲明服判，記載筆錄，是已顯然表示不行使上訴權之意思，依本院意見，應認為捨棄上訴權。(19上一九九六)

判 本案抗告人於第一審推事朗讀判決主文後，問抗告人「你服判麼」？答「服了」。業經記載於筆錄，并有抗告人當庭所具情願捨棄上訴，請即執行結紙附卷，是抗告人之上訴權早已明白表示捨棄。原審以抗告人於捨棄上訴權後，又復提起上訴，第一審以裁定駁回，尙無不合，駁回其抗告，於法均無違背。(20抗五)

判 案經第二審法院判處徒刑，上訴人於具狀聲明上訴後，復具呈聲明服判，懇請執行，並於呈尾捺印指紋，其上訴權即因撤回上訴而喪失。(21上六七七)

判 一案內有數被告時，須各有捨棄上訴權之表示始能發生全體喪失上訴權之效果，不能因少數被告之捨棄上訴權，遂認為全體被告之上訴權概歸於喪失。(23抗四一)

判 撤回上訴，僅對於撤回之一造發生效果，如經當事人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則一造之撤回，於他造上訴之存在並不受其影響。(23抗四三四)

判 撤回上訴，除附有條件不能認為有效外，其撤回之原因何在，於撤回上訴之效力不生何等影響。

上訴人等於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向第二審法院狀稱因發見新證據，欲向原審法院請求再審，

奈本案卷宗早經檢送，礙難進行，爲此狀請准予撤回上訴等語，其撤回上訴之目的，固別有所在，但

既明白表示撤回上訴之意思，又未附有任何條件，自應即時發生撤回上訴之效力。（25上二四五九）

判 捨棄上訴權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

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設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

用。本案上訴人等因被訴結夥竊盜，經原審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令其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損失一百

元，已於宣示判決時當庭聲明不再上訴，記明筆錄在卷，是上訴人等對於該項判決已捨棄上訴之權，

乃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復以被上訴人所失貨物完全存在，伊等應不負賠償責任等詞，有所不服，

自難認爲合法。（29附二三一）

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二審

解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法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17解一六八）

解 案經第一審判決，對於罪刑並無異議，既經被告上訴，雖卷宗焚失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22院九二七）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解 浙省改組前，地方及縣法院既非按照編制法組織，所有地方及縣法院案件，即比照現行法例道府

州縣判案辦理，均以經第一審論。（2統八五）

解 以地方管轄案起訴，初審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者，上訴機關應屬高等廳。（6統六五五）

解 覆審核准案件，若在原告訴人已在七訴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不服，以前之覆審核准決定，已屬贅文，無存在之必要，自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此

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6統五八六）

解 縣判之未照章牌示者，除當事人已受執行，可視爲捨棄上訴權外，其原案之尙未確定裁判者，雖

因對於駁回再審之請求而爲控訴，該管審判衙門除有他之不法時，仍應就原案爲第二審審判。（7統七八四）

**解** 兩縣會審判決，自屬違法，應據當事人不服，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惟雖爲會審之形式而並未參與評議判決者，仍認爲有效判決。（7統八八二）

**解** 案經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審查內容，不得概認爲無罪判決。（8統九四七）

**解** 查各級法院刑事事物管轄權，經於呈准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及法院編制法規定詳明，雖初級審判廳業經裁撤，歸併地方審判廳，然第一審管轄仍有初級地方之區別，如初級審判廳裁撤後，修正呈准施行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第一款（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由部呈准施行），即其明證。三年五月七日司法部所發初級案件仍以高等廳爲終審通電，及四年第五百八十六號通飭，並京師初級應歸併辦法，亦即根據以上法令規定施行之法。至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本係地方審檢廳辦事規則之一種，現雖已經呈准施行，其第

十一條於簡易庭之裁判又有以地方合議庭爲第二審明文，然亦僅將高等審判廳管轄之一部，劃歸地方審判廳受理，並未變更初級管轄，是簡易庭按照刑事簡易庭規則辦理之案，自應以地方合議庭爲第二審，其非簡易庭判決之案，如原屬初級管轄者，應在地方合議庭上訴，亦無疑義。（8統一一〇〇）

**解** 查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本係地方審檢廳辦事規則之一種，不能變更各級法院事物管轄權限。惟該規則現由司法部呈准施行，其第十一條規定簡易庭之裁判以地方合議庭爲第二審，是凡依該規則辦理之案，自應按照該條由地方合議庭受理上訴。（8統一一〇一）

**解** 各級審判廳審理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本准上訴，則縣知事就刑法犯之原告訴案件判處違警罪，自應准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8統一一〇六）

**解**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定明：更反覆審提審審各判決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人得聲明上訴。本院統字第八百八十號解釋，亦謂覆審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爲輕時許其呈訴不服，自係以所處之刑

爲標準，於罪質不分輕重，卽不問罪質有無變更。來文所舉二例，於初判處刑尙無加重減輕，當然不許其再有不服。(8統一一一四)

**解** 高檢察官對於不應送覆判案件(係屬初級管轄案件)提起控訴時，應由地審廳受理上訴，並得出高檢長命地檢察官提起控訴。(9一二六三)

**解** 希查照統字第一二三七號解釋，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9統一二六八)

(附原代電)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鈞院將原判撤銷發還更爲審判，是否回復覆審程序，抑爲控訴案件？如以控訴論，則該案原係覆判之件未經控訴者，從法理上研究，似以回復審判程序爲宜。究應如何？

**解** 已覆判核准案件，經發見縣署判決後確有合法呈訴不服，應查照統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9統一三四六)

**解** 代電情形，應分別依法定程序辦理。(9統一三八六)

(附原代電)今有某甲犯兩個殺人罪，經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中發覺某甲從前又犯兩個強盜罪，

遂併案判決，其殺人罪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兩個死刑強盜罪依同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二兩款適用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一個死刑，某甲全部不服，聲明控訴，於是發生疑問。查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案不許上訴，然某甲除犯盜匪罪處死刑外，後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亦處死刑，未便因係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之犯，卽剝奪其上訴權，是否應將關於強盜罪之控訴予以決定駁回，另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關於殺人罪之控訴，仍依通常刑訴程序予以受理，俟關於強盜罪部分轉報核復後分別辦理，抑有他項辦法？

**解** 代電情形，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均係違法之裁判，惟第一次縣判既未經撤銷，雖決定業已確定，同級審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進行第一次縣判之控告審程序。(10統一五二七)

(附原代電)茲有甲訴乙殺其子丙，經縣知事第一審判決後，甲於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除逕向有管轄權之第二審衙門提出上訴狀外，并同時於原審衙門聲明案已上訴請求送卷，詎原審衙門因其聲明不服頗有理由，卽予以提案覆訊之批示，旋經第二

審衙門調取卷宗，見有此項批示，謬以此案既經原縣批准提案覆訊，則前項判決亦不存在，當然以未經判決之案論等語為理由，以獨任制（非清理積案期間）決定發回原縣為第一審審理，而配置檢察官亦不以為違法，並未提出抗告，因而原縣重為第一審判決。嗣於經過上控期間後呈送覆判，於是對於此案發生如下兩說：甲說，原縣於甲合法呈訴不服狀內批以提案覆訊，本屬違法，而第二審衙門據此違法之批示為基礎，謬認原判已不存在，因而決定應由原縣重為第一審審判，尤屬違法，且控訴審衙門所為之決定以獨任制行之，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故本案覆判應認第一次縣判為有效，決定作為控訴受理。乙說，控訴審衙門所為決定雖屬違法，既未經檢察官提起控告，該違法之決定即屬確定，本於下級審應受上級審裁判拘束之法律，則原縣所為第二次判決當然有效，應認本案呈送覆判為合法，可逕以覆判程序行之。究竟兩說孰是？

**解** 刑事初級管轄案件，第一審判後復經檢察官向地方廳聲明控訴，乃地方廳誤認為地方管轄案件，決定第二審應歸高廳管轄，該案業已確定，高等廳

不受此項違法決定之拘束，可用他法救濟。（10統一六二一）

**解** 現行刑事訴訟法令，對於正式法院判決既無聲明窒礙之規定，而缺席判決在法律上又不能認為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惟此項判決，如已確定，當事人即無聲明不服之餘地，其聲請審理為不合法。（11統一六六七）

**解**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公布，關於控訴審管轄仍無明文規定，應依通常程序辦理。至該條例第一條第十條既明定有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及地方審判廳分庭字樣，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自不適用。（11統一六七三）

**解** 某甲等因賭博控訴一案，原審縣知事將該被告人等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各處以罰金，被告人等不服，聲明上訴，經縣署將全案卷證送由同級檢察廳認為與簡易規則相合，提起控訴，其控訴管轄已詳統字第一六七三號解釋文。（11統一六八八）

**解** 鄰縣上訴暫行辦法未見公布，如貴廳並未接到部令通行，則來電所稱，自屬正當。（11統一六九二）

(附原代電)中華民國十年司法部第一零六八號訓令，鈔發失效及廢止法令一覽表內開：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得酌用書面審理批，因十年八月頒布之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中已有規定，此件應歸消滅等因，雖未見公布要件，而推定其內容，當必有書面審理之規定。惟側聞該辦法並非全國一律適用，所謂此件應歸消滅者，似係專指適用鄰縣上訴辦法之省分而言。

解 所稱情形，如上級司法衙門審查其內容係屬刑案，而縣諭僅載明以行政職權罰銀若干，且未援引律文，尙難已有刑訴第一審判決，應令原縣依法裁判。否則無論處分是否合法，參照本院統字第一四零七號解釋文，不應受理。(11統一六九五)

解 不服縣知事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者，得向第二審上訴，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已有明文。(12統一八三七)

解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爲上訴審。(17解一五七)

解 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50

院四七一)

判 以地方廳而誤管初級案件，其判決仍有效。(3上三八)

判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原屬一體，高等檢察官對於下級案件，亦可提起控告。(3上二六八)

判 於尙未判決之案，提起控告已屬不合，控告審認爲第一審業經判決，且已確定，因而駁回控告，尤屬違法。(3上二九八)

判 張連喜四月十四日所遞訴狀，固已聲明不服覆判判決，惟稱請求再審，則用語係屬錯誤，然不能因此並將所聲明不服作爲無效。(3上五四四)

判 凡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於上訴期間以內發見原判錯誤，應由該知事以其檢察官之資格提起上訴。若原審知事未行使前項職權，其錯誤之判決於接近期間內爲上級檢察廳之檢察官所發見，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亦可由檢察官以其名義進行上訴。至其上訴期間，自應以接收卷宗之日起十日爲限。

(4抗六六)

判 查覆判案件與控告案件，彼此程序既殊，被告人之利益亦有差等。本案上告人當第一審判決後實

已提起控告，且未逾越法定期間，乃檢察官計算日期，誤認爲不合程序，不准控告，移送覆判各情，既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則錯誤自在官廳，不得害及被告人利益，覆判判決不能謂爲合法。（4上九一）

判 附帶控告應與主控告同一範圍，魏吳氏所呈訴者爲強取契箱，則該上告人附帶之請求，亦應以該部分爲限，乃竟涉及魏吳氏未經呈訴之誣告等罪，請併予減刑，其附帶控告自不能認爲合法。（5上四五）

判 被告人具狀懇請免刑，是對於縣判處刑業已聲明不服，自應以合法控告論。（6抗七三）

判 被告人聲明上訴，雖在法定期間之外，而既有檢察官適法之控告在前，則其聲明者應即認爲附帶控告。（6上四四一）

判 控告之相對人，於未經判決以前，得隨時聲明附帶控告，雖在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時，其相對人亦同。（6上六二一）

判 附帶控告與主控告有附隨關係，主控告不能成立者，附帶控告莫由獨存。（7上三〇八）

判 宣示判決後，曾經尙忠信以被告輔佐人之資格

獨立聲明控告，自應按照控告程序辦理。乃該縣知事仍送覆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亦視爲覆判案件，發還覆審，均屬錯誤。雖覆審結果，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一般覆判案件之例，本不許被告人有控告權。但本案情形既經被告輔佐人尙忠信於該縣知事宣示再審判決後，獨立聲明控告，是在法律上已生停止確定之效力，中間所經過呈送覆判與發還覆審之程序，均屬贅文。尙忠信對於再審判決，既早經控告，則原審最後爲第二審審理，自可認爲合法。（7上九九七）

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原審事件係屬初級管轄者，應向地方審判廳上訴，而原審事件是否係初級管轄，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爲標準。（9抗一〇三）

判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是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案件審理後，以地方法院管轄之職權行第一審審判，既非法所不許，則其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該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本案第一審判決，依當時有效之暫行新

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判處上訴人罪刑，本罪在現行刑法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六款固屬初級法院管轄案件，惟第一審法院既以地方法院管轄之職權行第一審之審判，則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原法院。（18上七九四）

判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為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而為第二審歸何法院管轄之標準。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經該縣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敘明所訴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24上五四一八）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解 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轉送第一

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17解五）  
解 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銷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18院一〇一）

解 關於土豪劣紳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六條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關於上訴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之規定，其上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18院一二八）  
解 被告既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不復存在，無須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18院一三六）  
解 來文所述情形（參看院字二一八三號解釋），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致片刑庭，聲明上訴，該片內既鈐蓋其為一般公文所用之木刻名戳，即與該首席檢察官簽名無異。至主辦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理由書，雖在上訴期間外，但經地方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不因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30院二二三六）

解 刑事判決一經宣示，即已發生效力，不得自行



撤銷。法院所爲刑事判決，於宣示送達後上訴期間未屆滿前，復另判決，並於理由內聲明取銷前判，自屬無效。當事人如僅對於後判不服上訴，則與前判無涉，不能認爲係對前判有所不服，因其逾越上訴期間而准其回復原狀。第二審審判時，應就後判認當事人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35院解三二〇九)

判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3上四〇〇)

判 該上告人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4上一七四)

判 不服縣判，提起控告，雖訴狀中未註明控告日期，然既經縣批准如所情，自應查明控告日期是否合法，分別爲受理與否之裁判。乃原審並未飭縣查明控告日期，又未舉出足以證明確係逾期之根據，遽認縣批爲無效，斷定爲控告逾期，拒不受理，自係違法。(4上八五五)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解 當事人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可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17解五)

解 本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應命二字，係指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17解二〇一)

解 刑事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應由原審法院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雖係自訴案件，而參照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法意，其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之程序，亦應經山檢察官。(19院三一三)

解 初級管轄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20院四〇四)

解 刑事案件之被件之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

運送第二審法院。(24院一三二三)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解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上訴衙門駁回公訴。(3統三八)

解 縣知事既有地初兩審管轄權，則應歸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爲初級管轄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廳，地方廳自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詳送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3統一七九)

解 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補行聲明。(5統四二二)

解 判決形式，雖嫌未備，然既經依法審理，並聲明認定爲第一審判認之事實，又有合法證憑者，仍應認爲有合法之認定事實。本院判例關於此點，係指並未依法審理認定，率依第一審判認之事實而言。故遇控告審判決有此種情形者，祇應審究其是否曾經審理事實，並是否依法審理，及其認定如第一審判認相同之事實，是否得謂合法，即有無合法根據，要不能僅以其未重行敘述，遽認爲違法，予以撤銷，發還更審也。惟爲完備起見，應由各廳處

長官令飭各審判官，嗣後制作判詞，務須注意，如有故違，自得依行政方法糾繩。(8統九六五)

解 所稱情形，如果屬實，應由第二審衙門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受理後，參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款法理，以裁判確定爲理由，判決免訴。惟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重於初判處刑，依照本院成例，無論爲主刑爲從刑，爲處刑或爲執行刑，有一爲初判所無，或較初判爲重，雖其他部分與初判相等，或較初判爲輕，或併初判罪刑而撤銷之，均爲重於初判處刑，原問或有誤會。(11統一七〇六)

解 被告人聲明上訴，未及補具理由，即行死亡，毋庸再經裁判，即可終結。(12統一八四三)

解 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爲止，對於該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18院一一二)

解 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第二審並無得用書面審理之

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酌用書而審理之判例（六年上字第八四一號及五年上字第三二四號判例）。應認爲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抵觸，不能有效。（18院一五九）

**解**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原裁判書未列自訴人及由第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其自訴程序，認該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19院二六四）

**解** 自訴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屢次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21院八二九）

**解** 自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合法傳喚，該自訴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準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以撤回上訴論。（23院一〇二七）

**解** 自訴案件，經第一審判處罪刑被告上訴後，自訴人對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蒞庭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職務。（23院一〇九三）

**解** 縣長於偵查後認爲應行起訴之案件，未經填明移送片，亦無足認爲業已起訴之記載，自係不合程序，第二審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28院一八五一）

**判** 查控告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當然無疑。（2抗一）

**判** 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非被告人出庭經言詞辯論後，不得判決。（4抗一一）

**判** 訴訟通例，第二審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4上一三一）

**判** 當事人在第一審未經提出之證據，而在第二審辯論中提出，原爲法所不禁，果其所提出之有利證據確係存在，且足以動搖犯罪事實之基礎者，事實審法院自應予以調查。原審乃因其證據在上訴時始行提出，即認爲當然不足置信，殊嫌率斷。（21上一五三）

**判** 第二審審判程序固可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之規定，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

告或調查證據，但合議庭公開審判時，仍應踐行法定之調查程序。(21上一一九八)

判 第二審有審理事實之職責，當事人在第二審提出新證據，自爲法之所許。(23上四四五八)

判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24上一〇四〇)

判 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並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倘未踐行上開程序，即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徐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

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即命其辯論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爲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爲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即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採爲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24上一八一九)

判 第二審之判決如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即已回復第二審判決前之程序，第二審更爲有罪判決時，自應就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於判決書理由內重新記載，不能仍援前次判決書之記載爲其判決理由。(24上一九〇四)

判 自訴人經第一審一度訊問後，即回山東原籍，已由第一審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在案，原審既有擔當訴訟之檢察官蒞庭，即不再傳自訴人到庭，於法自非有違。(27上一九六六)

判 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刑事

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則其調查證據自應踐行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條所定之程序，不能僅以訊問被告爲已足。

(27上二〇九九)

判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須經言詞辯論爲之，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提起上訴，雖經原審法院定期票傳，無故不到，但自訴人亦未遵傳到庭，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乃原審法院竟未依該條項所定之程序爲一造辯論，遽爲實體之審判，顯然違背法令。(28非九)

判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有罪判決書之理由內加以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法定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而其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記

載，是原審已否就該事項加以審酌殊屬無憑審核，致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以被告犯情較重，原判決量刑失之過輕等詞有所指摘，自難謂無理由。(28上二八三一)

判 第三審發回第二審之案件，既已回復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在更審中自得提出證據請求調查。至該項證據，當事人在前一二兩審縱未提出，而其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仍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自由判斷。如法院審理結果，本於所得之心證，予以採用，並無違法之可言。(28上三二七八)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於判決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如第二審之有罪判決書並未將其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依法記載，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自足爲撤銷之原因。(28上三八〇一)

判 上訴人指訴被告偽造鐘據，早臨縣政府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在案，此次復以前情訴追，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於法並無違背。雖原審判決未經言詞辯論，然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爲第二審所準用，則原審未傳上訴人及被告到庭辯論，自難指爲違法。(28上四一三三)

判 第二審仍爲事實審，有綜核全案證據認定事實之權。被告上訴意旨，以本件收據之筆跡紙質印色等已經第一審認爲無訛，皆原審之認定與第一審不同爲違法，自無可採。(29上三三二)

判 第二審法院原有審理事實之職權，如就其審理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有異，予以變更，除不得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外，自非法所不許。(29上三三七)

判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雖就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範圍內，認爲某種證據應行調查，未經原審履行調查之程序，爲發回之原因。但案經發回，即已回

復原審之通常程序，關於當事人聲請調查以及法院依職權所應調查之一切證據，均應仍予調查，不得僅以第三審發回之點爲限。(29上三九四)

判 第一審係依自訴程序辦理之案件，第二審自不得變更訴訟程序，依公訴程序辦理。上訴人被某甲等向縣司法處指訴妨害自由等罪，雖未載明自訴字樣，但本案既合於自訴規定，且未經縣長以檢察官職權偵查起訴，而由該司法處予以受理判決，自應認爲自訴案件。乃原審因同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并誤以阻葬部分爲不得提起自訴，遂謂本件全部應依公訴程序辦理，殊嫌未合。(28上一三七五)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解 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心更由檢察官請求。若檢察官聲明附帶控告時，尤應受理審判，惟第一審若係縣知事，雖

兼有審判檢察兩職權，然於自己審判之案，望其發見錯誤，提起控告，實爲事所難能，原告人或其代訴人多無法律學識經驗，亦難望其適宜呈訴。故縣署漏判部分，除上列情形外，控告審得運行審判。蓋通觀現行法制之精神，則上級之制對於縣知事本未嚴其界限，應有斟酌變通之餘地也。（8統一〇五五）

**解** 選擇上訴，律原所許，設有甲乙二盜，同時判決，事主對於甲部分聲明上訴，縣署對於乙部分呈請覆判，查卷甲部分事實疏漏，乙部分引律錯誤，罪有失出。於此情形，得合併審理之，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審之件，如提解困難，僅可酌用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一二四款辦法，不得書面審理。（8統一〇九二）

**解**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係限定若干之罪刑部分發還者，下級審自不得就已確定部分更爲審判。若與罪刑部分無涉，但對於證據或事實就控訴審業經審理範圍加以評斷，則除上告審法令上意見，下級審依法不得違背外，案經發還，即已回復控訴審原狀，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爲調查證據，認定事

實，並無拘束可言。（9統一三二二）

**解** 子丑兩罪，如確有方法結果關係，雖子罪未經檢察官起訴，然丑罪已經起訴，第二審自得併予審判，從一重處斷。（25院一〇六四）

**判** 第一審檢察官及被告人，對於第一審原判在上訴期間，均未提起控告，控告審竟將已經確定之刑期，或則加重其刑，或則更爲審判，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反。（2上一三三）

**判** 檢察官雖僅就被告人某罪未遂之部分，提起控告，但第一審判決係就被告人俱發罪，宣告執行之刑，其關係之部分自應一併審理，就被告人全部罪刑，並予改判。（3上四五六）

**判** 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犯罪，爲第二審科刑之判決，尤屬違法。（4上一一九二）

**判**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者，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爲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6上九二一）

判 查第二審審判案件，須經第一審之裁判聲明不服者，雖第一審為縣知事，對於同一被告人有業經告訴有案，或並經審理之部分，漏未判決時，第二審亦可一併審判，然於未經審判之被告人，不得援用此例。（9上五三九）

判 甲縣署對於被害人兩次被搶一案，乃係先受公訴之衙門，乙縣署經軍隊將被告人解到後，因審理被告人殺人一案，雖於被告人強盜事實亦曾有所訊問，而先受該部分之公訴者，既係甲縣署，則乙縣署自無管轄之權。該縣署因僅對於被告人殺人之部分為判決，其強盜之部分則置諸不議，是純未為第一審之審判，與本院統字第一千零五十五號解釋所指漏判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審乃予併案判決，是以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案而遽為第二審之審判，其程序殊屬違法。（9上八七五）

判 覆判審判案件，於審判確定後，如發見當事人等對於初審判決已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為之裁判，自無存在之餘地，仍應進行通常控訴審程序。（10上一二）

判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由本院發還更審，即應適

用通常之第二審程序，不得仍用覆判程序。（10上五九五）

判 查一人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非縣知事）漏未裁判時，如與控訴部分非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亦無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訴審不得逕為第二審審判。（參照本院解釋統字一零五五號）（10上七八九）

判 上告人係因有人迭訴其強搶，後經縣署審理，認其結夥侵入某某兩家搶去牛物二事屬實，判處罪刑，又因其訴案疊疊，其餘強盜暨傷害等案，於判決理由內聲明俟偵查明確再行訊結，是縣署於其餘各部訴訟之進行，已明示予以中止，與含混漏判之情形不同，除該部分與控訴部分有不可分情形，為明瞭事實真相，應不受縣署處分或命令所拘束外，自不能由控訴審逕予審判。（11上四〇四）

判 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事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探證是否適合於法則。（15上八一五）



判 被告有犯二罪之嫌疑，經第一審判決無罪者，若他造當事人只就其一罪提起上訴，其餘一罪並未上訴，法院只能就他造當事人上訴之部分，予以審判，其未上訴者判決即屬確定。(19上三〇五)

判 被告有數人，僅其中之一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祇能就該被告不服之部分而為審判，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自不得併予審理。(20非一四六)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除未經上訴部分與上訴部分為實質上一罪或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所定情形外，不得就未經上訴部分而為審判。(23上一七七九)

判 本罪上訴，其牽連之犯罪事實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者，第一審法院判決縱有疏漏，上訴審亦應本其職權併予審判。(23上一九六六)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如認上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經第一審依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該被告既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在審理

事實之第二審法院應即就行使並偽造契據及詐欺取財各部分予以審判，方為適法。乃原審判決僅將第一審詐欺取財部分撤銷，諭知無罪，對於被訴行使及偽造契據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並未加以裁判，是對於當事人已經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24上七七三)

判 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在起訴後之犯罪行為，除認為與起訴之犯罪行為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時，應併行判決外，若並無此項情形，無逕予判決之權。(24上二八六七)

判 第一審判決論處上訴人私禁及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之罪，依數罪併罰之例科斷，上訴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將私禁部分罪刑撤銷，諭知無罪，關於略誘部分之上訴予以駁回。上訴人對於略誘部分復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專就略誘部分撤銷發回更審，自應僅就發回範圍內予以審判，方為合法。乃原審竟將已經確定之私禁部分一併審判，於法自屬有違。(21上四八六九)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固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所明定。但所

謂經上訴之部分並不受上訴意旨指摘事項之拘束，如被告之犯罪嫌疑涉及多端，而係屬於同一事實包括在一個犯罪之中者，縱令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僅就該事實之一部分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就全部調查裁判。本案被告等同在某某納莊充當經理，經上訴人以其違背任務，浮報虛脹，並為與營業無關之開支，致使上訴人受有損害等情，在第一審提起自訴，該被告等是否成立侵占或背信罪名，自應就其經手各款項澈底查明，始足以資判斷。原審以上訴人提起自訴時，對於被告等犯罪嫌疑，雖列舉多款，但原審訊問其上訴範圍，僅有（一）煙款，（二）應酬費，（三）賠償貨款，（四）公記分潤，（五）生財變賣五項，因而專就上訴人當庭指訴各點加以調查，並未為全部之審究，自非適法。（26 滬上七）

背法令。（28 上五六二）  
 判 上訴人被訴強盜擄贖部分，未經第一審判決，原審若認其殺人遺屍屬實，並以其與強盜擄贖部分有牽連犯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於審理殺人遺屍之上訴時，將強盜擄贖部分併予論科，固屬合法。今原審既以上訴人所犯殺人遺屍之罪嫌不能證明，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無罪，則未經第一審判決之強盜擄贖部分，與上訴之殺人部分，即無從牽連，自不能併予審判。（28 上五六二）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是第二審對於未經上訴之事項，不得審判，極為明瞭。木案據自訴人在第一審固以被告有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及藉詞開寫清單，向其勒索費用各情事，一併提起自訴，但第一審判決僅就被告向自訴人需索開單之費用未遂部分認為成立背信罪名，依法科刑，檢察官及被告亦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至被告有無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之事實，第一審並未予以裁判，且亦不屬於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範圍，除該項事實與第一審所已判決之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之

關係時，第二審應予審判外，自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理裁判。茲查原審判決既認被告索取開單費用，並事後向自訴人索取介紹費，出諸自訴人所自願，並不成立犯罪，即與自訴人所訴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部分，各為一事，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乃原審於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後，竟又認被告虛報木板六萬餘斤，以致自訴人多付價金數百元，論以背信罪刑，顯屬違法。（29上一一七九）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解** 清理積案，遇有上訴不合程序者，應駁回。如原判於事實或法律顯有錯誤，得由檢察官分別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并由檢察官將辦法詳細告知被告人。（3統一五六）

**解** 縣知事對於張甲李乙罰苦力罰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而張甲李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第張甲復犯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罪辦，以其前案未受徒刑之執行也；又不能作俱發罪辦，以其後

案非在前案確定審判前發覺也。又被告人犯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第一審堂諭內處罰苦力一月，并罰錢五十串，其錢則以給付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該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控訴審判衙門仍應為控訴審程序之進行，以職次糾正第一審違法之審判。（5統四五二）

**解**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判廳駁回。（5統四七九）

**解** 當事人得對之而聲明抗告之決定，因當事人抗告認為有理由，自得更正原決定。若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經審判廳以逾期上訴，決定駁回，原告訴人於審判廳之決定本無抗告權，但因該原告訴人聲請更正原決定，經為決定之審判廳認為委會在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原決定顯係錯誤，此種情形，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6統五九四）

**解** 各縣告訴人上訴決定准照上訴程序辦理案件，如合於部批之條件及程序者，均得用書面審理之。

(6統五九四)

(附四年九月一日司法部九零七一號批江蘇高等廳判廳詳)詳悉。本部前批山東高等檢察廳，准檢察官對於各縣告訴人上訴案件分別情形得主張書面審理，原以此項案件須經檢察官起訴，故責令檢察官斟酌情形辦理。來詳既稱援案應由檢察官於告訴人上訴時審查駁判，遇有法律事實無重大錯誤者，主張用書面審理，如未經檢察官主張而承審推事確認為可用書面審理時，經檢察官之同意亦得為之。

解 按照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二九零號及同年九月一日第九零七一號司法部批(見統字五九四號解釋)，控訴審得為書面審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縣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為不合法，自得用書面決定駁回。(7統七九〇)

解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經由檢察官提起控告，如不合法，應決定駁回，否則毋庸先下決定。此種案件，如合於司法部四年五二九零號九零七一號批示，得用書面審理，可否置被告代理，希照統字一〇六六號解釋辦理。若必須令其到場，避匿不到，

且無從拘攝者，仍應停止公判，刑訴律草案第三百八十六條不得援用。(9統一二二七)

解 查告訴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草案章程第二十五條呈訴不服之案，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直接駁斥告訴人之請求，如果有此類裁決，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抗告(統字第三百八十三號解釋應不復適用)，餘可類推。(12統一八三八)

解 專就從刑上訴，如係合法，上訴審固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審理及於有關係之主刑部分，此在審理方法則然，若檢察官上訴，既於理由書內限定從刑部分，而為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13統一八九六)

解 上訴既經撤回，無庸再以判決駁回。但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之上訴而言，與撤回上訴之情形不同。(23院一〇六六)

解 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為能

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爲刑事被告判處罪刑，其判決爲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爲能力之商號對於無效判決而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此類駁回上訴之案件，既涉及原判無效之問題，務須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25院一四五三）

判 對於不合法之控告，竟行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顯係違法。（3上四〇〇）

判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之上訴權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上訴。本案上告人於第一審宣示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表示捨棄上訴權，載明筆錄，其判決即屬確定，已無復有上訴之權。乃該上告人於捨棄上訴權之後，復向原審提起控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而爲通常之上訴，其程序不能認爲合法，自應以決定駁回。乃原審仍予受理，並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另行改判，實屬違法。（4上一七四）

判 查第二審受命推事於未開公判庭之先，受命調查，祇能就其案內應行調查之事項行之，不能單獨代表法院而爲意思表示，縱令抗告人等之上訴部分顯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序，自應以判決駁回，乃該受命推事竟單獨口頭諭知，自與上開法條不合。（19

抗八二）

判 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爲實體上之判決，係以該案已有實體上之確定裁判者爲限，如僅從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與案件之內容無關，即不受前項原則之拘束。原第二審法院前以上訴人在第一審法院上訴，已逾越法定期限，認爲違背法律上程式以判決將其上訴駁回，僅屬於程序上之裁判，嗣以檢察官根據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提起上訴，復就案件內容爲實體上之判決，自與一事再理不同。（22上二五一四）

判 被告因傷害致人於死，經地方法院判決後，原辦檢察官於二月十三日接收判決書，同月十五日已具聲明上訴片，到達該院，其上訴本未逾越法定期間，第二審法院審理時，因第一審漏將該片附卷呈送，致檢察官之合法上訴無從發見，並以其所補具上訴理由書係在同年三月四日，遂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此種程序上之判決，本不發生實質的確定力，原檢察官之上訴並不因而失效，既據第一審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判決後發見，聲明上訴片係呈送卷宗時漏未附卷，將原片檢出呈報，則第二審法院

自應仍就第一審檢察官之合法上訴進而爲實體上之裁判。(25上三三三)

判 同一案件，檢察官據告訴人呈訴不服對於被告提起上訴，如屬合法，第二審法院應就檢察官之上訴爲實體上審判，但該被告之上訴爲違背法律上程式者，關於該被告之上訴部分，仍應予以駁回。

(28上二六五)

判 當事人於撤回上訴後，又聲明不服，請求再爲審判者，在第二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以判決駁回上訴，原審乃以批示駁斥，自非適法。(29抗四四)

判 初審判決對於被告某氏與某甲各處以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覆審判決於某甲仍處原刑，某氏則改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依當時有效之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被告等均屬不得上訴，雖原審係因檢察官之上訴而改判，然對於該被告等不合法之上訴未予依法駁回，關於該部分之判決仍屬違法。

(29上七三七)

判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甚

明。本案上訴人前以某縣政府判處結夥搶劫罪刑，向原法院提起上訴，經原院查係縣長本於軍法官之資格，適用特別刑事程序辦理，並非以普通法院之職權而爲判決，依法不得向上級法院聲明上訴，因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按照上開規定，尙無不合。(29上一〇〇八)

判 已經上訴而第一審漏未裁判之事項，與其已判決上訴之部分，如係各別獨立，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且未經當事人上訴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固不屬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但第一審漏判事項，如經當事人上訴，又非與已判決之上訴部份顯然各別獨立，則其與已判決之上訴部份，是否同一事實，有無上述審判不可之關係，第二審仍應予以審究。如審究結果確無該項關係，除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依法裁判外，當事人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部分提起上訴，即應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29上三八一八)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解 原告呈請控訴，檢察官附具意見認爲無理由，

轉送到廳，未經審理，原告人死亡。此種情形，既經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自可駁回。（5統四八六）

**解** 原上訴人上訴業經開庭審理，其結果可與駁回之作，如被告人全數或數人尙未到案，得依司法部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批示（批山東高檢廳），用書而審理。（參照統字五九四號解釋）（7統七五八）  
**解** 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21院七九一）

**判** 控告無理由，應依判決形式駁回。（4抗一一）  
**判** 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論上訴有無理由，均應以判決行之，乃原審竟以批示駁回上訴，顯有未合。（18抗一三八）

**判** 上訴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者，以上訴無理由及原判決並無不當者為限。若認原判決確係不當，而予以全部撤銷，則原判決既無維持之部分，亦即無駁回上訴之餘地，此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既經原判決認為違法，將其

全部撤銷，更為判決，而又謂原審認為犯罪確實，判處罪刑尙無不當，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顯相矛盾。（20上一八〇五）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解** 覆判遇有第一審依內亂罪判決之案，應先審查事實是否具備內亂罪條件。如僅係騷擾罪或強盜罪而原判誤引內亂律科斷者，則應撤銷原判，自行改判。若確係內亂者，則應撤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先將卷宗送由同級檢察廳，經由總檢察廳送院，俟院審查後，再行提解人犯。（2統八）

**解**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為限，如第一審已經受理後之判決，控告審則不能發還，通例如斯。然控告審若為違法之發還判決，除檢察官或被告人提起上訴外，無他法救

濟。(2統五九)

**解**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3統九五)

**解** 現行法制，并無禁止刑事被告人上訴不得為不利益判決之明文，原判若係引律錯誤，上訴衙門對於上訴之部分不問係由檢察官上訴抑係由被告人上訴，皆應以職權糾正之。至因糾正違法判決，而所科之刑雖較重於原判之刑，亦無不可。(3統一六〇)

**解** 縣知事對於本屬地方管轄案件，誤為初級案，引律判決，經上訴到地方廳，以該地方廳有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權為限，依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辦理。(4統三三〇)

**解**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審判，控訴審雖予以撤銷，而其罪狀又甚明確，應於撤銷後速通知檢廳起訴。(4統三八一)

**解**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無庸發還原審。(6統六六九)

**解** 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既經明定徒刑在四等以下，則凡審判官認為情節重大，量刑應在三

等以上之案件，自應照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移付他庭，若越權處刑，自屬無效，應由上級審判衙門為手續法上之裁判，發還該管法庭更為第一審審理。本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解釋情形，與此相反，不能援用。(6統六七四)

**解** 甲告乙犯傷害罪，縣以判決之形式而下判決，惟判決主文僅稱本件告訴駁回，並不對於乙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判決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並未明言乙應宣告無罪，應認為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為合法之裁判。(6統六八一)

**解** 查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某甲對於第一次之判決拋棄上訴權，對於第二次違法再理之判決提起控訴，其上訴自屬合法。第二審應審查其再審之受理是否合法，如不合法，撤銷其再審判決，若係合法，則為本案之審判。(6統七〇五)

**解** 茲有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受理地方管轄案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聲明控訴，經高等廳以原判備處初級案件罪刑，決定管轄錯誤，發交該管地方廳



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遵照六年統字第五六三號解釋，下級審即應予以受理。但地方廳於受理後終局判決前發現原縣判決雖僅處初級案件罪刑，然其中尙有地方管轄部分，宣示無罪，而查閱原判末頁又經載有上訴機關高等廳字樣，是原縣對於本案確係以地方管轄職權受理判決，並已表示明晰，遵照六年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控訴審又應由高等廳受理，則地方廳之受理本案，實行言詞辯論程序後，能否即下管轄違誤之判決，仍送山高等廳行第二審審判。本院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若其判決形式不備，上訴至高廳，認其僅有初級管轄案件終局之判決，決定發交該管地方廳爲第二審審理，其決定亦已確定，自應受其拘束。關於初級管轄部分，依控訴審程序進行，其於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逕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管轄錯誤之裁判，蓋合併管轄有時仍得依通常管轄辦理，該縣對於初級管轄之部分並不違誤，固無庸撤銷也。（7統七八二）

解 查統字第三百三十號係最近之解釋，地方廳如

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爲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逕爲第一審審判。至刑訴草案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有第一審審判權，係兼指事物土地而言。（7統八六二）

解 對於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爲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經聲明控訴，應予受理，撤銷第一審判決，爲第二審審判。（7統八七七）

解 初審判決無罪，未經確定，聲明上訴者，第二審依法調查，認爲有罪時，應即改判。（8統八九四）

解 查縣知事刑事判決漏引律文，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固爲違法判決。惟查如來函所舉之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折抵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尙與判斷結果無關，自無改判必要。則凡以此理由聲明控告者，均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即毋庸開庭以判決裁判。反是，而原判漏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即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應將原判主文變更者，仍應照常開庭審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9統一一八五）

**解** 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為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審判撤銷，始生效力。來函擬以決定撤銷，在現行法上尙無根據，自應別求救濟，留待立法之參考。(9統一一八五)

**解** 查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審理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鄰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逕為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庸呈送高等審判廳。(9統一一九〇)

**解** 查所詢情形，第一次堂判內既不認定罪名，又未引用律文，應以其所認定之事實定為應引何條，如與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則缺席判決，并無不合，否則最重主刑係屬徒刑，該縣用缺席判決，固屬違法(因上訴可撤銷並非當然無效)。推該縣傳被告人出庭訊問時，如可認為已准被告聲明障礙，則第一次堂判已不存在，控告審應就第二次堂判審查，否則第二次堂判亦屬違法，控告審因檢察官之控告，應於判決時將其撤銷，同時就第一次堂判審查判決並毋庸發還更審。

至乙既經到庭受罰，裁判確定，別無控告，自不得與甲案同辦。(9統一二八三)

**解** (一)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緣判決時人卷均已送地方廳，地方廳即可以犯人所在地之關係，認為有土地管轄權。(二)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地方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高等廳，應由高等廳撤銷改判，其終審仍屬於本院。此係兼採形式主義，為本院歷來辦法。以上二例，依照現在情形，尙無變更之必要。至前述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為第一審審判，得用一判詞，其主文與通常撤銷改判之案無異，惟須加敘自為第一審審判字樣，以示區別。(9統一三三八)

**解** 第一審駁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為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為本案之審判。(9統一四五一)

**解** 所稱情形係違法判決，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10統一六三三)

(附原代電)縣知事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以訴訟經歷不公平，聲請移轉管轄，詎縣知事並不呈送

直接上級審判衙門，逕予決定駁回，同時並不就犯罪事實令被告人言詞辯論，卽爲有罪之判決（亦無應卽速處分情形），被告人不服，聲明控訴，原判決定是否有效？

**解** 十七年八月以前各法院依新刑法判決之案，若經上訴後其審判仍在八月以前者，應依舊律糾正。

（17解一三五）

**解** 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者，應撤銷縣判，自爲第一審審判。至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爲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卽得爲犯人所在地之法院。（17解一三七）

**解**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17解一七三）

**解**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載：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又第二十一條載：裁判書應由

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卽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之案件自行署名於判決書，不得謂非適法。如承審員漏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餘地，不能發回第一審更審。（18院九九）

**解** 來電所述情形，縣判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後，卽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依上訴程序照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18院一五七）

**解** 司法公署之科刑判決未依定式作成判決書，其審判時亦未作成筆錄者，自屬違法。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判決。（19院二一一）

**解** 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19院三〇一）

**解** 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爲判決，

係程序違法，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之審判，不得發回原第一審法院。(19院三五六)

**解** 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顯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撤銷，另爲實體上之審判。(19院三九一)

**解** 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並提出不到之理由，經第二審認爲正當者，則其不到即非無正當理由，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判決，發回原第一審法院審判。(20院五三三)

**解** 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處斷，與同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丁戊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甲乙部分可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爲判決。(20院五六九)

**解** 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

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21院六八四)

**解** 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爲可以自訴，誤爲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21院六八六)

**解** 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又屬地院管轄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第一審誤認其罪質係屬初級案件，因依初級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爲科刑判決，被告上訴，經第二審審究，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罪質部分，認爲確係不當，應改依地方案件所適用之法條處斷。此種場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程序，再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辦理。(21院七七四)

**解** 第二審法院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顯係不當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參照院字第一〇三八號解釋)(23院一〇五九)

**解** 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份撤銷，

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23院一一八四）

**解** 高等法院前所爲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24院一一九三）

**解** 原代電所舉之例，縣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形式上自屬初級管轄案件，當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該地方法院受理上訴後，確定被告偽造公文書與詐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自可依據第二審職權將縣判撤銷，並本其第一審管轄權自爲判決，尙不發生管轄錯誤問題。至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所稱第一審審判權，即指第一審管轄權而言，當然兼包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在內。（24院一二七六）

（附原呈）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兼有地方初級審管轄權，茲有某甲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屬地方

管轄偽造文書罪之方法，結果又犯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初級管轄之詐財罪，縣政府備判處某甲詐財罪，對於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某甲根本上不承認詐財，上訴於有管轄第二審權之地方法院。於此場合，地方法院是否應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原案送有管轄權之高等法院審理，抑應將縣判撤銷而爲第一審之判決？

**解**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爲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25院一四四一）

**解** 甲乙二人共同犯罪，乙冒甲名頂替到案，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第一審判決，均誤認乙爲甲本人，乙且更冒甲名提起上訴。第二審審理中發覺乙頂冒甲名，並將真甲逮捕到案，此時第二審對於此種訴訟主體錯誤之判決，可參照院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對真甲另爲判決以資救濟。至乙之犯罪部分，自應逕送該管檢察官另行偵察起訴。（27院一七二九）

**解** 如審判官應行迴避而參與審判，其判決自屬違

法。但第二審對於第一審違法之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得發回原審法院外，應予撤銷改判，無須發回更審。（28院一八四七）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即應就該案自為判決，若僅撤銷原判決本屬不合。惟第二審判決既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將卷宗發還第一審法院，除由第一審依法更為判決外，別無他法可資救濟。（28院一八五九）

**解** 不服下級法院科刑判決提起上訴，縱上訴審認原判決論罪無誤，備祇處刑失當，仍應將原審判決罪刑部份一併撤銷改判，毋庸就論罪部份另為其他上訴駁回之諭知。（30院二一八〇）

**解** 自訴人自訴傷害，經判決被告無罪確定後，自訴人死亡，屍親復以自訴人係傷害致死，訴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又判決被告無罪，二審檢察官對於第二次判決上訴，第二審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改判免訴。（30院二二七一）

**解**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為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為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31院二二七六）

**解** 縣司法處之公訴案件，如將未經起訴之人列入被告，加以判決，既經提起上訴，第二審祇應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為如何裁判。（31院二二八九）  
**解** 檢察官以某甲犯子丑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僅就子罪諭知罪刑，丑罪部分則未明白宣示，原檢察官遂專以丑罪漏判為理由提起上訴，某甲對於科刑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斯時第二審判之範圍，自應就子丑兩罪是否屬裁判上之一罪而定，使子丑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丑罪既經上訴，子罪部份應視為亦已上訴，祇須第一審判決理由內，曾就丑罪之成立與否加以判斷，無論丑罪能否證明，或其行為應否處罰，主文內本不應分別諭知。若第二審對於

子丑兩罪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所認無異，自應將檢察官之上訴駁回。又如子丑兩罪係屬實質上數罪，則審判上並無不可分之關係，子罪因未上訴已經確定，第二審僅得就上訴之丑罪部分審判，第一審判決主文內，未將丑罪明白諭知無罪，其判決固屬違法，苟理由內業已明認丑罪犯行不能證明之或其行為不應處罰，究難謂第一審對之未加裁判，自與漏判情形有殊，倘第二審審理結果，仍與第一審所認相同，檢察官之上訴論旨，雖不成立，而第一審判決既非適法，亦屬無可維持，應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丑罪部分撤銷，自行諭知無罪。（32院二五〇）

**解** 第一審就未經起訴之自訴人判處罪刑，第二審法院認自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時，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將原判決撤銷。（32院二五四三）

**解** 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特種刑事法合法條罪嫌而起訴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係觸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論處罪刑，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

院所為判決並無不當，即應駁回上訴，如確係觸犯特種刑事法令罪名，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為不當者，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第一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假使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確為特種刑事罪名，僅適用法律錯誤者，雖第一審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第二審法院有覆判權，仍應認該上訴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至第一審以其行為不成立犯罪，適用普通刑事程序諭知無罪，經檢察官上訴者，亦應認為聲請覆判，依覆判程序辦理。（34院二八六八）

**解** 原為應依特種刑事程序審理之盜匪案件，檢察官誤認為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之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亦誤用普通程序辦理。迨判決後，檢察官雖發現錯誤，仍應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確認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即應以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應適用第二審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參照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

（34院解三〇〇六）

解 因特種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八四五號指令解釋有案。故特種刑事案件有申訴不服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除關於被告所得財物，依法應發還或抵償者（例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等規定是），於刑事判決中，併予諭知外，應依獨立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設該有申訴不服權人，於聲請覆判時，始行附帶提起，則覆判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若原審法院竟將此項不得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經提起上訴後，應由第二審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34院解三〇五四）

判 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控告審認其判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判。其逾之審判，均得適用第一審公判之規定，自行判決，無發還更審之必要。（4抗三）

判 控告審對於上訴案件，如審查犯罪事實，認第一審判決之處刑上有畸輕畸重情形者，依法本應以職權撤銷原判，更為適當之判決，否則即於罪刑權衡平均主義，不免違背。（4上一九二）

判 查訴訟通例，被告人於上訴中死亡者，上訴審應先撤銷原判，然後駁回公訴，若未將原判撤銷，逕行駁回公訴，自係違法。（8上三一九）

判 查刑訴通例，上訴審於上訴案件，不應僅就上訴之意旨為審理，故有時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審理之結果，發見原裁判亦屬不當，應即以職權撤銷之，另為適當之裁判。似此原裁判之不當既係因有上訴而發見，自不能於撤銷原裁判另為裁判之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8上七九四）

判 第二審法院因有上訴而發見第一審判決具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七條所示情形，應依第四百條第一項撤銷改判，不得濫引第四百零七條以為撤銷



改判之根據，亦不得就同一部分於撤銷改判之外，又認上訴爲無理由。(15上六八三)

判 第一審未經胥詞辯論，遽行判決，固屬違法，然不得謂未經第一審受理。原審乃遽爲發回更審之判決，於法毫無根據。(18上六六一)

判 原審於審理時，刑法業已施行，自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刑法判決，方爲適法。乃原審併論罪與科刑爲一談，以第一審量刑尙稱允協，於理由中敍明引用刑法條文外，仍維持第一審判決，顯屬違背法律。(18上七〇九)

判 原審既認上訴人之犯強盜罪，於結夥侵入外并有攜帶兇器行爲，則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者顯屬有別，不得僅指爲漏引條款，於判決主旨無關，自應另行判決，以資糾正。(19上一五四一)

判 上訴審法院對於刑事上訴案件，不應單就上訴意旨，爲審理之範圍，故有時上訴意旨雖不足採，而審理結果發見原判決亦屬不當者，應即以職權撤銷，另爲適當之判決。是原判決之不當，既係因上訴而發現，仍應認上訴爲有理由，自不能於撤銷原判決另爲判決外，又一面將上訴駁回。(19上一七

四七)

判 在沒收係從刑之一種，原判決於論罪及主刑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則此種從刑，亦應併予撤銷改判，乃主文內竟將沒收部分除外，置而不論，自有未合。(20上六六九)

判 第一審判決認爲上訴人單獨殺害，原判決既認爲上訴人與其親屬共同加害，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處斷，是顯已變更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即應撤銷改判，乃理由內又謂第一審判決並無不當，仍予維持，殊難謂合。(20上一三九一)

判 上訴人本係連續侵占，第一審未予注意，原審既認爲錯誤，乃並不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僅於理由內補引刑法第七十五條，自屬於法有違。(22上八一)

判 沒收係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從屬關係，主刑撤銷，從刑即不能獨立存在，原審既以第一審判決罪刑部分爲不當，撤銷改判，而於沒收部分仍予維持，亦有未合。(22上一三九)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刑事判決，若已對外發生效力，則判決書內縣長及承審員漏未簽名，或僅

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雖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合，究屬違式判決，與未經第一審審判之情形不同，第二審不得以此發回原第一審法院。（22上二七九）

判 縣政府之判決，如果程序上或實體上違法，經合法上訴後，第二審固應撤銷改判，以資糾正，但以曾經上訴之部分為限，如該部分未經上訴，又與上訴部分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既不屬第二審調查範圍，即不得率予撤銷改判。（22上一五五三）

判 第二審認上訴為無理由，而第一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更為判決。所謂不當，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引用法律失當而言，故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如與引用之法律顯不相當，第二審即應撤銷改判。（22上四九五）

判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堂諭代判，乃屬違式判決之一種，並非當然無效。原審既將第一審對被告等所為之科刑堂諭撤銷改判，關於此點之違法，即已予以改正。（23非三三）

判 第一審用法錯誤，除與判決主旨無關者，得由第二審於判決理由內予以糾正，毋庸改判外，倘科

刑所根據之法條有所誤引，即不得視為與判決主旨無關，不予撤銷改判。（23上一四九二）

判 查原判決僅認定上訴人將乙女帶至旅館姦宿一宵，而於前次乙女往尋伊弟時，致被強姦之事實，並未認定，核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已減縮範圍，雖第二判原有認定事實之職權，不受第一審認定事實之拘束，但原審未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逕予駁回上訴，按之程序法則，自屬可議。（23上二〇五三）

判 上訴人甲因充火神會會首，與其村人乙丙等發生衝突，即以傷害等情向縣政府告訴，經原縣認上訴人為有意誣告，處以行政罰金五元，無論所處罰金有無行政法規之根據，而其以刑事案件誤用行政處分終結，自屬未合，既經當事人合法上訴，應由第二審予以糾正。（23上三五〇七）

判 被告某甲因搶劫案件經縣政府判處有期徒刑，又與某乙等結夥強盜殺人，同時判處死刑，均未履行宣告及送達程序，迨死刑部分呈送省政府覆核發回再審，復將有期徒刑部分宣告無罪，其初次判決既未宣告，復未送達，對外本不發生效力，其再審

後之判決經合法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對於有期徒刑部分，自應以再審判決爲第一審判決，予以審判，乃原審竟以縣政府就某甲被處有期徒刑部分宣告無罪，認爲二重裁判，爲其撤銷之理由，實有未合。

(25上四三八二)

判 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行爲，如在訴訟進行中因其行爲發生之結果，致罪有變更，則第二審撤銷原判決，並變更法條，從其所犯處以相當之罪刑，自不得指爲違法。本件上訴人等將甲朋毆致傷，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罰金，嗣甲因傷重身死，由原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審因上訴人等犯共同傷害人致死之罪，撤銷第一審判決，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論科，於法並無違誤。

(26渝上一〇〇七)

判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係指明對於盜匪案件有審判權之機關。若對於盜匪案件有審判權之縣長，誤認盜匪案件爲刑法上

之犯罪，而以縣長兼理司法之職權爲通常法院之判決，並未就縣長審判盜匪案件之職權行使審判，則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時，即應撤銷原判決，諭知不予受理。(29上二三三四)

判 第二審法院因第一審諭知不予受理不當而撤銷之者，是否將該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抑仍自行判決，本得斟酌情形，自由裁量。原審因上訴人另犯傷害罪，已經上訴，與殺人罪係屬相牽連案件，雖殺人部分以第一審諭知不予受理爲不當，應予撤銷，仍與傷害部分合併審理判決，於法並無不合。(27上七三四)

判 本件係第一審檢察官因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分別上訴，原判決既以檢察官之上訴爲有理由，將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則被告之上訴苟係合法即亦應認其爲有理由，乃原判決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予以駁回，自屬於法不合。(27上一一九〇)

判 被告被訴偽造賬簿嫌疑，本與侵占爲牽連犯，原判決既因自訴人上訴，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被告侵占罪刑，則對於偽造私文書部分，即無庸駁

回自訴人之上訴。(27上一四八九)

判 第一審判決，認被告犯共同殺人及毀壞屍體兩罪，併合處罰，既經原審認為不當，將第一審關於毀壞屍體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自應就此部分諭知無罪，若以毀壞屍體與殺人有牽連犯關係，則應將第一審判決全部撤銷，自行判決，方為合法。(27上二七〇〇)

判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而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者，除第一審判決有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之情形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不得發回第一審法院。(28上三五五九)

判 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僅認上訴人一次竊盜，原審判決則認為連續行竊，其所認犯罪事實之範圍既已擴張，即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以資糾正。(28上三七八三)

判 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無罪，同時復將其搜獲之偽幣予以沒收，原審既認上訴人成立犯罪，應行改判，乃僅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無罪部分，而置沒收部分於不問，自屬違誤。(29上一四五五)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解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之罰鍰係行政罰，不能準用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其科罰之最低額並無一定限制。又原裁定科處罰鍰過輕，縱由被告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亦得將其撤銷，自為適當之裁定，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拘束。(31院二三七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係以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之案件為限。依照舊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提審之案件，其處刑本可重於初判，此觀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尤為明顯。(25上一四九一)

判 原審雖因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撤銷第一審判決，而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但原審係因第一審判決未依共同正犯論擬，誤以教唆犯處斷，顯係適用法條不當，將其撤銷改判，自不受刑事訴訟

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前段之限制。(26渝上四八)判 易服勞役爲救濟不能執行罰金時之換刑處分，其折算方法由法院審酌犯人之生產能力定之，雖因折算標準不同，致犯人可被拘束自由之期間有異，但究係執行上之問題，與量刑之輕重無關。上訴意旨以原審所定易服勞役之標準爲一元折算一日，較之第一審以二元折算一日者謂係刑之加重，自係誤會。(26渝上九三八)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祇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至緩刑期間並無不利益變更之限制。本件原判決諭知之刑期與第一審判決相同，並未加重，僅就其所宣告之緩刑期間由二年改爲三年，尙非法所不許。(28上三三一)

判 原審判決對於被告所以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係因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檢察官亦爲該被告之不利益而提起上訴，並非因第一審適用法律之不當。唯查得因當事人之上訴而改判，必須以其上訴合法爲前提，否則假使原判決量刑確係不當，斷無改判之餘地。本件原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業

已逾期，原審不將其上訴駁回，反因其上訴對於被告諭知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顯係違誤。(28上一二二)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但書所謂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凡變更第一審所引用之刑法律條者皆包括在內。原審以第一審適用酌減法條爲不當，改判以較重之刑，自屬適法。(29上五三八〇)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係指被告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而言，如係在押脫逃，既無從傳喚，而出示限令若干日投案，在法令又無根據，自應按照同條例第三百三十條辦理。(14統一九一三)

解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24院一三一七)

解 第二審法院，對於被通緝之被告，經依法公示送達，傳票發生效力後，該被告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逕行判

決。(32院二四八七)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於第二審程序之特別規定，不以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定情形爲限，凡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無論爲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諭知，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34院二八六九)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設有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然所謂被告不出庭者，自指經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而言，準諸同條例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且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又應送達，同條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復有明文。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僅以四二零二號並八六二號廳令訓令原縣將被告人等押解到廳，並未依例傳喚，就令被告等果未到庭，亦因未被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甚爲明瞭。原審乃逕行判決，依同條例第四百零七條第七款，自應以違背法令論。(12上三六六)

判 刑訴條例第三百九十七條雖規定被告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係指被告經傳喚無正

當理由不到者言之。準諸同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如果因病未到，應認爲有正當理由。(12上六五六)

判 按刑事案件不待被告陳述得逕行判決者，應以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爲限，若被告於審判日期因病聲請展限，即不得謂無正當理由。(17上七三五)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係指被告已受合法之傳喚者而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公判時並未出庭，原審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之傳票僅蓋某旅社戳記，並未由受送達之本人署名或簽押，有送達證可考。按某旅社某乙僅向第一審具保被告隨傳隨到，並未經被告聲明委託爲代受送達人，原審遽對之送達傳票，其送達程序尙難認爲合法。原審既未經過合法傳喚，乃不俟被告出庭陳述逕行判決，殊與上開法條之趣旨未符。(19上一八六二)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固規定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是被告之不出庭得逕行審判者，自係以經依法傳喚爲前提。本件原審於受理上訴後，雖經稟傳被告並未到庭，然於改定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爲審判日期後，固未依例傳喚，是被告當日之未到庭，自係因未傳喚而未到，並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可知。原審乃逕行判決，按諸同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七款，不得謂非違背法令。（20上一六一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得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規定，以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爲限。如被告雖經合法傳喚，而因疾病不能出庭，則除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外，即應依同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停止審判之程序，不能援用上開規定逕行判決。（21上一五二二）

判 被告經第二審法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固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審判長仍須開庭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非謂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22上四五四）

判 被告在第二審不到庭得逕行判決者，以曾經依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爲必要條件。原審因被告所在不明，令縣政府將傳票公示送達，該傳票載明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爲審判期日，原縣公示日期則爲同月十七日，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此項傳票之送達，在審判期日尙未發生效力，其後亦未另定審期，向被告送達傳票，乃原審忽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庭審判，是被告之屆期不到，並非經有合法之傳喚，極爲顯然，原審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26上一二〇〇）

判 某甲係被告因另案向原審陳明之送達代收人，原審乃將本案傳票送交代收，自不能發生視爲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則其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自非適法。（28上三一二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逕行判決，原屬任意規定，被告雖傳未到庭，而應否不待陳述逕行判決，法院有斟酌之餘地，且即使逕行判決，亦非必爲被告不利之裁判。（29上二三四）

判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原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所明定。但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除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外，若非於三日前送達於被告收受，其傳喚爲不合法，觀諸同法第二百五

十一條規定甚明。本件並非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之罪，原審指定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為審判期日，其傳喚上訴人之傳票係於是年九月八日送達，

此項傳喚程序，於法顯有未合。原審竟認為已經合法傳喚，不待上訴人到庭，逕行判決，致上訴意旨得就此指摘原判決違法，非無理由。(29上二〇九四)

判 本件原審所定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審判期日，曾經上訴人等聲請展期，據稱民現患足疾，不能行走，共同上訴之某人因日前被軍隊雇請挑送軍械，尙未返縣等語。如果屬實，則其奉傳不到，尙不得謂無正當之理由，乃原審未經調查，即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殊嫌未合。(29上二二二二)

判 被告不到庭，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者，以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始得為之。如被告確在繫屬法院之監所羈押，該法院僅發給傳票，

臨期不予簽提，致被告事實上不能到庭應訊，即不得謂其不到為無正當之理由。(29上二二二四)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

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判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認定者完全一致，毋庸更為事實之記載者為限。如第二審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顯然有異，即應本事實審職權，重行認定，於判決書內加以記載，始得據以改判。否則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與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互相矛盾，其判決即屬違法。(28上二三八八)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判 被告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規定補提理由書，如係因第二審法院送達之判決正本未照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以致陷於錯誤者，則其遲誤前項期間，不能歸責於該上訴人之過失，應



准其回復原狀。(25上一四四)

## 第二章 第三審

解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17解一六八)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解 覆判案件，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9統一二三七)

解 刑訴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該案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是高等審判應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於審判開始後，雖認該案件應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二審仍應爲第二審判，固無疑義，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如聲明不服，應由本院管轄第三審。(14統一九一六)

解 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

序應以上級法院爲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由本院受理。(18院一三二)

判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第二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則無上告權。本案判決無論是否適法，檢察官及被告人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被害人依法既無上告權，其聲明上告之處，本院礙難受理。(2上一)

判 附帶上告，係附帶相對人之上告爲之。(3上三〇)

判 上告不合法，附帶上告亦不能成立。(3上四〇)

判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嶺南道尹公署承審員爲第二審判決，嶺南道尹公署既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呈請照上訴程序辦理，其上告自應認爲合法。(4上一〇七〇)

判 附帶上訴，應以上訴之部分爲限，不得逾越範圍。本案檢察官提出上告意旨書，既已在法定上告

期間經過後，自不能認為獨立上告。而不服之點，又係原判不為罪之部分，顯已逾越被告人上告之範圍，不能認為合法附帶上告。（5上六七）

判 縣知事審理初級管轄之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7上四七）

判 查現行規例，凡非正式法院判決之案，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如有不服，許其呈請檢察廳照上訴程序辦理。本案經阜新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為第二審判決，均非正式法院，原告訴人赴總檢察廳呈訴不服，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告，本院自應認為合法。（7上四四七）

判 本案上告人等於原審宣告判決時，均當庭聲明上告，記入筆錄，程序自屬合法，應予受理。（7上六七）

判 查現行規例，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許其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聲明上訴。本案第二審判決衙門既非正式法院，縱被告人提出上告狀已在上述期間經過之後，然原告訴人張亮對於楊占元所犯盜罪，既於上述期間內以誤強為和，處刑不平等情，呈訴不服，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加具意

見書，轉送到院，則楊占元之部分仍應認為業經檢察官提起上告，而以楊占元之上告為附帶上告，予以受理。（7上八二二）

判 上告意旨，對於原審所判詐財罪刑，亦並無何種不服，但以陳大諷等將上告人毆傷及撕毀衣服各節，未予合併審判為詞。查此點業經原審認為未經第一審判決部分，按照訴訟進行程序，該上告人自可向有第一審管轄權之司法官署另案告訴，請求究辦，當然不得據為本案上告之理由。（7上一〇一二）

判 按第二審對於控告判決時，當庭聲明對於判決輸服，是其上告權已經捨棄，雖在上告法定期間以內，亦不得再行上告。（8上二三）

判 查刑事案件，凡對於高等審判分廳之裁判提起上告者，無論其裁判有無錯誤，按照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以本院為終審衙門。（9非六七）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是凡未經第二審判決之案，即不得向第三審上訴，自

無疑義。(17上四六九)

判 當事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以不服第二審判決者爲限，則未受第二審判決之事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自無容疑。本件被告對於所犯殺人強盜各罪，於第一審判決後並未上訴，而他造當事人上訴之範圍又只限於殺人部分，且與所犯強盜罪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是強盜罪刑早經確定，自不得以未經第二審判決之強盜部分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21上九四三)

判 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之裁判應以判決行之，其誤用裁定經提起上訴時，第三審法院仍應視作判決而爲第三審之裁判。(25上一八二六)

判 覆判程序之更審判決處刑重於初判，經被告合  
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後，即已入於通常程序，無論  
第二審判決處刑之輕重如何，被告均得上訴於第三  
審法院。至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  
條第二項限制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規定，係指覆判  
程序中之更正提審蒞審判決而言，與對於更審判決

上訴於第二審後之通常判決無涉。(27上八九五)  
判 兼理司法之縣長，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故  
被害人將其被害事實向縣政府告訴，以公訴程序行  
之，或逕行提起自訴，適用自訴程序，均爲法所許  
可。惟被害人既經以告訴人資格向縣政府告訴，並  
經縣政府依公訴程序判決，即不得在第二審復改爲  
自訴程序，主張其對於第二審判決有提起上訴權。  
(28抗一六二)

判 上訴制度爲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向上級法院  
請求救濟而設，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以不服高等法院所爲之第二審或第一審  
判決爲限，始得向本院提起上訴。至軍事機關對於  
盜匪案件所爲之裁判，既非法院所爲之判決，自不  
得依通常程序向本院提起上訴。(26上三〇七三)  
判 縣政府判決案件，未經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實  
體上之審判而確定者，如就其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發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更審時，即已回復通  
常程序，對於更審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可向  
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28上四〇二七)

第三百六十八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

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解 第三審法院，本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既有明文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仍依通常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至爲明顯。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18院六二）

解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爲標準，經第三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20院四九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縱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4院一一八

六）

判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著有明文。至法定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金之案，雖未經列入，但罰金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規定，既較有期徒刑爲輕，則縱令併科罰金，仍應以其最重本刑之有期徒刑爲標準，認爲不得上訴，自屬當然之解釋。

（20上二四）

判 對於法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而提起上訴者，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1抗二三）

判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即以第二審爲終審法院，若第二審爲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仍不得爲被告不利益而提起上訴。（21上四九七）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謂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係指被告所犯之罪，應屬初級法院管轄者而言，與該案件是否因牽連關係而歸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問題無涉。（22抗六九）

判 原判決既認上訴人所犯毀損門鎖與妨害人行使

權利兩罪有牽連犯關係，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斷，則輕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縱為一年有期徒刑，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相當。但牽連犯具有不可分之性質，當事人對於重罪提起上訴時，其輕罪之上訴亦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第三審法院對於輕罪部分自應併予審判。（22上二〇三七）

判 本件原判決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論處上訴人罪刑，雖該條最重主刑為二年有期徒刑，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相符，但原審受理此案係依第一審訴訟程序，並未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24上五四二〇）

判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所列之案件。被告人傷害人身體，雖經檢察官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起訴，但第二審法院既變更起訴法條，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判處罪刑，則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即非合法。（25上二一一七）

判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者，依刑法第六十一條第四款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縱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判決在其施行以後，因刑法上之加重原因，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比較新舊法之重輕，而依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但其罪質仍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相當，苟第一審判決已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仍應在限制第三審上訴之列。（25上四四七五）

判 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與得上訴之罪為牽連犯，而以不得上訴之罪為重，得上訴之罪為輕，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不得上訴之重罪論科，惟其牽連之輕罪原得上訴，而牽連犯罪之上訴又不可分，則對於該重罪，亦應認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6滄上一六六三）

判 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明示必應加重處罰，並非得由法院自由裁量，仍具有法定刑之性質。其加重結果，最重本刑既已超過三年有期徒刑，即非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所

列之案件，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27上五七二)

判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最重本刑雖為三年有期徒刑，惟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之者，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係在必須加重之列，實與伸長法定本刑無異。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既以最重本刑為條件，則其因加重本刑而非三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時即不屬於該款前段所列之案件，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限制。(27上一六一三)

判 上訴人前以被告等同至伊家打壞水缸鐵鍋等物隨將其扯住棍擊成傷，並上樓搶奪其所有之田契文件等情，提起自訴，所訴如果屬實，則其間之毀損傷害搶奪各行為即不無成立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原審雖就各行為分別裁判，其毀損及傷害罪名且在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列，但搶奪既可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餘兩罪自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8上一一五〇)

判 上訴人自訴被告侵占款項之事實，係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侵占罪，屬於刑法第

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既經第二審判決諭知免訴，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上訴書狀內雖稱伊係根據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侵占罪提起自訴，但上訴人所訴之犯罪事實既為普通侵占，顯係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不因上訴人所據以起訴之法條如何而有所變更，案經第二審判決，即仍不得向第三審上訴。(28上二七二七)

判 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案件，除第一款前段係以刑為標準外，其第二款至第五款均係以罪為標準，不因其有法定加重原因而有異。上訴人詐欺部分雖經原審依其他法條加重，而其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既合於第六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8上四二一一)

判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云云。是依該條移送法院後之處罰，係屬刑法上之刑

罰，且爲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案件，則依該條例第十九條所爲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29 抗七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本院最近見解，係指此項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對於其罪名並無爭執者而言。若當事人就此尙有爭執，而其所爭執者復非刑法第六十一條之罪，卽不得以第二審判決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遂認爲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29 抗八一)

判 上訴人等自訴狀雖指稱被告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侵占之罪，但核之自訴之犯罪事實，顯屬不合，要不能因其誤解法律而變更該項案件之罪質。其自訴被告等犯罪事實，既係涉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嫌，屬於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卽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32 上一六七三)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

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判 判文與認定事實不符者，屬於引律錯誤，得爲上告理由。(3 上五六)

判 上告審主張新事實，爲訴訟法則所不許。(7 上八六六)

判 查訴訟通例，土地管轄之錯誤，本不得據爲上告之理由。(7 上八九九)

判 上告人於聲明上告後，提出新證據，於法自有不合。(9 上二三八)

判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理由，以攻擊所不服之判決爲違背法令者爲限，若違法之點，繫於原認定之事實時，爲暢詆其如何違法起見，雖不妨兼及於事實，而捨本務末，專就與違法與否毫無關係之事肆意揆擊，則非法所許。(15 上六一四)

判 縣署判決雖未送達或宣告，如已對外發表，不能謂無判決效力。其已由他造當事人上訴，實際上與自己上訴無異，并經第二審撤銷改判者，更難指第二審判決爲違法。(15 上六九六)

判 查原告後自白虛僞係在所訴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審判官固應酌量減輕或免除其刑，

但究應減輕抑應免除其刑，原屬審判上之職權，自非上訴人所得據爲上訴之理由。(19上二三六一)

判 第三審之職權係在調查下級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上訴人於本院提出新證據，於法不合。(19上二五〇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載：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上訴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並非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乃以其他原因請求撤銷原判決，減輕科刑，自應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本件上訴意旨，自稱原審判處搶奪罪刑，實願甘服，因家境貧寒，請求第三審從輕減處，顯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其上訴之理由，本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26滬上三一)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解 第二審判決對於第一審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點未予撤銷，僅於判決理由內糾正其錯誤，而諭知上訴駁回者，其主文自非適法。(33院二六三二)

判 侵占義穀電桿等部分，既經該廳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判決，發交第一審依法審判，其是否合法姑不具論，惟當事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並未上訴，則已生確定之效力。本院前次發還更審之範圍，亦僅以上告人侵占餉項部分爲限，乃原判竟將已確定之部分重予撤銷改判，顯屬違法。(7上九一五)

判 原判主文於誘拐部分，既宣告爲略拐，處刑亦均在該條第一項之範圍內，則僅祇判詞內漏寫第一項三字，亦與顯然違法者有別。(7上九六三)

判 證據力之強弱，法院固有自由判斷之權，惟判斷證據力如與經驗法則有違，即屬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自足爲上訴之理由。(26滬上八)

判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三項僅爲未遂犯應予處罰之規定，而其罪刑仍以同條第一項爲根據，科刑判決內自應予以援用，原判決未引該條第一項，其適用法則仍屬不當。(26滬上九五六)

判 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屬於法院判斷之自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著有明文。故事實審法院就案內所有證據，依法調查，本於所得之心證，分別取



捨，而爲事實之判斷，苟於證據法則無所違背，當事人卽不得專從證據之證明力上任意指摘，執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27上二〇七九）

判 上訴人否認教唆殺人，其所持辯解雖與證人乙丙之供證大致相同，但原審本於審理所得之心證，以乙丙均係上訴人之舊屬，其陳述不無偏袒之嫌，認爲不足憑信，已於判決理由內予以闡明，此項證據之取捨，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本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判斷。上訴意旨謂乙丙係告訴人所舉出之證人，其陳述本無偏袒，原審認爲難於置信，實屬不當云云，純係對於原審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而爲攻擊，顯難成立。（29上一六）

判 被告之自白得爲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須具備（一）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二）與事實相符之兩種要件。故該項自白苟係出於上述之不正方法，卽無論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上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爲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原審既根據檢驗吏之鑑定，認被告等自白出於刑求屬實，自不得採爲證據，乃又謂其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不應以刑求一

事遽行推翻，竟仍以採用，殊難謂非違法。雖原判決除採取上開白白外，又兼採其他供證爲判決資料，但詳核判決理由，原審係綜合被告等之自白及他項證據之調查結果，本於所得心證而爲判斷，被告等之自白依法既屬不應採取，卽與其他之證據判斷不能毫無影響，原審基此所爲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29上一四五七）

判 上訴意旨謂其在公安局之供述基於刑求，無論是否屬實，該項供述原判決既未採用，卽與原審之採證無關，自不得以公安局用刑取供爲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之理由。（29上二三六三）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予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解 檢察官以某甲犯子丑兩罪提起公訴，第一審判決僅就子罪諭知罪刑，丑罪部分則未明白宣示，原檢察官遂專以丑罪漏判為理由提起上訴，某甲對於科刑判決並未聲明不服，斯時第二審判之範圍，自應就子丑兩罪是否屬裁判上之一罪而定。使子丑兩罪係屬裁判上一罪，丑罪既經上訴，子罪部份應視為亦已上訴，祇須第一審判決理由內，曾就丑罪之成立與否加以判斷，無論丑罪能否證明，或其行為應否處罰，主文內本不應分別諭知。若第二審對於

子丑兩罪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所認無異，自應將檢察官之上訴駁回。又如子丑兩罪係屬實質上數罪，則審判上並無不可分之關係，子罪因未上訴已經確定，第二審僅得就上訴之丑罪部分審判，第一審判決主文內，未將丑罪明白諭知無罪，其判決固屬違法，苟理由內業已明認丑罪犯行不能證明之或其行為不應處罰，究難謂第一審對之未加裁判，自與漏判情形有殊。倘第二審審理結果，仍與第一審所認相同，檢察官之上訴論旨，雖不成立，而第一審判決既非適法，亦屬無可維持，應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丑罪部分撤銷，自行諭知無罪。（32院二五一〇）

判 原判主文既經駁回控告，而理由則又稱更定徒刑，主文與理由互相齟齬，自不能認為合法。（4上六四）

判 查訴訟通例，認定事實必依證據，苟第二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雖經認定，然在理由中並未依法證明，即係判決不附理由，不得不謂之違法。（5上七〇五）

判 查刑律第六十三條規定，宣告緩刑者，須具備

該條所列各款之要件。本案上告人於緩刑要件有無欠缺，原判並未逐款釋明，輒引該條宣告緩刑，顯係不附理由，殊屬違法。（7上九三一）

判 法院採爲判決基礎之證據，依法應於辯論終結前踐行調查程序，並予被告以辯解之機會。原第二審法院在辯論終結前，並未調閱某案卷宗，在辯論終結後調到該卷，又未依法再開辯論，令被告得爲適當之辯解，遽採爲證據，其判決顯已違法。（21上七六七）

判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再開辯論時，前此參與審理之推事，如經更易，除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前段規定更新審判之程序，苟未踐行此項程序而爲判決，即屬違背法令。（21上一六三五）

判 關於法院之管轄得爲第三審上訴理由者，以屬於事務管轄爲限。至土地管轄權之有無不得據爲第三審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亦不得依職權調查。

（21上一二九〇）

判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依法不得參與判決。本件原審審判筆錄所載最後出席審理之推事爲甲乙丙

而附卷之判決原本其推事姓名則易爲丁，是顯以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不能謂非違法。雖原審隨同上訴狀附送之判決正本，又易丁爲丙，然判決正本乃書記官依據原本所作成，正本與原本不符，爲書記官職務上之過失，仍應以原本爲準，不能因正本之推事姓名與筆錄相符，即謂原判決非屬違法。（21上一九八八）

判 刑事案件，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本案上訴人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之罪，該條項最輕本刑爲七年有期徒刑，依法應用辯護人。原審公判時點名單上雖記明辯護人某甲到庭，而審判筆錄並無辯護人某甲陳述意見之記載，顯與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無異，不得謂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九款之違法情形。（22上六六一）

判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應公開法庭行之，如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爲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八條所明定。其禁止公開之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

款並應於審判筆錄中記載，故法庭禁止公開而未宣示理由，並載明筆錄者，其訴訟程序即非合法。基於此項違法程序所爲之判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自應以違背法令論。（22上一二二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係指其請求事項屬於訴之範圍（例如起訴或上訴部分），應由法院審理判決，而法院竟未爲任何裁判者而言，並非當事人在訴訟上之一切主張均包括在內。（23上六二四）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如認上訴爲有理由，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本案被告經第一審依舊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該被告既對原判決聲明不服，在審理事實之第二審法院應即就行使並偽造契據及詐欺取財各部分予以審判，方爲適法。乃原審判決僅將第一審詐欺取財部分撤銷，諭知無罪，對於被訴行使及偽造契據之行爲是否成立犯罪，並未加以裁判，

是對於當事人已經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24上七七三）

判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爲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該上訴人部分撤銷，予以發回。（24上一〇四〇）

判 第二審審判長於開庭審判時，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並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倘未踐行上開程序，即命辯論終結，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據原審審判筆錄之記載，審判長除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外，既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亦未踐行訊問被告及調查證據之程序，即命其辯論，

宣示終結，殊非合法。雖推事一員於審判期日前曾開庭調查一次作成筆錄，然此項調查不過爲審判之準備程序，如果原審認其調查筆錄可爲證據文件，自應於審判期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以符直接審理之原則。乃原審並未實施調查，即以未顯出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採爲判決基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亦不能謂非違法。（24上一八一九）

判 上訴人前經縣政府第一審判處私禁罪刑，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具狀聲請再審，經原縣批示駁斥，復以不服批諭，狀請檢卷申送上級法院核辦。是上訴人僅對於第一審駁回再審之批諭有所不服，雖狀內未載明抗告字樣，仍應適用抗告程序辦理。至原縣所爲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並未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卽不得予以裁判，乃原分院竟認上訴人在縣聲請再審爲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並以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顯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自屬違法。（24上一〇六七）

判 刑事判決，除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於犯罪事實所適用之實體法規外，關於訴訟程序之事

項雖未於理由內特加敘明，並記載其所應適用之法條，尙不得遽謂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所載情形之違法。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原審不待其陳述逕爲諭知無罪之判決，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既無不合，卽不得以判決理由內未敘明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之理由及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指爲違背法令。（25上一六四九）

判 本案業經原審指定律師某甲辯護，並經該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有審判筆錄之記載可稽。雖原審判決書內將該辯護人之姓名漏未列入，但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依法專以審判筆錄爲證，自不得謂其並未出庭，指爲違法。（25上一四五五）

判 第一審審判筆錄內所載上訴人之自白，原審雖未向上訴人宣讀，但原審審判長既向上訴人告以你在原審供過在外灘搶金耳環等語，是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告以筆錄之要旨，不得謂其於審判期日未予調查。（26滬上六八）

判 被告在第二審不到庭得逕行判決者，以曾經依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爲必要條件。原審因被告

所在不明，令縣政府將傳票公示送達，該傳票載明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爲審判期日，原縣公示日期則爲同月十七日，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此項傳票之送達在審判期日尙未發生效力，其後亦未另定審期，向被告送達傳票，乃原審忽於十一月十七日開庭審判，是被告之屆期不到並非經有合法之傳喚，極爲明顯，原審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不得謂非違背法令。(26上一二〇)

判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故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規定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但同條第二項僅定爲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即不出庭陳述亦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審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卽已通知檢察官，有通知書附卷可稽，雖審判期日檢察官並未出庭，其判決究非違法。(26上一九四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固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爲判決違法之原因，但應行調查之證據範圍在同法並未定有

明文，該項證據自係指第二審審判中存在之證據，且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爲應行調查者而言。(27滬上九六)

判 上訴人因教唆誣告嫌疑，由地方法院刑事庭送請同院檢察官辦理，曾經該院檢察官某於訊問後諭知收押，自不得謂非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乃該檢察官調充原審法院推事後，對於本件不自行迴避，竟參與合議庭之審判，其判決口屬違法。(27上九九四)

判 核閱原審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審判長向甲詰問其所主張耕種之田二百五十餘畝有何證明，據答稱有數簿可證，數簿未帶來云云。是日宣示辯論終結，及至同月二十日始由甲具狀將上開之簿據交案，嗣後未經再開辯論卽行判決，是原審對於此項簿據並未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之程序，至爲瞭然，乃遽採爲認定事實之證據，自屬違法。(27上一六二〇)

判 自訴人經第一審一度訊問後，卽回山東原籍，已由第一審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在案，原審既有擔當訴訟之檢

察官蒞庭，卽不再傳自訴人到庭，於法自非有違。  
(27上一九六六)

判 原審以上訴人在偵查中曾自承繳案之槍枝原有四彈，現在只餘一彈，而扣押之子彈及彈壳五顆內有三顆適與槍口口徑相合，因認該槍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此項槍彈卽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稱之證物，自應於審判期日將該槍彈提示上訴人令其辨認，方爲合法。乃核閱審判筆錄，原審並未履行此項程序，遽採爲斷罪資料，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27上二〇二七)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如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無關緊要者，事實審法院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以裁定駁回，毋庸爲無益之調查。若於證明事實確有重要關係，而又非不易調查或不能調查者，則爲明瞭案情起見，自應監職權能事，踐行調查之程序，否則縱經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仍係審判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判決卽難謂非違法。(27上二〇七八)

判 原審判決書內列有審判長推事三員姓名，而審判筆錄則無出庭推事姓名之記載，雖該筆錄載有審

判長諭知辯論終結，並經推事某簽名，亦只能認爲該推事一員出庭審判，其法院組織自非合法。(27上二六四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所謂理由矛盾，係指判決所載之理由彼此有相抵觸者而言。原判決理由內僅推論共同被告之供述時，謂被告涉有犯罪嫌疑，而其結論仍認該被告之罪嫌爲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其前後論旨並無抵觸，自不得指爲判決理由矛盾，而爲第三審之上訴理由。(27上二九一〇)

判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法須經言詞辯論爲之。至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八號解釋有案。本件被告因竊盜案提起上訴，雖經原審法院定期稟傳，無故不到，但自訴人亦未遵傳到庭，卽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乃原審法院竟未依該條項所定之程序，爲一造辯論，遽爲實體上之審判，顯然違背法令。(28非九)

判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第一審若僅就其中之一罪而為審判，對於他罪並未併予判決，被告對於已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專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予以調查裁判，否則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自屬違背法令。（28上五六二）

判 原判決理由既謂上訴人有致人重傷之故意，並已發生重傷之結果，即已認上訴人具有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情形，而又謂第一審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論科罪刑，為無不當，予以維持，其理由顯屬自相矛盾。（28上一二六九）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九款所謂依本法應停止審判，係指被告因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之類經本法設有應停止審判之強制的規定而言。如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所載情形，其應否停止審判，在受訴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不包含在內。（28上一九八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所謂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係指其已受請求之事項本屬

第二審判決內應行裁判之一部分，而原審未予以裁判者而言。（如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及其他應以一罪論處之案件其一部分未經裁判之類）。如果原審所為之判決與其未經判決之事項在法律上原可分別裁判者（如併合罪之類），縱令第一審曾經併裁判，均屬第二審之上訴範圍。但原審對於該部分既未判決，除得依法請求補判外，要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28上二〇七九）

判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原審指定審判期日，票傳自訴人，雖未到庭，但該自訴人已委任某甲代理，並於是日赴原審報到，有附卷之報到名單可稽，乃原審不經該代理人到庭陳述，逕行判決，於法顯屬有違。（28上二三七八）

判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認定者完全一致，毋庸更為事實之記載者為限。如第二審審認結果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顯然有異，即應本事實審職權，重行認定，於判決書內加以記載，始得據以改判，否則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



與其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互相矛盾，其判決即屬違法。（28上二三八八）

判 原審論處上訴人認告罪刑，係以其在別動隊總部所提出之呈狀及以言詞告訴之供述爲判決基礎，此項呈狀及記載供述之筆錄，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應分別踐行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證據之程序。茲查原審更審筆錄，審判長僅訊問上訴人是否在別動隊遞過呈狀，及告知其本人有口供在卷，並未將呈狀向其提示，亦未將口供之內容宣讀，或告以要旨，自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28上二六八五）

判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應於有罪判決書之理由內加以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原審判決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法定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而人就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並未於判決理由內有所記載，是原審已否就該事項加以審酌，殊屬無憑審

核，致檢察官之上訴意旨以被告犯情較重原判決量刑失之過輕等詞，有所指摘，自難謂無理由。（28上二八三一）

判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於判決理由內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爲第二審所準用，如第二審之有罪判決書並未將其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依法記載，按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自足爲撤銷之原因。（28上三八〇一）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七款之違法情形係指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應用辯護人或其他已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而言。本案並非應用辯護人或已指定辯護人之件，即非必須辯護人到庭辯護，始能審判。上訴意旨乃以其在原審曾經選任辯護人，指原審不待其辯護人到庭，逕行審判，爲有該條第七款之違法，自屬誤會。（28上四〇三〇）

判 第一審記載證言之筆錄，原審於審判期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令其得為適當之辯解，乃遽行採為被告人傷害致人於死之證據，按之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款其判決為違背法令。(29上二一七二)

判 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所明定，是第二審對於未經上訴之事項，不得審判，極為明瞭。本案據自訴人在第一審固以被告有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及稟詞開寫清單，向其勒索費用各情事，一併提起自訴，但第一審判決僅就被告向自訴人需索開單之費用未遂部分認為成立背信罪名，依法科刑，檢察官及被告亦僅就該部分提起上訴，至被告有無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金之事實，第一審並未予以裁判，且亦不屬於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範圍，除該項事實與第一審所已判決之部分具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時，第二審應予審判外，自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理裁判。茲將原審判決既認被告索取開單費用係事後向自訴人索取介紹費，出諸自人所自願，並不成立犯罪，即與自訴人所訴虛報木板斤數，詐取價

金部分，各為一事，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乃原審於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後，竟又認被告虛報木板六萬餘斤，以致自訴人多付價洋數百元，論以背信罪刑，顯屬違法。(29上一一七九)

判 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殺害被擄人某甲部分，據其所載理由，僅以某甲被擄後先藏於上訴人家，其被殺又在上訴人獲案之前，即認上訴人因共犯落網遷怒事主，臨時起意殺害，關於證據上之理由，自嫌未備。(29上一四五七)

判 原審於再開辯論後之審判，其參與之推事雖已有更易，而審判筆錄內又無論知更新審理之記載，但查其所踐行之程序既重新開始進行，即實際上已經更新審理，自不能因其未論知更新審理之故，指為違法。(29上一六〇一)

判 誣告為最重本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法尚非強制辯護案件，原審未予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而為判決，並無違法之可言。(29上二〇六二)

判 原判決既認第一審之量處拘役為過輕，而改判罰金，揆諸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主刑重輕之次序，其所載理由顯屬矛盾，因之原

判決即無可維持。(29上二三〇六)

判 推事於所承辦之案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所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參與審判者，其判決固屬違背法令。至同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謂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僅得爲當事人聲請迴避之原因，非經有應行迴避之裁判，縱令該推事參與審判，其判決仍非有同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之違法。(29上二五九二)

判 原審雖以上訴人即自訴人已委有代理人，對於其聲請展期審理，不予照准，但並未傳喚其代理人到庭，僅本於被告等一方之陳述而爲判決，其踐行之訴訟程序，仍難謂非違法。(29上二六六四)

判 自訴人曾以承辦推事徇袒聲請迴避，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推事就該案訴訟除應急速處者外，應即停止進行。乃該案並無應急速處分之情形，其被聲請迴避之推事竟仍舊進行訴訟程序而爲判決，不得不謂有依法應停止審判而不停止之違法。(29上二六八九)

判 上訴意旨以本案鑿事之夜，被告之子某甲，與被告同住一屋，欲詳悉被告當時行兇情形，自有傳

訊某甲之必要，乃原審並未設法傳案訊究，率判無罪，尙有未合云云。本院按被告之子某甲前經第一審迭次查傳無着，第二審審理中復填發傳票，令縣飭警傳喚，因某甲已往外省乞食，不知去向，仍未傳到，業經該管鄉長出具證明書，轉呈附卷。是原審確以某甲所在不明，無法傳訊，並非於應行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不能指爲不合。(29上二七〇三)

判 原判決所云，就本案各種情節觀察，該被告顯係確知其無此事實而爲認告等語。究竟所稱之各種情節果何所指，並無具體的說明，是原審判決關於證據上之理由顯屬不備，即係具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29上三三三〇)

判 判決書之節本，係由書記官依判決原本所節錄而成之文件，節本內記載推事之姓名，自不應與判決原本有異。惟判決節本既非推事自行作成之裁判書，其參與判決之推事姓名如有誤繕，致與原本內實際簽名之推事有異時，則審查該推事曾否參與審理，即應仍以判決原本之記載爲準，不能僅憑判決節本記載爲指摘原判決違法論據。(32上一四四八)

判 按與有配偶之人相姦之後，因戀姦情熱，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固如原判決所論應以相姦罪與和誘罪併合處罰。惟數罪併罰，因其數罪間均有獨立犯罪事實，故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僅就一個犯罪事實起訴，縱使審理中發見被告尙犯有他罪者，依不肯不理之原則，亦不能就他罪予以審判。對於未經起訴之事實而爲審判，即係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二款後段規定，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32上二一〇五）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理由。判 本案縣署判決後，原告訴人及被告先後聲明不服，原判乃列原告訴人爲上訴人，而未列被告爲上訴人，其判決程序固有未合。但原判理由，於駁回控訴之後，並以縣判被告賄博罪刑，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無錯誤，且就縣判漏引共犯條文加以糾正，認爲無庸改判，是於被告之不服部分，已爲實體上之裁判，其判詞內未列爲上訴人，亦僅止程式違誤，尙與判決內容無涉。至縣判既將

認定被告觸犯賄博罪名於理由欄內聲敘明白，且經援用所犯法條處斷，雖其主文漏未揭明罪名，尙非不附理由之判決，亦不影響於判決之內容。（11上 一七二）

判 被告向第二審上訴，第一審未將其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自訴人，固屬疏誤。但第二審判決依法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前項繕本未予送達，其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顯於第二審之判決無所影響，自不得執爲上訴之理由。（28上二三〇二）

判 原審未將應提出第三審上訴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係書記官制作正本時之過失，顯然於判決毫無影響，自不得爲第三審上訴之理由。（28上二八四〇）

判 訊問被告之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緊接記載之末行簽名劃押蓋章或按指印。第二審之訊問筆錄並未踐行此項程序，固屬不合，但原審既非採用該筆錄之記載爲判決根據，則此項程序縱係違背法令，顯於判決不生影響，自不能據爲上訴之理由。（29滬上一三）

判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曾以某甲被擄時，伊正在上海賣柴，不能分身強盜為辯解，請求傳喚柴行行東某乙及二房東某丙到庭質訊，以資反證。原審既未認為不必調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復不予以傳訊，其所踐行之程序自屬於法有違。且上訴人所提出之反證，如果可信，則原審所採為判決基礎之上訴人自白，即不免因之而有動搖，是原審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亦不能謂其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上訴意旨就採證上指摘原判決違法，即非不當。(29上三一七)

判 原審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審判時勸令被告某甲於十日內向上訴人即自訴人某乙賠禮，嗣因賠禮發生爭執，由某乙請求審判，至同月二十三日繼續審判時，某甲未到，原審僅就賠禮之爭執向某乙略加訊問，關於其自訴某甲誣告之內容，毫未令其辯論，即行終結，顯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此項訴訟程序之違背既不能謂於判決無影響，則上訴意旨據為上訴理由，自屬正當。(29上三三八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解 查辦理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後仍不提出意旨書者，為便利起見，仍逕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刑事上告提出意旨書之期間，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應即遵照民

事上告辦理。(4統二三八)

**解**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本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誤解程序，並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照章送院。(5統三八四)

**解** 上訴後提出理由書逾期，如非由於上訴人之過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本許聲請回復原狀。(13統一八九一)

**解** 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竣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其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24院一三七二)

**判** 於上告期間，已經聲明上告，雖未提出不服論點，業由選任辯護人追加意旨，應認為合法上告。

(2上一一三)

**判**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詳為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於原判決以理論為指摘攻擊，依本院最近意見，尙不能以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12抗三一)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定，上訴書狀未

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其十日之不變期限，本明定為自提起上訴後起算，而計算方法，又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算入第一日。本件抗告人等原提起上訴之八月七日，既在上訴期限內，而上訴狀內未敘述不服判決之理由，則進行第四百十條之期限，自應不算入八月七日之本日，即第一日，而自其翌日起算。(14抗一八六)

**判** 查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狀之指導或督催，本非法律之所命。其有恐上訴人囿於條例施行前之舊慣，慮其怠忽，而設法加以指導者，亦自見其係維護訴訟人之利益，而保持法律之推行，未可指為非是。惟既指導之，應即盡其指導之方。(14抗一八六)

**判** 提起上訴，未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關於補具理由書，如法院加以指導，而僅批示以限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所稱之十日，究自何時起算，並未示明，致上訴人誤以為十日期限，應自受批示送達之日起算，因而補具理由書未遵守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之十日期限，則因法院之指導未明致陷於錯誤，

過失之責，自不負之。(14抗一八六)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等語。是上訴之期限，本自送達判決後起算，較之條例施行前上訴期限自宣示判決後起算者，根本上已自不同，而上訴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依同條例第四百十條規定內容之所及，依自提起上訴後起算，其在判決諭知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而書狀內未經敘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者，關於補提理由書之十日期限，依院例則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是關於理由書之作成，各有判決正本足資考按，又各有相當之期限足資準備，法律上以此爲已足，別無附隨於判決併送卷宗證物之規定。(送達判決於他之當事人即被告及私訴人時，烏得附送卷宗證物耶)？抗告意旨，乃欲將此項期限，釋爲自送到卷宗證物後起算，殊屬錯誤。(15抗一三二)

判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所稱未經敘述原審判決之理由者，係就提起上訴之已用書狀者立言，若并無書狀，則上訴之程式先已違法，自無審查是否

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之餘地。(15抗一三二)

判 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又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判駁斥之，爲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四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因傷害案，經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後，係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聲明上訴，乃遲至同月三十日始提出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書，原廳依據上述規定，以裁決將其上訴駁斥委無不當。茲抗告人以曾經聲請展期，並經原廳將其理由書送達檢察官答辯，謂爲提出並未逾期。不知上開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當事人聲請延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至於期限外提出之理由書，雖會依例送達於他造當事人，尤於此造之違守期限無所影響。(16抗二一)

判 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聲明爲一部者，固應視爲全部上訴，惟其補提之上訴理由書如僅就一罪部分敘述理由，則關於他罪部分之

上訴，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後段之情形，應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爲駁回之判決。（24上六三八〇）

判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依法應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雖有原審法院應命其提出理由書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已將該項規定刪除，是當事人之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即應於法定期間內將該項理由書自行提出原審法院，並無通知補提之義務。（25抗四三六）

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準用之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須於補提理由書之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理由書，始得視爲期間內提出。其請求監所公務員代作書狀雖在期間之內，而其作成補提要業已逾期者，仍不能視爲期間內之提出。此不特該條第一項所謂提出書狀，第三項所謂接受書狀，文義甚明，且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書狀爲之，則雖在期間內向原審法院以言詞陳述理由，亦非有效。其在期間內向監所公務員以言詞陳述者，

不能認爲有效，尤不待言。（25上四九七一）

判 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係一種不變期間，依法不得延展。上訴人聲請展限，而於法定期間外補提理由書，其上訴仍難謂爲合法。（25上七三四一）

判 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應自提起上訴後起算，並非自上訴期滿後起算，不能將提起上訴後尙未滿期之日數，移抵補提理由逾期之日數。（26渝抗三六）

判 上訴人於十一月四日對於同月二日送達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之理由，雖同月八日又提出未敘述理由之上訴書狀，而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依法既於提起上訴後，即應進行，則其補提之期間，仍應自最初提出上訴書狀之日起日即十一月五日起算，不因嗣後更提出未敘理由之上訴書狀而受影響。（27滬上一二二）

判 第三審上訴案件，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爲，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業經院字第一三七二號解釋有案。抗告人前以不服原審



判決提起上訴，未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聲請回復原狀，無論其理由是否正當，按之上開解釋，並非不得聲請之件。原審未就其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有無過失予以查明，乃認為遲誤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內，即不得聲請回復原狀，予以駁回，見解自屬錯誤。(27抗一三七)

判 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自提起上訴後翌日起算，係屬不變期間，無論原審法院對於未提出理由書之上訴人有無催告，以及其催告之在期間內外，皆不能於不變期間有所影響。(27抗一四九)

判 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依法應於提起上訴後之十日內為之。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書狀，並未敘述理由，原審法院於十一月五日送達命令略稱仰於接收本命令之日起十日內依法補正等語，固不能謂無違誤。然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不能因法院之指示錯誤而伸長，則上訴人遲至同月十日始行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仍不能謂非補提理由書逾期。(28上七一)

判 提起上訴在判決宣示後送達前者，其補提上訴

理由書雖已在提起上訴之日後，如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仍未逾越十日之上訴期間者，即應認其上訴為合法。(28上九二二)

判 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書狀，應敘述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上訴理由，必須指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始屬合法。此觀於同法第三百八十五條所稱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一語而自明。如僅以籠統詞句聲明不服，在第三審法院既無由以定其調查之範圍，即不能認其上訴狀已敘述理由。(28上一二五一)

判 本件經原審宣示判決後，上訴人於送達前即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雖始終未據上訴人以自己名義補提上訴理由書，但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曾於判決送達前，向原審提出辯護書，代上訴人具述不服第二審判決之理由，既與上訴人之上訴旨趣不相違背，自應認其已有上訴理由之提出。(29上二二六五)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

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解** 刑訴草案第三百七十九條之相對人，係指訴訟相對人而言，例如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爲檢察官。

(3 統一八九)

**解**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飭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與變通云云，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告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9 統一四五三)

**解** 第二審檢察官提被上訴後，對於被告所自提起之上訴理由，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答辯書。(33 院二七四五)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解** 刑事告訴人不服縣署所爲第一審判決，照章呈

由第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告訴人不服，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與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二十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各該條項辦理。惟告訴人此類訴狀有時足以促成檢察官提起上訴，或其所敘理由可供參考，故第二審法院接收此類訴狀，如在上訴期限以內，自以照錄一分轉送檢察官查閱爲宜。(16 統二〇〇一)

**解**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22 院九九九)

**判** 刑事上訴以書狀爲之爲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爲違法。(15 抗一三二)

**判** 查當事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原判決之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又不於期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於裁決駁斥之，爲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四條所明定。抗告人以曾經聲請展期，並經原廳將其理由書送達檢察官答辯，謂爲提出並未逾期。不知上開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限，不許

當事人聲請延長，抗告人向原廳聲請展限，無論已經原廳批示駁斥，而該項聲請既屬根本違法，亦無因有聲請即得逾期之理。（16抗二一）

判 原審法院以抗告人爲本案之告訴人，對於法院判決無上訴權，將其第二審之上訴判決駁回，抗告人既對於此項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則抗告人是否爲本案之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有無上訴權，即爲原判決是否正當之先決事項，自係屬於第三審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依法應由第三審法院判斷。原審以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自屬違法。（27抗一）

判 上訴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受原審判決，二月六日向原法院提出上訴書狀，經原法院於三月六日以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裁定駁回上訴。惟該上訴人曾於同年二月十八日逕向本院補遞上訴理由書，核其期間除扣由第一審至原法院之程期五日外，尙在提起上訴後十日之內，自係合法。至原法院以裁定駁回者，僅其未敘理由之上訴狀，對於逕向本院補遞之上訴理由書，並未一併裁判。本件之上訴既屬合法，自仍應由本院予以審判。（28上三六八九）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

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解 刑事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應由原審法院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雖係自訴案件，而參照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法意，其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之程序，亦應經由檢察官。（19院三一一）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

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解 刑案經第二審判決，被告人聲明上訴，未及補具理由即行死亡，無庸再經裁判，即可終結。（3 統一八四三）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判 本院於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踐行不經辯論為判決之程序時，遇有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為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

（15上七三七）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

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判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24上一〇四〇）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判 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審判長調查證據完畢應由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依次辯論，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而此種關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是否依法踐行，並應以審判筆錄為證，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定有明文。原審審判筆錄並未載有辯護人辯論之要旨，及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屬違法。(24上一〇四〇)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辯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又其第二項規定，前項辯論，非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不得行之各等語。而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辯護人則爲律師，是第三審之判決，本以不經辯論爲之爲原則，唯於例外認爲必要而命辯論時，其辯論限於律師而充辯護人者行之。若係踐行原則上不經辯論之程序，該條並無關於辯護人之規定，本院於條例施行後，受理上訴，遇有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如已具有辯護意旨書，即併予審理。其未具有辯護意旨書，而該律師在本院所在之京師如已登錄，亦必定期命檢閱卷宗及證

據物件，限期命提出辯護意旨書，以爲審理。若辯護人經命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而不檢閱，或檢閱後於原限或因聲請而准予延展之期內，怠於提出辯護書，則參以同條例第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即在法院已命辯論之案，經已指定審判日期通知辯護人，而辯護人屆期並不出庭者，除係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係經已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且應逕行判決。在此未命辯論之案，既辯護人自行怠於提出辯護書，自更不容無期延俟，因亦不待其辯護書之提出，逕行判決。(15上七三七)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 四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被告死亡。
- 解** 上告人並未提起私訴上告，則上告審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2統五九)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事

實，係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而言。(11統一七三三)判 查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三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上告人在

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為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為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為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無庸議。(2上二二三)

判 查上告人報告事件，並未經第二審為本案之審理，則本案之上告，無調查內容之必要。(3上四四四)

判 第三審法院之職權，原則上在於審理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是否違法，而是否違法之點繫於其所認定之事實時，則關於事實之審理及認定，究竟合乎法律所分別規定之程序及總括各規定所要求發見真實之精神與否，自非就全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為澈底之審理，無以定其適用實體法及程序法是否正當。

(15上四八〇)

判 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為顯著者外，

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事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為審理，以察採證是否適合於法則。(15上八一五)

判 上訴人之過失傷害人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並未依法告訴，雖與其殺人未遂有牽連犯關係，而該罪既欠缺訴追條件，仍不應予以受理。原審乃以之與殺人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自係違誤。上訴意旨對此並未指摘，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款以職權調查，予以糾正。(27上一五三四)

判 第三審法院就原審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得依職權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著有明文。第二審判決之適用法則既應以該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如原審並未將被告之犯罪事實明確認定，遽為有罪之裁判，則其援用之法令與所認定之事實顯不相符，原判決即屬用法不當，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之，第三審法院仍應以職權將其撤銷。(28上二〇〇二)

判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載稱：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

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罪及證據。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稱：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各等語。是縣司法處審判官受理刑事公訴案件，以由縣長偵查起訴移送辦理者為限。本件告訴人以被告擅殺人命等情，在縣司法處具狀告訴，未經縣長偵查起訴竟由該處審判官受理為第一審判決，按之前開規定及同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各規定，顯有違背。原審對於第一審違法受理部分不予糾正，於撤銷判決後，仍就實體上而為判決，自屬無可維持。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但受理訴訟之當否係第三審得以職權調查之事項，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罪刑部分撤銷，以資糾正。（29二一二八）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

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判 終審法院專以糾正原判決違法為職責，關於事實之調查，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不在職權範圍以內。（19上一八一四）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解 上告審判無論是否違法，除依法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8統九六五）

解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應由原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回之。（22院九九九）

判 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為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為合法。（2上二）

判 檢察廳將上告人合法上告狀漏未申送，致上告審以上告逾期決定駁回，自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6聲一）

判 刑事上訴以書狀為之為限，若僅以言詞聲明上訴，除於上訴期限內或送達判決前自行補正外，上訴之程式為違法。（15抗一三二）

**判** 本件被告之上訴，係不合法，已在應行駁回之列，雖據被告之子狀稱被告於上訴中在所身故，即使屬實，但第三審法院限於上訴有理由時，始應將

原審判決撤銷。該被告死亡前之上訴既非合法，即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將其撤銷，自應仍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29上一三二八)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判** 本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經認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為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為違法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為法律正當之適用。(2上一〇)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解** 查所稱情形，於法自多不合，惟既經上告審為有權限之判決，無論內容是否合法，下級審均應遵照辦理。(9統一一二〇)

(附原函)第一審宣告緩刑，第二審宣告無罪，第三審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其理由內以第一

審宣告緩刑未傳被告人之親屬故舊堪勝監督之任者到案具結，於法定要件未能完備，應仍由第一審補行該項程序。

**判**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因專在糾正違法之點，對於實體事實無直接調查之職權，然原判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有牴牾，亦應撤銷之。(3上三〇六)

**判** 原判雖係一部分引律錯誤其餘部分並無違法，若案係俱發，為更定執行刑期起見，不得將原判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另行改判。(3上五七三)

**判** 上告審將沒收部分撤銷者，如經權利人之請求得併判給領。(6上一〇)

**判**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聲明上訴，已逾定期，控告審誤予受理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6上七二)

**判** 上告審於第二審誤將第一審判決後未經控告部分，更為判決之案，應撤銷之。(6上一五六)

**判**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審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6上二三八)



判 再審原因不存在，而審判衙門誤予開始再審判決，控告審亦未糾正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及再審判決均予撤銷，維持第一次判決之效力。(6上五四三)

判 第二審誤將控告不合法之案受理，就實體上為駁回控告之判決，經上告後，應將程序違法之處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而原判主文既係駁回控告，自無庸改判。(6上七一〇)

判 被告人於第一審判決時業經捨棄上訴權之案，第二審又因其上訴誤予受理改判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6上七二〇)

判 第二審於應用決定形式裁判之案誤用判決者，如果判決主文係將聲請駁回，尚無違法者，經上告後，應於判決理由中糾正之，無庸撤銷。(6上八〇〇)

判 被告人經第一審判決賭博罪後，僅對於私訴部分聲明上訴，並聲明對於公訴部分情願謹遵者，此外又另未經相對人合法聲明上訴，則該公訴判決即屬確定。雖控告審誤予為公訴上之受理，發見另犯

他罪，亦不得遽予判決，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6上九二一)

判 上告審於第二審引律並無錯誤情罪未協之案，得以職權撤銷原判，自為適當之判決。(6上九六三)

判 本院誠如檢察官附帶上告意旨所攻擊，謂就被告人周圍之環象言，乃圖升官發財，純係內慾之不能自制；就被告人本身言，係長時間之謀殺，有大惡性；就被告事實言，宋教仁無何種原因，慘遭殺害。第一審僅科處無期徒刑，原審維持未予糾正，其科刑殊未允協，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處以極刑。(8上二一八)

判 本案被告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第一審適用刑法處斷，漏引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原審亦未加以糾正，均不無疏漏，但核與判決結果尚無影響，毋庸撤銷改判。(25上二〇一一)

判 上訴人及某甲等所供一月二十一日出發行劫之時間，或為下午七時十分，或為八時，原審認定上訴人前往行劫係在下午十時許，固嫌無據。惟在一月二十一日之下午七八時許已在日沒以後，自係夜

間侵入住宅之強盜，原審判決所認定之行劫時間縱有違誤，要與罪名出入無關，不能據為應行撤銷之理由。（26滬上七六）

判 被告等強盜殺人部分，在原审法院更審前之第二審判決業已諭知無罪，未據當事人上訴，本院前次判決亦祇將結夥搶劫部分予以發回更審，法院自應受上開確定判決之拘束，對於強盜殺人部分不能更為任何之裁判。乃原判決復就此部分諭知無罪，顯有一事再理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就此指摘，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部分撤銷，以資糾正。（26鄂上七二二九）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解 查本院現行事例，凡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訴審認為原審判衙門對於被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

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應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判決部分，可一併撤銷。惟此例以上告審為限，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訴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相當。（2統五一）

解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20院六三四）

判 原判雖違反判決當時之程序法，仍合於現行程序法，斟酌條理，自毋庸予以撤銷。（3上二三四）判 原判所引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決時，（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尚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黑龍江省公報到達期間為十四日）不得謂為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屬於上告審中即應為之改判。（4上三九）

判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殮物遺髮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上告中，該項

條議，即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6上三一〇）

判 查上訴制度，係防下級審之判決，如有錯誤可得藉以糾正而設，故下級審所認定之事實，除極爲顯著者外，在第二審，仍應調查證據，以察所認定者是否與真實相符。在第三審，亦應就卷宗證據詳爲審理，以察探證是否適合於法則。是欲決下級審之判決有無錯誤，由關於所認事實之一點言之，均以證據爲斷，雖證據種類在法律上並無何種限制，甚至卷內所附文件，不妨引爲證據之一種，而若併此而無，專以下級審所爲之判決之自體，證明其所認事實之無誤，則不止與訴訟條例內所設之有關係之各個規定不符，且與准許上訴之根本觀念大相刺謬。（15上八一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所稱：撤銷原判之利益及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者，原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有利益爲前提，且未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受利益，亦以受撤銷判決之上訴被告所受者爲限。被告甲乙丙原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因刑法施行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論罪，仍適

用刑律較輕之刑，已難謂有若何利益，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丁原判本處刑律殺人之刑，更不因甲等之撤銷判決而受若何利益，原判竟於未上訴之共同被告丁，竟予諭知無罪，是未上訴被告所受之利益，顯已軼出上訴被告所受輕刑範圍之外，實難謂爲適法。（18非一八八）

判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依法應爲免訴之判決，如第三審上訴中發生此種情形時，亦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免訴之判決。（26滄上四七〇）

判 原審認定上訴人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處罰，在判決當時本無不合，惟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修正施行，其所犯罪名在新法第三條已有規定，此種犯罪應由該管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又爲同法第七條所明定。是本案因法律變更之結果，普通法院已無審判之權，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依法諭知不受理。（26上一一四四）

判 刑事被告於第三審上訴中死亡，依法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係以被告死亡在有合法上訴之後者爲限。本件被告死亡，雖在上訴人向本院提起上訴

之後，然原判決係認上訴人之獨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上訴人向本院提起之上訴又屬顯無理由，是第一審判決已因無合法上訴而確定，自難因被告死亡將原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之判決。（28 滬上一七三）

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已公布施行，並經原省省政府呈准全省一律適用，上訴人擄人勒贖核與該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定之罪名相當，雖事犯在該辦法施行之前，仍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處斷。但原審未引用該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為適用刑法之準據，乃逕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論科，究難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另行改判。（28 上二七三〇）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判 第二審所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上告審認為不當者，應撤銷之，發還更審。（6 上三四六）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

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解 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誤為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案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決一併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22 院九五一）

判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理控告，乃原審並未注意及此，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屬錯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9 上五〇五）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解 上告審判決，如係撤銷控告審原判及縣復審判決，則初判並未撤銷，自不能謂係已回復未經第一審判決時之狀態，既經上告審發還，自應為第二審審判。(5統五二〇、5統五三三)

解 江蘇灌雲縣現雖劃歸江北高等分廳管轄，發還本廳更審之件，無庸移付分廳審理。(7統七三九)

解 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18院一一三)

解 檢察官對於覆判審核准判決上訴，經第三審撤銷發回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31院二三四七)

判 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如認第二審引為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理由有牴觸者，依據刑事訴訟通例，得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或於必要情形發交原審相當之審判衙門更為審判。(2上五七)

判 現行法例，如認控告審調查事實有未盡明確者，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判，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理。(2上九六)

判 上告審因調查事實未盡明確發還更為審理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如再經上告審發見有疑義者，

仍不妨發還原審，更為詳密之調查。(3上五五)

判 原審不惟於本案要點並未直接調查，且以游移之詞，為斷案之基礎，實於發現真實及直接審理之原則顯有違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發還原審衙門更為審理。(3上三四一)

判 在上告審中雖不能提出新證據，惟本案已經發回，應將檔票等附卷交第二審一併審查。(3上三五)

判 應用控告程序審理之案，第二審誤行覆判程序用書面審理者，案經上告，應發還更審。(6上一)

判 覆判審將應行覆審之案誤予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撤銷之，發還更為審判。(6上九五)

判 上告審於第二審應行更新審理未予更新之案，應發還更審。(6上一三一)

判 上告審認為應行發還更審之案，得因必要之情形，發交相當之第二審衙門，更為審判。(6上一七九)

判 覆判審於更正判決之案，誤將初判之事實變更者，經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發還更審。(6上七七)

一八)

判 第二審於不應書面審理之案，誤用書面審理，並自行認定事實者，上告審應以職權撤銷原判，發還更審。(6上九七六)

判 本審程序既屬違法，原審未於判決理由中予以糾正，自係於第一審之判決是否合法未經審理，應即發還更審。(7上九三)

判 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文，本案文卷確因江寬輪船撞沉在途中沉沒，僅由該廳令上告人等補具上告意旨書，並調送兩審判詞過院，本院受理本案，既無文卷足資審查，則原判所採供證據以認定事實是否合法，自屬無從懸揣，應即發還更審，以昭詳慎。(7上五八一)

判 第三審如以第二審尚有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情形，認為判決不當，即應於撤銷後，發回或發交更審，始為適法，不得逕自認定犯罪事實而為判決。(22非一二)

判 第三審法院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十二條所定情形，得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第一審法院更為審判外，若因犯罪

事實不能據第二審判決而定，依同法第四百十三條規定祇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不能併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致第二審之上訴失其根據，且有使第二審審級變為第一審之嫌。(22非三九)

判 原審就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為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核閱原審判決所認被告之犯罪事實，均屬含混不明，乃僅據此不明確之事實，認第一審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處被告罪刑，為無不合，駁回上訴，於法顯屬不當，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自己具有撤銷之原因。至原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律之基礎事實，既不明確，則其違背法令尚不合於同法第三百九十條應行改判之列，并應予以發回。(28上二三五)

判 第三審法院調查下級審裁判有無違背法令，必以該案件之訴訟卷宗及所附證據為根據。故原審裁判後，其卷證如有滅失，或被水浸溼，莫辨字跡，當事人尚原審認定事實是否合法有所爭執，則第三審法院無從憑以調查，為法律上之判斷，自應認

其上訴爲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予以發回。(29  
上一〇五)

判 本案卷件前准原法院函據郵政管理局函報已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劫遺失，上訴人所具之上訴書狀雖已無憑審核，但據原法院查覆，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送達，上訴人於同年八月六日提起上訴，有看守所判決送達簿及該院收文簿可考，並據原法院檢察官就其上訴理由具有答辯書，經該檢察官將原稿附卷，是上訴人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尙難謂非合法。惟上訴人之上訴書狀及全案卷宗現均散失無存，僅據原法院查取一二兩審判決書檢送到院，該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所指摘之內容如何，以及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既屬不明，本院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自應予以發回。(29上一二七七)

**第二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載：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

由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某氏，與其夫甲用鐵錘將乙及其女丙毆斃命，由甲協同丁等昇屍出外，遺棄河內，固爲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惟查丙之屍體前經檢驗結果斷爲生前被刀戮傷後溺水身死，如果不誤，是被告某氏縱有殺害乙丙兩人之行爲，而丙受傷後實未死亡，因甲丁等將其棄置河內始發生死亡之結果，則該被告對於丙之死亡應否負殺人既遂責任，自應視其有無相當之因果關係，以資解決。原審並未就該檢驗報告是否可採，加以審酌，遽行判決，於法自有未合。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意旨雖均未指摘及此，但查檢察官對於被告丁等之上訴部分係就此點爲其上訴之理由，業經本院爲該被告之利益撤銷原審判決，發回更審，關於共同被告某氏部分，既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自亦應將原審判決撤銷，一併發回。(28上一二八三二)

判 按上訴違背程序，即不能過問原判之內容，縱使有其他之上訴足以動搖原判，而不合法之上訴仍須依法駁回。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所謂利益及於共同被告云云，係指合法上訴之共同被告未

就該利益部分據爲上訴理由而言。蓋第三審法院之調查，除得依職權調查者外，以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故第三審法院必認爲上訴有理由，始可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該法因

定有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之限制，爲顯全共同被告之利益特設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依此規定，則凡原審判決因違背法令不利於共同被告，又非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時，只須上訴之一被告指摘該事項，其他之共同被告如有共同撤銷原判之理由，雖其上訴理由內未指摘及之亦可同沾撤銷之利益。必如此解釋，而後與第三百八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不相抵觸。至未經上訴或上訴不合法之被告，該部分之判決即屬確定。關於確定判決，法律只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辦法，在通常上訴程序中并未設有明文，且依第三百九十四條之規定，爲被告利益撤銷原審判決，其利益能普及於共同被告者，必以共同被告有共同撤銷之理由爲要件。該共同被告是否具此要件，須就程序上及實體上併予審查，如其上訴不合法，在程序上即無共同撤銷原訴之理由，安有適用該條之餘地。再查舊刑事訴訟

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雖明定撤銷原審判決之利益可及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但已爲刑事訴訟法所不採，自難據以擴充解釋。（33非五）

## 第四編 抗告

解 依印花稅法及營業稅法科處罰鍰之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後，既均得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則受理該項案件之抗告法院，其關於抗告之一切程序，除別有規定外，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33院二七六〇）

解 因違背印花稅法被處罰鍰之抗告人，於經抗告法院駁回送達裁定後，始提出有漏未審酌之有利證據，聲請撤銷原裁定，於法無據，應予駁回。（34院二八六六）

解 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未經抗告法院裁定前，既已死亡，即無庸再就該抗告爲任何裁定。（34院解二九一一）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



告。

解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2統四四）

解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2統五一）

解 查現行法，抗告祇能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爲之。（3統一二四）

解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因縣知事以一身兼審檢職權，故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自無庸許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呈訴不服，原告訴人抗告，自係不合法。（4統三三三）

解 原告訴人對於審判廳之決定，無抗告權。（6統五九四）

解 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18院一三一）

解 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破壞力，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軍政部公布之硝磺

管理規則辦理，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不能適用。又法院就該事件所處之罰金，依其性質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其抗告。至關於罰金如何執行問題，可在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25院一五〇一）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限於當事人及非當事人而受裁定之人。營業稅法鹽專賣條例及其他以裁定科處罰鍰之一切稅法，如無特別規定准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對於違反稅法所受罰鍰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各該機關既非當事人，又非其他受裁定之人，自不許提起抗告，所有以前與此見解有異之解釋均予變更。（34院解二九〇四）

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知事之批諭得爲抗告，但觀於該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諭爲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本其檢察職權爲偵查上之處分，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明再議外，不得因其

係屬批諭，概行聲明抗告。(8抗四八)

判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尙不能認爲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遽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9抗七七)

判 抗告人曾向原審院具狀聲請再議，雖未揭明抗告字樣，然按其敘述理由，其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既已顯然，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誤以再議卽爲抗告，法院自應按照抗告程序，予以受理。(16抗九)

判 對於法院裁定，始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已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等因告訴被告竊盜案，經某縣政府批示起訴權消滅，依法不得提起公訴等語。此項批示純係不起訴處分，並非法院之裁定，抗告人等對之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裁定駁回，自無不合。(19抗一四三)

判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原法院對於抗告人更審之請求，以批示駁斥，應認爲法院之裁定，抗告人對此批示不服，

自應許其提起抗告。(19抗一六〇)

判 查非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受裁定者爲限。本件抗告人等告訴某甲等妨害行使權利案件，經某甲等聲請原法院裁定，移轉某某地方法院管轄，該抗告人等並非受裁定之當事人，自在得爲抗告之列。(20抗一八)

判 第三審法院爲終審機關所爲判決，卽時確定，並無以抗告聲明不服之餘地。(21抗一六七)

判 縣長兼有檢察與審判兩種職權，其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不能對之抗告。(21抗一八八)

判 刑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如原審法院以上訴逾期爲理由，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上訴人僅得以上訴並未逾期爲理由，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若對逾期一點並無爭議，僅謂逾期由於意外障礙者，依法只能聲請回復原狀，不得據爲不服該項裁定之理由。(22抗二三)

判 抗告爲不服法院裁定請求直接上級法院救濟之程序，至對於檢察官處分如有不服，除依法另有救濟之途外，要不得提起抗告。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兼

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換言之，即具有法院及檢察官之兩種地位，其本於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縱有不  
不服，無抗告餘地。（22抗三九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所載之非當事人，固須受有裁定，始得抗告。至當事人則因其與本案具有利害關係，依照同條第一項對於法院所爲之裁定有所不服，苟無特別規定，即屬有權抗告，並不以其本身所受之裁定爲限。（23抗四一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載，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等語，本屬於檢官偵查之一種程序。原縣政府既援用該條規定以批示停止偵查，顯係基於檢察職權所爲之處分，自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原分院認再抗告人提起之抗告爲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以裁定駁回，尙無不當。至前項批示，既係檢察處分，即根本上並非法院之裁定，不適用抗告程序，即不生抗告權有無問題。乃原審復認再抗告人爲非當事人，謂其對於法院裁定無權抗告，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及第三條爲駁回抗告之論據，又若視其批示

爲一種裁定，雖未免抵牾之嫌，惟原裁定所持之其他駁回理由尙屬正當，自應仍予維持。（25抗二九〇）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解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當事人不得爲抗告，如違例抗告，仍應送上級衙門。（5統四九〇）

解 查刑事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但當事人如有不服固得聲明抗告。至檢察官認爲應行羈押之被告人遇有急迫情形，事既出於非常緊急，並得逕行逮捕，惟應送由審判衙門訊問。（9統一三八三）

解 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不得抗告。（19院三〇〇）

解 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

規定，公訴案件中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辦理。(24院一八八九)

判 證據決定若許其請求，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若係駁回請求之決定，而該請求人認為無理由者，儘可分別情形，拒卻推事，或俟本案判決後另行上訴，不必許其抗告，以礙本案之訴訟進行。(2抗七)

判 查現行刑事訴訟成例，關於管轄之決定，原不許聲明抗告。但不許抗告者，要以審判衙門就所決定之件有管轄權本此所為之決定為限，若係無權管轄之裁判，自無制限受決定人抗告權之理。(8抗三三)

判 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須有特別規定時，始許抗告。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為法院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一種裁定，按照同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限於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至准許回復原狀之裁定，既無得抗告之特別規定，自在同法第四百十五

條前段不得抗告之列。(22抗七二)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解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限制，不得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提起抗告。(28院一八七一)

解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一審認為逾期，以裁定駁回，復提起抗告，經抗告審駁回後又提起再抗告，雖於再抗告中發見當事人之上訴並未逾期，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各規定，亦祇能就程序上駁回再抗告，從而第一審之判決即屬確定。除該確定判決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之途。(30院二一五八)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本件抗告人因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經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判處罰金，並由第二

審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在案，該條項之最重本刑爲三年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茲抗告人聲請再審，業由原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自無抗告之餘地。(29抗五)

判 抗告人犯竊佔不動產一案，原院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論處罪刑之判決，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自不得爲第三審之上訴，原院對於抗告人就該案之第三審上訴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此項案件之第二審裁定，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雖亦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但本件抗告意旨係主張其爲能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爲不服原裁定之論點，其主張既屬不成立，自應認爲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29抗三二)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試辦章程並無明文規定，自無須經由原檢察廳，時由審判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3統一七八)

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判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4統三一八)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起抗告，認爲無理由，仍應送上級衙門。(6統六〇一)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二條既定爲抗告有理由者，應自行裁決，則抗告法院應就裁決之範圍自行裁決(例如預審推事認爲有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第五兩款情形所爲不起訴之裁決係不當者，應將原裁決撤銷，其認爲有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所爲不起訴之裁決係不當者，應併爲起訴之裁決)，至爲明顯。如果不自裁決，發回更爲

預審，原法院雖應更爲預審裁決，而裁決內容仍不受何項拘束。至爲第一審判決時，不受裁決之拘束更不待言。（14統一九一二）

**解** 法院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鹽專賣條例等行政法規所爲之裁定，均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至關於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所爲之裁定，原審法院如認抗告爲有理由而應就該案件爲判決時，則其更正裁定之正文可標示：原裁定更正，本件應以判決行之。（33院二七九六）

**判** 原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應更正其裁定，係指得爲抗告者而言。其不得抗告之裁定，當事人即無聲請更正之餘地。（20聲一五）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解** 抗告中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既無明文規定，並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

執行。（4統三一九）

**解** 查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依照同條一二兩項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29院五九五）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解** 審判衙門對於此種聲明不能拒絕裁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4統三一九）

**解**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7統七八三）

**解** 不合法之抗告，仍經由上訴衙門裁判。（10統一五四四）

**解**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

者，應視該判決爲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即應視爲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31院二三八二）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解**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7統七八三）  
**解**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爲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即應視爲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31院二三八二）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爲裁定。

**解**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必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爲前提。（7統七八三）  
**解** 第一審對於自訴案件，應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裁定而誤以判決行之者，應視該判決爲裁定，當事人對於該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即應視爲合法之抗告，由第二審法院分別情形，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惟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謂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云者，與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不能證

明其犯罪之情形不同，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以判決諭知無罪時，一經當事人上訴，仍應由第二審法院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31院二三八二）

**解** 法院依鹽專賣暫行條例及其他財務法規處罰錢之裁定得抗告者，受罰人提起抗告時，抗告法院如認處罰過輕，自得撤銷原裁定而為適當之裁定。（34院二八一五）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稱駁斥上訴之裁決，係指原第一審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原第二審依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四百十四條，駁斥上訴之裁決而言。至上訴審法院駁斥上訴，均應以判決行之（在第二審應依第三百九十八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在第三審應依第四百二十四條或第四百二十五條），並無得以裁決駁斥上訴之根據。（16統二〇〇〇）

**解** 關於財務法規之行政罰，其未明定得對抗告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者，不得對該裁定再行抗告。（34院二八四六）

**判** 現行法制，訴訟案件以採用三審制度為原則，其有對於第一審決定聲明抗告者，亦以經過再抗告為止。（7抗一五）

**判**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行抗告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固有列舉之規定，但大赦條例之減刑裁定，係屬量刑裁定，實與刑法上更定其刑之裁定性質相同，而定刑之裁定依該條第三款既得再



行抗告，則不服減刑裁定，自應許其再行抗告，以符法意。(22抗三四)

**第四百零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解**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稱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之處分，係指第九十一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所稱檢察官關於扣押及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係指第一百四十五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括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14統一九二九)

**解** 查保證金原爲聲請具保而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爲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第四百二十八條之程序辦理。(19院二

一九)

**解** 不服縣長兼理檢察職務所爲之羈押處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應向其所屬縣司法處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如有原代電所稱不能由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裁定之情形，則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28院一九〇四)

**判** 對於檢察官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者，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所列舉之事項爲限。對於偵查中檢察官所行勘驗處分認爲不當，祇能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機關核辦，固不得提起抗告，亦不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23抗二〇九)

**判** 對於檢察官所爲關於具保責付等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規定。本件地方法院檢察官令再抗告人出具保狀，承保被告隨傳隨到，原係一種責付處分，嗣檢察官責令再抗告人將被告交案，再抗告人遂聲明不服，請求免除交人責任，因而提起抗告，經原抗告法院訓令地方法院依法辦理，該院既係原檢察官之所屬法院，自應認再抗告

人誤用抗告名義，即作為對檢察官所為付付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案件受理，乃該院竟仍遂由抗告法院裁定，將其抗告駁回，殊嫌未當。（29抗九一）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解**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係指得抗告者而言，既不得抗告，即無準用可言。（21院七八一）

**判** 按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為限，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著有明文。雖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載有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而第三百五十九條復載有被告之配偶為

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但關於有抗告權人在抗告編中既經分別訂明，即不能更準用該項法條，准許被告配偶亦得獨立抗告，此按諸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載抗告以無特別規定為限始得準用上訴規定之本旨，自屬無可置疑。（20抗三八）

##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解** 縣知事既兼有檢察審判兩職權，則無論縣署所判刑事案件係自審理，抑或承審員審理，均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對於業經確定之判決，如果合於再審條件（批准警行援用刑訴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至四百四十六條）認爲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爲開始再審之批諭。（8 統一一一三）

**解**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無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外，不得牽行變更。（9 統一二四二）

**解** 覆審判決爲前上海會審公廨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廨換文所承認，自爲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換文）（17 解六七）

**解**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並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17 解一六）

**解**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

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17 解一五三）

**解** 審判士豪劣紳委員會，當時組織如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決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請求再審。（17 解一六〇）

**解**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17 解一九八）

**解** 對於法院所爲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18 院一八三）

**解** 危害民國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25 院一五一九）

**解**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26 院一六四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并無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之判決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處刑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法院有

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乃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再審無涉。(28院一八七一)

解 檢察官誤乙為甲偵查起訴，法院仍誤乙為甲判處罪刑，此種事實錯誤之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實際受有罪判決之某乙所提出之新證據足認其對於該案應受無罪之判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相合，自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28院一八九九)

解 商人應納之所利得稅，業經依限繳納，而稅局因未受國庫通知誤為滯納，送經法院裁定處罰後，該商人既未依限抗告，原裁定即屬確定，乃於法院執行時，始提出納稅證據，請求免罰，自屬不應准許。此項裁定科處之罰鍰，係屬行政罰，與刑罰不同，原裁定確定後，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規定。(34院二八七〇)

解 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35院解三二四四)

判 再審之訴以事實極端錯誤為限，至援引法律，

雖不足以符實事，而所認定之事實屬於不誤，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3上一二)

判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謂他之確定判決者，係指本案確定判決之外，另有他之確定判決，具有反證力者而言。(5抗二四)

判 引律錯誤，不得為再審原因。(6抗七)

判 查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除免之列，則該罪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原不發生再審問題，自不得為再審之提起。(14抗一九二)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尙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為再審之理由。(19抗八)

判 受刑人之配偶為受刑人利益起見，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固得提起再審，然必以科刑之判決業已確定，為先決之要件。蓋案未確定，就令認定犯罪事實及其所憑之證

據確有錯誤，猶得依普通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自無提起再審之必要。(19抗一四九)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所載，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等語，係謂該條各款本應有確定判決證明事實之錯誤，然若因人犯死亡，不能開始訴訟，或於審理中死亡，不能續行訴訟，致不能得確定判決者，方許以他法證明請求再審。(20抗五九)

判 得為受刑人利益起見而提起再審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有列舉規定，抗告人因使用鴉片代用品，經判決確定後，以禁煙法第十一條主刑已經修正從輕，因而請求再審，核與上開法條所列舉之情形，顯然不合。(22抗八五)

判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僅得依法院之自由裁量減刑三分之一，於罪質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以為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裁判，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再審條件，顯不相符。(22抗三七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再審條件，其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除已經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者外，必須有相當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虛偽，始屬相符。此觀於同條第二項後段所載，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之文義而自明。至原判決所憑之證言，如因該證人死亡，以致偽證案件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時，亦不能引用原判決法院所已捨棄不採之其他相反供證為該證言虛偽之證明方法。蓋原法院對於證據之憑信力，依法得以自由心證而為判斷，自不容更就其已審酌不採之證據執為再審原因，致與法院得以自由心證判斷證據力之例有所違背。(25抗二九二)

判 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始得聲請再審。如該證據僅足認為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原因有誤，而非應受上述之判決者，仍不足為再審之原因。(27抗一七二)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

言。若判決前已經當事人提出或聲請調查之證據，經原法院捨棄不採者，即非該條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28抗八）

判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云者，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因而其第六款之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在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有利之證據既無在一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當非如是。至該條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是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

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為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以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此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又所謂新證據之發見，祇須有發見之事實為已足，而於從前不能發見之情形如何亦在所不問。（32抗一一三）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指第四百十三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

益，聲請再審等語。所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根本上不許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因此類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第二審法院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即予裁決，則判決後無復救濟之途，為受判決人利益起見，故特許其聲請再審，以資救濟。至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而因其他程序上之關係不能上訴者，除具有普通再審之原因得聲請再審外，要不許援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再審。（24抗三六一）

判 原確定判決，認抗告人侵占審辦更練立案與慶賀神誕搭棚等費，雖屬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案件，但該案因第一審判決係在該省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曾經第三審法院依舊刑事訴訟法受理上訴為實體上之判決在案，即仍非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抗告人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聲請再審，其聲請程序顯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不符，原審予以駁回自非違法。（27抗八五）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解 現行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條件為限。有甲乙將丙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6統六八九）

解 設有甲經審判廳預審決定免訴確定後，忽自白犯罪事實。查審判衙門，此種預審決定自可認為刑訴再理編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再審條件者，得請再審。（7統七四二）

解 今有甲犯強盜罪，因審僅為賊搖船，依從犯例減等處刑，復判確定後，因甲供出之夥犯乙被獲到案，訊明甲實共同正犯。查上開情形，既與刑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再審條件不合，現行法規又無救濟方法，祇能留供立法參考。(7統八二一)解 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7統八九一)

解 被告人在審判外，複述在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並非審判外之自白，不得據以請求再審。(8統一〇七八)

解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無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當上告外，不得率行變更。(9統一二四二)

解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17解一五三)

解 原呈所述情形，除相姦人寅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各款規定均不相合，自不得提起再審。(24院一二七二)

(附原呈) 茲有子之妻尹與寅通姦，寅亦知尹為

有夫之婦而與相姦，因戀姦情熱，意圖潛逃。迨五逃走，為子發覺，寅尚未逃，子即將寅扭訴到院，經偵查終結，尹寅一併以姦非罪提起公訴，兩審判決囚不能證屬，均宣告實無罪，尹在逃未獲，停止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後，尹獲案，罪證確鑿，判處通姦罪有期徒刑二月。對於寅可否提起再審？

解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確定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益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25一四〇六)

判 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所謂被告人自白者，以本該被告人從前并未自白者為限，若將人毆傷後，到案即行供稱是我打的，是已將犯罪事實完全自白，嗣於判決確定後，雖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之傷，逾三十日尚未痊癒，因以訊經被告人供所打之人傷沒大好等語，自不得指為本條之自白，即不得據以為再審之原因。(6上五四三)

判 查本案進行程序初經平泉縣知事採戴金鳳等之證言為基礎，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宣示堂判，將



尙忠和依和姦律科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嗣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該縣知事以戴金鳳等證言不實，依對官員施詐術律處以罰金，雖屬引律錯誤，然此項判決業經確定，自實體上觀察，是為判決基礎之證言已因他確定判決證明為虛偽，核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相合，本已具備再審之條件，該縣知事遂於五月六日將尙忠和另行審判依強姦律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可認為縣知事本其檢察職權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所提起之再審。（7上九九七）

判 判決確定後，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具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可准許。至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為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條件，為被告之不利益而提起再審時，自不適用。（21抗三五）判 對於受無罪判決人，以其於訴訟外自白應受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聲請再審時，法院就此聲請雖不待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或別無瑕疵，始得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而受判決人曾否有此自白，自應先加調查，必須有此自白，始可認為有再審理由，

否則再審原因不具備，即應將其聲請駁回。（28抗三七）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判 已確定判決所科罪刑，如依頒布在後之大赦令應在免除之列，則該罪刑即應歸消滅，與僅係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情形不同，根本上不發生再審問題，不得為再審之提起。（14抗一九二）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則舊法施行期內聲請再審，無論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起見，但須具備法定條件，自可隨時為之，初無待言。故上項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期內，原無進行可言，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前段，

自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25抗二九二)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解 凡經覆判核准案件，再審程序自應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4統二六三)

解 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審判衙門管轄。(8統九三三)

解 再審之案，若應歸本縣署管轄(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自毋庸先行呈請上級官廳核示。(8統一一一三)

解 未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省分之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如果確定後具備再審原因，參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趣旨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管轄之原則，由該管高等

法院或其分院為管轄再審之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剿匪區域內者為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管轄權無涉。(21院七四六)

解 上訴於第二審既經撤回，與未上訴同。嗣後聲請再審，應屬第一審法院管轄。(23院一〇四九)

解 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確定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為受判決之人不利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25院一四〇六)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條所稱原審法院係指初判法院而言，經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或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而確定之案件，其聲請再審，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三項者外，應由初審法院管轄。(35院解三二八二)

判 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控訴案件中未經控告之部分請求再審者，亦由控訴審衙門管轄之等語，係指同案共犯中一人控訴，其未控訴之人若經請求再

審，應由受理控訴之審判衙門管轄。(9抗八七)判 再審程序爲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或有錯誤之虞時所設之救濟方法，故提起再審，原則上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管轄，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至爲明瞭。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以糾正下級法院之違法裁判爲職掌，雖高等法院受理之第一審案件，亦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之審判仍應依第三審程序辦理，並不因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管轄之特別程序，而變更其職掌，則對於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苟非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推事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所載之情形，自不屬於最高法院管轄。(21聲三四)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 二 受判決人。
-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判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者，應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至爲明瞭。本件抗告人係立於告訴人地位，又非自訴人，依法自無提起再審權，乃遽向原法院提起再審，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19抗一一)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再審理由，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除原判決所憑之證言等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外，如果僞證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固亦得聲請再審，但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之原因，仍應由聲請人於再審書狀內敘述理由，並附具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觀於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至爲明瞭。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所憑證人某甲等證言係屬虛僞，聲請再審，該項證言既未經確定判決

證明其爲虛僞，而其不能開始刑事訴訟之原因及證據又未據抗告人向原審依法提出，原審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自無不合。(26 滬抗二)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

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解 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24 院一一八九)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判 查受刑人請求再審，必具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或第四百四十五條之情形，始能開始再審。本案上告人請求再審時，雖臚舉刑事訴訟律草案內關係條文，而核其理由與第四百四十四

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五條所定之情形無一適合，則原審及第一審自無不予駁回之理。(7 上 1001)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判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五十二條規定，請求再審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其請求人如有不服應即聲明抗告，而抗告審判衙門亦應以決定裁判之。本案上告人因詐欺取財，向棲霞縣署請求再審，經以堂諭裁判，聲明不服後，原審竟用判決駁回，不能謂其程序全無錯誤。惟既用判決予以裁判，則上告人對之提起上告，自不能謂爲違法。(7 上 1001)

判 刑事訴訟法所謂再審經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者，係指就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已爲實體上之裁判者而言。若僅以其聲請之程序不合法律予以駁回，則以同一原因重行聲請，並非法所不許。本件確定判決雖經某甲於民國二十三年間以證言虛僞聲請再審，但當時高等法院係認其聲請再審違背法定之程序，予以駁回，並未就其原因事實之證言

是否虛偽加以斟酌，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25抗二九二)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解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限制，不得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提起抗告。(28院一八七一)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判 本件再審，原法院係根據開始再審之確定裁定依其第二審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按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規定，自無不合。縱使開始再審之裁定不無違法之情形，但該裁定既經確定，要非上級審法院所能糾正。(27上二〇九三)

判 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加入反革命團體，前經確定判決諭知罪刑，復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經裁定開始再審後，仍諭知有罪之判決，據上訴人

提起上訴到院。按上訴人加入反革命團體之行爲，依照犯罪時法律，雖係觸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罪，但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頒行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經廢止其刑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即應仍諭知免訴之判決。(28上二六八七)

判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云者，係謂具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並非謂各該款之情形必須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因而其第六款之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在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有利之證據既無在一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當非如是。至該條項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

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為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可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徵諸同法第四百二十九條法院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而為審判之規定，亦可以瞭然無疑。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此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又所謂新證據之發見，祇須有發見之事實為已足，而於從前不能發見之情形如何亦在所不問。（32抗一一三）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

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三十三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查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再審之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除原判未執行之刑罰不能執行外，其已執行之刑罰，自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12統→八三〇）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死罪以下施行辦法規定，非常上告與再審均係

採被告利益主義，未經改正以前，其爲被告不利益提起者，自不能視爲合法。（3統一〇〇、統一〇八）

**解** 查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本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本院提起。

（6統六九一）

**解** 甲乙均未經原檢察官起訴，被處罪刑，僅甲控訴，乙之判決既經確定，祇能提起非常上告救濟。

（7統七三七）

**解** 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分別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7統八九一）

**解** 查正式法院所爲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9統一四一四）

**解** 查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惟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九十九條之規定。（9統一四五八）

**解** 非常上告案件可逕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17解二五）

**解** 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如判決確定，可準用非常上訴之規定。（17解七二）

**解** 查審理煙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煙機關對於一切煙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爲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案尙不能因此卽指爲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煙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煙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煙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煙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卽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例，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18院七三）

**解** 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甲之部分既經提起上訴，則第二審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19院三〇一）

**解** 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部分，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已經確定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即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20院六〇〇）

**解**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在施行後，合於該法規定之犯罪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應視其已未確定，分別提起通常上訴或非常上訴，以資救濟。（21院六五四）

**解** 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係專指裁判中之判決違法而言，不包括裁定在內。又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原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並不違法，縱使裁定錯誤，僅關於上訴權問題，當事人對於錯誤之裁定，既未提起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21院七二二）

**解** 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一部分論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

上訴為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24院一一九二）

**解** 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之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24院一一九三）

**解** 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論知不受理，若誤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據非常上訴救濟之。（26院一六六八）

**解**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并無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之判決之規定，告訴



乃論之罪於處刑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仍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再審無涉。（28院一八七一）

解 某人先後犯子丑兩罪，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為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子罪緩刑之宣告與同條各款所列情形未符，如丑刑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29院一九八〇）

解 單獨宣告沒收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如發見該裁定有違法情形，自得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但該裁定如與當時解釋無違，不得以嗣後變更之解釋，為提起非常上訴之論據。（32院二五〇七）

解 某甲犯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並無牽連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覆判法院將初審判決關於私行拘禁部份之判決撤銷，諭知公訴

不受理，其判決顯屬違法，應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35院解三一五三）

判 應用判決而誤用決定處刑者，如內容亦有違法仍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6非一一〇）

判 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五十九條非常上訴，係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為之。（7非一四三）

判 本院為終審法院，專以糾正違法判決為職掌，關於刑事訴訟除依通常程序得就違背法令或以違背法令論之判決提起上訴外，而非非常上訴則專以確定判決違法者為限。所謂違法者，指顯然違背法律明文所定者而言，若法文上有發生解釋上之疑問，而僅依法律上見解之不同者，尚不得謂為違法，而據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18非八四）

判 提起非常上訴固應對於違法之確定判決為之，但基於大赦條例所為減刑之裁定，亦屬適用刑罰之裁判，其效力實與科刑之判決無異，若於確定後，發現其適用法則違法，自應視同判決，得提起非常上訴。（21非一五二）

判 大赦條例施行前之犯罪，而在大赦條例施行後始行裁判者，如其犯罪合於大赦條例之減刑規定，

自應於裁判時予以減刑，若其裁判不予減刑而確定時，應以非常上訴救濟，不能逕引該條例以裁定減刑。（22非四一）

判 處刑命令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發見其為違法時，應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22非二七三）

判 非常上訴之提起，以發見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為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所謂審判違背法令，係指其審判程序或其判決之援用法令，與當時應適用之法令有所違背者而言。至終審法院之判決內容，關於確定事實之援用法令如無不當，僅係前後判決所持法令上之見解不同者，尙不能執後判決所見之見解而指前次判決為違背法令。誠以終審法院判決關於法律上之解釋，有時因探討法律之真義，期求適應社會情勢起見，不能一成不變，若以後之所是即指前之為非，不僅確定判決有隨時搖動之虞，且因強使齊一之結果，反足以阻遏運用法律之精神。故就統一法令解釋之效果而言，自不能因後判決之見解不同，而使前之判決效力受其影響。（25非一三九）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解 註銷上訴，原判即屬確定，照章亦毋庸送覆，惟如果可認為違法受理，得送總檢察廳準備提起非常上訴程序辦理。（8統九五二）

解 中俄恰克圖條約第二條，外蒙古本係中國領土之一部。又該條約雖承認外蒙古自治，其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之專權，然對於在自治外蒙古之中國屬民所犯刑事案件，無論是否涉及外蒙古人民，統應由中國官吏按照現行法律處斷。既係中國官吏在中國領土行使中國司法權，即非正式法院，其裁判如屬違法，仍得依刑事再理暫行援用各條內關於非常上訴程序之規定，由本院依法糾正，以資救濟，而嚴保護。（8統一〇一四）

解 所稱情形，實質為地方管轄案件，形式為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惟本院有受理上告權限，乃貴廳遽行受理，並以決定撤銷分廳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此種確定之決定，論實質應視為判決，依院例得送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並因決定未經論

罪科刑，毋庸用再理編第四百六十三條規定。第在未經非常上告審判決前，高等分廳判決自非常當然無效。（9 統一二九二）

**解** 所稱違法判決，如檢察官以爲控訴無實益，可於卷到十日後，以非常上告救濟。若已提起控訴，審廳仍應依法辦理。（11 統一七〇五）

**解**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爲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爲被告之利益或不利聲請再審，被告得爲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34 院解二八九四）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

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所準用之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非常上訴審所得調查之事實以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者爲限。至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被告，是否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各款所列之緩刑條件，係屬宣告緩刑之前提事實，不在非常上訴審所得調查之列。原確定判決內既無不得宣告緩刑之事實記載，則其所爲緩刑之宣告是否違法，卽屬無憑判斷，因之以調查此項事實爲前提之非常上訴，自難認爲有理由。（29 非二九）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份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該就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銷撤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

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解** 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並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判。（21院七九〇）

**解** 被告上訴，由第二審誤爲不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後，即恢復未判前之狀態，如發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由管轄之法院一併審理。

（25院一六〇三）

**判** 查刑訴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款內開，原判決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等語。是撤銷之範圍，應以違法之部分爲限，其他之部分自可予以維持。（4非二七）

**判** 縣知事所爲覆審判決，業經確定後，又經控告審撤銷改判者，經非常上告後，應撤銷原判，維持覆審判決之效力。（6非四五）

**判** 縣知事判決，於不應褫奪公權及罰金之案，誤

予宣告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撤銷之。（6非五九）

**判** 第二審於第一審有罪判決業已確定之案，誤予受理改判無罪者，經提起非常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依第一審之確定判決處斷，仍維持原判之效力。

（6非一三二）

**判** 違警罪及其罰金，非常上告之案，得單獨宣告之。（6非一六九）

**判** 控告審係安徽高等審判廳，該廳認爲管轄錯誤不予受理，致被告人復向蕪湖地方審判廳控告，由該廳爲第二審判決，並由安徽高等審判廳爲終審判決，其訴訟程序均屬違法，應將原判及第二審終審之訴訟程序，均予撤銷。（7非三九）

**判** 就計算罪數錯誤之點而論，原判決雖似不利於被告，然就適用法則錯誤之點而論，則強盜罪刑較搶奪罪刑爲重，原判決結局仍非於被告不利，故本院仍祇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20非一〇五）

**判** 曾經判決確定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否則法院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被告等先由某甲以發掘墳墓

向檢察官告訴，於提起公訴後，經諭知無罪判決確定在案，嗣後某甲又以被告等毀損墳墓提起自訴，雖前次告訴指為發掘，而提起自訴時則指為毀損，用語不同，而其內容既係對於同一被告及同一事實而言，即仍屬同一案件，第一審並不依法諭知免訴之判決，竟分別宣告被告等罪刑，迨被告等提起上訴，第二審復不撤銷改判，仍將其上訴駁回，自屬違法。至原確定判決既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諭知免訴。（24非一〇一）

判 未經告訴或請求之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以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其他非親告罪案件不以被害人之告訴請求為訴追條件，並無適用之餘地。被告等傷害人致死，既非告訴乃論之罪，乃原確定判決竟謂被告等均未經有告訴權人以其共同或幫助傷害指名告訴，援用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殊屬違法。惟原判決尚非與被告等不利，應僅將違法之部分撤銷。（24非一一九）

判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二百九十八條固為第二百條之特別規定，但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限。本件被告甲乙均未經過合法傳喚，原審竟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其訴訟程序已屬違法。至原確定判決既認定被告甲命乙開槍殺人，乃不按殺人論罪，竟依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論處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刑，亦屬違背法令。雖犯罪在舊刑法有效時期，舊刑法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一項之刑，較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之刑為輕，原判決不適用舊法，似於被告不利，惟以故意殺人之事實而按照過失致人死之法條處斷，已因適用法則違法，而致被告得有益之判決，亦不在非常上訴審應行改判之列，自應僅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24非一五四）

判 被告甲係犯連續竊盜罪，乙係犯連續幫助竊盜之罪，原確定判決不分別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論科，而適用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處斷，顯屬違法。惟查竊盜罪之本刑雖較詐欺罪為輕，但竊盜連續犯依法得加重其刑，於加重後互相比較，詐欺罪又較連續竊盜為輕，原確定判決僅論處詐欺罪刑，即非不利於

被告，自應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毋庸另行判決。  
(24非一六二)

判 被告所犯詐欺罪之行爲，在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業已完畢，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最重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起訴權之時效期限爲三年，自其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至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卽行屆滿，且無舊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示之情形，其起訴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自不能因舊刑法之施行而更予以論科。乃自訴人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始提起自訴，原審不依法諭知免訴，而援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論罪科刑，洵屬違法。原確定判決既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另爲諭知免訴之判決。(24非一八一)

判 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謂累犯，係以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爲其成立要件。若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祇得爲撤銷假釋之原因，不適用累犯之規定。被告前犯強盜案經判處罪刑，於假釋中復犯竊盜罪，既

非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赦免後再犯罪，自與累犯不符，原確定判決援用刑法第四十七條加重論科，顯屬違法。查原判決係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另爲判決。(25非一〇一)

判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之竊盜罪，以夜間侵入爲構成要件，倘侵入而非夜間，卽與該款要件不符，不能逕依該款處斷。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被告等與甲爲鄰居，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甲因水災鎖門他避，被告等遂乘間侵入竊去衣服銅器等件，並未認定侵入之時係在夜間，惟當時越門行竊，仍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原判決竟依同條項第一款論科，不免違誤。惟原判決於被告等並非不利，應由本院祇將其違法部分撤銷。(25非一〇三)

判 據原確定判決，認被告前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宣告緩刑二年，於緩刑期內又共同行竊，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惟被告前犯之詐欺罪雖處徒刑，但同時宣告緩刑，並未送監執行，自不能謂爲累犯。乃原判決竟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加重科刑，殊屬違法，且於被告

不利，應由本院撤銷改判。(25非一〇五)

判 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被訴架擄某甲某乙兄弟勒贖部分，業經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其被訴另擄某丙勒贖部分諭知科刑時，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檢察官對於甲乙被擄部分再行起訴，按照前開規定，應即判決諭知免訴，該法院復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判決論罪科刑，自屬違法。被告提起上訴後，原審不予糾正，仍予處罰，亦屬不當。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有理。本件原判決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撤銷改判。(25非一一五)

判 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明載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原確定判決乃諭知以二日折算一元，顯然較出法定標準以外，而於被告有所不利，合予撤銷改判。(25非一六一)

判 被告所犯刑法上之普通傷害罪，依其罪質而論雖屬得以提起自訴，但原判決當時有效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明示配偶間不適用自訴規定，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亦明定不得提起自

訴而提起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乃第一審不因自訴人係被告之妻依上開法條駁回自訴，竟就實體上而為判決，原確定判決於撤銷第一審判決後，復不就程序上予以糾正，仍從實體上改判罪刑，自屬違法。至原判決應駁回自訴，而誤為實體上之科刑判決，顯於被告不利，應予改判。(26非一六)

判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定有明文。被告傷害部分始終未經起訴，原確定判決逕予科處罪刑，實屬違背法令。此項判決，顯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以資糾正。(26渝非二八)

判 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行為，縱其結果觸犯數項罪名，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據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謂被告教唆三人侵入某氏家強搶衣物等件，並拉去其六歲女孩一口，是被告所教唆之罪雖涉及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犯罪係基於一個意思發動之教唆行為，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確定判決竟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分別論科，並基此定其應執行之刑，顯屬違法。原判決既不利於被告，

應由本院撤銷，予以改判。(28非六)

判 自訴人或被告在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雖均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但仍應經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程序始得爲之。此徵諸院字第一六八一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至爲明瞭。本件被告竊盜上訴一案，經原審指定審判日期，一再傳喚被告及自訴人等，均未到庭，原審乃以該當事人等既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遂不待經過自訴人或檢察官一造之辯論，遽爲實體上之判決，按諸上開說明，顯有未合。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有理由，自應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予以撤銷。

(23非一〇)

判 刑法第七十四條關於緩刑之宣告，凡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均包括在內。故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如合於緩刑條件，且認爲以暫不執行爲宜，而爲緩刑之宣告時，即應將徒刑與罰金一併宣告緩刑。本件被告因連續犯業務上侵占罪，經原審確定判決處以有期徒刑

二年，併科罰金四千五百元，乃僅就徒刑部分宣告緩刑，將併科罰金除外，顯屬違背法令，且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28非四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是鑑定人所爲之鑑定，必須鑑定人已於鑑定前依法具結，始得採爲證據。原審定判決認定被告將某氏毆打致胎盤受傷，除採取某甲等之證言外，並以鑑定人某乙之鑑定爲其所憑證據，查該鑑定人並未依照上開規定於鑑定前具結，顯難認爲合法之證據，原審定判決竟採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其採證之訴訟程序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應由本院將該訴訟程序違法部分予以撤銷。(28非四一)

判 原審定判決僅於事實欄內載明被告明知某婦之款係偷竊而來爲之收藏，而理由欄內則祇就其婦向被告店內購布一百餘元及在被告處食宿各端加以敘述，而於其認定被告寄藏贓物所憑之罪證以及認定之理由均毫無有所記載，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規定，其制作判決書之程式不得謂非違



法，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予以撤銷。(28非五四)

判 被告等既係結夥多數人竊伐樹株，自己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屬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案件。第一審判決誤認被告等為觸犯該條款之罪，免除其刑，原確定判決仍予維持，均屬違法。惟本件判決於被告等並無不利，祇應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28非五七)

判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殺人未遂罪，依該條所定最輕本刑為十年有期徒刑，自屬應用辯護人之案件，乃被告既未選任辯護人，原審亦未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逕行審判，按照上開法條規定，顯係違法。案經提起非常上訴，自應將其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28非六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等語，是其撤回上

訴應得檢察官之同意，否則不生撤回之效力。本件自訴人於第二審審理中當庭聲稱撤回上訴，依法自應徵得檢察官同意，始能生效。乃原審並未履行此種程序，遽認其上訴權因撤回上訴業已喪失，將其上訴駁回，自非適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但原判決既非顯於被告不利，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違法之部分撤銷。(29非二三)

判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五十五條著有明文。被告等雖共同毒殺丙丁二人已遂并毒殺戊己二人未遂，但其置毒行為祇有一個，即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自應從一重處斷。初判僅援用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仍分別論被告等以兩個殺人既遂罪刑，兩個殺人未遂罪刑，再從一重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入。原覆判審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更正判決，乃認初判錯誤之點與判決主旨無關，予以核准，自屬違法。本件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原覆判之核准判決係於被告等不利，應由本院撤銷改判。(29非二四)

判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應爲更正之判決。故初判於上開情形致罪有失出者，卽不得予以更正，自應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爲覆審之裁定。本件初判認定被告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歷八月二十三日夜間結夥持械搶劫商船，將船工甲殺傷投水斃命，又殺傷該船經理乙，劫取銅元衣物潛逃，嗣於同年廢歷十月二十一日夜間該被告等復結夥行劫丙家煙土銀錢等情，是其犯行既有二次，自不得置後之結夥強盜行爲於不論。且初次所犯爲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及殺人未遂亦非犯強盜罪而致人於死，乃初判僅論以初次所犯一罪，并誤認爲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處斷，顯係罪有失出，自應以裁定覆審，不得爲更正之判決。乃原審竟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上訴人以此意旨提起非常上訴爲有理由，惟審核原確定判決不能認爲不利於被告，祇應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29非三一)

判 本件被告因違犯反兵役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原審法院定期審理，填發傳票令行地方法院送達被告，旋據呈復，謂路途遠期近送達困難，將原票繳回，有該地方法院之呈文可考，是被告對於上項傳票並未收到，卽不得認爲已受合法之傳喚，乃原審法院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訴訟程序實屬於法有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據此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29非三五)

判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爲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明定。據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被告意圖營利，誘拐未滿十六歲之幼女脫離家庭，縱令出於和誘，在刑法上仍應成立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略誘罪。且事犯在舊刑法有效時期，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比較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與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刑之輕重，亦以適用舊刑法爲有利於行爲人，乃原判決誤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之和誘罪，竟以該條項之法定刑，比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

項爲輕，適用刑法論科，顯屬違法。惟原判決所適用之條文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29非三六)

判 本件被告因不許自訴人在廳內置放布機，將其布機搗毀，自訴人之妻某氏出而阻止，被告復將該氏毆傷，自訴人就被告傷害其妻部分提起自訴固不合法，但對於被告毀損部分並非不得提起自訴，原確定判決諭知毀損部分之自訴不受理，顯屬違法。

惟原判決尙非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將其違法部分予以撤銷。(29非三八)

判 罰金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著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原確定判決，依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處以罰金二百元，其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不依照上開但書規定，斟酌情形，於不逾六個月之數額範圍內，定其折算標準，乃以一元折算一日，致折算結果勞役期限超過六個月之限制，自屬違背法令。至原判決所諭知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既不利於被告，應由本院予以撤銷，另行判決。(29非四二)

判 初審判決認被告因其妻某氏拒絕同宿，於民國二十五年廢歷八月二十五日晚乘該氏熟睡之際，用竹杆打其臀部，該氏奮斷竹杆復拾木板打其後腰，經被告之母孀等勸散，該氏負痛氣憤，用酒泡富粉服食，至天明毒發身死，是被告僅有毆傷其妻某氏之行為，至該氏之死係由其本人服毒之偶然的原因介入所致，與其傷害行為並無相當因果之聯絡，則被告對此死亡結果，自不應負責。初審判決謂某氏之服毒係因被告毆打之刺激而起，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論以傷害人致死罪刑，原覆判審不以判決更正，竟爲核准之判決，顯係違背法令，本件非常上訴應認爲有理由。至原確定判決既於被告不利，自應予以撤銷，另行改判。(29非四八)

判 推事就該案件會執行檢察官之職務，原應自行迴避，而竟參與審判者，其訴訟程序當然爲違背法令。本件被告於被訴教唆重婚案內，經地方法院刑庭發覺其有教唆誣告等情，遂由同院某檢察官訊問後，諭知收押，記明筆錄在卷，乃該檢察官於調任原審法院推事後，對於本案不自行迴避，仍參與審判，顯屬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即非無理由，應

將原審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予以撤銷。(29非六一)

判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為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所明定，而告訴乃論之罪，除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外，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該項案件如有撤回告訴之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告訴人某甲告訴被告等毀損圍牆，經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載明筆錄在卷，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等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該條所定本刑並非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既經告訴人在偵查中撤回告訴，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方為適法。乃原法院忽視上列法條，竟從實體上為論罪科刑之判決，顯屬違背法令。此項違法判決，顯於被告不利，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被告等罪刑部分撤銷，諭知不受理，以資糾正。(29非六三)

判 據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賄賂罪，其所侵害者，為國家法益，交付賄賂之某甲，並非犯罪之被害人，於法不

得提起自訴，原確定判決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乃據某甲之自訴，處被告以詐欺罪刑，顯不合法。惟查賄賂罪雖視詐欺罪為重，但原審對於應諭知不受理之件竟為科刑判決，即於被告顯有不利，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罪刑部分撤銷，另行判決。(29非六五)

判 民國二十一年頒布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等語，其效力不惟及於當時施行有效之刑法，即以後刑法有所變更而合於該條所定之條件時，仍應適用。本件被告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夜間將甲乙兩人毆致普通傷害，事犯在大赦條例所定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按照犯罪時法律雖以其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係成立舊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原不在赦免之列，但確定判決既依裁判時法律認為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適用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法定本刑又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與大赦條例第一條所定之條件完全

相合，自應按照上開條例，諭知免訴之判決，始為適法。乃原判決竟依同條例第二條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本刑上減處有期徒刑四月，於法顯有違誤。原判決既於被告不利，自應將其撤銷，由本院另行判決。（29非六九）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

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解** 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為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24院一二二一）

一）

**解** 宣告緩刑之案件，雖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

適用法則違法部份撤銷，但其效力既不及於被告，則原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27院一七四五）

**解** 搶奪案件執行中發見該案應由軍事機關審判，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諭知不予受理，自得將該案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29院二〇九〇）

**解** 關於某甲演職部分之易科罰金，如確係違背法令，自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但其糾正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其效力既不及於某甲（即被告），則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依其前科

之徒刑（即認告部分）與後科之易科罰金（即演職部分）併執行之，以資救濟，法院毋庸為更正其刑之裁定。（30院二一二五）

**判** 刑律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原判既非不利益於被告人，則本院撤銷原判之效力，當然不及於被告人，故應維持原判之效力。（5非一二）

**判** 第二審判決三罪俱發之案，經提起非常上訴後認為一重罪不成立，另一罪應以人格法益，論為二罪，應即照常改判，不為不利益於被告人。（6非五八）

**判** 非常上訴之判決，在本院既應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六十三條之制限，則更審衙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10非七六）

**判** 本件第一審兼檢察官職務之縣長，對於被告某甲已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填明移送片，追加起訴，此項移送片，按之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起訴書有同一效力，原審對此追加起訴之移送片漏未查悉，僅以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之起訴書

未將其甲列入被告，誤認爲未經起訴，因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非常上訴意旨，對此指摘，洵有理由。惟查本件既係應爲實體上之審判，而誤爲不受理之判決，其將來是否再行起訴，及應爲實體判決之結果如何，尙不可知，而論知不受理後，則本件訴訟即因而終結，自難認其違誤之不受理判決確於被告不利，本院僅應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29非七一）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解** 地方審判廳長依簡易庭規則，無認定簡易案件之明文。（6統六八五）

**解**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三條，簡易庭推事於認定

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則簡易庭推事自不得以被告人未到爲理由，即改依簡易程序審判。至通常庭何時始得駁回公訴，應參照本院統字一〇二五號一四五一號解釋文。（11統一六八〇）

**解**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11統一六八〇）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 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解** 在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內，並無如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是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書狀內，無庸指定刑期或金額，本甚明白。惟檢察官偵查案件，亦有注意及於科刑標準條

例第一條所定各種情形，因而確信該案被告人應量處某刑者，斯時自不妨附列其意見於書狀之後，以備簡易庭推事參酌辦理。（10統一五一八）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解**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公布，原呈第一第二兩條為新條例所無，自可無庸置議。第三兩條按照新條例第七條應否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簡易庭得自行認定，既無須移交，亦無須附加理由。（11統一六八〇）

**解**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不當者云云，係指法定主刑雖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審判衙門認為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另有其他情形認命令處刑為不當者而言。（11統一六八七）

**判** 檢察官按簡易程序聲請法院以命令處刑，該項聲請以起訴論，又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者仍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刑法第

七十五條之連續犯，在法律上本視為一罪，檢察官就其中之一部分行為聲請以命令處刑，按照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效力及於全部。縱令處刑命令祇就該部分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仍對於全部行為有判決確定之效力，檢察官復將其他部分重為聲請，即應適用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23非一七）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

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

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解** 違警罰法並無關於即決處分可以請求正式審判

之規定，當然不能受理。(7統七八四)

**解** 處刑命令如經被告人聲明異議，仍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另爲正式第一審之審判，故以明文特定聲明異議之期間。若同條例第四條之例，決定本屬審判行爲，其抗告期間及管轄衙門自應悉依通常之規定。(11統一六八七)

**解** 處刑命令既限於輕微案件方得適用，而按照同條例第一條規定又係檢察官之聲請，則處刑縱有出入，亦無再許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必要，與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審判衙門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決定駁回者不同。(11統一六八七)

**解**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於處刑命令明示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即因被告人得聲明異議，檢察官既如上述不許聲明異議，當然毋庸送達。(11統一六八七)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解** 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

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請正式審判。(18院一六九)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解** 被告對於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



駁回聲請正式審判所爲之判決經合法提起上訴時，除有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載情形外，無論上訴有無理由，第二審法院均應經過言詞辯論程序始得予以判決。再第一審如對於被告並未合法傳喚逕爲判決，雖屬違法，但此種情形，與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合，仍不得發回原審法院。

(31院二二七六)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解** 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刑命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惟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統一五二六)

**解** 處刑命令送達後，僅被告得於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如檢察官認爲處刑命令違法，應俟其確定後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糾正。至處刑命令確定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果具有再審原因，檢察官得爲被

告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被告得爲其利益聲請再審。其發見係違背法令者，檢察官亦得依同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提起非常上訴。(34院解二八九四)

**判** 刑事訴訟法所定簡易程序之處刑命令，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抵觸，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爲縣政府審理訴訟所應準用，故縣政府之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期間，致原處刑命令確定者，即使處刑違法，亦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援據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起上訴。(24上一〇五一)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條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 第八編 執行

**解** 前北京臨時執政所發赦令，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17解一七〇）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 試辦章程第一百十四條，專指刑事執行而言。

（2統六九）

**解** 查某甲既係共同強盜傷害二人，則其所犯並非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初判援據該條處斷，似屬失出，覆判遽予更正，亦似與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惟既經確定，自可執行。

至執行更正判決，除本院統字第八百六十七條解釋文第四例以外，尙無追算辦法，判決中並未判及折抵，即應照判定日數辦理。（9統一二一七）

**解** 判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確定後，縣知事將其刑期折易罰金釋放，縣知事此種處分，係違法決定，非根本無效，如經上級檢察長發見，得依院釋自發見之日起十日以內聲明抗告，審判衙門撤銷原決定後，始能依判執行。（10統一五五〇）

**解**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12統一八二五）  
**解**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23院一二七六）  
**解** 刑法施行後第三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照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25院一八四二）

**解** 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惟丑罪先經三審確定，子罪尙在三審上訴中。當丑罪執行時，應自丑罪羈押開始之日起至該案確定時為止，

計抵卅案之刑期，在卅罪以前因子罪羈押之日數，仍應於子罪執行時計抵。(26院一六一〇)

判 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爲之裁判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本非執行衙門所得過問。

至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雖他種上級機關亦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4特二)

判 縣政府判決後，並未依法履行送達及呈送覆判諸程序，其判決即難謂已經確定。(22非一四〇)

判 縣政府之刑事裁判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告訴人，其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並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如科刑判決不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及應送覆判之件而不送覆判，即予執行刑罰者，均屬違法。

(23上二二八〇)

判 在刑法施行以前，依舊刑法判決之案件，其羈押日數如已諭知折抵之標準，當事人未經提起上訴者，縱令判決確定係在刑法施行之後，應仍依照判決主文所明示之文字執行。抗告人因侵占罪經第一審判處徒刑，並諭知羈押日數折抵徒刑之標準，原

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以判決駁回上訴，抗告人未再提起上訴，則兩審所爲之判決並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受影響，其應照第一審判決執行，實無疑義。(24抗三六二)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解 在刑法上，負擔登報之費用及刑事訴訟法上賠償之費，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

(17解二四一)

解 就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18院一六一)

解 高等法院分院所爲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21院六八一)

**解**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回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為追還之裁判。（30院二一八一）

**解** 關於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為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為裁定法院逕自行之。（33院二六八一）

**解** 特種刑事案件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至此項罪犯法律上並無應宣佈罪狀之規定，但有必要時，宣佈罪狀亦非法所不許。（35院解三〇六二）

**判** 於判決確定執行之後，未經釋放以前，應視為尚在執行時，則凡在更定其刑之日期內，均不得謂

之未決羈押。此種更定其刑之決定，未經確定以前之日期，亦應通算於後定期限之內。此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非有異議時無待審判衙門之干涉。（5抗四〇）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解** 查刑罰執行令即指揮執行裁判之命令，自不得與裁判歧異。管獄員發見執行令有與裁判不符時，應即呈請該管長官核奪。（9統一二四〇）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解** 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判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20院六二〇）

**解** 漢奸案件經最高法院覆判判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者，其卷判仍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及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各規定辦理。(34院解三〇六一)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解 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判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20院六二〇)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解 死刑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應於監獄內爲之。至執行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如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34院解三〇四四)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解 刑訴草案尙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爲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程序辦理。致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

逕予准許，但仍應早報上級機關。(5統五二五)  
解 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七以下各條，關於受諭知徒刑拘役者之停止執行，既應由檢察官指揮或許可，則有檢察權之縣知事，自可照准辦理。(參照七年司法部訓令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零四號)(11統一七一九)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

(18院八七)

解 法院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尙未送監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病情狀定之。(33院二六三八)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解 法院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移送檢察官執行，如檢察官尙未送監執行，該受刑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時，自得由檢察官依照同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其日數不應算入刑期。如當地無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可否將患病之受刑人交保在外醫治，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患病之病情狀定之。(33院二六三八)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解 查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因有罪判決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斯時既無免除其保責任之原因，自以沒入保證金爲宜，刑事訴訟條例第八編漏未定明，

自應準用第九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六以下各條關於偵查中之規定，由檢察官核定其處分，如有不服，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14統一九五八）

**解** 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因其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察官固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但其不到之理由果屬正當，即與該條項規定之精神不合，某甲如實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自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20院六二七）

**解**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將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21院六五八）

**解**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21院六五八）

**解** 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獲案，如係逃亡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自得呈由所隸屬之首席檢察官命

行通緝。（21院六五八）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解**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5統四〇八）

**解**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時，檢察官應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其係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漏判者，並得補判。（10統一四七七）

**解** 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17解三七）

**解** 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理。（18院一四）

**解**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

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21院七七六)

**解**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23院一一八一)

**解** 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破壞力，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軍政部公布之硝磺

管理規則辦理，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不能適用。又法院就該事件所處之罰金，依其性質應

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其抗告。至關於罰金如何執行問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25院一五〇一)

**解** 罰金之執行，乃國家刑罰權之作用，與債權之性質不同，倘就受刑人遺產爲罰金之執行，經減價

拍賣無人承買，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或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規

定，以職權決定管理，委任適當之人爲管理人。倘管理之結果，不能達完滿執行之標的，於有可得適

當價格時，仍得以職權命爲拍賣。(26院一七一一)

**解** 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之強制執行，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爲之。(按照院字第七七六號解

釋)其因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辦理，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

的物有權利，並得以原囑託執行之機關爲被告，提起異議之訴。(28院一八八六)

**解** 罰金易服勞役之人犯，在服役期內保外，其殘餘日數如存有該人犯所繳保證金可供執行，自得扣

抵罰金。(28院一九四五)

**解**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雖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行之，但民事執行處如

確有困難情形，拒絕囑託，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

各法令，命令法警爲之。(二)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僅

得對於保證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不得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分

別爲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九十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能遽作爲其他終結。



(30院二一六八)

**解** 縣政府軍法室所爲追繳貪污贓款之確定判決，指揮執行人員，自得準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指揮執行。此項執行命令，依同條第二項即與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相當，民事執行處如受託執行，其執行費用，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辦理。

(32院二四七四)

**解** 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罰金，非行政罰，應以判決行之，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所稱之罰金無關。又此項罰金之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辦理。

(33院二七一九)

**解** 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34院解二九一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謂罰金，不包括易科罰金在內，此項易科罰金，如推事於宣示判決後逕命被告繳納，并黏貼司法印紙，自難認爲合法之執行，至判決書僅於理由內說明被告

應易科罰金，檢察官執行時，自不受其拘束。(34院解二九三九)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解** 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破壞力，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軍政部公布之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不能適用。又法院就該事件所處之罰金，依其性質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其抗告。至關於罰金如何執行問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25院一五〇一)

**解** 判處罰金確定之被告在逃及保人避匿，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就被告所有之財產而爲強制執行，不能對於被告同財共居之家屬責令繳納。(33院二六八六)

**解** 所得稅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罰金，非行政罰，應以判決行之，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所稱之罰金無關。又此項罰金之執行，應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辦理。

(33院二七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解**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5統四〇八)

**解**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8統九七二)

**解** 查本年四月十二日日本院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文電所云，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分別按照六年十二月十日公報登財政部呈准辦法，並三年四月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者，原以貴部呈准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分明規定甚明，毋庸再事解釋，故僅指示應適用之法令而止。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應否改歸鹽務收入，此節既為前項呈准辦理內所未敘，似非僅由解釋所能補充。(8統一〇四五)

**解** 鹽務官署解送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物品(如專供販運私鹽之器具)，經司法衙門判決沒收後，應

援用統字第九七二號第一〇四五號解釋文辦理。(12統一八四六)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

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解** 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聲請發還。(22院九三九)

**解** 依廣西省禁賭辦法第六條沒收之房屋，係他人與犯人所共有者，該他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就其應有部分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32院二四九九)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判**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應由審判衙門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百九十八條，表示其為偽造之處，給還之，方為合法。(7上六〇二)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解**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五百條辦理。（七統七九八）

**解**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21院六九三）

**解** 盜匪所得之財物經起獲後，如因被劫物主無法查悉，不能發還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辦理。（34院二八〇五）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六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請其蒞庭。（19院二五四）

**解** 宣告緩刑之案件，雖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份撤銷，但其效力既不及於被告，則原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更因他案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規定，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後，方能合併執行。（27院一七四五）

**解** 某甲先犯誣告罪經宣告緩刑確定後，又發覺於經刑前另犯瀆職罪，在緩刑期內判處徒刑，雖該徒刑准予易科罰金，但其所受宣告之刑仍不失為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30院二二二五）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解 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正其刑。(4 統二二二)

百九十八條第六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請其蒞庭。(19 院二五四)

解 刑律第二十四條前半規定，一罪已經審判確定餘罪後發，尚在審判中者，自應於後之判決所定罪刑外，合之該被告人前犯其罪已經確定之刑，依第二十三條各款更定其刑。惟本條後半規定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其更定執行之刑，尚須一種程序，應以決定行之，此項決定專係更定被告所犯各經確定判決之數罪所應執行之刑，非變更已確定之判決，與上級審撤銷變更下級審判決之性質迥異，各本案之確定判決仍完全不失其效力。至此項決定雖許抗告，然不過程序上之問題(如誤行駁回聲請或非犯罪事實為判決之審判衙門)，而於原判罪名更不能有所動搖。且此決定雖不宣告，被告人於通知到達後，起算抗告期間，亦無害於利益。又查此項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并送覆判。(4 統二七七)

解 關於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其中有一罪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設仍餘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執行。又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24 院一三〇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不包括第三審法院在內。(25 院一五七一)

解 甲犯盜案二起，由子丑兩院分別判決，雖甲曾對子法院判決在先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於丑法院之判決確定後始行撤回，但丑法院既係判決在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應由丑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其執行刑。至子丑兩法院各就檢察官之聲請為執行刑之裁定，按諸前開說明，子法院之裁定當然

解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

無效。(28院一八四六)

解 某甲犯子罪於判處徒刑未確定前，在所脫逃，並於子罪裁判確定後，續犯寅罪獲案，經法院就其脫逃之丑罪與寅罪分別論科，嗣該丑寅二罪亦先後確定。某甲所犯丑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前，如子丑兩罪之宣告刑具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七款之情形，自應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28院一九一四)

解 (一) 某甲犯子丑兩罪，經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後經法院依減刑辦法，就無期徒刑部分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就有期徒刑部分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即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由審理事實最後法院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該管法院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二) 某乙犯寅卯兩罪，經先後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及二年六月，至執行時，經法院就該兩罪分依減刑辦法裁定減刑，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亦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依上開說明辦理。(34院解二八七八)

判 凡執行被告人罪刑時，發覺其為再犯者，審訊本案之審判衙門，應據檢察官之請求，並諮詢被告人，以決定更定其刑。(5抗四二)

判 俱發罪之判決與累犯罪之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規定。但刑律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累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判決確定後以決定定應執行之刑，則刑律第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五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待言。(9抗六七)

判 被告不服定刑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應以關於定刑之範圍為限。至原料刑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與定刑裁定之內容無涉，自不得據為抗告理由。(19抗一三七)

判 上訴人吸食鴉片部分，既係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則原判決早經確定，無庸由本院與以銷舍供人吸食鴉片罪刑合併定其執行之刑，應由該管檢察官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

定辦理。(24上三九七二)

判 數罪併罰案件，刑法第五十條既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為標準，與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以裁判宣告前所犯為標準者，顯有不同。故數罪中之一罪，若其犯罪時期在他罪業經宣告判決尚未確定中者，依舊刑法之所定，固應與他罪合併執行，不得併合論罪，若依刑法所定，即應與他罪併合處罰。本件受刑人某甲脫逃一罪，係在其第一審判處另犯竊盜罪刑之二審上訴中所犯，雖該罪判處徒刑四月，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即已確定，而竊盜一罪本院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始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其確定時期既在刑法施行以後，按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立法精神，則原法院據檢察官之聲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更定其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自無不合。(25抗四八)

判 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執行刑者，以所犯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者為限。一故一人犯三罪，其犯第二罪時，第一罪之裁判尚未確定，迨犯第三罪時，已在第一罪裁判確定之後，

則第三罪對於一二兩罪均不得謂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因而亦即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刑。被告因搶奪甲之黃牛，經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經原法院駁回上訴，被告於第三審上訴中，在地方法院看守所脫逃，迨搶奪黃牛案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後，復犯連續搶奪罪，經縣司法處分別判處脫逃罪有期徒刑三月，連續搶奪罪有期徒刑三年，其搶奪黃牛與脫逃二罪固應依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任連續搶奪既在搶奪黃牛罪判決確定之後，自不得與脫逃罪刑定其執行刑。(29抗六二)

判 上訴人所犯妨害自由一罪，已於本案傷害罪之起訴前確定，二罪既應併罰，自應於本案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為適法。原判決將另案確定之判決在本案內定其執行刑，自屬錯誤。(29上三四二一)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解**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4統二四六）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九條之規定，本以諭知罰金之判決主文內已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款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記明易科監禁之期間，故定爲由檢察官命令執行，似未可與易科罰金相提並論。（14統一九二一）

**解** 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判之。（18院八〇）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解** 查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執行依現行法令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項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

告人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抵押罰金。（8統一一三〇）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解** 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限並無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24院一三二一）

**解** 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25院一五六七）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解** 訓誡之方法無明文規定，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

以言詞或書面行之。(24院一三五〇)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但書之決定，應如何救濟，雖無明文，參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五百十五及五百十一等條，應准被懲戒人聲明疑義。(9統一三八九)

**判** 關於執行刑罰，如對於原判發生疑義者，得向原審衙門聲明疑義。(3上四一七)

**判** 原判主文，於文字上稍欠明顯，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可向原審衙門聲明，不能為上告理由。(3上四一七)

**判** 第一審科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判決確定後，經第二審法院依大赦條例以裁定減為有期徒刑四月，惟於緩刑之宣告未經敘明，被告對之發生疑義，應向原第二審法院聲明疑義，請求裁定。(21抗二七五)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

決，即具體的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至對於判決之理由則不許聲明疑義，蓋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27聲一九)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判**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之聲明異議，其得為聲明之人以受刑人為限，申言之，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20抗二三〇)

**判** 抗告人因販賣鴉片案件，經縣政府判決後，呈由高等法院分院覆判，予以更正，判決確定後，發交原縣執行，抗告人於執行中具狀聲請原處罰金易科監禁，經原縣批示駁回，抗告人對此批示不服，又向原法院提起抗告，此明係受刑人對於執行之指揮有所不服，而向諭知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原法



院竟依抗告程序辦理，顯有未合。(22抗六五)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解** 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如未移送民庭，應先

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17解二二九)

**解** 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22院九九五)

**解** 刑事訴訟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於有軍法職權機關所行之審判程序，不適用之。犯戰時軍

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既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之，自不得於其

審判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依同律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軍法職權機關所爲之有罪判決，並

得命此項犯罪人履行契約，該判決俟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關於此部分，即爲強制執行法第

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再該判決僅得命犯罪人履行契約，不得命其賠償損害，如欲爲賠償損害之強制執行，仍須得有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32院二六〇五)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解** 附帶私訴，原係民事訴訟因便宜計歸刑庭一併審理，關於私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3統一三八)

**解** 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程序之便利，故附帶於公訴，由刑庭審判。至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當然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3統一七三)

**解** 附帶私訴，不能由被告人提起，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爲刑事判決者，刑庭當依刑事訴訟程序調查此種事實，以爲判決之資料，無移送民庭之必要。此等調查事實之行爲，亦不能強名之曰私訴。(3統一九〇)

解 私訴判決，由審判廳準據民事執行例規執行。

(4 統二三九)

解 某機關官員因犯罪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致國家受財產上之損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機關在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並未請求回復損害，亦未在檢察廳為該項之請求，檢察官可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派人代行私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不能為之提起附帶私訴。因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為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定明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為其代表人向司法衙門為民事訴訟行為者，自可毋庸為之代理。(5 統四五三)

解 和略誘案件，經被害人為附帶私訴之請求，被害人於判決確定，執行刑期已滿，被和略誘人尙無著落，依司法部四年十月十四日核示京師地審廳辦法，於刑期已滿後，可仍將犯人羈押，至發見時釋放。此項辦法，原為維持法庭威信，貫徹私訴執行起見，意固甚善。惟犯和略誘案罪犯，多半有不知被誘人所在地者，責以發見，事實上實有絕對不能

之勢，其羈押結果必至於無期徒刑，可否準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院覆如係有意藏匿或庇縱，尙有蹤跡可尋而特不肯覓交者，自可準用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押道（該條意義並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決定）。如並無上項情跡，被誘之人已確非該誘犯力所能交者，亦可準用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辦理。司法部示當指第一種情形而言。(7 統七五九)

解 私訴部分，上級審若以行政程序發交者，無管轄公訴權之衙門，應不受其拘束。(7 統七八三)

解 自以甲說為是。所論結果，亦無不合。惟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為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8 統一三六)

(附原代電) 甲說在公訴中附帶提起私訴者，謂之附帶私訴。在公訴外獨立提起私訴，或在公訴中附帶提起，而公訴宣告無罪及免訴，或專關於私訴之控告或上告者，謂之獨立私訴云云。如以甲說為當，設第一審公訴有罪，而第二審或終審宣告無罪者，能否第一審謂之附帶私審，適用公訴程序，在

第二審或終審即變為獨立私訴，改用民訴程序。  
解 加害人就其加害行為，應連帶負責，本院早有判例。（9 統一四二三）

解 附帶私訴，應嚴守不告不理之原則，無論未經被害人提起附帶私訴之案判令被告人賠償損害為不合法，即係合法判決之附帶私訴，未經有當事人聲明上訴，亦無併送覆判之理。（9 統一四六三）

解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20 院五四九）

解 刑訴法並無徵收勘驗費用之規定，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24 院一一〇三）

解 舖東甲乙以執行業務之舖東丙丁侵占舖款，先以民事起訴，雖其後又以刑事告訴，究不能謂其民事部分為附帶之民事訴訟。刑事庭之移送民事庭雖誤認為附帶民事訴訟，而在民事庭仍應認為獨立之民事訴訟，令其繳納審判費用。（26 院一六四二）

解 特種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

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34 院二八四五）

判 附帶民訴，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為，為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為之。（3 上三）

判 追還贓物等民事問題，應在刑事公訴中附帶提起，雖為法定程序，而附帶民訴必須有刑事公訴，乃能附帶提起。（3 上三三三）

判 共同為犯罪行為或其他犯法行為，以致受有損害者，不得向他之共同行為人請求賠償。（14 上一九七）

判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得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有損害時為限。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第一要受有損害，第二要其損害係因於人之犯罪而受者，換言之，即受害原因之事實，須即係人之犯罪事實也。本屬同一事實，關於刑事責任一經審明，關於民事負責之原因亦相因而解決。故從便利上，許因其事實而受損害之人附帶於刑事之訴，提起民事之訴。若事實顯可劃分，刑事訴訟程序中所訴追而審理者為彼，提起民事訴訟所要求認定者又為此，則不特許附帶提

起民事訴訟所期之便利無從實現，且與附帶訴以爲訴之意義顯不相蒙。卽如本條，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訴者，本係玩忽業務上注意而致人傷之事實，而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所要求認定者，則係撞壞馬車之事實。事實各別，雖係發生於同時，而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應審理者，祇爲上訴人是否玩忽業務上注意，是否致人傷而已，至同時是否撞馬車致壞，及撞壞馬車時對方是否亦有過失，均可不問。乃被上訴人竟附帶於致人傷之刑訴，因車被撞壞，提起賠修馬車之民訴，既與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則起訴之程序顯違背規定，乃原審竟予受理，爲實體上之審判，殊屬違法。（15上四一）

人之本息，既非因犯罪結果所生之損害問題，顯與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不合。（19附九七）

判 查附帶民事訴訟亦以不告不理爲原則，與通常民事訴訟無異。故關於財產上之犯罪，非經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返還或賠償之訴，法院不能逕依職權而爲給付之判決。（20附五五）

判 本案被害之學校農會及鄉鎮公所均屬地方公共團體所組織，不能認爲縣政府亦因此而受有何種損害，則縣長卽非本案被害人之代表，自不得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23附一二六）

判 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爲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實事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爲得之。本件上訴人因告訴被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對於更審後所花用之旅費爲請求標的，此項旅費顯非因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發生之損害，自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23附二四八）

判 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故

附帶民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之。(26鄂附二二)

判 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得提起，上訴人係買受贓物之人，並非被告竊盜罪之被害人，縱因買贓而受損害，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要不得於被告竊盜之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26渝附二一四)

判 法院對於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者，雖係違背法令，但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於審判期日既已到庭，則該事項已否受有請求，自應以其言詞辯論時所聲明應受裁判事項之範圍為準。(27附二八九)

判 被告爲本案共同加害之人，縱令其在第二審未經上訴，並非第二審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然不得謂非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上訴人等在第二審對其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非法所不許。(28附六三)

判 上訴人係電政管理局料棧棧司，將自己所保管之材料侵占入己，其因犯罪而受損害者即爲該電政管理局，雖該局爲國家機關之一，但現行法令檢察

官並無代表國家一切機關爲民事原告之規定，是國家機關如因犯罪而受損害，仍應以該機關之長官代表起訴，乃地方法院檢察官未受該局之合法委任，竟對於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顯非適法。(28附四六〇)

判 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略稱民弟上有老母，下有妻兒，舉家生活無所依靠，應請判令賠償云云，是上訴人不過爲被害人之老母妻兒請求賠償，並非爲其自己受有損害而爲請求。此項附帶民事訴訟，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自非上訴人所得提起。(29附二五)

判 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爲限。據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謂被上訴人之妻某氏囑託上訴人爲之墮胎，尚給酬金桂幣一百元等語，是此項醫費係該氏因不法原因對於上訴人所爲之給付，上訴人受此給付，始爲犯罪之墮胎行爲，即非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之墮胎行爲而受之損害，依法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29附六二)

判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追加之限制，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礙，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此項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不可予以援用。本件上訴人

因被上訴人將其左臂毆至折骨，初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賠償藥費三十元，嗣經本院發回更審，擴張其損失數額為三百元，究竟該上訴人實際上所受之損失是否有此數額，雖係另一問題，而其僅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必須經被告之同意始得為之。(29附一六〇)

判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29附二八四)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

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解 所詢情形，仍得訴由第二審審判，惟如果案件已繫屬於上告審，自不得復引該條辦理。(9統一二五三)

(附原代電) 茲有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是否仍照私審規則第二十八條由第二審審判，抑應發交第一審辦理？

判 除公訴提起前及第二審判決後，無論公訴繫屬於預審中或公判中，亦無論繫屬於第一審第二審，被害人得隨時附帶提起，而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即應隨時審判，以期貫徹此項法制之精神。(3上二)

判 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等搶奪案件，在第一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失，第一審認被告等行為不成犯罪，諭知無罪之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未予裁判，上訴人自無從對之提起上訴，其更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前項民事訴訟，即難謂非適法。(28附一〇)

判 上訴人等於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雖係在更審之中，但案經第三審發回，即已回復第二審之

程序，當時既未辯論終結，則其起訴仍不得不謂係於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爲之，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前段規定並非不合，原判決以其於更審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爲不合法，其理由殊未適當。

(28 附五六)

**判**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已有規定。是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極爲明瞭。本件原告因自訴被告等搶奪一案，於上訴第三審之刑事訴訟程序中，請求判令被告等返還所搶奪棺木及分關契約等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此項原告之訴，顯非合法。(29 附七二)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解** 私訴規則第十四條所稱私訴，當然不包含獨立私訴言。獨立私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4 統二四一)

**解**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應不包括上訴審在內。(24 院一三七三)

**解** 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之情形時，民事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撤銷。(25 院一五七八)

**解** 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二審移送民事庭後，追加原非常事人之人爲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前段規定，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29 院一九五二)

**解** 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自應由上訴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其上訴期間，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本文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29 院一九

八四)

判 查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期限，應準用刑事上訴期限之規定。(19附五九)

判 核閱卷宗，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並未向原審訴請賠償損害，乃原審竟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撫卹費大洋一百元，顯係訴外裁判，核與民事訴訟不告不理之原則不合，自屬無可維持。(22附九)

判 上訴人於本案判決後送達前，即向原法院檢察官具狀請求，代為上訴，詳核內容，係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並非僅就公訴部分請求上訴。按判決後送達前之上訴，依刑事訴訟第三百六十三條後段規定既應認為有效，縱上訴人當時僅對檢察官請求，而其上訴狀內既有對於全部判決不能甘服之語，自應認其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亦已上訴。(22附五三)

判 附帶民事訴訟原屬民事訴訟性質，檢察官並非當事人，法律上亦無得由檢察官代為提起上訴之規定。(22附一四九)

判 公訴宣告無罪，其附帶民事訴訟仍由刑事法院併案判決者，縱令檢察官對於公訴並未提起上訴，

而被告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限，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23附二五八)

判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自僞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所謂上下級法院，係指審級之次序言，其不能為越級之上訴，要無待言。上訴人因傷害人致死案件，經第一審就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兩部分判決後，並未有不服，嗣被上訴人即告訴人對於刑事部分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當庭聲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不上訴，原審法院因專就刑事部分判決，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未據當事人上訴，並未為任何之裁判。乃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之刑事上訴時，對於第一審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亦一併聲明不服，自係對於已經確定之第一審判決而為越級之上訴，顯不合法。(27附一一)

判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應準用。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迨審判



期日，兩造均各到庭，乃原審並不令其就本部分辯論，遽謂被上訴人之請求賠償數額未免過鉅，判令上訴人賠償國幣二百元，顯係未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於法自屬違誤。（27附三八二）

判 上訴人等係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接收原審判決，乃遲至二月十二日，始行提起上訴，已逾越十日之上訴期間，附帶民事訴訟並不採附帶上訴之制，該上訴人等主張附帶上訴，自非合法。（28附四五）

判 上訴人因犯妨害風化案件，刑事部分經原審判處罪刑，關於附帶民事部分原審以被上訴人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其判決既非於上訴人有何不利，自在不得上訴之列，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判決，亦併行提起上訴，顯非適法。（28附三九四）

判 第一審法院雖於刑事判決內併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但經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未經原審予以裁判，無論第一審對於該部分之判決是否違法，除得依法請求原審補判外，要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28附五五八）

判 上訴人所遞上訴狀，已載明係專對於刑事判決有所不服，且僅將刑事判決之主文抄載於內，始終並未表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不服，自不能認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亦已有上訴之聲明。（28附五八二）

判 當事人關於刑事提起上訴時，應以書狀為之，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所準用，按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此項程序，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上既無特別明文，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其對於縣司法處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當然亦在準用之例。（28附六二四）

判 上訴人等因被訴共同殺害某甲一案，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並令連帶賠償被上訴人喪葬費用銀三百元，上訴人等所具上訴書狀雖僅否認有犯罪事實，但第一案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根據此項事實認上訴人就犯罪所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該上訴人並未明示甘服，其在原審所遞續狀且已對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明一併上訴，原審審判中上訴人等復同稱對於附帶民事訴也不服的，是上訴人

向原審上訴，並不專以刑事部分爲限，極爲明顯。前項初狀，即應認其就附帶民事訴訟，亦已提起上訴。(29附一二二)

**判** 捨棄上訴權，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捨棄上訴權者，即喪失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設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案上訴人等因被訴結夥竊盜，經原審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令其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損失一百元，已於宣示判決時當庭聲明不再上訴，記明筆錄在卷，是上訴人等對於該項判決已捨棄上訴之權，乃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復以被上訴人所失貨物完全存在，伊等應不負賠償責任等詞，有所不服，自難認爲合法。(29附二三一)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判**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載，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件被上訴人甲乙爲在第一審起訴之原告，據原判決載甲年十三歲，乙年十歲，均係未成年入，顯無訴訟能力，既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則其所爲之訴訟行爲，自屬不生效力。第一審對於甲乙等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未待其補正，竟爲實體上之裁判，原判決仍予維持，均非適法。(26渝附二三八)

**判**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者，應本於其捨棄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

當庭聲稱不請求賠償，載明筆錄可稽，是該被上訴人對於訴訟標的已表示捨棄，按照上開規定，自應駁回其訴。乃原審竟判令上訴人等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一千元，顯係違法。（27附九一）

判 附帶民事訴訟關於當事人之訴訟能力，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定有明文。上訴人在第一審為被告，年僅十九歲，並未結婚，在民法上係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即於民事訴訟無訴訟能力。被上訴人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既無法定代理人為上訴人之代理，乃第一審遽為實體上之判決，原審亦未予糾正，均屬違背法令。（27附四〇五）

判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死亡者，除因被告死亡刑事訴訟已諭知不予受理時，應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外，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係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死亡，該項訴訟程序即屬中斷，乃原審不待應承受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亦未

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竟本他造當事人一造之辯論，遽爾判決，顯非合法。（29附四七）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判 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未提出訴狀，亦未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書狀之事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起訴程序殊有未合。（29附二八一）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

他造。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侵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解** 殺人犯遠颺，即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五條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方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予以進行或為移送民事之裁定。（31院二三一六）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係第二百零四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30院二一八四）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

不在此限。

**解** 所詢從前院例，係以私訴判決應根據公訴判決確定事實，經議變更，認為私訴判決原則雖應參照公訴確定事實，惟非必受其拘束，即於不得已時，亦得為反對認定。（9統一二五一）

**解**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為救濟。（17解一九八）

**解** 殺人犯遠颺，即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五條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方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予以進行或為移送民事之裁定。（31院二三一六）

**判** 民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為基礎，即民訴判決基礎事實，不得與附帶之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其由民事訴訟發見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已有刑事確定判決者，關於民事判決基礎事實，亦未便與刑事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3上一六九）

**判** 民訴之事實固根據於公訴確定之事實，但公訴之事實苟未確定，則民訴判決自不必以之為基礎。

(5上八一六)

判 民訴判決之基礎事實，不能與公訴判決認定之事實相牴觸，故如因竊盜罪請求返還贓物者，自以刑事被告人之竊盜事實能否證明為先決問題。(7上三四)

判 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雖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但在民事訴訟如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實因於他項事實，無論有無犯罪行為，仍須發生者，則被告即令在刑事訴訟成立犯罪，而在民事訴訟究難謂其即應負賠償之責任。(14上八四七)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解 上告人并未提起私訴上告，則上告審自不能審查其私訴判詞。(2統五九)

解 初審公訴未判，專對私訴聲明控告，係獨立私訴，應歸民庭審理。(6統五六二)

解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堂諭認定被告人構成刑事事實，既不援引律文，又不判處罪刑，僅著賠償銀錢若干，或者自行量力認罰，此項判決祇能認為

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7統八八四)

解 提起附帶私訴，按照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為之，則第一審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8統一〇五五)

解 殺人犯遠颺，即屬無法訊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零五條及第五百零四條規定，被害人方面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即難予以進行或為移送民事之裁定。(31院二三一六)

判 原第二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既漏未判決，上訴人自可向其請求依法裁判，雖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然此不過一種訓示規定，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判決逾五日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換言之，即不能謂原審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26鄂附二)

判 被上訴人在原法院前次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判令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等

銀七百二十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前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僅對刑事部分予以判決，而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並未有若何之裁判，則原法院前次所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仍屬存在，茲原法院對於同一訴訟之標的重加判決，顯屬違法。（26鄂附一二）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收訴之判決。

**解** 因特種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八四五號指令解釋有案。故特種刑事案件有申訴不服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除關於被告所得財物，依法應發還或抵償者（例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等規定是）於刑事判決中，併予諭知外，應依獨立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設該有申訴不服權人，於聲請覆判時，始行附帶提起，則覆判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若原訴法院竟將此項不得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經提起上訴後，應由第二審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34院解三〇五四）

**解** 被害人因被盜匪強劫，受有損害，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35院解三〇七七）

**解**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之貪污案件，在其訴訟程序中，不得於初判或覆判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已提起，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35院解三一〇五）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解**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不服地方廳第一審判決之附帶私訴，雖在千元以下，上告案件仍應送院。（6統五七〇）

**解** 統字五七零號解釋，於高廳應受理之獨立私訴控告案件，亦得適用。（9統一二〇六）

**解** 第一審判處甲無罪，並判返還詐取乙之贓物，第二審改判甲無罪，乙對於私訴部分判決上告，亦應逕行送院核辦。（9統一三三四）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統字第一七五零號解釋已因後之解釋（一八三七號）變更。（13統一八七八）

**解**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依法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25院一五七八）

**解** 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於此項未經實體上審理

之案件，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25院一六〇一）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所謂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原審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一併駁回。（26院一六六四）

**解** 盜匪雖未處罰，被害人就被劫之財物，仍得對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35院解三二九五）  
**判** 附帶民訴之件，其進行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刑事判決雖經確定，而民訴仍得繼續進行。惟此等獨立民訴之上告期間，準用刑事規例，若經認為合法，即由本法院刑庭移歸民庭，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審判。（3上六）

**判** 法院因諭知被告無罪而駁回原告之附帶民事訴訟者，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依法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而為上訴。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併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駁回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再為上訴，自亦應受同一之限制。（28附二〇〇）

**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其附帶民事訴訟應移送管

轄法院之民事庭者，以經原告之聲請為限。本件上訴人自訴被告侵佔公務上持有物等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稅款二百九十餘元，關於刑事部分業經兩審判決無罪在卷，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上訴人並未聲請移送民事庭審判，自不得以職權移送，乃原審判決宣示移送民事庭審理，於法不無違誤。

(28 附七〇三)

判 檢察官以被告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提起公訴者，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為成立犯罪，固無須就犯罪不能證明部分特於主文中諭知無罪，惟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按諸立法本旨，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故關於上述犯罪不能證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此項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已有上訴，則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亦不得上訴。(29 上四八)

判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所為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為同條第二項所明定，此所謂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自係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本件被上訴人等竊

盜案件，經原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對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認第一審駁回原告之訴，為無不合，駁回上訴。茲檢察官對於刑事部分雖已提起上訴，但經本院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則上訴人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因無合法之刑事上訴，亦難認為合法。(29 附二一五)

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等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係因刑事訴訟之判決並無事實認定，不能據以為原告請求權是否存在之判斷，與同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其效果迥不相同。(29 附二三三)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所載，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必須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始能適用，徵諸同條項前段之規定，至為明顯。若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因未據原告聲請，已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原告合法上訴，則上訴審法院即應審核其上訴是否有理而為裁判。如審理



結果，認上訴爲有理由，固應依法改判，如認上訴爲無理由，亦即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無再適用上開條項但書之餘地。本件上訴人因侵占業務上持有

物案，經第一審諭知無罪，並以判決駁回原告即被上訴人之訴，被上訴人對於民刑兩部分之判決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原審既認其刑事訴訟之上訴爲無理由，判決駁回，則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自亦應在駁回之列。乃原審不以判決駁回其上訴，竟

據被上訴人之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原法院民事庭，揆之上述說明，顯係違法。（29附三五六）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刑事訴訟

諭知無罪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是刑事訴訟一經諭知無罪，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除

經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外，應就程序上爲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不得就其實體上請求之當否，即其訴之有無理由而爲裁判。（29附五一）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解 查贓物之數額，於刑事審判中，自應由審判官以職權調查。若於私訴審判，則因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原告即被害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證明責任。（9統一四二三）

解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人已經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自應移送管轄

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11統一七五〇）  
解 刑事訴訟條例既許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審級之規定自無適用餘地，如果認爲案件繁雜，僅得移送同法院之民事庭審判。（12統一八三七）

解 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統字第一七五零號解釋已因後之解釋（一八三七號）變更。（13統一八七八）

解 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既許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

起，可知其審級管轄與通常民事訴訟迥異。故在第二審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審刑庭認為繁雜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規定移送該同院民事庭審判，不必發交管轄第一審之法院。（21院六四九）

**解** 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22院九九五）

**解**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應不包括上訴審在內。（24院一三七三）

**解** 移送之附帶民事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參照院字第一三三七號解釋）（25院一五〇〇）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謂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係指被移送之本級審而言，並不以第一審為限。來呈所述兩種情形，均應免納審判費用。（28院一八五三）

**（附原呈）**如刑事被害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已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對於民刑事件一併提起上訴，由第二審刑庭以裁定將附帶

民事移送民庭審判，在此場合能否免納審判費用？又如刑事被害人在第一審並未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迨被告提起上訴後，始附帶提起，由第二審刑庭以裁定將附帶民事移送民庭審判，此項移送案件，能否免納審判費用，如不能免納，其應徵審判費額數究應按第一審徵收，抑應按第二審徵收？

**解** 軍法審判案件，關於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應由受損害之人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32院二五九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五零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為訴訟行為，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33院二七二二）

**判**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與刑事訴訟相同，即移送民事庭

審理後，亦不因之變更。(14上二〇三二)

判 查附帶民事訴訟內容是否繁雜，及應否移送民事法院審判，刑事法院本有自由認定之權，且案經移送，當事人在民事法院儘可依法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既未經刑事法院就實體上為終局判決，自無不服之可言。(20附六五)

判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得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該項裁定，不得抗告，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所明定。上訴人因殺人案，經被上訴人等在原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賠償藥用之喪葬各費，原審認為繁雜，諭知移送民事庭，雖係與刑事同時判決，但此種移送裁定既不得抗告，則其誤用判決之形式，亦仍無上訴餘地。(29附一二八)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

字第五〇九處解釋)，至移送前為訴訟行為，本不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為訴訟行為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為，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33院二七二二)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判 刑事訴訟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雖有明文規定，但此項法文，係以刑事訴訟之上訴已經敘述理由，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妨予以援用者而設。如刑事訴訟之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而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部分又未另具理由，則其指摘原判決違法之點何在，殊屬不明，第三審法院仍無憑據以裁判，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

駁回。(29上二二)

**判** 上訴人因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案，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原審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雖該上訴人對於相姦部分之刑事上訴敘有不服之理由，然前述之附帶民事訴訟係請求交人，屬於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而發生，自不得認其上訴為已敘有理由。(29附一九四)

**判**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理由，係因當事人之一造提起刑事上訴已敘述上訴理由，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可資引用時所設之規定。若當事人之一造提起刑事上訴，敘有上訴理由，而與他造當事人之利害既屬相反，終非他造當事人之附帶民事上訴可為援用，該他造當事人之上訴即仍應以書狀敘述上訴理由，方為合法。(29附四〇八)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判** 本件上訴人等自訴被上訴人毀損房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經第一審諭知被上訴人無罪，上訴人等提起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均經判決駁回在案。查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第一審既諭知被上訴人無罪，乃援用同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駁回上訴人即原告之訴，顯屬用法不當，原審僅於判決理由予以糾正，未將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亦不得謂非違背法令，應由本院將其判決撤銷，自為判決，以資糾正。(29附二一〇)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

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判 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因諭知被上訴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前段予以駁回，經原審認爲無誤，仍予維持，雖本院認上訴人自訴被上訴人恐嚇等罪應屬軍法裁判，撤銷兩審判決，將其自訴諭知不受理，但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應駁回原告之訴，亦爲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前段所明定。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既係援用該條項之規定，縱其敘述理由容有未當，而判決結果究無違法之可言，因而刑事訴訟之變更卽不能謂於附帶民事訴訟

有何影響，仍應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29附四六八）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其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解 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亦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自應由上訴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其上訴期間，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本文準用關於刑事訴訟法之規定。（29院一九八四）

解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所謂免納審判費用，係指免納移送後在該審級新爲訴訟行爲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而言（參照院字第五零九號解釋），至移送前爲訴訟行爲，本不

必繳納審判費用，自無所謂免納。故同法第五百十五條雖無免納審判費用之規定，亦不過移送後新爲訴訟行爲所應繳納之審判費用不予免納，其移送前之上訴及其他訴訟行爲，仍不得於移送後責令繳納審判費用。(33院二七二二)

判 上訴人等因殺人案，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關於刑事部分既經本院認其上訴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則其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雖屬合法，仍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26鄂附八四)

判 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等發掘墳墓案件，不服原審刑事訴訟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一併提起上訴，關於刑事判決之上訴業經原審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在案，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雖非不合法，但第三審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而爲審判，自應移送本院民事庭。(28移二)

判 上訴人等因被上訴人等行竊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經原審法院判決後，未據上訴，茲上訴人雖對於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合法上訴，但第三審法院既應僅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自應

移送本院民事庭。(28移三)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解 刑事訴訟經裁定覆判者，其未經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並不視同撤銷。惟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再審之訴。(29院一九八四)

#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

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

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解（一）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二）上級法院所受原告訴人案件，上訴人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

（17解二八）

解 依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17解九五）

解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17解一四四）

解（一）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由刑庭繼續審判。（二）依新法受理案件，除合於自訴條件外，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

（17解二二五）

解 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19院二八一）

判 新舊刑事訴訟法就提起自訴之程序規定不同，其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應仍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為解決。上訴人為已故被害人之親屬，按照當時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係有提起自訴之權，雖原審判決時新刑事訴訟法業經施行，該法第三百十一條限於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關於親屬自訴之規定已不採用，但上訴人依舊法已合法提起之自訴，並不因新法之施行受何影響。（23上二七五〇）

判 本案提起自訴，係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

新舊刑事訴訟法對於自訴程序規定既有不同，其當時提起之自訴是否合法，自應依舊法之規定爲斷。在舊法不得提起自訴者，新法施行後，雖可提起自訴，要不能不受舊法之限制。(25上一八二六)

**判** 自訴案件，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雖有不得提起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規定，然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爲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所明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既定明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即使本件自訴按照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提起，原審法院亦祇能撤銷第一審判決，諭知不受理，乃竟諭知駁回自訴，自屬違法。(25上一八二六)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解** 關於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乃第一審裁判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應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26院一六八三)

**判** 上訴人因毀損他人所有物，經第二審依當時適用之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罰金十元，該條最重本刑爲一年有期徒刑，依當時適用之舊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前段規定，係屬初級管轄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規定，上訴人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4上三二)

**判**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均屬有權受理，故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原不能顯然區分，祇得就判決之內容，以定其是否爲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而爲第二審應歸何院管轄之標準。本件告訴人在縣政府告訴上訴人等謀殺未遂及妨害家庭等罪名，該縣審理結果，認上訴人甲婦與人通姦，上訴人乙婦教唆通姦，判處罪刑，並於理由欄內敘明所訴謀殺未遂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簽名。依此以觀，該縣受理此案顯係就殺人及妨害家庭等罪一併判決，自屬地方管轄案件。其第二審法院並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原縣於上訴人等提起上訴後，誤將案宗函送地方法院，該法院儘可依法予



以移送，乃竟將原縣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第二審亦不予糾正，遽就實體上審判，均屬未合。（24上五四一八）

判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係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雖地方法院第一次判決尙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但經第二審法院認爲管轄錯誤，業將該項判決予以撤銷，發交第一審，於該法施行後更爲第一審判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25上一一六五）

判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第一審判決之案件，第二審法院雖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如果該法所定之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25上一五四九）

判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載：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謂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係指第一審判決時該法尙

未施行者而言，如第一審判決已在該法施行以後，即無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餘地。（25上一〇八七）

判 第一審判決已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者，其訴訟事件之管轄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按之該法施行法第三條實爲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在舊法時期係初級管轄案件，其第二審固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管轄，惟第一審判決日期爲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已在廣西省同年一月一日施行法院組織法之後，其第二審之管轄自屬於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28非三六）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

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聲

請再審之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則舊法施行期內，聲請再審，無論爲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起見，但須具備法定條件，自可隨時爲之，初無待言。故上項期間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期內，原無進行可言，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前段，自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25抗二九二）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解**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縣司法機關，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依該條例判決特種刑事案件，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時，無庸依職權逕送覆判，亦不能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33院二八〇二）

**解** 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特種刑事法合法條罪嫌而起

訴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係觸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論處罪刑，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院所爲判決並無不當，即應駁回上訴，如確係觸犯特種刑事法令罪名，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爲不當者，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山內，指示第一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假使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確爲特種刑事罪名，僅適用法律錯誤者，雖第一審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第二審法院有覆判權仍應認該上訴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至第一審以其行爲不成立犯罪，適用普通刑事程序諭知無罪，經檢察官上訴者，亦應認爲聲請覆判，依覆判程序辦理。（34院二八六八）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并無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祇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31院解二八

九〇)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原有終結之期限，其逾期未結，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受移送之司法機關，即屬有權受理裁判。(34院解二九八四)

解 普通刑事案件，在覆判提審後審理中，發見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該案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之案件，即由該高等法院或分院自為第一審，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否則應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司法處，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審判之。(34院解三〇二六)

解 普通刑事案件，檢察官認為係犯特種刑事罪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確係犯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列案件以外之特種刑事罪名，即應以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並於理由內說明該特種刑事案件應由原審更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進行審判。(34院解三〇二六)

解 因特種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八四五號指令解釋有案。故特種刑事案件有申訴不服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除關於被告所得財物，依法應發還或抵償者(例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等規定是)，於刑事判決中併予諭知外，應依獨立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設該有申訴不服權人，於聲請覆判時，始行附帶提起，則覆判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若原審法院竟將此項不得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經提起上訴後，應由第二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以其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34院解三〇五四)

解 特種刑事案件之裁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由檢察官指揮執行。關於執行死刑之方法，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應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者辦理。至此項罪犯，法律上並無應宣佈罪狀之規定，但有必要時，宣佈罪狀亦非法所不許。(35院解三

○六二)

**解** 被害人因被盜匪強劫，受有損害，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以判決駁回之。(35院解三〇七七)

**解** 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審理之貪污案件，在其訴訟程序中，不得於初判或覆判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已提起，應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35院解三一〇五)

**解** 縣國民兵團團黨部之上尉幹事，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授有軍職，不能認有軍人身份，其辦理兵役而有貪污行為，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35院解三一〇九)

**解**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提起自訴，併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至特種刑事案件之被誣告人亦得提起自訴，但此項自訴，除該誣告係屬於特

種刑事之犯罪(例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者外，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判。(35院解三一四八)

**解** 某甲犯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並無牽連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覆判法院將初審判決關於私行拘禁部分之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其判決顯屬違法，應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35院解三一五三)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歸法院之案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35院解三二〇〇)

**解** 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時，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自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35院解三二四四)

**解** 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35院解三二五六)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解** 特種刑事案件內有普通刑事犯罪，其犯罪間無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自應分別依法審判，其於起訴時，誤為特種刑事之犯罪，經審理結果始發現上述情形，但辯論終結後仍應各別判決，至其執行俟兩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34院二八五三)

**解** 被告先後犯特種刑事與普通刑事數罪，其間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情形，即非屬於同一訴訟程序之案件，雖經檢察官合併起訴，並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在同一判決內，援用特種刑事法令與普通刑法，分別論科。覆判法院仍應專就特種刑事部分之判決，予以覆判，關於普通刑事部分，應視其有無不服之聲明，另依

通常訴訟程序，分別辦理。(35院解三一四九)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解** 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地衛戍或警備司令部執掌，均核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之資格相當。(33院二七八八)

**解**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法院雖得據以逕行審判，但司法警察官非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自無聲請覆判之權。(34院二八四七)

**解** 陪都類似司法警察之機關，如依法令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皆應認為合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該管法院自得逕行審判。(34院二八五一)

解 (一)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行補正者，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時，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

(二)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特種刑事案，經審理結果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受理法院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34院二八五三)

解 無權逮捕普通人民之軍法機關，對於已經受理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或其他法條所列之非軍人案件及仍歸軍法審判之煙毒案件傳訊非軍人被告發覺其犯罪，又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對於無權逮捕之人民，因軍人犯罪傳訊，發覺其有共犯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不得予以羈押。(34院解二八七六)

解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未具移送書，或其移送書不備法定程式，應行補正者，如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即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再送檢察官偵查。(參照院字第二八五三號解釋)(34院解二八九〇)

解 鄉鎮公所非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其逕行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不能以提起公訴論。(34院解二八九二)

解 (一)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特種刑事案件，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行補正者，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致不知其犯罪為何人或所犯為何罪時，自係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由法院諭知不受理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以其官署名義將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本人之名義行之。至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政府或其他無司法警察官職權之軍事機關，既非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案件，無論有無移送書，應一律送由檢察官偵查。(34院解二九一五)

解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移送之案件，僅得省略檢察官起訴之程序。該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之偵查職權，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並非因該條例之施行，即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原代電所列疑義

五點，分別解答如下：（一）縣市政府及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上開條例施行後，如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前此偵查未結之案件，自得本於該條第一項之職權，繼續偵查明確，再依上開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法院審判。惟此項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將偵查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其有人犯在押已逾二十四小時者，並應即送檢察官辦理。（二）司法警察官署偵查特種刑事案件，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自可不移送審判。但不得以裁定為不移送處分，亦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餘地。（三）特種刑事案件經被害人分別向縣市政府及檢察官告訴後，由縣市政府將人犯緝獲，該縣市政府如認所獲人犯確有該項犯罪嫌疑，固得依上開條例第三條逕送法院審判，否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將人犯移送該管檢察官。（四）司法警察官對於其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毋庸於裁判期日出庭，陳述移送要旨。（五）特種刑事案件之判決，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署無聲請覆判權。（31院解三〇五六）

解 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為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35院解三〇六四）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其偵查結果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雖得不移送審判，但不得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此類事件所為之批論，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聲請再議之程序。（35院解三〇九五）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七條，乃規定收復區政軍機關，在該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未開始辦公以前，已收受之漢奸案件，應於該法院開始辦公之後，移送偵查，並非排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之適用。（35院解三一七九）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既無不得提起自訴之特別規定，則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固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提起自訴，惟已依法移歸法院之案



件，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即不得再行自訴。（33院解三二〇〇）

**解** 司法警察官署認特種刑事案件無須移送法院者，應由該署分別情形自行處理終結之。（35院解三二四〇）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解**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為更正判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是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34院解二九七一）

**解** 特種刑事案件之判決，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署無聲請覆判權。（34院解三〇五六）

**解** 特種刑事訴訟案件條例第四條，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審判日期檢察官不得出庭，原移送官署不能因檢察官未出席而蒞庭陳述。（35院解

三三〇）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

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再覆判。

**解** 第一審依刑法判處罪刑之案件經上訴第二審，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即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34院二八四七）

**解**（一）第一審判決認為普通刑事案件，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為所犯罪名係特種刑事案件，並以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二）第一審判決認為特種刑事案件，經覆判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所犯罪名係普通刑事案件，並以初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該法院如有第二審管轄權，應以其聲請覆判作為上訴，進行第二審審

判。(31院二八五七)

**解** 原爲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經當事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而其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如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有覆判權，即應以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依第二審程序將原判決撤銷，並以判決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31院二八六四)

**解** 第一審法院將特種刑事案件誤用通常程序審判後，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且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又有覆判權者，即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除提審或落審者外，應以書面審理。(31院二八七二)

**解**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

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并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31院解二九七二)

**解** 特種刑事案件，經初判法院處有期徒刑，聲請覆判，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聲請再覆判。至同條例第九條但書所定情形，係指初判法院所宣告者而言，與覆判法院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涉。(35院解三〇七九)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逕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

判。

**解**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無論被告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已否聲請覆判，原審法院均應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除其聲請具有同條第十九條應予駁回之情形，由覆判法院另以判決駁回外，仍應依職權予以覆判。(34院解二九一五)

**解**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如被告已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將該案卷宗證物逕送最高法院覆判。(34院解二九三七)

**解** 特種刑事案件，經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改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庸再送最高法院覆判。

(34院解二九三七)

**解** 特種刑事案件，經初判法院處有期徒刑，聲請覆判，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聲請再覆判。至同條例第九條但書所定情形，係指初判法院所宣告者而言，與覆判法院改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涉。(35院解三〇七九)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解** 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34院解三〇〇六)

**解** 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無聲請覆判權。(34院解三〇二三)

**解** 司法警察官對於其移送法院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毋庸於裁判期日出庭，陳述移送要旨。(34院解三〇五六)

**解** 同條例第十條，所稱得由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聲請覆判者，係指對於非正式法院之特種刑事判決而言。(35院解三三〇六)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解** 判處有期徒刑之特種刑事案件，未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其

判決即屬確定。縱令該案係縣司法處所審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

（34院解三〇二六）

**解** 覆判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電文或判決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以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34院解三〇三〇）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司法處，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盜匪案件，如未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之期間聲請覆判者，該判決即屬確定，自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35院解三一五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為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惟書狀之制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至起訴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來文誤作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及聲請書內漏載初判決院之判決或聲請覆判之理由，均不得認其聲請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34院解三〇三〇六）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為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

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解**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共同被告係指同案之被告而言，同案中之被告各別犯罪，於判決後經有罪之被告聲請覆判，其無罪之被告雖未經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但依上開規定，仍應由覆判法院將該案全部予以覆判。（35院解三三〇六）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解** 特種刑事事件由覆判法院提審或命推事蒞審者應先為提審或蒞審之裁定。（35院解三一〇五）  
**解** 經高等法院或分院提審自為判決之特種刑事事件，雖未於主文中宣示原判決撤銷，但案經提審，其初判應解為已予撤銷，自應依照提審後之判決執行。（35院解三二八七）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但須提審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為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解**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所謂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以違背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惟書狀之制作，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如為法律上必須具備之程式，而其情形又非不可補正者，覆判法院均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但書，先酌定期間命其補正，於聲請人不補正時，始得依上開法條予以駁回。至起訴書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來文誤作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方式，及聲請費內漏載初判法院之判決或聲請覆判之理由，均不得認其聲請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之。（34院解三〇〇六）

**解** 無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即係違背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以判決駁回之，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以裁定駁回之餘地。（34院解三〇〇六）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

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爲限，始得爲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審之判決。如一案中之共同被告中，有少數被告經原審爲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并無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縱令其他被告部分應予發回或發交更審，而上述部分，仍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核准之判決。（34院解二九九五）

**解** 特種刑事案件判決後因聲請合法而爲覆判時，如覆判法院認原判決並無不當而爲核准判決，即係同時認其聲請爲無理由，自不必另爲聲請駁回之裁判。（35院解三〇六二）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

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爲限，始得爲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審之判決。如一案中之共同被告中，有少數被告經原審爲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并無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縱令其他被告部分應予發回或發交更審，而上述部分，仍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核准之判決。（34院解二九九五）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解** 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特種刑事案件，如認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不當，仍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三條，諭知較重之死刑或無期徒刑。（34院解三〇一九）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

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為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解**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電請核准者，仍應制作判決書，並依法送達，其致最高法院之電文，應以參與判決之推事名義行之。（35院解三〇六二）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為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解** 覆判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所為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

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電文或判決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34院解三〇三

〇）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覆判。

**解**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謂其他被告，係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應送覆判之同案被告而言，如被告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十五條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不得將其聲請駁回。（34院解二九一五）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解** 特種刑事貪污案件之被告，於初判判決後，覆判進行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卷宗及證物既已送該管高院覆判，自應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該覆判法院裁定。（35院解三三二一五）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為受判決

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解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條所稱原審法院係指初判法院而言，經覆判法院為核准判決或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而確定之案件，其聲請再審，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三項者外，應由初判法院管轄。(35院解三二八二)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為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為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為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初判法院所為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定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解 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審判之罪犯，不得援用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34院解三〇五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三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為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第五條** 為訴訟行為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

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為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為者，除依法律不為罪，或因反抗敵偽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為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

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為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偽縣府呈送覆判之案件，尙未經判決確定，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35院解三一九四）

**第十一條** 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八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為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自訴，於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為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為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為實體上裁判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已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

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

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

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為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為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為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

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虛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

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解**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案件，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為限，自係指該項案件曾經縣司

法處判決者而言。縣司法處受理之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既與前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內復無準用覆判程序之規定，自不在應行覆判之例。(31院二二八〇)

**解** 縣司法處就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爲之裁定，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時，如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依同條例第一條，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又此項裁定縱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以外之案件，但未經當事人抗告，即屬確定，不在應行覆判之例。(參照院字第二二八零號解釋)(31院二三五〇)

**解** 自訴案件被告中之一人，合於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諭知無罪者，應另以裁定行之。(31院二四一八)

**解** 法院對於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第四各款以裁定行之者，自得不經言詞辯論。(32院二五四七)

**解** 原審法院認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之抗告爲有理由或無理由時，依同條例第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更正其裁定或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32院二五七二)

六法解判彙編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

六

6B-20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解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人，自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既未經第一審確定判決，則不能覆判，應由高等檢察廳飭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

(3 統一七二)

解 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後半規定，更刑之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并送覆判。(4 統一七七)

解 依覆判章程辦理案件，初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尙不能視爲確定，即不能發生執行效力，必須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

前之案件，均視爲未決，不能執行。(4 統一七八)

解 高等審判分庭管轄條例第三條所定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爲標準，與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事同一律。(5 統四一〇)

解 盜匪減徒案件，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應送覆判。(6 統五八二)

解 同案共犯判決日期不同，初判書又各別，應分別辦理。後獲之犯，不依前獲之犯而續送覆判。(6 統五九四)

解 查前清判決重大案件，須經法部復准，方能認爲確定。則未經核准，而依覆判章程又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依該章程呈送覆判。(6 統六六一)

解 查前清詳而未准之案件，在前覆判暫行章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應送覆判。現行覆判章程雖無明文，然非否認此種辦法，特因該簡章制定於新舊法過渡時代，而覆判章程制定於民國三年，新法施行已久，逆料無此種案件發見，故不爲之規定，斟酌條理，自應錄全案供勘，逕送覆判。(6 統七〇)

解 甲乙共犯殺人嫌疑，經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

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經覆判審查，關於甲之部分發還原縣更審，乙之部分原決定毫無提及，復據該縣復審，仍處甲以死刑乙以無期徒刑，乙不服聲明上訴，並據檢察官對於甲之從刑部分控訴。查甲之部分，雖僅對於從刑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乙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如果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7統八〇六)

解 有某甲犯竊盜罪，判處五等徒刑，尙未確定，被匪劫獄，脅迫同逃，於逃出之翌日，受匪贈與贓物，經獲案，依再犯例判處三等徒刑，判決後，逾數日復因強暴逃脫未遂，依三犯例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查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至強盜逃脫未遂一罪，應由覆判審依法辦理。

(7統八四〇)

解 有案初判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科以罰金一元，縣知事遵照舊章呈送覆判，迨卷解到廳時，已在新章施行期後。查覆判章程係適用於覆判之程序

法，故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以前之案件，依該章程第一條尙在期間內者，概須查照新章辦理，若新章不在覆判之列即無庸覆判。

(7統八七五)

解 查縣知事適用刑律判處無期徒刑或一、二等有期徒刑之案，在覆判暫行章程施行後，該省高等審判廳亦已成立，自應照章詳送覆判。即在該章程施行以前判結，或該章程雖經施行，而高等審判廳尙未成立，提法司既並無核結此項案件權限，仍不能認其核准爲合法審結，仍應覆判。(8統九八二)

解 查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刑事未據聲明控告者於控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則從文理解釋，自以貴部四年六〇一九號批暨本院歷次解釋認爲一經控訴即無庸更送覆判爲是。惟設立覆判制度，本意在審核糾正初判之錯誤，若控訴後又經撤銷等案，即不更送覆判，則此種初判有無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亦未盡合。本院見解，嗣後凡已控訴，始結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應仍送覆判。(8統一〇二六)



解 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從覆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釋，已經控告，自毋庸更送覆判。惟不送覆判，則初判如有錯誤，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反有違背。本院業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請覆判。(8統一〇五五)

解 縣知事審判刑事之案，應送覆判者，從覆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釋，固以未經控告者為限，惟不送覆判，則初判如有錯誤，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究嫌未洽。本院業已變更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均應送請覆判。是當事人於判決時聲明不訴，旋又聲明不服經控告審駁回者，應仍送覆判。(8統一〇七二)

解 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分別以法定及所科刑為準，第一二款均以法定刑為準。縣判無罪之案除因犯罪不能證明及法律無正條不為罪外，關於刑律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行為，僅論外形，雖與分則各本條所列之犯罪行為相同，惟因有法律上之阻却原因不予論罪，故按乙之行為，各本條皆有法定刑可據。所詢殺人罪法定刑本應覆判，雖因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覆判。(9統

一一一九)

解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程序，惟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審判時，自應仍參照本院第八六八號解釋文辦理。(9統一四二九)

解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觀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自明。(9統一四六〇)

解 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毋庸送請覆判。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易科罰金，係指刑律分則選擇刑內之罰金而言。(11統一六六六)

解 覆判章程本為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11統一七五四)

解 縣法院之組織若與普通法院同，所判決之案，毋庸再送覆判。(17解一五七)

解 刑訴法施行後，裁判之案，係由縣判後送覆判者，則依刑訴法既應認為初級管轄案件，自無庸覆判。(17解一六八、一七一)

解 刑訴法施行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無庸送覆判。(17解一九九)

解 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21院七三二)

解 覆判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有合法之上訴者，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22院八八九)

解 初判判決，既經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二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22院九二〇)

解 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並不以有罪判決爲限。(22院九二八)

解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之重要人犯，係指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按照同條例第三條應呈報省政府核辦者而言。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盜匪案件如非判處死刑，自應准當事人向法院上訴。至綏靖主任公署核准執行無期徒刑之匪犯，如合於覆判

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載情形，仍應依覆判程序辦理。

(22院一〇〇六)

解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23院一一七七)

解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24院一二〇一)

解 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來問既係分別犯罪各別判決，顯非一案，毋庸併送覆判。(24院一三三九)

解 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自訴案件，除合於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外，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呈送覆判。(28院一八五四)

解 (一)初判對於有罪之被告，依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論處罪刑時，對於其他被告諭知無罪，如無涉及上開條款以外之事項，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毋庸予以覆判。(二)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如覆判審對於應覆判之部分裁定發回更審，對於其餘部分僅於理由內說明爲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不予覆判，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仍應將該部分補行覆判，以資救濟。

(29院二〇六五)

**解**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案件，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爲限，自係指該項案件，曾經縣司法處判決者而言。縣司法處受理之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以裁定終結，未據當事人提起抗告，既與前開法條所定之情形不合，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內復無準用覆判程序之規定，自不在應行覆判之列。(31院二二八〇)

**解** 縣司法處就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爲之裁定，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時，如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依同條例第一條，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又此項裁定縱係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以外之案件，但未經當事人抗告，即屬確定，不在應行覆判之例。(參照院字第二二八零號解釋)(31院二三五〇)

**解** 縣司法處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以外之刑事案

件，以被告死亡之理由，爲不受理之判決者，仍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32院二六一四)

**解** 初判殺人與單純竊盜二罪，殺人罪部分，既經上訴，不在應覆判之列，其竊盜罪部分，自毋庸呈送覆判。(33院二六三九)

**解** 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縣司法處誤以命令處刑，如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非通常上訴程序所能救濟。惟此類案件，既在應行覆判之列，自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所定，送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33院二六五一)

**解** 特種刑事案件之覆判程序，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既有特別規定，則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即不得再行適用。如縣司法處辦理之特種刑事案件，係應依聲請而覆判之件，未經聲請或聲請撤回或聲請不合法者，雖覆判法院未就該案爲實體上之裁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34院解二九四二)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司法處，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盜匪案件，如未於特種刑

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之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該判決即屬確定，自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35院解三一五一)

解 縣司法處對於甲乙意圖營利共同賂誘丙女之行為，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判決後，甲乙均聲明上訴，在審理中，甲撤回上訴，乙之部分雖經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依同條第三項論科，乙復上訴第三審，亦被駁回，但甲既由縣司法處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即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在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之列。(35院解三二一八)

判 查現規例，縣知事於刑事訴訟，除無庸覆判案件許以堂諭代判詞外，均應依法作成判詞。本案羅源縣知事，係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將陳八八判處罪刑，查該條項法定最重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宣告之刑期如何，照章均應詳送覆判，應即作成判詞，以符定例，乃竟以堂諭代判詞，殊嫌違法。(5上六二四)

判 縣知事判決普通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

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6上二三八)

判 第一審判決認定被告甲以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被兵士丙丁等拿獲，因而從中調解，當由乙交付銀幣六元等情，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牽連情形。按初判處甲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詐欺罪，雖屬初級管轄，然既與依禁煙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處乙吸食鴉片，並開館供人吸食等罪之地方案件，併案受理判決，則甲所犯詐欺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並送覆判。(20抗三)

判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所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沿用從前牌示代送達之辦法並未依法送達者，其上訴期限即屬無從起算，有上訴權人無論何時均可提起上訴，覆判審法院於檢察官函送覆判時，並未令其補行送達程序，遽行覆判，實屬違法。(22非二九)

判 縣政府之刑事裁判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告訴人，其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並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

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著有明文。如科刑判決不將判決書依法送達，及應送覆判之件而不送覆判，即予執行刑罰者，均屬違法。

(23上二二八〇)

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此在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至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訓字第三千零四十五號訓令，祇稱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不送覆判云云，係明定覆判暫行條例所謂地方管轄刑事案件之界限，並非對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所變更。本件被告某甲某乙因傷害及妨害自由案件，原審僅就縣政府初判關於某甲妨害自由諭知無罪部分予以覆判，而對於被告等傷害部分援引上述部令認為毋庸覆判，殊有未合。(24上四一四)

判 縣政府第一審之判決如僅係一種文稿，並未發生判決之效力，則覆判審據以覆判，并為發回覆審之裁定，及原縣因此所為之覆審判決，自屬無效。

(27上二〇一〇)

判 原縣之判決書，既未依法送達於被告及原告人，在被告一方，因縣判諭知無罪固屬不能上訴，但原告訴人一方，因其呈訴期間不能開始，依法仍得隨時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即與已逾法定期間而未上訴者不同，顯非應行覆判之件。乃原法院以不應覆判之案，竟行覆判，其判決當然無效。(27上二二〇)

判 被告曾於縣政府宣示第一審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請上訴，記明筆錄在卷，按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認被告等已有合法之上訴，不在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應行覆判之列。原法院就該案覆判所為之覆審裁定，及原縣基於此項裁定所為之覆審判決，均屬當然無效。(28非二〇)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

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准予覆判。

解 覆判或檢察官控訴案件，經決定發還補行宣示牌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時，自應另具意見書或意見書。(6統七一四)

解 所詢情形，應僅將丙丁兩部分覆判。(26院一六八四)

(附原呈)設有某縣政府初判被告擄綁甲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訴殺乙之嫌疑無罪，經被告對於所處擄綁甲之一罪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因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由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轉送覆判，覆判審以初判處刑部分未認事實，無罪部分未詳加調查，均予發回覆審。某縣覆審判決共同擄綁甲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強盜殺害乙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殺傷乙之子丙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關於擄綁甲之叔丁之嫌疑無罪，詳查覆審判決處刑部分亦未認定事實，僅敘述該案之經過，復經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

又因其過期判決駁回，該案卷宗尙在第二審法院，應否逕行覆判？

判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5抗一八)

判 檢察官發現縣判有不當時，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原得自行提起上訴。至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檢察官附具意見轉送覆判之程序，係指檢察官認爲無上訴之必要者而言，不能解爲限制檢察官上訴之規定。被告等共同殺人一案，原審法院檢察官於縣政府呈送覆判時，認爲原判不當，提起上訴，並無不合。(26渝非一四)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決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解** 縣知事宣示覆判章程第一條之判決後，必經該高等廳核准始有執行之效力。則凡經核准之判決，即不啻高等廳所自爲，在再審程序自應以高等廳爲原審衙門，按之事實亦較便捷，且無縣知事以再審判決撤銷高等廳核准補決定之處，足以維持上級衙門之威信。(4統二六三)

**解** 覆判核准案件，若在原告訴人已在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之覆判審核准決定已屬贅文，無存在之必要，自應進行通常控告程序，此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6統五八六)

**解** 縣判引用刑律，如罪刑無出入，雖覆判在刑法施行後，應予核准。(17解一九六)

**解**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17解一三五)

**解** 初判判決主文未就被告羈押日數諭知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以補正。(20院

六三二)

**解** 縣司法未經合法傳喚被告而爲無罪之判決，其訴訟程序之違法，不能謂與判決顯無影響，覆判審法院自不得適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核准。(31院二四二五)

**判**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爲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5上一四〇)

**判**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爲基礎。因核准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6非五七)

**判** 覆判暫行條例所謂核准之判決，係指維持初判效力判決而言，若須變更初判之主文，即不能予以核准。本件被告因恐嚇等罪，經縣政府判處罪刑，并諭知緩刑四年，呈送覆判，原覆判審既爲核准之判決，是不獨於初判論罪科刑部分予以維持，即同時諭知之緩刑亦當然在維持之列，乃其理由欄內復謂該被告宣告緩刑部分，應由本院糾正，不應宣告緩刑等語，已不免自相矛盾。且查覆判審爲核准之判決者，以初判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限，觀於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規定，至為明瞭。原覆判審既認初判諭知緩刑為不當，顯不合於應核准之情形，乃原覆判審一面諭知初判核准，一面復將初判關於緩刑部分撤銷，亦屬違誤。(25上二〇〇五)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解** 覆判遇有第一審依內亂罪判決之案，應審查事實是否具備內亂條件，抑僅係騷擾罪或強盜罪，分別撤銷原判，自行改判，或宣告管轄錯誤，檢卷送由檢察廳送院。(2統八七)

**解** 統字第五百八十六號解釋，雖係對於核准決定而言，然更正判決，事同一律，自應依前項解釋辦理。(6統六五二)

**解** 被告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過久，本可按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援引刑律第八十條為更正之

判決。(8統九二八)

**解** 一種犯罪事實經縣判決後送經覆判確定在案，嗣由原縣發見犯罪事實與原判律條不符，復重為審判，送請覆判，第二次縣判應予撤銷。(10統一六〇六)

**解** (一)十七年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判，應予更正。(二)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17解一五一)

**解**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項款分別裁判。(17解二三五)

**解**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23院一一八五)

**解** 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其判決當時係在舊刑法時代，引律並無錯誤，但覆判時業在刑法施行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25院一四〇九)



解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更正判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曾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34院解二九七一）

解 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於覆判時法律已有變更者，初判判決縱屬法律事實相符，覆判法院仍應適用新法爲更正之判決。（35院解三二三五）

判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加重其刑，殊屬非是。（3上四七六）

判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爲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5上一四〇）

判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爲限。其因不適用法律，致罪有失出者，自不在此範圍之內。（5上四六一）

判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

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6上七一八）

判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7非五四）

判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即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7非六〇）

判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依同項第二款爲覆審

之決定。(7上三八一)

判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爲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10非二一)

判 覆判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而覆審之裁定爲發回原審覆審提審及指定推事覆審三項，此在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則提審之案件，於裁定提審時，原第一審判決視同撤銷，其提審之結果即行判決，無撤銷初判之必要，原判理由竟援引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爲初判更正之判決，未免錯誤。(19上一一九三)

判 覆判審更正判決，應以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及引律無誤，而量刑失當，且非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處死刑者爲限。若初判對於法律事實顯不相符，不僅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時，卽不能逕爲更正之判決。(24非一四〇)

判 覆判審爲更正判決，以初判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及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且非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

者爲限。如有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且不僅從刑失出者，卽應爲覆審之裁定。此徵諸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至爲明顯。本件據初判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等於犯強盜罪外，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雖傷害與強盜有牽連犯關係，應從一重處斷，要不能置而不論。初判對於傷害部分並未論及，顯係適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與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形不合，原覆判審竟認爲初判量刑失出當予以更正之判決，自非適法。(25上一二五三)

判 初判案件，如果法律事實相符，毫無錯誤，而於覆判時法律已有變更，應卽分別情形爲之更正初判或裁定覆審。(25上二〇〇三)

判 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所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不僅指主刑之法條援引錯誤而言，卽從刑之法條援引錯誤，致有失入之情形，亦當然包括在內。(25上六八九)

判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從一重處斷，刑法第五十五條著有明文。被告等雖共同毒殺丙丁二人已遂。并毒殺戊己二人未遂，但其置毒行爲祇有一個，卽

屬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自應從一重處斷。初判僅援用第五十五條條文，仍分別論被告等以兩個殺人既遂罪刑，兩個殺人未遂罪刑，再從一重定爲執行無期徒刑，自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入。原覆判審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更正判決，乃認初判錯誤之點與判決主旨無關，予以核准，自屬違法。（29非二四）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應爲更正之判決。故初判於上開情形致罪有失出者，卽不得予以更正，自應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爲覆審之裁定。本件初判認定被告於民國二十三年廢曆八月二十二日夜間結夥持械槍劫商船，將船工甲殺傷，按水斃命，又殺傷該船經理乙，劫取銅元衣物潛逃，嗣於同年廢曆十月二十一日夜間，該被告等復結夥行劫丙家煙土銀錢等情，是其犯行既有二次，自不得置後之結夥強盜行爲於不論。且初次所犯爲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及殺人未遂，亦非犯強盜罪而致人於死，乃初判僅論以初次所犯一罪并認認爲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依刑法第三百二

十八條第三項處斷，顯係罪有失出，自應依裁定覆審，不得爲更正之判決，乃原審竟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29非三一）

判 初審判決認被告因其妻某氏拒絕同宿，於民國二十五年廢曆八月二十五日晚乘該氏熟睡之際，用竹桿打其臀部，該氏奪斷竹桿，復拾木片，打其後腰，經被告之母孀等勸散，該氏負痛氣憤，用酒泡宮粉服食，至天明發身死，是被告僅有毆傷其妻某氏之行爲，至該氏之死係由本人服毒之偶然的原因介入所致，與其傷害行爲並無相當因果之聯絡，則被告對此死亡結果，自不應負責。初審判決謂某氏之服毒係因被告毆打之激刺而起，竟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論以傷害人致死罪刑，原覆判審不以判決更正，竟爲核准之判決，顯係違背法令。（29非四八）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解 刑事訴訟被告人自白，固可採爲證據，然事實

有疑審者，自不能專據被告供詞定案。詳送覆判案件，供詞如有疑點，究竟有無同謀，自不能專據初審供詞爲判決之根據，應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認爲證據未足爲復審之決定，并依第四條第三款提審，嚴密調查。再從前審理逆倫案件，地方官因風教恐涉考成，率有不實，現在原審官本無處分，亦無所用其規避。(4統二九六)

**解** 覆判案件，初審事實認爲犯二個獨立罪，甚爲明確，而僅科一罪，此係初審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5統四二〇)

**解** 查覆判章程第一條之案，雖未經聲明控訴，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仍不發生執行力，是該章程視初判之效力與其他第一審判決不同，故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該章程內所以不設撤銷明文者，殆以初判既不應以決定撤銷，而提審蒞審之前又不應有撤銷初判之判決故耳。(9統一四六三)

**解** 覆判審發見初判引律錯誤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17解

二三五)

**解**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第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

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爲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覆審之裁定。至該案經裁定覆審後，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其初判已視爲撤銷，如檢察官或自訴人係合法撤回起訴或自訴，覆審機關即無庸更爲審判。(30院二二七一)

**解**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并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爲聲請覆判，進行特送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并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

(31院解二九七二)

判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證據未足者，爲覆審之決定，被告人既涉有重大嫌疑，儘有調查之餘地，自應酌量情節，決定覆審，方爲合法。乃原審因初判所舉情形稍有未合，卽予宣告無罪，而不復依法進行，揆諸發見真實主義，殊相刺謬。(5上六六〇)

判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規定，更正判決，僅以初判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爲限。若罪有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審，以昭慎重。本案被告人王拉口子王驢子，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之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初判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分別處以一二等有期徒刑，固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原判並未爲覆審之決定，逕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改處無期徒刑，是直以引律錯誤罪有失出之案件，爲更正之判決，與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各款之規定不合，洵屬違法。(5上八〇二)

判 本案原審既認鄭成生傷害人致死，並非防衛行爲，初判依刑律第十五條後半段防衛過當規定，爲

之減等間擬，引律未免錯誤，處刑亦嫌輕縱。則按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爲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5上八〇二)

判 初判認爲二罪，覆判審認爲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卽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三五)

判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間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爲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九五)

判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別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逕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二四五)

判 縣知事判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爲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三一五)

判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

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6上三二七)

判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三九二)

判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犯擄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擄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三九三)

判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六四五)

判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七〇九)

判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6上九一〇)

判 原審認定被告殺人出於預謀，而初判審則係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論科，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爲復審之裁定。乃原審竟依同條項第二款逕爲更正之判決，顯屬違法。(19非一七八)

判 刑事判決應記載事實，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明定。覆判程序係就兼理司法縣政府所爲之判決從實體上及程序上審查其是否正當，無論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均應以縣判所認定之事實爲根據。故縣判未經記載事實，或事實不明，以及認定事實錯誤，均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爲覆審之裁定，在覆判審無自行認定事實之權。(19非二一〇)

判 爲覆審裁定後，始得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對於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如未以裁定覆審，則其初判即不能謂已經撤銷。(20上二五六)

判 初判案件，如果法律事實相符，毫無錯誤，而於覆判時法律已有變更，應即分別情形爲之更正初判或裁定覆審。(25上二〇〇三)

第七條 覆判裁定，其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解 覆判章程第三條核准及即審兩種決定，該章程中無許其抗告之明文，自不能提起抗告。(3統一六五)

解 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至提交及移送案件，應依該條例處斷者，高等審判廳應適用該條例判決。(3統一八〇)

解 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用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3統一八一)

解 覆判審發還原縣覆審案件，其性質與上告審發還原第二審更審者無異，其覆審仍係第一審，對於此等案件，依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解釋，祇能聲明控告。(4統二八八)

解 覆判案件，因證據未足，引律錯誤，用刑庭正式決定書發交地方庭覆審去後，旋經地方庭逕行決

定駁回原縣再審，地方庭決定自屬無效。(6統六三五)

解 覆判審應提審改判，如提審不便，得發交乙縣覆審。控訴審審理後，亦應改判，二者均為糾正原判程序違法。(9統一三七五)

解 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七條之指定蒞審，既為高等廳權限內之審判，自以指定高等廳推事為宜，其以他廳推事代理時應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辦理。至蒞審推事雖可指定一人，然既以高等廳推事名義，又為求合於法院編制法之精神起見，應將同章程第六條之覆命解為應在判決之前，由該推事前往審理覆命，參與合議庭判決後，再由廳令縣諭知。(10統一六一四)

解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二百四十八條撤回起訴，或自訴人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而初審竟為不受理之判決，轉送覆判者，覆判審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覆審之裁定。(20院二二七一)

解 覆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誤依覆

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31院二四一七)

解 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事件，第一審祇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并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事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事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并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程序辦理。

(34院解二九七二)

判 本案既經原審判廳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

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3上四三七)

判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為初判判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撤銷，本案提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哈爾豐鎮縣再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7非一二四)

判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章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10上一〇六)

判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辯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見書)再由該推事參與



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10上一一八七）

判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初不因其爲覆審案件而有差異。被告甲乙等因擄人勒贖案，由縣法院初審判決，呈送覆判，經高等法院認爲科刑失出，以裁定發回覆審，在現行法並無得不經辯論之特別規定。乃原縣法院於覆審時竟不傳提被告甲到庭，予以辯論之機會，被告乙雖令到庭，但僅略予訊問，亦未依法命爲辯論，即予判處罪刑，自屬違法。（22非五七）

判 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案件，其覆審之被告應以曾經初判由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人爲限，縱令覆審中發見別有犯罪之人，亦應另案辦理，不得與覆審判決混而爲一。（22非二五九）

判 覆審案件關於犯罪事實之審理範圍，雖以覆判法院發回覆審之部分爲限，但遇有牽連犯連續犯情形，在法律上係包括於一個犯罪事實之中者，仍應一併審判。（23非六四）

判 刑事案件經覆判法院以裁定發回原縣政府覆審

者，該案件即仍繫屬於原縣政府，覆判法院自不得更爲提審之判決。本件被告等因殺人案，經縣政府呈送覆判，已由原法院裁定發回該縣政府覆審，嗣因案內共同被告某甲提起上訴，復將未上訴之被告等部分，以裁定提審，并另爲提審之判決，殊難謂非重複裁判。（24上四六一〇）

判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係以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而上訴之案件爲限。依照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提審之案件，其處刑本可重於初判，此觀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尤爲明顯。（25上一四九一）

判 覆判法院對於提審案件，應就已經初判之部分審判，其未經初判部分，縱令犯罪屬實，除與已經初判部分有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外，要不得對之逕行審判。（25上七五〇八）

判 覆判案件，覆判審祇能就初審所已判決之事項予以覆判，其不在初判範圍內之事項，苟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縱經覆判審併爲發回更審之裁定，亦屬依法無效。受發回之縣司法處，仍應就初判已經

裁判之發回部分爲其更審之範圍。(29上三一八〇)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解 查覆判案中，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參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法意，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爲覆審之決定。

(7統八三九)

解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規定，設遇一案，甲乙兩被告，甲之部分可核准，而乙之部分應更正，又或主刑部分均可核准，而從刑部分應更正時，應用更正判決。第關於核准部分執行刑期，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按依追認性質可從初判確定日起算刑期，與更正部

分分別執行)。又如一案，甲乙丙三被告，甲可核准，乙可更正，丙應覆審時，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法意，製判形式應爲覆審之判決。

(7統八六七)

解 查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既以應更正論，固應將原裁判一併撤銷，另行宣告。其有應核准與應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者，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此項更正或覆審之判決，於本應核准之部分並無出入，然已不得謂其卽爲核准判決，自與同章程第十條所定情形不同。惟依統字第八百六十七號解釋，其執行刑期既可按照追認辦法計算，則被告人亦不至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9統一二五九)

解 查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除僅係從刑失出應更正外，以應覆審論，在覆判章程已有明文規定。則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應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爲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應覆審之範圍，以職權自爲審判。若覆判審竟予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

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10 統一四九〇）

**解** 覆判時於一案中有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17 解一五一）

**解** 甲乙丙丁雖各別犯罪，但既在一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辦理。（22 院九九九）

**解** 初判一部被告上訴，其餘部分轉送覆判，覆判審就覆判部分為提審之裁定，其上訴部分之被告於審理中撤回上訴者，該部分之初判如應核准，得另為核准之判決。（27 院一八一四）

**判** 沒收部分，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於更正判決內重行宣告，原判決僅於理由欄內為應予核准之釋明，而主文漏未列載，亦嫌疏忽。（17 上四一九）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解** 查覆判案件，該章程所未經規定者，當準用刑訴法規，依草案第九條之當然解釋，數人犯一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可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覆判案件遇此情形，亦同一辦法。但同一案件，甲之上訴乙之覆判雖係合併管轄，仍應分別辦理，乙之案件如應覆審，自以提審為宜。又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前半規定，法定主刑係依價額計算之單獨罰金之案，因計算價額多寡而初級審之管轄不同，其計算價額率以二倍為標準，若二倍之數不及三百元，而所科在二百元以上，因同一案件覆判上訴而管轄不同時，依前說明，準用合併管轄。（7 統八六七）

**解** 初判案件經一部分上訴後，上訴法院對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為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為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20 院四〇二）

**判** 被告甲乙部分係經覆判審為覆審之提審裁定，原審將該部分與丙之上訴部分併案審理，自應分別判決，以符程序，乃竟予一併判決，致將提審裁定後視為業已撤銷之初判復以判決撤銷，顯有違誤。

(27上一五七三)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解** 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以決定裁判其聲請，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6統六四三)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解** (一) 覆判審判決後，經上訴第三審撤銷發回

更審者，更審法院應依第二審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如誤依覆判程序以裁定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此項

裁定，根本無效，無庸抗告。(二) 原審縣司法處根據前項之無效裁定所為之更審判決，亦屬無效，

第二審檢察官接受原審縣司法處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呈送卷判後，不問

其更審之結果如何，均不必對之上訴，應仍由原更審法院依通常程序進行審判。(31院二四一七)

判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覆審衙門應於判決

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5抗五四)

判 覆審判決後，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呈送原法院檢察官，則檢察官於其到達之日，即屬接收之時，乃於民國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後，迄至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行聲明上訴。原判決以檢察職務本屬一體，某檢察官因公出差，其主任之案應由其他檢察官代理執行職務，決不能以其因公出差而停止上訴期限之進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自無

不合。(20上五四二)

判 覆判案件係由覆判法院就初判之當否加以審查裁判，對於覆審判決，自無適用核准程序之餘地。

(22非二五九)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

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

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自訴人得提起上訴，原告訴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解 被告人對於原縣所諭知之覆判判決，誤認爲縣判，提起控告者，如合於上訴期間及條件，自應認爲對於覆判判決業經聲明不服，令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補具上告意旨書送院，其不合上告期間及條件者，原應得以決定駁回，對於此項決定，應仍許其抗告。(4統二九〇)

解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4統三〇一)

解 案件雖由覆判發還或發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覆判案件論。(4統三一〇)

解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第二項之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4統三三一)

解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各款，覆審判決改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之案，仍應查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各種程序辦理，當然不得上訴。(4統三

五七)

解 縣署覆判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係違法判決。(5統五四四)

解 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明載聲明上訴發還紀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則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聲明控告，控告審判決雖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人應有上訴權。又覆審既由縣知事爲之，仍應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拘束。(6統六〇二)

解 覆判確定案，決定准再審，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不得用書而審理。(6統七一)

解 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則依覆判章程第八條規定，不得上訴。(7統七五八)

解 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復審判決，其由檢察官聲明控告者，依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不問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何款之案，均以高等審判廳爲管轄控告審判衙門。若因重於初判，由被告人聲明上訴時，應依同章程第七條第一項分別廳處署縣，按照上訴之規定，聲明上訴。設遇一案，一方已由被告人聲明上訴，而檢察官接受

覆審判決後，又復聲明控告，其管轄不同時，亦準用前例辦法。（7統八六七）

**解** 查現行覆判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該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覆審案件判決後，處刑較初判加重之被告或檢察官均准聲明控告，故原縣或鄰近廳庭及縣知事所為覆審判決之案，無庸再送覆判。（7統八七七）

**解** 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判決，原告訴人限於較初判處刑為輕時，許其呈訴不服，以期第七條被告人之控訴得其平允。（7統八八〇）

**解** 查縣知事判決之案，經覆判審決定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除依覆判章程第七條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訴與否外，不再送覆判。其因覆判審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經過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之再審或會審等程序而處徒刑者，亦同。（參照本院統字第七五八號第八七七號解釋文）（9統一四〇〇）

**解** 覆判章程所稱重於初判處刑，依照本院成例，無論為主刑為從刑，為處刑或為執行刑，有一為初判所無，或較初判為重，雖其他部分與初判相等或較初判為輕，或併初判罪刑而撤銷之，均為重於初

判處刑，原問或有誤會。（11統一七〇六）

**解**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之限制。（19院三二四）

**解** 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22院九七七）

**解** 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備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23院一〇一四）

**解** 關於保安處分之判決固得提起上訴，但據來呈所述情形，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上訴。（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同）（26院一六一四）

（附原呈）茲有某甲犯傷害罪，經縣政府初判有期徒刑十月，於呈送覆判後，經覆審判決，以某甲被訴傷害未滿責任年齡，諭知無罪，同時依照保安

處分宜告施以感化教育十月，某甲對於此次判決提起上訴。按此兩判決，一爲科刑判決，一爲保安處分，雖覆判決保安處分之期間與初判處刑相等，然其性質各異，究難判其輕重，似不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惟某甲對於保安處分，能否上訴，不無疑義？

解 (一) 檢察官對於覆判審核判決上訴，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二) 覆判審核判決，經第三審撤銷發回原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爲不受理之判決。(31院二三四七)

解 第三審法院撤銷覆判審核之判決，發回原法院後，原法院所踐行之通常程序，爲更審程序，並非第二審，自不能列檢察官爲上訴人。(33院二六三六)

判 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人對於覆判判決得聲明上告者，必以覆判處刑，重於初判爲條件。因覆判案件，本係第一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之案，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業已甘服，其上訴權早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非覆判處刑重於初

判時，自無許其上訴之必要。(4上三)  
判 覆判審核初審判決之決定，依覆判章程，並無准許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明文。(4上一二)

判 依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如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告，即不合法。(4上三一)  
判 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更正判決，其處刑較初判爲輕或與相等，微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項之注意，自無許被告人上訴之理。(4上三四)

判 案經覆判審核後，復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其程序顯係違法。(5抗四三)

判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其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控告審判衙門非提同被告人經過言詞辯論之後，不得判決。質言之，即不得適用覆判章程，仍用書面審理。(5上一三九)  
判 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載，聲明上訴，發還紀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但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等語。是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非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同意，不能用書面審理，或派員蒞審。本案既經本院發還更審，並未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輒用書面審理，更定罪刑，揆之法定程序，殊有未合。(5上三九三)

判 查覆判判決後並無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明文，自應予以受理，審查其內容有無理由，分別准駁。(6抗二九)

判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之判決，聲明上訴之期限，應由該檢察廳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雖接收原卷在後者，亦同。(6上七二)

判 對於覆判審所為核准之決定，不得上訴。雖誤用判決之形式時，亦同。(6上三二七)

判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為限。若第一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敘述者，自係事實尚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為認定者，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6抗九七六)

判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判決，被告人得於受諭知後聲明上訴者，以依該款後半更正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7上三四)

判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8上三七七)

判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9上一)

判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



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10上三一)

判 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覆判審提審之案，其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至該條所稱處刑，兼指主刑及從刑而言。本案原審判處徒刑，雖與初審判決相等，但其褫奪公權部分則較初判為重，上訴人提起上訴，應認為合法。(17上四一一)

判 本案在原審雖係依覆判提審程序判決，但檢察官既已上訴，經發回後，仍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第二審審判。(18上九八八)

判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如有不服，應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無復再送覆判之餘地。原法院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固有未合，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原屬不服之表示，原法院自應視為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乃仍適用覆判程序為更正之判決，殊於法定程序有違。(

19非一一九)

判 上訴人因姦謀殺，經初判審縣司法公署就其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殺人一罪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定執行死刑無期褫奪公權，宣告在案。迨覆審判決，雖將上訴人殺人部分認為出於豫謀，然對於該兩罪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自無上訴之餘地。(20上一九一三)

判 刑事被告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之科刑判決，無論處刑輕重，依法均得上訴。至覆判審發回覆審之案件，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固須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始有上訴之權。但上開規定，係以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之覆審判決為限，假使正式法院因接受該案所為之判決，即與上開規定之情形不同，被告如有不服，縱令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23上二二三)

判 本案經原審以覆判程序對於初判為更正判決，由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發回更審，依本院成例應適用通常第二審程序。雖原審於發回更審後，重為覆審之提審裁定而為判決，惟核其審判程序仍與

第二審通常程序無異，被告對於此項更審判決，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上訴之限制。

(23上1328)

**判** 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被告上訴雖以其處刑重於初判時爲限，但檢察官對於縣政府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爲之覆審判決，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均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至第二審既因檢察官上訴，回復通常程序而爲判決，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自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中關於上訴之限制。

(24上1999)

**判** 原法院前以初判雖已送達而未宣告，認爲無效發回原縣另行審判，其見解固非正當，唯該項初判已因覆判審之發回裁定視爲當然撤銷，縱令裁定之理由不當，原縣根據該裁定之審理結果而爲判決，仍屬覆審判決之性質，其處刑既較初判爲輕，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自不得上訴。

(24上2671)

**判** 緩刑不過爲對於宣告刑之猶豫執行，係屬執行事項與處刑有別，覆判審提審判決之主刑既不重於

初判，則僅初判宣告緩刑，而提審判決不予宣告，仍不能謂處刑重於初判。(24上3202)

**判** 覆審判決之處刑不重於初判或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既不得上訴，則犯罪事實俱在覆審範圍以內，而初判認爲裁判上一罪，從一重論科，覆審判決認爲數罪併罰，其所定之執行刑仍與初判相等時，被告亦應受前開法條之限制不能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5上3896)

**判** 覆判程序之更審判決處刑重於初判，經被告合議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後，即已入於通常程序，無論第二審判決處刑之輕重如何，被告均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至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規定，係指覆判程序中之更正提審審判決而言，與對於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後之通常判決無涉。(27上985)

**判** 對於覆判審所爲核准之判決，得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祇以檢察官爲限，被告對於此項判決並無上訴權。(28抗184)

**判** 覆判審所爲之提審判決，除初判係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而提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者外，限於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诉于第三審法院，爲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被告前經縣司法處初審判決認爲犯共同殺人罪，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呈送覆判，原院以裁定提審後，仍認該被告爲共同殺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是原提審判決之處分已較初判爲輕，自不在被告得爲上訴之列。(28上二八三一)

判 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相等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本件上訴人因殺人案，前經縣政府判處死刑，由高等法院覆判裁定發回覆審，該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覆審判決，其所處之刑仍與初判相等，依照上開規定，被告自不得提起上訴。雖覆判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廢止，依縣政府準用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之處刑與初判相同時，被告亦得上訴。但本件覆審判決既在覆判暫行條例有效期內，早於覆審判決時確定，

自不因新法之施行而動搖其確定力，原審受理上訴爲實體上之裁判，殊屬於法有違。(28上二九三二)判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者，以處刑輕於初判時爲限，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著有明文。此項規定，爲兼理司法縣政府所準用，亦經司法部通令在案。本件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縣政府初判諭知無罪，嗣由原法院檢察官送請覆判，經原法院裁定發回縣政府覆審，該縣政府所爲覆審判決結果，仍與初判相同，該項覆審判決既無處刑輕於初判之情形，告訴人自不得申訴不服，原法院檢察官依據告訴人之中訴，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提起上訴，即非合法。(29上三七)

判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之處刑，雖包括主刑從刑在內，要以主刑之重輕爲先決之標準。故主刑相等而從刑較初判爲重者，固應認爲處刑重於初判，若主刑輕於初判，則從刑雖比初判爲重，仍應認爲處刑不重於初判。(29上一三九六)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解** 宣告無罪案件，無庸送覆判。又覆判審改判，無論罪刑有無出入，其刑期均應自覆判確定之日起算。但覆判審於覆判時，應斟酌未決折抵之規定。

(4 統三四五)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解 查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載，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中略）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參照第三條第一項），是軍人犯刑法所揭各罪亦應歸軍法審判。惟普通司法衙門每有受該管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代行審判之事，此項委託自係因事實上有不得已情形，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既未明予禁止，若被告亦無異議，則在普通司法衙門即毋庸遽予拒絕。第案經受託代其審判程序，准否上訴及上訴處所等事，均應查照普通司法衙門通常辦法辦理。（8統一〇八七）

解 查警備隊之長官士兵犯罪，依法本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軍事高級長官每有委託代行審判之事，誠如來文所稱，或有普通司法與軍事司法權限混淆之虞，惟委託辦法各省區行之已久，貴部迄未通行禁止，而現行法令又無不准委託明文，亦與侵越權限不同。故本院從前認為被告人如無異議，無庸拒絕並將此項解釋咨送查照，各該審判衙門亦經遵辦在案。貴部既恐將來或致發生權限爭議，即請通令各該長官，嗣後遇有此項案件，毋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以省手續。（8統一一三三）

解 本院與陸軍部咨商係嗣後軍事審判案件毋再委託普通司法衙門辦理，故受託在陸軍部通令禁止前仍應照統字第一零八七號解釋辦結，以免周折。（8統一一五六）

解 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之案，如經陸軍部通令禁止委託代行審判，自毋庸受理。（10統一四七六）

解 所稱巡防營兵士，如果與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相符，應依陸軍審判第一條歸軍法會審，否則既在內地犯罪，應歸普通司法衙門管轄。（10統一五一）

解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17解一六四）

解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皆非陸軍軍人，其觸犯普通刑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18院三一七）

解 軍隊中之祕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官會審審判。（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18院三三）

解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18院一八二）

解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之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19院三二七）

解 縣長因所屬地方土匪猖獗，召集警察大隊分駐四鄉以備剿匪之用，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

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20院五七三）

解 來呈所稱之保安隊，其編制訓練既與陸軍同，並備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佐士兵如犯刑法上之罪，應歸軍事審判。（23院一〇七六）

解 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23院一〇八四）

解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法院審判。（23院一〇九〇）

解 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23院一一〇一）

解 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為脫離軍籍。（27院一七六一）

解 來呈所稱之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

常備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鄉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官長既係戰時編制之常備服務，則其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亦應歸軍法審判。至江西人民自衛團隊係爲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長士兵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28院一八三八）

**解** 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猶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爲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29院二〇三八）

**解** 縣長兼理軍法既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29院二〇三九）

**解** 來呈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

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

（29院二〇四〇）

**解** 奸商販運禁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係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販運敵貨係犯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軍人包庇奸商犯禁之者，如非辦理敵貨檢查登記及處分或執行查禁之人員，即係上開各條之共犯，應由軍法機關審判。（29院二〇五三）

**解** 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9院二〇五四）

**解** 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懲罰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隊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

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

（參照本院院字第二零四零號解釋）（30院二一四二）

**解**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所屬職員及駕駛兵，既係按照陸軍編制組成，自應認有軍人身份，如觸犯刑事上之罪名，應由軍法機關審判。（31院二三四二）

**解** 補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任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32院二四五七）

**解** 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均屬在鄉軍人（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七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安徽各縣國民兵團清鄉隊，既以鄉（鎮）為單位，由所屬各保抽調役齡壯丁編組使用，即係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受召集而服任清鄉役務之部隊，依同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與國民兵在訓練服役期內，如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則該清鄉隊隊兵及為其幹部之隊長，在召集使用期內，均屬陸海空軍

刑法第五條之軍人，於此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應歸軍法審判。（32院二四八〇）

**解** 防空指揮部委派之上尉副官，並已任職，自己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在任官中犯罪，且經發覺者，應受軍法審判，普通法院無審判權。（33院二六三九）

**解** 士兵逃亡後，軍政部既已定有二十四小時內無故不歸即予開革之辦法，則其逃亡滿二十四小時，即應認為脫離軍籍，嗣後另犯他罪，應依非軍人之例定其審判機關。（34院二八二二）

**解**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教育委員會職員，如非正式軍校出身會授武職者，不能認有軍人身分。（34院二八一七）

**解** 縣武裝清鄉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肅清匪源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其官長士兵自應視同陸軍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34院解二八四八）



解 省保安司令部派駐各縣防空監視哨哨長在編制以內者，應認為有軍人身份，其在抗戰期內，犯普通刑法之罪，依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應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由軍法會審審判。（34院解二九九七）

解 配合陸軍參與抗戰時戰地自衛團隊或別動隊，如經政府收編者，其所屬官兵，自屬軍人，其犯罪應由軍法審判。（34院解三〇四五）

解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原屬軍人之被告任偽文職而兼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逃亡等罪者，現該軍律雖經廢止，仍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如法院受理被告所犯之漢奸案件在前，應俟該案判決後，再行移送軍法審判。（35院解三二五七）

判 陸軍混成旅委任之軍營長為陸軍軍屬，有犯，不屬普通法院管轄之範圍，應駁回公訴。（6非三八）

判 警備隊分隊長犯罪，不在普通審判衙門管轄範圍之內，縣知事如未兼有軍法職，自無管轄之權，

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四〇）

判 陸軍步兵上校並未退役，而犯詐財之罪，不屬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如經起訴，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6上一一六）

判 緝私兵士職在緝獲私鹽，係屬警察性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陸海空軍軍人。本案被告既係緝私兵士，而所犯事件為販運私鹽，又非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觸犯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理。原判決乃以普通法院無權審判，認第一審受理為不合，撤銷改判諭知不予受理，實屬違法。（19非五五）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解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謂軍法會審，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既不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

四條辦理。(22陸九四一)

**解**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所定俘虜犯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並不以被俘中犯罪爲限，即犯罪在被俘前，而在被俘中受審判者，仍應依該條規定由軍法會審審判之。(34院二八三五)

**解** 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未受俘虜者而爲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爲，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35院解三二九四)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解** 查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

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查該條例所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爲限。(7統七六〇)

**解** 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前半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判。(11一七二四)

**解** 茲有被告曾授陸軍三等軍法正，充任陸軍某團行營軍法官，嗣於退職(指軍法官職務)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經法院受理審判，復由上告審發還更審中，該被告畏罪，希圖脫離法院，復由陸軍某團委充行營軍法官，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繼續審判，希查照本院第一七二四號解釋。(11統一七七三)

**解** 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犯罪雖在任官任役前而審判則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19院二六九)

**解**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判。

（21院七八九）

**解** 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2院九三八）

**解** 炊事兵如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為軍人。但起訴時尚係工人，是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22院九四三）

**解**（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

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22院九九六）

**解** 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23院一〇一八）

**解** 於已經檢察官署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罪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23院一〇三四）

**解** 軍人犯罪，應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抑在免官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明。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亦不能變更審判管轄，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自應仍歸軍法會審審判。

（23院一〇七八）

**解**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

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23院一一七六）

解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24院一二五五）

解 被裁士兵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為脫離軍籍。

（24院一二八〇）

解 軍人在寄押監所或保外服役中犯脫逃罪，如在免官免役前，不問已決未決，均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軍法會審審判，併由執行該軍法裁判之機關執行之。其在免官免役後，或其他應歸軍法審判之人犯，犯該罪時，亦不問已決未決，均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如係已決犯，應由檢察官專就脫逃罪刑指揮執行，至未決犯，如最後裁判者為法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由該管執行機關聲請該軍法裁判機關，更定其應執行之刑。

（32院二五二〇）

解 軍需正軍需某甲奉令核准長假，於新任接替後

辦理交代中，始被發覺有貪污嫌疑，如核准長假，即係免官，則其犯罪之發覺，即不在任官中，雖該命令載明以交代清楚之日為離職止薪之日，亦僅係於交代清楚前限制其離去任所，非於交代中原官仍舊存續，自應歸法院審判。（34院解二八九一）

解 軍需某乙在奉令免職後，拐款潛逃，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如僅免職而未免官，應按其官級，由軍法會審審判。（35院解三〇七五）

解 某甲在部隊服役中犯罪，於部隊裁撤後賦閑，如已免役，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歸法院審判。（35院解三〇九九）

解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非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而言。軍人犯罪，在事實發生時，該軍隊長官既已據報，其有犯罪嫌疑，應即認為業已發覺。（35院解三二〇五）

解 原代電所舉各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均應歸軍法會審審判。（35院解三二二二）

（附原代電）茲有團長丁某會補陸軍步兵上校實官，（一）於解除團長職務後，未免上校實官前，發覺在職時犯罪，（二）於解職後未免官前，改就

縣長職務，於縣長任內犯罪，（三）於解職後未免官前，賦閒期間犯罪。

判 被告係軍政部軍械司科員，顯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所定之軍屬，應視同陸軍軍人。縱令實有犯罪情事，其發覺以後未喪失軍人資格，按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自非普通法院所得審判。（20非一二一）

判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依此規定，則其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自不屬通常法院審判。（22上一三七三）

判 逃兵並未脫離軍籍，其犯罪之發覺，尙在任役中，即應歸軍法審判，普通法院並無審判之權。（28上三五〇二）

判 被告於犯罪發覺後，至法院偵查或審判中，始隸軍籍者，仍應由法院審判。（28上一四一五二）  
判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是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歸軍法會審審判者，以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

爲限。所謂犯罪之發覺，係指該管公務員已知悉犯罪與犯罪之事實而言。（29上一一〇三）

##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警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

或該管各級官長。

判 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均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軍軍人亦有逮捕現行犯及聞告轉交該管官之責。則經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卽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爲發覺。(7豫一)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卽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判 查憲兵司令及警察總監，依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條規定，均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權，依海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海軍軍人亦有逮捕現行犯及聞告轉交該管官之責。則經其偵得被告人犯罪嫌疑捕獲後，卽予看管，自不能不謂爲發覺。(7豫一)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轄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解 憲兵官長執行軍事檢察職務，因偵查軍司法案件認有傳喚被告之必要時，依現行法令，雖無簽發傳票之權，但得請求被告直接長官令其到案受訊。

(31院二二九七)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卽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

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时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

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解** 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爲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爲救濟，一則就已對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爲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四十一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爲有不法之情形復令軍法

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為限。

(31院二三九六)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 第七章 復審

**解** 如在剽匪區域剽匪期間內，依剽匪條例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覆審之規定，呈請覆審。(21院一三六〇)

**解** 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為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為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為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四十一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為有不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為限。

(31院二三九六)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下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

## 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國民  
政府處字第一〇〇號訓令

查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一案，曾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以渝字第三七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此案文字應改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解**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為現役軍官或為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29院一九七九）

#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

## 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為限。

**解** 縣長兼理軍法，既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29院二〇三九）

**解** 縣長兼理軍法審判案件，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係以該縣長之本職所兼理，並非現服勤務於陸海空軍之文官，不能認為有軍屬身分，則縣長所設助理軍法事務之承審員及書記員，自亦不得視同軍屬。至本院二十五年第七二八號訓令，因前開暫行辦法施行之結果，已不適用。（30院二二三七）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

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解** 來呈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亦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29院二〇四〇）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

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解** 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輔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29院二〇八三）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

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為左列之處置：

-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僱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爲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美軍全數撤離時爲止。





#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  
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  
二條條文

**第一條** 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

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時，不論犯罪者之身分，儘先適用特別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戰爭罪犯。

一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

二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或於該項事態發生前，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以殺害飢餓殲滅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

強種毒品，（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仁道之行為者。

四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為，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

**解** 我國於臺灣光復後，查悉日本軍政人員曾於作戰期內，在臺灣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將日本國或臺灣人民捕去酷刑，如其行為具備妨害自由或傷害等罪，構成刑事案件者，應由在臺灣管轄法院，依其所犯罪名，適用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35院解三一九一）

**解** 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代電，係就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未受俘虜者而為解釋。至在臺灣之日軍俘虜，於作戰期內，對日本或臺灣人民構成犯罪行為，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及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35院解三二九四）  
**解** 作戰期內，在臺灣之日本軍政人員，對於本國或臺灣人民，以間諜或通謀我國事件，捕施酷刑，不能認為戰爭罪犯，應分別其已否就俘，歸由我國

軍法機關或普通法院審判（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一號及三二九四號解釋）。（35院解三三二四）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爲之一。

- 一 有計劃之屠殺謀殺或其他恐怖行爲。
- 二 將人質處死。
- 三 惡意餓斃非軍人。
- 四 強姦。
- 五 擄掠兒童。
- 六 施行集體刑罰。
- 七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八 未發警告，且不願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 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 十 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一 攻擊或擊毀醫院船。
- 十二 使用毒氣或散佈毒菌。
- 十三 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十四 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 十五 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 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七 誘拐婦女，強迫爲娼。
- 十八 放逐非軍人。
- 十九 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二十 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二十一 軍事佔領期間，有褫奪主權之行爲。
- 二十二 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二十三 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二十四 搶劫。
- 二十五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徵用。
- 二十六 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偽鈔。
- 二十七 肆意破壞財產。
- 二十八 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二十九 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 三十 徵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 三十一 濫用休戰旗。
- 三十二 濫用集體拘捕。
- 三十三 沒收財產。
- 三十四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 三十五 惡意侮辱。

三十六 強佔或勒索財物。

三十七 奪取歷史藝術或其他文化珍品。

三十八 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為，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或破壞行為，或強迫爲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為，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爲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追訴之。

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由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臺灣人民於中日戰爭期內其行爲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規定之罪者，應仍依該條例處罰。(35 院解三三一一)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盟國或其

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戰爭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 一 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 二 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 三 犯罪之實施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
- 四 犯罪之實施係政治性之行為。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十條** 戰爭罪犯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戰爭罪犯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戰爭罪犯之行爲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十三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減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其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予執行。

**第十六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之設置，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提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由軍法審判官五人及軍法檢察官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置員額。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審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軍法檢察官一人蒞庭。

**第十八條** 軍法審判官，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軍法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得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

遴選軍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置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

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一律專任。

**第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選之軍法審判官一人為庭長，並以所遴選之軍法檢察官一人為主任軍法檢察官。

**第二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及軍法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報請國防部，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經戰犯處理委員會決定後，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置員額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官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補充之。

前項人員經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通知先行到庭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薦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派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需之經費預算糧服，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長官擬定，報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出庭時，應着軍服並佩領章。

**第二十四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政憲警機關，因人民之告訴發，或依職權督率所屬調查檢舉之。前項調查檢舉程序，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查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內報請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二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戰爭罪犯案件時

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並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錄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所在地法院無公設辯護人者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關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第二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得於開庭前，指定軍法審判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必要時，得指派軍法審判官三人，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

國防部認為前項案件有疑義者，得命令再行偵查，或發回復審。

**第三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由國

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

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為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認為處刑過重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之規定，除減刑外，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判決後，除具有陸海空

軍審判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復審之呈訴外，如對原判有所申辯時，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呈山原軍事法庭轉呈國防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逮捕羈押審判及裁判，執行機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請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其詳細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減刑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解** 減刑辦法第一條所謂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係以罪之本刑為標準，故遇有上開犯罪已依法減輕其本刑之案件，亦應依該條但書所定不予減刑。（33院二七六一）

**解** 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所謂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係以法定本刑為標準，舊刑法所定唯一死刑之罪，既於該法有效期內判決確定，嗣後新刑法對於該罪之刑罰縱有變更，仍應依該條但書規定不予減刑。

（34院解二九〇一）

**解** 法院就未經起訴之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後段及第二十條之罪犯，以裁定科處罰金者，此項違法科刑之裁判確定後，在未經依法糾正以前，仍應依減刑辦法予以減刑。（34院解二九〇五）

**解** 減刑或聲請減刑，不問原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即非以原確定裁判合法為減刑或聲請減刑之前提，檢察官縱就違法裁判而為聲請，除與減刑辦法第一

條減刑之規定不合者外，法院仍應依同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以裁定減刑。（34院解二九〇七）

**解** 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所定唯一死刑，係指法定刑而言。其因酌減刑處無期徒刑者，仍依同條但書之規定，不予減刑。（34院解二九〇八）

**解** 犯唯一死刑之罪，因情可憫經判決減輕其刑者，依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得再予減刑。已見本院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35院解三三七七）

**解** 漢奸案件，犯罪時期係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復非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依減刑辦法第一條，自應予以減刑。（35院解三二七五）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 原處死刑者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 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 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解**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須隨其所宣告之主刑為轉移，故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其奪權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但仍應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33院二七三七）

**解** 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關於褫奪公權應如何審酌，已見院字第二七三七處解釋。（33院二七六一）

**解** 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時，該條第二項既無准其將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刑期之明文，自屬不得算入，亦無類推適用刑法第四十六條之餘地，惟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33院二七六一）

**解** 未經裁判之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適用減刑辦法減輕者，就其法定本刑上減輕之，其標準仍應比照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即死刑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不能適用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減輕之

規定。（33院二七七七）

**解**（一）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應予減刑案件，祇能將原處死刑減為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無須說明其所減之數。

（二）凡數罪併罰應予減刑案件，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減執行刑三分之一，係指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七款定其執行刑者而言，且以所定執行刑中未含有不應減之罪在內者為限。至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宣告多數無期徒刑執行其一時，當然不能適用，應先依同辦法同條項第一款將每罪原處無期徒刑各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再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執行之刑。又數罪中遇有應減之罪，與不應減之罪互見時，亦應先就應減罪之宣告刑，依同法同條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減輕後，再與不應減罪之宣告刑，併合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所問各種情形，均不能逕減原定執行刑三分之一。（三）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其奪權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並須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已見院字第二七三七號解釋。（四）已於第三點內併予釋明



矣。(五)關於沒收追繳追徵等諭知，不在減刑範圍以內，應照原判執行，僅於更正執行文書內予以記明爲已足，毋庸於減刑裁定主文內重爲標示。(33院二七八七)

**解** 減刑與赦免不同，故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刑仍處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並宣告奪權之案件，其奪權效力之發生，應自減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減刑裁定所諭知之刑期在減刑前如已屆滿者，則應自減刑之日起算。(33院二七九八)

**解** 易科罰金，爲減刑以外之事項，故凡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爲六年以下有期徒刑，縱其所犯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執行困難情形，亦不得准許易科罰金。(33院二八〇一)

**解** 原處無期徒刑之軍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如因該人犯合於調服勞役之情形辦理調役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該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34院二八二五)

**解** (一)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時，其起算刑期，應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爲準，已見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二)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後，如因該人犯合於假釋或調役各規定，辦理假釋或調役之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同辦法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受影響。(34院二八二八)

**解** 無期徒刑人犯之減刑與調服軍役，係屬兩事，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自應算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已執行之刑期，不受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制，已見院字第二八二五號解釋。(34院二八三三)

**解** (一)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經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已執行之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二)宣告死刑案件確定後尙未執行，依減刑辦法減爲無期徒刑者，將來辦理假釋時，除減刑後之刑期，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

起算外，其以前羈押之日數，不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34院二八四〇）

**解** 減刑或聲請減刑，不問原確定裁定是否違法，即非以原確定裁判合法為減刑或聲請減刑之前提，檢察官縱就違法裁判而為聲請，除與減刑辦法第一條減刑之規定不合者外，法院仍應依同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以裁定減刑。（34院解二九〇七）

**第三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解** 減刑或聲請減刑，不問原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即非以原確定裁判合法為減刑或聲請減刑之前提，檢察官縱就違法裁判而為聲請，除與減刑辦法第一條減刑之規定不合者外，法院仍應依同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以裁定減刑。（34院解二九〇七）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解** 某甲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判處有期徒刑，經送監執行，因尙犯有特別刑法之罪，非由軍法機關依特別刑法判處有期徒刑，如合於刑法第五十條數

罪併合處罰之情形時，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軍法機關，先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後，再予依法減刑。（34院解二九〇八）

**解** 經覆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如合於減刑辦法上減刑之規定，依該辦法第四條，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以裁定減刑。（34院解二九六四）

**解** 依減刑辦法應減刑之案件，已經裁判確定，而其裁判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者，自應先予酌減而後減刑，院字第二七七七號解釋，毋庸變更。（35院解三〇七〇）

**解** 依減刑辦法第四條，應由縣政府以裁定減刑之盜匪案件，移交地方法院接收後，其減刑裁定，應由該地方法院為之。（35院解三三八六）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事案件混合具報）。

## 頂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部頒行

一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縣長或承審員負責審查裁定，在正式法院或司法處，應由檢察官或兼理職務之縣長負責查明，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

二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務擇人犯現尚在監，於減刑後應即釋放者，儘先辦理。此項監犯，並得先准具保或責付。

三 監犯減刑應予釋放時，如尚有民事責任未經了結或尚有應付保安處分者，應即為適當之處置。

四 減刑裁定理由內，應將原案犯罪時間所犯法條處刑及裁判機關等，詳晰敘明，並記載裁定應適用之法條，主文內記明某某減為某刑已足。

五 裁定減刑之案件，除應行專報案件，尙未報經本部核准或備案備查者，仍應依專報程序辦理外，其餘應一律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關於月報之規定，按月報核。（應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

#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

## 刑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

一 會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為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二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

三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四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奉明令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為裁定。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 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解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已因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公布施行而失效，各師管區司令，既無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根據，自未便適用同條例第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34院解二九二一）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

警察官長。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解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四條關於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之規定，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亦適用之。（34院解二九九四）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解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四條關於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之規定，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亦適用之。（34院解二九九四）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

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批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

呈請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

## 行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財政部會同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覺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印花稅法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4

統三四三）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得由審檢衙門處罰者，依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本以於訴訟時發覺或告發者為限。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即應分別以裁判（審廳）及處分文（檢廳）表示。（9統一一九七）

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20院四八七）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經審理委員會依其簡章判處罰金後，不得由法院再予科罰。（23院一〇五三）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24院一二五〇）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印花稅法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

依該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4

統三四三）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得由審檢衙門處罰者，依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本以於訴訟時發覺或告發者為限。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即應分別以裁判（審廳）及處分文（檢廳）表示。（9統一一九七）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24院一三二六）

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為之，自可稱刑事裁定。

（24上一三五一）

法院就應行免稅事項所為處罰之裁定，雖屬違法，但與無權裁判者有別。如案經確定，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仍不能免予執行。（28院一八四八）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八條應由甲法院裁定之案件，誤由乙法院而為裁定，其裁定祇能謂為違法，

並非當然無效。(29院一九五五)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解** 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6統六〇八)

**解** 本院統字第六百零八號解釋，因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固有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之明文，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令向行政官署訴願。(8統一一四四)

**解**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24院一二四九)

**解** 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24院一三二六)

**解** 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參照本院本年九月二

十八日第六〇八號指令)，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抗告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

(24院一三五一)

**解** 關於違反印花稅法之裁定，檢查官如認為違法亦得提起抗告。(29院一九五五)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量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解** 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24院一二五〇)

**解**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五條所稱受罰人，係根據同規則第一條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者而言，審理結果既有受罰或不受罰之別，關於當事人一欄，應概稱被告，以免兩歧。(24院一三五一)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  
行政部公布同年四月二  
十七日修正公布七月一  
日施行二十五年九月二  
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難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第二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解**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既明定縣知事兼

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為六十日，並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各期間強為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22院一〇〇〇)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 一 例應休息之日。
  -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 解 傳提人證，往返遲延，如檢察官因此請求展期者，自可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六款辦理。倘原被告兩造均未請求展期，而法院苟非濫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自應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十款扣除其期間。又保辜期限，依行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按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

仍不能收確實效用者，則案件之不能進行，亦應依照該條件准予扣算期間。(4統二五五)

###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 ###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 ###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 ###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 ###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案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解** 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既明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爲六十日，並不分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各期間強爲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既包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22院一〇〇〇）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期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

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第四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檢察官得隨時考察監獄。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

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辦報該管監督官署。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已成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當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 第二章 收監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署通知監獄。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

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者為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 必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患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為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

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為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為一年，少年受刑人為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一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二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三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十九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 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四 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之。對於刑期末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査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為限：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為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三 受刑人聚眾騷擾時。

四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為強暴或脫逃時。

五 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

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之生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 一 紀念日。
-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 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第三十三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 一 怠工。
- 二 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 三 其他之不正行為。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



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誨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防害紀律者爲限。

第四十條 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鑄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

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監獄應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使受刑人閱讀。

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輔助。

##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四十七條 攜帶子女之食物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煙酒。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隨時隨處保持清潔，並督令其爲洒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痘血清注射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第五十三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

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爲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患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五十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罹患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爲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六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但不得已時，得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爲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爲前項處分，再

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爲在監執行。

衰老者殘廢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解**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已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

(18院八七)

**解** 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煙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但煙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19院二四三)

**解** 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

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之高等法院。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或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21院七二九)

**解** 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故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21院七二二)

**第六十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氣積光線。

**第六十二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由監監獄長官定之。

##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

發受書信。

**第六十四條** 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別有規定外，每半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許可接見者，得許其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十六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一部份認為有前項情形者，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

**第六十八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九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飲食物及必需物品，經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二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第七十三條 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住居不明，及爲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得由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物，亦同。

第七十四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最近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予以獎賞。

- 一 密告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爲脫逃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 五 其他行爲善良，足爲受刑人表率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 一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二 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 三 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 四 與以較好之給養。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 三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 四 限制閱覽圖書一月至二月。

五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六 停止購買物品。

七 減少賞與金。

八 慎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七十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慎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八十條 慎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慎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查其健康。

第八十一條 病弱者衰老者婦女之攜帶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月者，不得施以慎獨監禁。

第八十二條 諭知懲罰後，應予本審以解辯之機會。認爲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

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認爲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署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爲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悔悔情形之紀錄，及獄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第八十六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七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諭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官署。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

放之。

第八十八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第八十九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爲交還之準備。

第九十條 爲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九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

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

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第三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

第四條 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

第五條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與有親屬雇傭或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第六條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七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爲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第八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見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九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應使其從事手工業，並考察其忍耐勤勉技巧能率，以定適當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報告知本人。不適用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獄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對於五年前曾受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人，應屬何類，由獄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爲前條之分類。





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級之月之

末日。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進級者，應告以所進之級之處遇，

並令其對於應負之責任具結遵行。

**第二十四條**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差數在十

分之一以內，操行曾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二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給以定式之記分表，使本

人記載其每月所得之分數。

##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第二十六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

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應晝間雜居監禁

夜間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

得為左列之處遇：

一 住室不加鎖。

二 不加監視。

三 因作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

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獄務委員會決議，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

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條** 典獄長得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

刑人中選舉有信望者若干人，由典獄長圈定，使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過二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監內

之洒掃整理事務，不給賞與金。

**第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

得為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第三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

許其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

之處所。

**第三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爲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倍互選後，由典獄長圈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

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本章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第三十七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或其他有轉業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得之作業賞與金購用之。

**第四十條**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爲作業指導之輔助。

前項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爲自己之勞作。但其勞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第四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四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作業時，得不加監視。

**第四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爲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

**第四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七條** 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

**第四十八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四十九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爲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課職員均應蒞場。

第五十條 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及雜誌。

第五十一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讀自備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

之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

或開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

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之照片。

##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四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

受書信。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

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

左：

第四級受刑人每月二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爲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五十八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

加監視。

第五十九條 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爲必要

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 第八章 給養

第六十條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

品，不因級別而有差異。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着用所定之普通

衣服。

**第六十二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對於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司法行政部核定者為限。

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級別定之。

##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調查

**第六十五條**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獄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

**第六十六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業導師及主管看守組織之，由教化課課長主席。

典獄長於前項人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第六十七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認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報請典獄長核准。

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六十八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

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獄務委員會議。

##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第七十條** 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為情有可恕，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停止進級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間內再違反紀律者，仍應宣告之。

**第七十一條** 被停止進級之受刑人，於停止期間有悛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

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令復原級，并重新計算分數。

**第七十二條** 留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第七十三條** 在最低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情事，認

爲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得不爲累進處遇。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獄務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一章 假釋

第七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呈請核准假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大法解列彙編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八

GB-108

# 羈押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嚴爲分界。

第二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所。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爲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收被告時，應審察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應檢查所內各處，並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斟酌情形，令被告作業。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與工資，於出所時交付之。

作業工資額數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但不得少於普通工價十分之五。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第十九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如請求在房內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得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點。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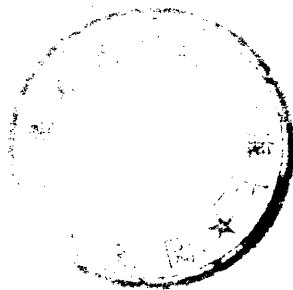
比對明確。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 一 教化課。
- 二 作業課。
- 三 衛生課。
- 四 警衛課。
- 五 總務課。

**第三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 四 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 六 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放事項。
  - 七 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 第四條**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 五 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六 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 五 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七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 第六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 九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 十一 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 六 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 十 關於受刑人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十一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荐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衝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諭師醫師分別兼充。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諭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十一條** 監獄置主任教諭師一人，教諭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教化事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宜。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荐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

事務。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職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職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監獄長官行之，報告於職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爲荐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分監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

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看守長，並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官署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調查研究監獄之作業衛生及教化，得設研究室，或委託專家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看守所隸於所在地之方法院。

第二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如左：

第三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

一 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四 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五 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六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第四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九 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被告出入所入所事項。

六 關於身分單及人相表之填製事項。

七 關於攜帶物品之交付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九 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

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其所長

得為薦任。

第七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

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看守長，並得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官署核定之。

女所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看守所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會計員兼掌統計，或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

理員并得兼任股員。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三人，及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  
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督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審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並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中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

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如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

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保護管束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司  
法行政部會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揮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作總報告一次。

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遇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並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

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 六法判例彙編

平裝全六冊

精裝全三冊

外埠酌加郵費

定價

本 有 著 書  
作 權 著 書  
不 得 翻 印

編纂者

梅 羅

仲 淵

協 祥

出版者

昌

明 書

屋

發行人

駱

賓

孫

印刷者

昌

明 書

屋

總發行所

上海 建國西路四七八號

昌明書屋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一三七號  
福州路三三八號

廣益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358B

